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unzhongma Co., Ltd.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发行股数	不超过3,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叶程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叶永周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公司股东云中马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雪梅、陆亚栋、蒲德余、唐松燕、叶卓强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叶冬英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叶程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叶永周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公司股东云中马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雪梅、陆亚栋、蒲德余、唐松燕、叶卓强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

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叶冬英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票价值，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如下预案：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
-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

2、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的顺序

当符合启动条件时，依次按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当前一顺序

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或前一顺序稳定股价措施无法实施的，则继续实施之后顺序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

1、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进行审议。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履行内部程序后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完公司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程序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程序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的股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 3 个月内完成股份增持。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

额的 2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的股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启动条件满足第二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股份增持。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约束措施

当启动条件达成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不得参与公司现金分红，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

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

三、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3、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减持；

4、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

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5、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叶程洁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3、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24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减持；

4、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5、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叶永周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3、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24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减持；

4、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5、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公司股东云中马合伙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减持；

3、若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

业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4、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确认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信息确定。

2、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界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承诺

本人确认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信息确定。

2、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界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界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我们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以上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

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境内上市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增强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在公司层面上，公司管理层将持续优化量化考核指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优中选优的晋升机制。在运营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升级现有平台。在销售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搭建全国销售网络，扩张销售网络的深度和广度，开拓公司尚未涉足的地市市场，增强销售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作出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兹作出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

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为明确本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将督促承诺事项涉及的股东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股东云中马合伙承诺

为明确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企业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3、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4、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

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八、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二）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三）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十、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和福建省，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两省客户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75%、88.02%、90.79%和86.61%。公司存在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努力开拓广东、江苏、安徽等销售市场，但市场开拓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的业务收入未来一段时期仍将主要来源于浙江省和福建省，若浙江省、福建省的营商环境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988.64万元、33,610.50万元、19,183.15万元和22,783.18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70%、37.58%、22.01%和21.3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07%、20.36%、16.98%和30.58%。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信誉良好，应收客户款项绝大部分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

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14%、16.18%、14.82%和14.57%（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2020年和2021年1-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06%和16.34%），毛利率有所波动。由于主要原材料坯布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定价以坯布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加工成本费用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按照行业惯例，采取“原材料价格+加工价格”的定价模式。其中“原材料价格”为坯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波动较大；“加工价格”相对稳定。公司会根据下游市场需求量、产品销量、市场份额等情况，实时调整产品销售策略以及产品定价，以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2018年至2021年1-6月，受工艺改进、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则综合毛利率将可能下降，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坯布，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坯布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8.00%、86.74%、84.19%和83.48%。坯布的加工原料主要为涤纶长丝，涤纶长丝的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因此原油价格的波动影响涤纶长丝价格，进而对公司产品的成本产生影响。原油价格受国际政治环境、汇率变动、金融市场等影响。如果未来原油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导致坯布价格随之剧烈波动，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五）政府补助波动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各类政府补贴及手续费返还等金额分别为77.84万元、515.19万元、2,070.95万元和409.2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24%、4.78%、16.94%和6.45%。若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扶持政策出现变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存在波动的风险，将影响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

（六）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暴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有效防控以及各行业全面复工复产，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但是境外疫情一直处于持续蔓延的严峻形势，对于公司下游终端市场的海外销售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若未来国内疫情防控出现大幅反复，疫情蔓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不仅涉及纤维材料选组、纺织技术、基础化学以及染整、定型、拉毛工艺处理等多个专业领域，还需要充分考虑产品对下游人造革合成革性能和质量的影响。因此，革基布行业对技术人才的专业知识覆盖广度以及综合运用能力提出较高要求。此外，资深生产技术人员由于在长期生产实践和总结中积累了宝贵的生产经验，对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设备参数设定以及产品质量需求均具有深刻的理解，资深生产技术人员也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重要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环保风险

革基布行业呈现绿色化发展趋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相继出台，革基布生产企业的环保运行标准进一步收严。公司一直致力于践行绿色制造，并被评为“2020 年浙江省绿色工厂”，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满足监管部门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可能面临因环保不达标而被要求整改的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6
第二节 概览	39
一、发行人简介	3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1
四、本次发行情况	43
五、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4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市场风险	47
二、经营风险	47
三、财务风险	4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51
五、内控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概况	5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5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5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65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68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9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6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89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9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7
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0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0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5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6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4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39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44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52
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58
九、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171
十、质量控制情况	175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17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7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77
二、同业竞争	178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8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2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2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3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3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3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3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3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3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4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2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2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4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5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6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8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9
七、公司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251
八、公司近三年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1
九、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5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3
一、财务报表	253
二、审计意见	26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67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67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7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301
七、分部信息	303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303
九、非经常性损益	304
十、最近一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304

十一、最近一期末公司的主要债项	309
十二、所有者权益	313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313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14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7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319
十七、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32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24
二、盈利能力分析	374
三、现金流量分析	41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19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419
六、诉讼、仲裁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20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21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42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28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	428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29
三、上述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430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途径	430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3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3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32
二、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432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32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3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34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34
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44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43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443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443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444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4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8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48
二、重要合同	448
三、对外担保	452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5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5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4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55
声明	456
发行人律师声明	457
审计机构声明	458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5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60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46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62
一、备查文件	462
二、文件查阅时间	462
三、文件查阅地址	46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云中马、云中马股份	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云中马布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云中马有限	指	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叶福忠
云中马贸易	指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云中马新材料	指	丽水云中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云中马染织、云中马集团、偌希科技、温州云中马	指	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云中马服饰有限公司、浙江云中马染织实业有限公司、云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云中马合伙	指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人 A 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沙利文咨询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凤竹纺织	指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493.SH
宏达高科	指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144.SZ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的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适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制定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人造革	指	以压延、流延、涂覆、干法工艺在机织布、针织布或非织造布等材料上形成聚氯乙烯、聚氨酯等合成树脂膜层而制得的复合材料
合成革	指	以湿法工艺在机织布、针织布或非织造布等材料上形成聚氨酯树脂微孔层，再经干法工艺或后处理工艺制得的复合材料
PVC 革	指	涂覆材料为聚氯乙烯的人造革合成革
PU 革	指	涂覆材料为聚氨酯的人造革合成革
革基布	指	革基布是对人造革合成革基层材料的俗称，其与涂覆材料（通常为聚氯乙烯 PVC 或聚氨酯 PU）共同构成人造革合成革的主体
聚氯乙烯（PVC）	指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简称 PVC），是氯乙烯经加成聚合反应得到的高分子材料，可用作人造革合成革的涂覆材料
聚氨酯（PU）	指	聚氨酯（Polyurethane，简称 PU）是由氨基甲酸酯连接的有机单元组成的聚合物，可用作人造革合成革的涂覆材料
产业用纺织品	指	经过专门设计的、具有工程结构特点的纺织品，具有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劳动生产率高、产业渗透面广等特点
坯布	指	织成后还没有经过后整理加工的布，是生产革基布的主要原材料
机织布	指	又称梭织布，是由两条或两组以上的相互垂直的纱线，以 90 度角作经纬交织而成的织物。按机织方法可分为平纹、斜纹、缎纹等类型
针织布	指	利用织针将纱线弯曲成圈并相互串套而形成的织物。按针织方法可分为经编针织布和纬编针织布两类
无纺布、非织造布	指	又称不织布，不需要纺纱织布，直接将纺织短纤维或者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撑列，形成纤网结构，然后采用机械、热粘或化学等方法加固成布
经编	指	用多根纱线同时沿布面的纵向（经向）顺序成圈，为纺织工艺
纬编	指	用一根或多根纱线沿布面的横向（纬向）顺序成圈，为纺织工艺
规模以上	指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DTY	指	拉伸变形丝，指利用 POY 做原丝，在加弹机器上进行连续或同时拉伸、经过加捻器变形加工后的成品丝
POY	指	预取向丝，指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
FDY	指	全拉伸丝，是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获得的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卷绕丝，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

CAS22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m ²	指	平方米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出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unzhongma Co., Ltd.

注册资本：10,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6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生产、加工、销售，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全防范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经编布、纬编布生产、研发、销售；化纤加弹丝生产、研发、销售；纺织新材料生产、研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邮政编码：323400

电话号码：0578-8818980

传真号码：0578-8818019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革基布生产商，专注于人造革合成革基层材料——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革基布产品主要销往人造革合成革生产商，最终应用于鞋、箱包、家具、装饰材料等消费品。

公司是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针织革基布行业龙头企业。2018年至2020年，公司针织革基布销量分别为94,000.24吨、114,278.88吨和96,477.14吨，占针织革基布行业市场规模的15.16%、16.68%和15.97%。

公司一直致力于革基布传统工艺技术的改良，并积极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战略，坚持绿色制造和节能环保的生产模式，不断提升自身产能规模，降低单位能耗，形成可持续发展。公司被评为中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革基布十强企业、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高质量发展企业、2020年浙江省绿色工厂、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级培育企业以及丽水市节水型企业等。

公司拥有严格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ISO45001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革基布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荣获中国商业联合会2020年全国商业质量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叶福忠先生持有公司6,151.325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8.58%，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叶福忠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简历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106,704.93	87,148.91	89,448.13	81,977.17
负债总计	61,310.79	45,869.36	57,252.49	58,51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394.14	41,279.55	32,195.64	23,460.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704.93	87,148.91	89,448.13	81,977.1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4,491.47	112,993.30	165,065.50	152,253.93
利润总额	6,346.04	12,222.48	10,769.36	6,253.51
净利润	5,584.59	10,658.92	9,230.62	5,66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584.59	10,658.92	9,230.62	5,66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2.73	9,256.62	10,873.84	5,945.4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33	13,408.11	10,765.38	5,42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0.46	-5,100.03	-404.43	-1,41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9.43	-2,451.63	-3,222.56	-2,749.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9.31	5,856.50	7,138.16	1,260.5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1.0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17	1.31	1.22	1.04
速动比率(倍)	1.01	1.15	1.09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46%	52.63%	64.01%	71.38%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1.0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22%	47.70%	61.10%	71.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8	3.90	5.18	5.56
存货周转率（次）	15.07	13.55	19.53	19.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47.18	14,550.19	13,094.21	8,484.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84.59	10,658.92	9,230.62	5,66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82.73	9,256.62	10,873.84	5,945.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94	56.88	47.09	27.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1.28	1.03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1	0.56	0.68	0.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2	3.93	3.07	2.2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49%	0.35%	0.50%	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1.02	0.88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88	1.04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1.02	0.88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88	1.04	0.5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67%	29.01%	33.93%	2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1.76%	25.20%	39.97%	26.9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其中，计算 2018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分母直接取期末账面余额）（2021 年 1-6 月数据经过年化调整）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其中，计算 2018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时分母直接取期末账面余额）（2021 年 1-6 月数据经过年化调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3,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
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49,000.00	49,000.00	2101-331124-04-01-163376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50.00	2,7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1,750.00	51,750.00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相关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3,500 万股（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发行费用及分摊原则	合计约【】。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联系电话：（0578）8818980

传真号码：（0578）8818019

联系人：叶卓强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联系电话：（010）65608208
传真号码：（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邵路伟、陈磊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经办人：高峰、巩俊良、陈振博、何晓剑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号码：（010）58785566
经办律师：张倩、姚磊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国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邓德祥、顾利梅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联系电话：（010）62158680
传真号码：（010）62196466

经办评估师： 徐向阳、夏志才、王娇娇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号码： （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革基布产品主要终端应用为鞋、箱包等日常消费用品，因此，革基布行业的市场需求与鞋、箱包等日常消费行业的波动密切相关，最终个人消费者的购买能力与购买意愿对产业链中间产品革基布的市场需求产生重要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个人消费者的购买能力提升、购买意愿增强，个人消费者对鞋、箱包等日用品的旺盛需求将带动革基布行业的快速发展；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个人消费的购买能力下降、购买意愿减弱，革基布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放缓。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革基布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目前已经形成了少数大型生产企业主导、部分区域性中型生产企业和大量小规模制造商共同参与市场竞争的态势。虽然公司已经成为革基布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行业竞争者能够紧密跟踪大型生产企业的适销产品，并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和福建省，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两省客户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75%、88.02%、90.79%和86.61%。公司存在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努力开拓广东、江苏、安徽等销售市场，但市场开拓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的业务收入未来一段时期仍将主要来源于浙江省和福建省，若浙江省、福建省的营商环境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坯布，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

月，坯布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00%、86.74%、84.19%和 83.48%。坯布的加工原料主要为涤纶长丝，涤纶长丝的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因此原油价格的波动影响涤纶长丝价格，进而对公司产品的成本产生影响。原油价格受国际政治环境、汇率变动、金融市场等影响。如果未来原油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导致坯布价格随之剧烈波动，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革基布作为人造革合成革的骨架支撑材料，对人造革合成革的产品创新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产品创新度较高的人造革合成革企业更加倾向于选择具备同步产品研发能力的革基布企业作为长期合作伙伴，同时也促使革基布生产企业从粗放型、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方向转变。如果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与下游客户的沟通出现障碍或技术实力无法满足产品创新要求，将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性以及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革基布作为人造革合成革的骨架支撑材料，是下游人造革合成革企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直接关系到人造革合成革使用性能的稳定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与产品种类的丰富，如果公司质量控制能力无法满足日益复杂的生产管理需求，随之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与客户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革基布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不仅涉及纤维材料选组、纺织技术、基础化学以及染整、定型、拉毛工艺处理等多个专业领域，还需要充分考虑革基布对下游产品人造革合成革性能和质量的影响。因此，革基布行业对技术人才的专业知识覆盖广度以及综合运用能力提出较高要求。此外，资深生产技术人员由于在长期生产实践和总结中积累了宝贵的生产经验，对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设备参数设定以及产品质量需求均具有深刻的理解，资深生产技术人员也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重要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环保风险

革基布行业呈现绿色化发展趋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相继出台，革基布生产企业的环保运行标准进一步收严。公司一直致力于践行绿色制造，并被评为“2020 年浙江省绿色工厂”，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满足监管部门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可能面临因环保不达标而被要求整改的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暴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有效防控以及各行业全面复工复产，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但是境外疫情一直处于持续蔓延的严峻形势，对于公司下游终端市场的海外销售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若未来国内疫情防控出现大幅反复，疫情蔓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88.64 万元、33,610.50 万元、19,183.15 万元和 22,783.18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70%、37.58%、22.01%和 21.3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7%、20.36%、16.98%和 30.58%。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信誉良好，应收客户款项绝大部分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

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14%、16.18%、14.82%和14.57%（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2020年和2021年1-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06%和16.34%），毛利率有所波动。由于主要原材料坯布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定价以坯布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加工成本费用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按照行业惯例，采取“原材料价格+加工价格”的定价模式。其中“原材料价格”为坯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波动较大；“加工价格”相对稳定。公司会根据下游市场需求量、产品销量、市场份额等情况，实时调整产品销售策略以及产品定价，以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2018年至2021年1-6月，受工艺改进、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则综合毛利率将可能下降，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府补助波动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各类政府补贴及手续费返还等金额分别为77.84万元、515.19万元、2,070.95万元和409.2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24%、4.78%、16.94%和6.45%。若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扶持政策出现变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存在波动的风险，将影响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6,925.77万元、7,243.18万元、6,958.84万元和9,934.59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45%、8.10%、7.98%和9.31%；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32次、19.53次、13.55次和15.07次。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模式组织生产，由于客户采购产品的规格多，供货频次高，

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合理准备生产，安排生产批次，并适量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存货余额可能会增加，若未能及时实现销售或者结算，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有可能会下降。但若存货规模过大，同时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下降的情况，则可能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带来跌价风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464.15 万元、1,219.56 万元、779.20 万元和 457.25 万元，分别占合并利润总额的 7.42%、11.32%、6.38% 和 7.2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着手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尚未收到认定结果。公司存在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自身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如该等事件发生，则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98%、39.97%、25.20% 和 11.7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时期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向产业链上游坯布织造扩展。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聘请了从事革基布坯布领域多年的生产管理人员及熟练技术人员，并且计划购置德国卡尔迈耶经编机、巴马格加弹机等行业先进生产设备。虽然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

证，但如果因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资金投入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向产业链上游拓展的发展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较大，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和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较多的折旧和摊销费用。项目投产初期，投资项目未充分产生效益，而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较大，对公司利润在短期内有一定的影响，此外，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难以在预计周期内实现收益，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内控风险

公司改制设立后，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的快速发展以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等因素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面对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机构、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挑战而无法及时改进，正常生产经营将面临一定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unzhongma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邮政编码：323400

电话号码：0578-8818980

传真号码：0578-8818019

互联网网址：<http://www.yzmgf.com/>

电子信箱：yzm@yzmgf.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叶卓强

联系电话：0578-881898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生产、加工、销售，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全防范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经编布、纬编布生产、研发、销售；化纤加弹丝生产、研发、销售；纺织新材料生产、研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由云中马染织和叶福忠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松阳神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松舟会验字[2010]第 15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云中马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9 月 16 日，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311240000097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云中马有限设立时存在代持情形，名义股东为云中马染织、叶福忠，云中马染织作为实际出资方，持有 100% 股权，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起设立公司的原因系：受城市发展建设规划的限制，偕希科技无法在注册地温州市进一步取得土地扩张生产经营规模，经招商引资，于 2010 年 9 月在松阳县设立云中马有限。

云中马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中马染织	4,000.00	2,400.00	80.00	云中马染织	4,000.00	2,400.00	80.00
2	叶福忠	1,000.00	600.00	20.00	云中马染织	1,000.00	600.00	20.00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7-00033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4,821,648.76 元。浙江韦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

《资产评估报告》（浙韦评报字（2016）第 082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4,095.77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叶福忠、叶程洁、云中马合伙、叶永周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4,821,648.76 元，折合股本 105,000,000 股，其余 19,821,648.7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浙韦会验（2017）第 006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500.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451 号），对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实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公司历次出资已全部到位。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出具《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157 号），认为浙江韦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韦评报字（2016）第 082 号）能够公允地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5623690963）。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叶福忠	6,079.50	57.90
2	叶程洁	1,995.00	19.00
3	云中马合伙	1,926.75	18.35
4	叶永周	498.75	4.75
合计		10,5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部分的内容。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叶福忠、叶程洁和云中马合伙。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叶福忠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另外，还持有偌希科技股权和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股权等资产；叶程洁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另外，还持有偌希科技股权；主要发起人云中马合伙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叶福忠和叶程洁主要通过发行人从事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云中马合伙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管理。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云中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云中马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云中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部分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完整、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能够保持业务独立运营。报告期内，公司

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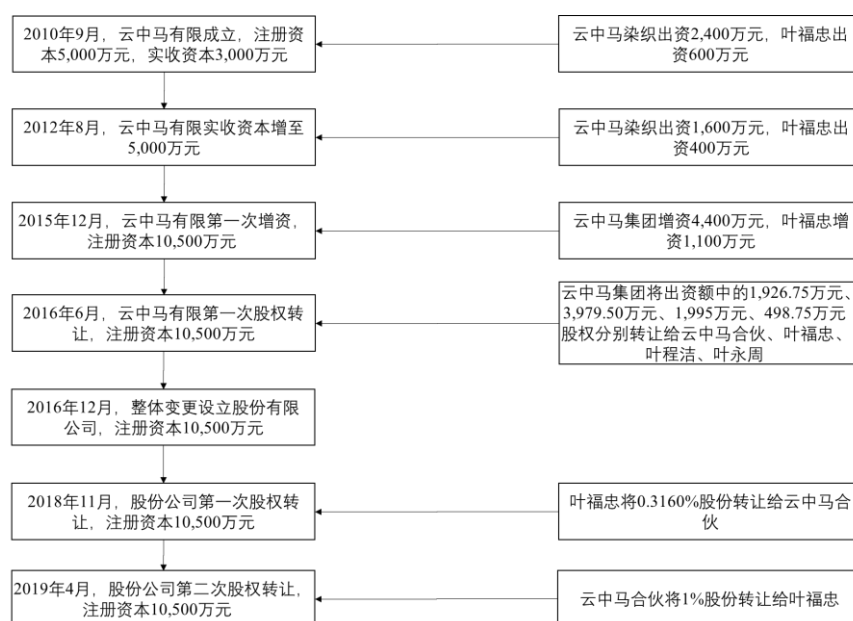
公司由云中马有限整体变更，承继了云中马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一）股本演变概况

公司历史沿革示意图如下：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10年9月，云中马前身云中马有限设立

2010年9月13日，云中马染织和叶福忠签订《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云中马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云中马染织首期货币出资2,400万元，二期货币出资1,600万元，共计4,000万元，

持股 80%；叶福忠首期货币出资 600 万元，二期货币出资 400 万元，共计 1,000 万元，持股 20%。

松阳神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松舟会验字[2010]第 15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云中马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9 月 16 日，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云中马有限设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124000009773）。

云中马有限设立时存在代持情形，名义股东为云中马染织、叶福忠，云中马染织作为实际出资方，持有 100%股权，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云中马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中马染织	4,000.00	2,400.00	80.00	云中马染织	4,000.00	2,400.00	80.00
2	叶福忠	1,000.00	600.00	20.00	云中马染织	1,000.00	600.00	20.00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2、2012 年 8 月，云中马有限实收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0 日，云中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

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丽佳会验（2012）208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云中马有限收到全体股东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29 日，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云中马有限此次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124000009773）。

本次仍由云中马染织作为实际出资方，持有 100%股权。云中马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中马染织	4,000.00	80.00	云中马染织	4,000.00	80.00
2	叶福忠	1,000.00	20.00	云中马染织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14年5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5月12日，云中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名称由浙江云中马染织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云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云中马有限此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31124000009773）。

云中马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中马集团	4,000.00	80.00	云中马集团	4,000.00	80.00
2	叶福忠	1,000.00	20.00	云中马集团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2015年12月，云中马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8日，云中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5,500万元，其中云中马集团以货币增资4,400万元，叶福忠以货币增资1,100万元。

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浙韦会验（2015）第015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1日，云中马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29日，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云中马有限此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5623690963）。

本次仍由云中马集团作为实际出资方，持有100%股权。云中马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中马集团	8,400.00	80.00	云中马集团	8,400.00	80.00
2	叶福忠	2,100.00	20.00	云中马集团	2,100.00	20.00
合计		10,500.00	100.00	合计	10,500.00	100.00

5、2016年6月，云中马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30日，云中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云中马集团将其所持出资额中的1,926.75万元股权转让给云中马合伙、3,979.50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福忠、1,99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程洁、498.75万元股权转让给叶永周。同日，上述股东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0555元/注册资本。

2016年6月22日，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云中马有限此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5623690963）。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云中马有限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为明晰股权，对股权架构中存在的直接及间接代持情形进行还原，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6,079.50	57.90
2	叶程洁	1,995.00	19.00
3	云中马合伙	1,926.75	18.35
4	叶永周	498.75	4.75
合计		10,500.00	100.00

6、2016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7、2018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7日，叶福忠与云中马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叶

福忠将其所持云中马 0.3160%股份（合计 33.175 万股）作价 99.525 万元转让给云中马合伙，实质是转让给云中马合伙的合伙人陈高长。

本次股权转让后，云中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6,046.325	57.58
2	叶程洁	1,995.000	19.00
3	云中马合伙	1,959.925	18.67
4	叶永周	498.750	4.75
合计		10,500.000	100.00

8、2019 年 3 月，名称变更

2019 年 2 月 28 日，云中马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5623690963）。

此次变更未导致云中马股权结构变化。

9、2019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28 日，云中马合伙与叶福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中马合伙将其所持云中马 1%股份（合计 105 万股）作价 105 万元转让给叶福忠。本次股权转让系叶福忠将其通过云中马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 105 万股调整为直接持有公司 105 万股。具体实现方式为由叶福忠减资 105 万元合伙份额，云中马合伙向叶福忠转让其持有的云中马 105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云中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6,151.325	58.58
2	叶程洁	1,995.000	19.00
3	云中马合伙	1,854.925	17.67
4	叶永周	498.750	4.75
合计		10,500.000	100.00

自此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中马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0、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	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2010年9月，公司前身云中马有限设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名义股东为叶福忠、偌希科技，偌希科技为实际出资方，持有100%股权。受城市发展建设规划的限制，偌希科技无法在注册地温州市进一步取得土地扩张生产经营规模，经招商引资，于2010年9月在松阳县设立云中马有限	1元/注册资本，有限公司设立，按注册资本平价出资，具有合理性	叶福忠和偌希科技签订公司章程，松阳神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0年9月16日完成工商登记	已支付	来源于偌希科技的经营积累，具有合法性
2	2012年8月，实收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	股东实缴出资，偌希科技为实际出资方，持有100%股权	1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具有合理性	2012年8月20日，云中马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实缴出资。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年8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支付	
3	2015年12月，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10,500.00万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股东等比例增资，偌希科技为实际出资方，持有100%股权	1元/注册资本，原股东等比例增资，具有合理性	2015年12月18日，云中马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增资，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5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支付	
4	2016年6月，偌希科技将其持有的1,926.75万元股权转让给云中马合伙、3,979.50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福忠、1,99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程洁、498.75万元股权转让给叶永周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公司股权架构中存在的直接及间接代持情形进行还原	1.0555元/注册资本，参考2015年末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6年4月30日，云中马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股权转让事宜，2016年6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支付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	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5	2018年11月，叶福忠将持有的33.175万股转让给云中马合伙	叶福忠将其持有的公司33.175万股转让给云中马合伙，从而间接转让给陈高长	3元/股，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已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股份公司的股权转让无需履行特定法律程序	已支付	陈高长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6	2019年4月，云中马合伙将持有的105万股转让给叶福忠	本次股权转让系叶福忠将其通过云中马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105万股调整为直接持有公司105万股。具体实现方式为由叶福忠减资105万元合伙份额，云中马合伙向叶福忠转让其持有的云中马105万股。	1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系叶福忠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	股份公司的股权转让无需履行特定法律程序	已支付	来源于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出具日期	验资机构	报告文号	验资事项
1	2010.09.16	松阳神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松舟会验字[2010]第 151 号	云中马有限设立，股东首期出资
2	2012.08.29	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丽佳会验（2012）208 号	股东二期出资
3	2015.12.22	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韦会验（2015）第 015 号	云中马有限第一次增资
4	2017.01.01	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韦会验（2017）第 006 号	股份公司设立验资
5	2021.08.0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21）451 号	对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出资验资复核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云中马股份由云中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云中马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并以云中马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4,821,648.76 元为基准，按 1：0.8412 的比例折为 105,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105,000,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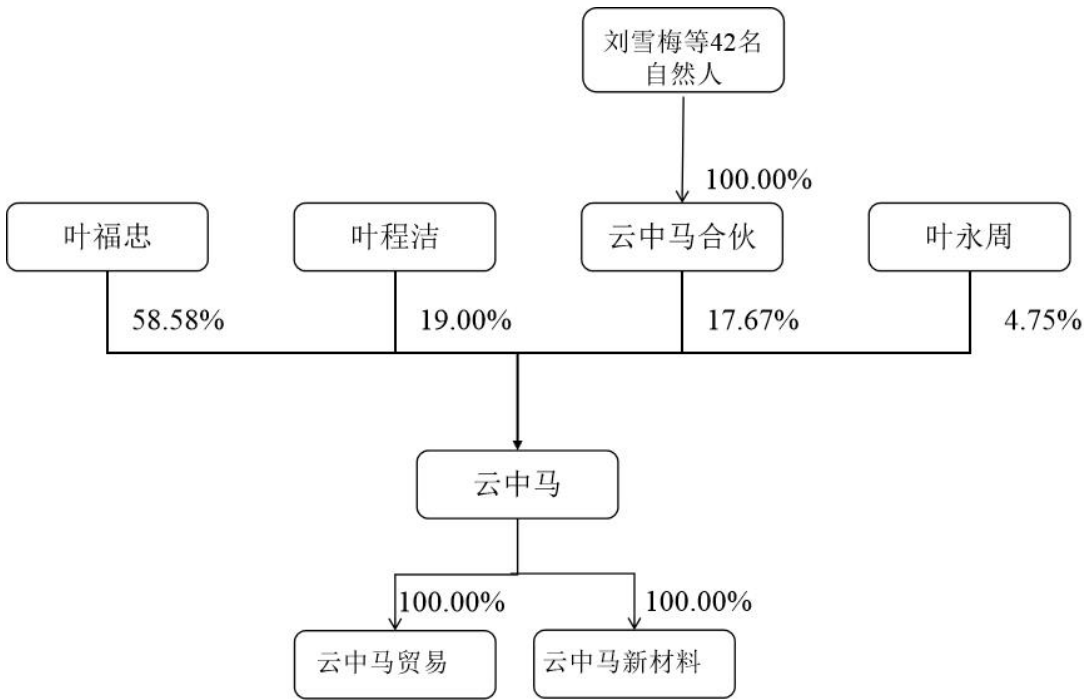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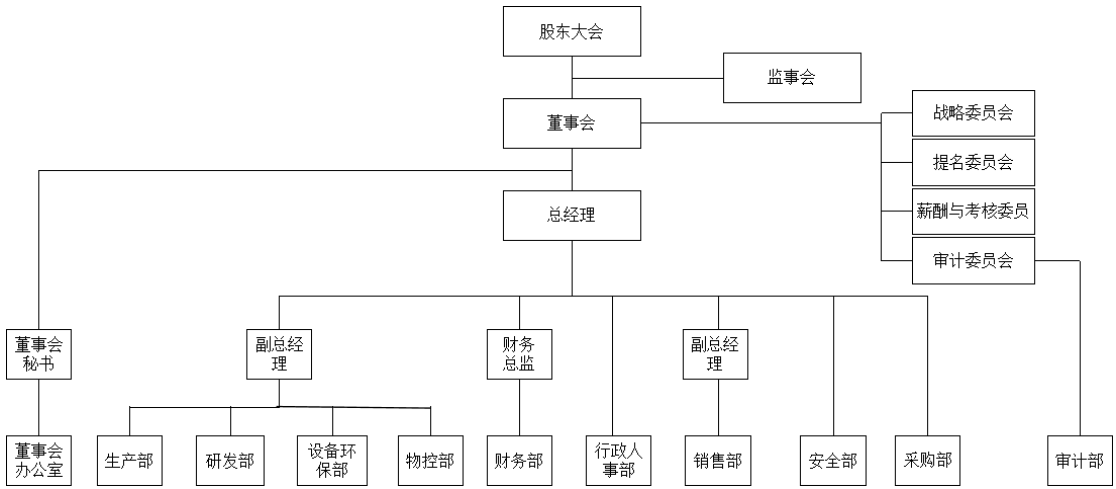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

目前公司设有以下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公司股权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筹备事宜及其他证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2	生产部	拟定、执行车间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制定工艺，完成生产任务，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成本控制目标，负责员工培训、规范操作、培养员工技能、提高员工素质。
3	研发部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产品研发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完善产品工艺、进料、加工品、成品的企业检验标准、工艺图册、检验、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并下发相关部门监督贯彻执行；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新产品；负责开发、研制新产品投产后的技术、工艺、质量的检验工作；负责做好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管工作；向相关部门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负责提供公司专利申报、成果鉴定的技术资料；负责实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4	设备环保部	严格执行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负责职业病预防工作；负责工程基建；负责设备台账及特种设备检验、审查工作；负责污水站、锅炉房日常维护、运行工作；负责各车间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新生产设备的验收与老生产设备的处置；各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的动态跟踪管理；参与新项目建设的生产设备的设计、安装与调试等。
5	物控部	负责进出物资的入库、出库管理；负责库内物资的储存管理；负责按业务订单上的型号及数量发货；负责做好库存物资的盘点工作；负责检查仓库安全情况和物资整理；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的质量法规，组织编制质量体系文件，指导、督促质量管理体系在公司内部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检查监督生产与科研中技术质量标准、工艺技术文件的执行；办理质量证明文件和负责质量统计工作。
6	财务部	依据国家的财务会计规范，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出发，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向社会和公司内部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证股东权益不受侵犯；做好会计核算及财务收支的预算、控制、核算、分析、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措资金，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努力提高公司效益。
7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整体规划及机构设置、员工招聘、培训、人事档案、劳资福利管理以及绩效考评工作；负责综合性行政事务工作，包括办公用品管理、各种会议的会务、文件资料管理及对外接待和联络工作等；负责公司专利申报，成果鉴定，项目申报等工作。
8	销售部	制定相应的营销发展目标、规划和年度营销工作计划；积极开拓市场，运用各种有效营销方式，确保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做好市场调研与市场预测工作等。
9	安全部	负责公司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的策划、建立、实施和持续改进；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和考评，组织对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组织开展进行危险源的辨识、评价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收集、更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与响应及相应的管理方案、控制措施的制定，并监督实施。
10	采购部	负责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和验收管理工作；负责合格供货厂（商）的资格预审和合格供货厂（商）名单的更新和管理；负责设备、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收集商情，积累设备、原材料的价格资料。
11	审计部	对公司的财务收支计划、投资和费用预算的执行以及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察；对公司的财会报表的合法性和真实有效性进行审计；负责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或资金管理者的离任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控制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云中马贸易和云中马新材料2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云中马贸易

企业名称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2E1E0U21
法定代表人	叶福忠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中马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中马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云中马贸易主要从事革基布销售,云中马贸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28,867.16	18,717.31
净资产	1,594.08	1,210.50
净利润	383.58	1,542.6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 云中马新材料

企业名称	丽水云中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2HKCE74N

法定代表人	叶福忠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经编布、纬编布生产、研发、销售；化纤加弹丝生产、研发、销售；纺织新材料生产、研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中马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中马股份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云中马新材料主要从事革基布坯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云中马新材料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年1-6月
总资产	2,441.08
净资产	406.95
净利润	-93.0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叶福忠、叶程洁及云中马合伙。具体信息如下：

1、叶福忠

叶福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419751027****，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锦江路青青家园*幢*室。叶福忠先生的个人简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叶程洁

叶程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419780116****，住所为浙江省永嘉县桥头镇菇溪西路*号。叶程洁先生的个人简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云中马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中马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雪梅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青云路208号3楼302、303号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6年2月18日至2026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8J2CDX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单一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中马合伙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刘雪梅	普通合伙人	1,179,000	6.36
叶品珍	有限合伙人	4,987,500	26.89
叶正义	有限合伙人	2,224,500	11.99
李蓓蕾	有限合伙人	1,050,168	5.66
汪洋	有限合伙人	997,500	5.38
李陈庭	有限合伙人	997,500	5.38
陈光胜	有限合伙人	997,500	5.38
叶正信	有限合伙人	798,000	4.30
叶统	有限合伙人	798,000	4.30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董建军	有限合伙人	654,000	3.53
陈克强	有限合伙人	540,000	2.91
黄志远	有限合伙人	540,000	2.91
陈高长	有限合伙人	498,750	2.69
陆亚栋	有限合伙人	266,666	1.44
唐松燕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29
王斯琪	有限合伙人	199,500	1.08
郑岳清	有限合伙人	170,000	0.92
叶淑淑	有限合伙人	167,000	0.90
叶瀚元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86
叶卓强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86
董雅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86
李丽丹	有限合伙人	90,000	0.49
谭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
朱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
杨艳方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
李自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
王思思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
沈国桥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
李涛	有限合伙人	45,000	0.24
张远干	有限合伙人	40,000	0.22
邵建明	有限合伙人	33,333	0.18
沈根祥	有限合伙人	33,333	0.18
叶彩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叶永盈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田献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王赛婷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叶冬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1
张恋恋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1
蒲德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1
林庆萍	有限合伙人	17,000	0.09
蒋西海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8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周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5
合计		18,549,250	100.00

云中马合伙以单一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管理机构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2）云中马合伙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2 月，云中马合伙设立

2016 年 1 月 27 日，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叶福忠等 10 名合伙人签署《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云中马合伙。

2016 年 2 月 18 日，云中马合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8J2CDXY）。

云中马合伙设立系为了解除发行人存在的代持情形，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4.80	9.59
2	叶福忠	有限合伙人	525.00	27.25
3	叶品珍	有限合伙人	498.75	25.89
4	叶正义	有限合伙人	219.45	11.39
5	汪洋	有限合伙人	99.75	5.18
6	李蓓蕾	有限合伙人	99.75	5.18
7	李陈庭	有限合伙人	99.75	5.18
8	陈光胜	有限合伙人	99.75	5.18
9	叶正信	有限合伙人	79.80	4.14
10	王斯琪	有限合伙人	19.95	1.04
合计			1,926.75	100.00

②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6年6月27日，云中马合伙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叶福忠将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张远干、周小红等35名合伙人，转让价格均为3元/合伙份额。同日，叶福忠与上述合伙人分别签订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云中马计划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16年11月17日，云中马合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8J2CDXY）。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云中马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48,000	9.59
2	叶品珍	有限合伙人	4,987,500	25.89
3	叶福忠	有限合伙人	2,935,669	15.24
4	叶正义	有限合伙人	2,194,500	11.39
5	陈光胜	有限合伙人	997,500	5.18
6	李陈庭	有限合伙人	997,500	5.18
7	李蓓蕾	有限合伙人	997,500	5.18
8	汪洋	有限合伙人	997,500	5.18
9	叶正信	有限合伙人	798,000	4.14
10	刘雪梅	有限合伙人	367,000	1.90
11	韩孔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4
12	唐松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4
13	王斯琪	有限合伙人	199,500	1.04
14	陈高长	有限合伙人	167,000	0.87
15	叶淑淑	有限合伙人	167,000	0.87
16	陈克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2
17	陆亚栋	有限合伙人	66,666	0.35
18	董雅静	有限合伙人	60,000	0.31
19	顾双晓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6
20	李自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6
21	麻佳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6
22	沈国桥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6
23	谭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4	王国因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6
25	王金奇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6
26	王思思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6
27	徐磊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6
28	杨艳方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6
29	叶帆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6
30	朱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6
31	邵建明	有限合伙人	33,333	0.17
32	沈福祥	有限合伙人	33,333	0.17
33	沈根祥	有限合伙人	33,333	0.17
34	李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35	李丽丹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36	田献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37	王赛婷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38	叶彩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39	叶秀榕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40	叶永盈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41	蒲德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0
42	张恋恋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0
43	陈洁	有限合伙人	16,666	0.09
44	张远干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5
45	周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5
合计			19,267,500	100.00

③2017年6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7年4月30日，云中马合伙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沈福祥、陈洁等8名合伙人将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叶福忠，王国因、叶帆将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陆亚栋，叶福忠将所持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叶冬英，转让价格均为3元/合伙份额。同日，上述合伙人分别签订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云中马终止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的计划，同时部分合伙人有资金需求，决定将所持合伙份额转让后退出云中马合伙。

2017年6月30日，云中马合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331100MA28J2CDXY）。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云中马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48,000	9.59
2	叶品珍	有限合伙人	4,987,500	25.89
3	叶福忠	有限合伙人	3,432,668	17.82
4	叶正义	有限合伙人	2,194,500	11.39
5	陈光胜	有限合伙人	997,500	5.18
6	李陈庭	有限合伙人	997,500	5.18
7	李蓓蕾	有限合伙人	997,500	5.18
8	汪洋	有限合伙人	997,500	5.18
9	叶正信	有限合伙人	798,000	4.14
10	刘雪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6
11	唐松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4
12	王斯琪	有限合伙人	199,500	1.04
13	陈高长	有限合伙人	167,000	0.87
14	叶淑淑	有限合伙人	167,000	0.87
15	陈克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2
16	陆亚栋	有限合伙人	166,666	0.87
17	董雅静	有限合伙人	60,000	0.31
18	李自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6
19	沈国桥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6
20	谭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6
21	王思思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6
22	杨艳方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6
23	朱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6
24	邵建明	有限合伙人	33,333	0.17
25	沈根祥	有限合伙人	33,333	0.17
26	李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27	李丽丹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28	田献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29	王赛婷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0	叶彩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31	叶秀榕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32	叶永盈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33	蒲德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0
34	张恋恋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0
35	叶冬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0
36	张远干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5
37	周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5
合计			19,267,500	100.00

④2018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11月8日，云中马合伙通过合伙人决议，决定出资额由1,926.75万元增至2,144.725万元，其中叶福忠认缴出资额105万元，叶统认缴出资额79.8万元，陈高长认缴出资额33.175万元。叶福忠和叶统的增资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陈高长的增资价格为3元/合伙份额。2018年11月27日，云中马合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8J2CDXY）。

本次增资后，云中马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雪梅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40
2	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48,000	8.62
3	叶品珍	有限合伙人	4,987,500	23.25
4	叶福忠	有限合伙人	4,482,668	20.90
5	叶正义	有限合伙人	2,194,500	10.23
6	陈光胜	有限合伙人	997,500	4.65
7	李陈庭	有限合伙人	997,500	4.65
8	李蓓蕾	有限合伙人	997,500	4.65
9	汪洋	有限合伙人	997,500	4.65
10	叶正信	有限合伙人	798,000	3.72
11	叶统	有限合伙人	798,000	3.72
12	陈高长	有限合伙人	498,750	2.33
13	唐松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4	王斯琪	有限合伙人	199,500	0.93
15	叶淑淑	有限合伙人	167,000	0.78
16	陆亚栋	有限合伙人	166,666	0.78
17	陈克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
18	董雅静	有限合伙人	60,000	0.28
19	李自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3
20	沈国桥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3
21	谭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3
22	王思思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3
23	杨艳方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3
24	朱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3
25	邵建明	有限合伙人	33,333	0.16
26	沈根祥	有限合伙人	33,333	0.16
27	李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4
28	李丽丹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4
29	田献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4
30	王赛婷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4
31	叶彩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4
32	叶秀榕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4
33	叶永盈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4
34	蒲德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9
35	张恋恋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9
36	叶冬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9
37	张远干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5
38	周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5
合计			21,447,250	100.00

⑤2019年3月，第一次减资

2018年12月25日，云中马合伙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出资额由2,144.725万元减资至1,854.925万元，其中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资184.80万元后退出云中马合伙，叶福忠减资105万元。

2018年11月增资及2019年3月减资的主要原因为：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叶福忠拟直接持股云中马、叶统拟直接持有云中马合伙份额，其通过先增资后减资的形式实现上述持股方式的转变。

2019年3月12日，云中马合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8J2CDXY）。

本次减资后，云中马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雪梅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62
2	叶品珍	有限合伙人	4,987,500	26.89
3	叶福忠	有限合伙人	3,432,668	18.51
4	叶正义	有限合伙人	2,194,500	11.83
5	陈光胜	有限合伙人	997,500	5.38
6	李陈庭	有限合伙人	997,500	5.38
7	李蓓蕾	有限合伙人	997,500	5.38
8	汪洋	有限合伙人	997,500	5.38
9	叶正信	有限合伙人	798,000	4.30
10	叶统	有限合伙人	798,000	4.30
11	陈高长	有限合伙人	498,750	2.69
12	唐松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8
13	王斯琪	有限合伙人	199,500	1.08
14	叶淑淑	有限合伙人	167,000	0.90
15	陆亚栋	有限合伙人	166,666	0.90
16	陈克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4
17	董雅静	有限合伙人	60,000	0.32
18	李自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
19	沈国桥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
20	谭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
21	王思思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
22	杨艳方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
23	朱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
24	邵建明	有限合伙人	33,333	0.18
25	沈根祥	有限合伙人	33,333	0.1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6	李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27	李丽丹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28	田献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29	王赛婷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30	叶彩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31	叶秀榕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32	叶永盈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33	蒲德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1
34	张恋恋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1
35	叶冬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1
36	张远干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5
37	周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5
合计			18,549,250	100.00

⑥2019年6月，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年4月25日，云中马合伙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叶福忠将所持云中马合伙份额转让给刘雪梅、董雅静等16名合伙人，同意叶秀榕将所持云中马合伙份额转让给叶正义，转让价格均为3元/合伙份额。2019年4月23日，上述各合伙人分别签订转让协议。2019年6月26日，云中马合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8J2CDXY）。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云中马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雪梅	普通合伙人	1,179,000	6.36
2	叶品珍	有限合伙人	4,987,500	26.89
3	叶正义	有限合伙人	2,224,500	11.99
4	李蓓蕾	有限合伙人	1,050,168	5.66
5	汪洋	有限合伙人	997,500	5.38
6	李陈庭	有限合伙人	997,500	5.38
7	陈光胜	有限合伙人	997,500	5.38
8	叶正信	有限合伙人	798,000	4.30
9	叶统	有限合伙人	798,000	4.3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0	董建军	有限合伙人	654,000	3.53
11	陈克强	有限合伙人	540,000	2.91
12	黄志远	有限合伙人	540,000	2.91
13	陈高长	有限合伙人	498,750	2.69
14	陆亚栋	有限合伙人	266,666	1.44
15	唐松燕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29
16	王斯琪	有限合伙人	199,500	1.08
17	郑岳清	有限合伙人	170,000	0.92
18	叶淑淑	有限合伙人	167,000	0.90
19	叶瀚元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86
20	叶卓强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86
21	董雅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86
22	李丽丹	有限合伙人	90,000	0.49
23	谭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
24	朱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
25	杨艳方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
26	李自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
27	王思思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
28	沈国桥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
29	李涛	有限合伙人	45,000	0.24
30	张远干	有限合伙人	40,000	0.22
31	邵建明	有限合伙人	33,333	0.18
32	沈根祥	有限合伙人	33,333	0.18
33	叶彩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34	叶永盈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35	田献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36	王赛婷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37	叶冬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1
38	张恋恋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1
39	蒲德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1
40	林庆萍	有限合伙人	17,000	0.09
41	蒋西海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2	周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5
合计			18,549,250	100.00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云中马合伙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云中马合伙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中马合伙的各个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元）	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岗位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合伙人的关系
1	刘雪梅	1,179,000	6.36	董事、财务总监	-
2	叶品珍	4,987,500	26.89	-	叶福忠表姐、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员工、公司客户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3	叶正义	2,224,500	11.99	党支部书记	-
4	李蓓蕾	1,050,168	5.66	行政人事部专员	-
5	汪洋	997,500	5.38	-	叶福忠朋友
6	李陈庭	997,500	5.38	设备环保部科长	-
7	陈光胜	997,500	5.38	云中马新材料经理	-
8	叶正信	798,000	4.30	采购部部长	-
9	叶统	798,000	4.30	设备环保部部长	-
10	董建军	654,000	3.53	行政人事部专员	-
11	陈克强	540,000	2.91	销售部员工	-
12	黄志远	540,000	2.91	董事长秘书	-
13	陈高长	498,750	2.69	-	叶程洁姐夫、公司供应商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及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14	陆亚栋	266,666	1.44	董事、副总经理	-
15	唐松燕	240,000	1.29	董事、副总经理	-
16	王斯琪	199,500	1.08	-	叶福忠朋友
17	郑岳清	170,000	0.92	行政人事部专员	-
18	叶淑淑	167,000	0.90	行政人事部副科长	-

19	叶瀚元	160,000	0.86	原董事长秘书，已离职	-
20	叶卓强	160,000	0.86	董事会秘书	-
21	董雅静	160,000	0.86	行政人事部专员	-
22	李丽丹	90,000	0.49	-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员工
23	谭英	50,000	0.27	-	叶福忠朋友
24	朱清	50,000	0.27	销售部员工	-
25	杨艳方	50,000	0.27	物控部部长	-
26	李自力	50,000	0.27	原销售部员工，已离职	-
27	王思思	50,000	0.27	-	偌希科技员工
28	沈国桥	50,000	0.27	生产部部长	-
29	李涛	45,000	0.24	行政人事部专员	-
30	张远干	40,000	0.22	财务部部长	-
31	邵建明	33,333	0.18	研发部员工	-
32	沈根祥	33,333	0.18	研发部部长	-
33	叶彩娟	30,000	0.16	-	原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员工，已离职
34	叶永盈	30,000	0.16	-	叶永周弟弟，偌希科技员工
35	田献新	30,000	0.16	行政人事部专员	-
36	王赛婷	30,000	0.16	-	叶福忠朋友
37	叶冬英	20,000	0.11	监事	-
38	张恋恋	20,000	0.11	-	叶福忠朋友
39	蒲德余	20,000	0.11	董事、行政人事部负责人	-
40	林庆萍	17,000	0.09	行政人事部专员	-
41	蒋西海	15,000	0.08	行政人事部专员	-
42	周小红	10,000	0.05	安全部科长	-

除上表所列示的相关情况外，未在公司处任职的合伙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云中马合伙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

（4）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情况如下：

①合伙协议中就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的相关约定

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无特殊约定，按照合伙协议“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执行。

②合伙份额的限制转让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刘雪梅、陆亚栋、唐松燕、蒲德余、叶冬英、叶卓强签署了《股票锁定承诺函》，间接对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了转让限制（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股份锁定的承诺”），除此外，各个合伙人在符合合伙协议与《合伙企业法》约定的情况下，未就合伙份额变动、转让、退出进行特别约定。

（5）合伙人出资款项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①初始合伙人出资源于偌希科技

云中马合伙目前合伙人中的叶品珍、叶正义、李蓓蕾、汪洋、李陈庭、陈光胜、叶正信、叶统、王斯琪为其设立时的初始合伙人。云中马合伙设立系为了还原公司存在的直接和间接代持情形，因此上述初始合伙人均按其在偌希科技的实际持股比例以 1:0.95 进行代持还原，出资款项来源于偌希科技。

②其余合伙人出资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初始合伙人以外的其余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等。

综上，除初始合伙人的出资实际来源于偌希科技外，其余合伙人出资款项来源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6）云中马合伙历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云中马合伙历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如下：

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价格（元/合伙份额）	定价依据
2016年11月	叶福忠	谭英、周小红、叶秀榕、张恋恋、蒲德余、陆亚栋、沈	3	参考 2016 年预计净利润 5300 万元的 6

		国桥、沈福祥、邵建明、沈根祥、杨艳方、陈洁、刘雪梅、张远干、叶淑淑、唐松燕、王金奇、叶帆、王国囡、顾双晓、朱清、徐磊、李自力、麻佳明、叶彩娟、李丽丹、陈克强、陈高长、董雅静、李涛、韩孔屏、王思思、田献新、王赛婷、叶永盈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
2017年6月	沈福祥、陈洁、王金奇、顾双晓、徐磊、麻佳明、韩孔屏、刘雪梅	叶福忠	3	参考2016年11月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定价
	叶福忠	叶冬英	3	
	王国囡、叶帆	陆亚栋	3	
2018年11月	增资	陈高长	3	叶福忠与叶统通过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合伙份额转为直接持有合伙份额，通过先增资后减资形式实现
		叶福忠	1	
		叶统	1	
2019年3月	减资退出	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叶福忠将其通过云中马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调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先减资，后云中马合伙向叶福忠转让股份实现
	减资	叶福忠	1	
2019年6月	叶福忠	刘雪梅、董雅静、李蓓蕾、陆亚栋、李丽丹、陈克强、张远干、唐松燕、李涛、林庆萍、蒋西海、郑岳清、叶瀚元、董建军、黄志远、叶卓强	3	参考2016年11月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定价
	叶秀榕	叶正义	3	

（7）云中马合伙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

云中马合伙合伙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福忠，其直接持有公司 6,151.3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58%。叶福忠的个人简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偌希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2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24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路 7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洗染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目前除对外出租厂房及办公楼外，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之“（一）偌希科技历史沿革”

偌希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4,094.56	4,365.42
净资产	3,963.75	3,776.33
净利润	187.42	65.0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福忠，其直接持有公司 6,151.3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58%，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按 3,500 万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6,151.325	58.58	6,151.325	43.94
2	叶程洁	1,995.000	19.00	1,995.000	14.25
3	云中马合伙	1,854.925	17.67	1,854.925	13.25
4	叶永周	498.750	4.75	498.750	3.56
5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3,500.000	25.00
合计		10,500.000	100.00	14,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6,151.325	58.58
2	叶程洁	1,995.000	19.00
3	云中马合伙	1,854.925	17.67
4	叶永周	498.750	4.75
合计		10,5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1	叶福忠	6,151.325	58.58	董事长
2	叶程洁	1,995.000	19.00	董事、总经理
3	叶永周	498.750	4.75	采购部副部长

（四）发行人股东涉及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无国有股、外资股情形。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委托持股已经彻底清理。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与公司等机构或个人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直接/间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等机构或个人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1	叶福忠	58.58	叶福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程洁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叶程洁、叶永周系叶福忠妹夫。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为一致行动人。
2	叶程洁	19.00	
3	叶永周	4.75	
4	云中马合伙	17.67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刘雪梅	1.12	任云中马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6	叶正义	2.12	曾任公司监事，2021 年 3 月离任
7	陆亚栋	0.25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直接/间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等机构或个人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8	唐松燕	0.23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	叶卓强	0.15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0	蒲德余	0.02	任公司董事
11	叶冬英	0.02	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2	沈国桥	0.0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3	沈根祥	0.0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4	叶品珍	4.75	叶品珍系叶福忠表姐
15	李蓓蕾	1.00	李陈庭系李蓓蕾父亲
16	李陈庭	0.95	
17	叶统	0.76	叶统、叶淑淑系夫妻关系，叶统为叶福忠堂弟
18	叶淑淑	0.16	
19	董建军	0.62	董建军系王思思母亲
20	王思思	0.05	
21	陈高长	0.48	陈高长系叶程洁姐夫
22	李自力	0.05	李自力系李丽丹堂兄
23	李丽丹	0.09	
24	叶永盈	0.03	叶永盈系叶永周弟弟

注：序号 5 至序号 24 为云中马合伙的合伙人、发行人间接股东，持股比例是其在云中马合伙的持股比例和云中马合伙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相乘得到

除此之外，直接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前身云中马有限自 2010 年 9 月成立至 201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名义股东为叶福忠和偌希科技，偌希科技作为实际出资方，持有 100% 股权。偌希科技（曾用名：温州云中马、云中马染织、云中马集团）历史上亦存在委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偌希科技历史沿革

1、2002 年 3 月，偌希科技设立

2002 年 3 月 10 日，陈笑莲与叶福忠签订《温州市云中马服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偌希科技，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叶福忠出资 800 万元，陈笑莲出资 700 万元。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温浙南会[2002]632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3 月 13 日，偌希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3 月 21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偌希科技设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2200797）。

根据 2002 年适用的《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为满足设立有限公司要求，叶福忠母亲陈笑莲作为名义股东，代叶福忠持有偌希科技 46.67% 的股权。叶福忠作为实际出资人，持有偌希科技 100% 股权。

偌希科技设立时名义股东和真实股东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800.00	53.33	叶福忠	800.00	53.33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陈笑莲	700.00	46.67	叶福忠	700.00	46.67
合计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2003 年 3 月，偌希科技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18 日，偌希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叶福忠增资 260 万元，陈笑莲增资 240 万元。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温浙南会[2003]515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1 月 24 日，偌希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3 月 12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偌希科技此次工商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2200797）。

叶福忠作为实际出资人，持有偌希科技 100% 股权。

偌希科技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1,060.00	53.00	叶福忠	1,060.00	53.00
2	陈笑莲	940.00	47.00	叶福忠	940.00	47.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03 年至 2004 年，偌希科技股权转让

2003 年至 2004 年，叶福忠陆续转让部分偌希科技股份给叶程洁、叶品珍、叶永周、白松海、汪洋、陈光胜、李陈庭。基于决策程序方便的考虑，为避免决策程序繁琐、开会议事频繁，相关股东同意由叶福忠代持偌希科技股份，因而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偌希科技上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1,060.00	53.00	叶福忠	300.00	15.00
2				叶程洁	400.00	20.00
3				叶品珍	100.00	5.00
4				叶永周	100.00	5.00
5				白松海	100.00	5.00
6				汪洋	20.00	1.00
7				陈光胜	20.00	1.00
8				李陈庭	20.00	1.00
9	陈笑莲	940.00	47.00	叶福忠	940.00	47.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0 年，偌希科技股权转让

2010 年，真实股东白松海将所持偌希科技股份分别转让给李蓓蕾、叶正义、王斯琪、叶正信、叶统，退出偌希科技。李蓓蕾等人仍由叶福忠代持偌希科技股份。

偌希科技上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1,060.00	53.00	叶福忠	300.00	15.00
2				叶程洁	400.00	20.00
3				叶品珍	100.00	5.00
4				叶永周	100.00	5.00
5				叶正义	44.00	2.20
6				李蓓蕾	20.00	1.00
7				汪洋	20.00	1.00
8				陈光胜	20.00	1.00
9				李陈庭	20.00	1.00
10				叶正信	16.00	0.80
11				叶统	16.00	0.80
12				王斯琪	4.00	0.20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陈笑莲	940.00	47.00	叶福忠	940.00	47.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2011年5月，偌希科技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0日，偌希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笑莲将所持偌希科技46%股权转让给叶福忠、所持1%股权转让给叶程洁。同日，上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还原陈笑莲代叶福忠以及叶福忠代叶程洁持有的部分偌希科技股份。2011年5月5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偌希科技此次工商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5000015789）。

偌希科技上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1,980.00	99.00	叶福忠	1,240.00	62.00
2				叶程洁	380.00	19.00
3				叶品珍	100.00	5.00
4				叶永周	100.00	5.00
5				叶正义	44.00	2.20
6				李蓓蕾	20.00	1.00
7				汪洋	20.00	1.00
8				陈光胜	20.00	1.00
9				李陈庭	20.00	1.00
10				叶正信	16.00	0.80
11				叶统	16.00	0.80
12				王斯琪	4.00	0.20
13	叶程洁	20.00	1.00	叶程洁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4年3月，偌希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4年2月28日，偌希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2014年3月11日，偌希科技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

号：330305000015789）。

偌希科技上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4,950.00	99.00	叶福忠	3,100.00	62.00
2				叶程洁	950.00	19.00
3				叶品珍	250.00	5.00
4				叶永周	250.00	5.00
5				叶正义	110.00	2.20
6				李蓓蕾	50.00	1.00
7				汪洋	50.00	1.00
8				陈光胜	50.00	1.00
9				李陈庭	50.00	1.00
10				叶正信	40.00	0.80
11				叶统	40.00	0.80
12				王斯琪	10.00	0.20
13	叶程洁	50.00	1.00	叶程洁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7、2018年12月，偌希科技吸收合并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3月，偌希科技拟成立全资子公司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但对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不熟悉，认为有限责任公司至少应由两个股东出资设立，同时基于决策程序方便的考虑，决定由叶永周代叶福忠等人持股，因此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的名义股东为偌希科技、叶永周，但穿透后的实际股权结构与偌希科技完全一致。

因后续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为降低管理成本，偌希科技股东会于2018年12月6日通过决议，同意对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叶永周对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的出资转换为对偌希科技的出资，偌希科技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240万元。2018年12月20日，偌希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736876363K）。

偌希科技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4,950.00	94.47	叶福忠	3,100.00	59.16
2				叶程洁	950.00	18.13
3				叶品珍	250.00	4.77
4				叶永周	250.00	4.77
5				叶正义	110.00	2.10
6				李蓓蕾	50.00	0.95
7				汪洋	50.00	0.95
8				陈光胜	50.00	0.95
9				李陈庭	50.00	0.95
10				叶正信	40.00	0.76
11				叶统	40.00	0.76
12				王斯琪	10.00	0.19
13	叶程洁	50.00	0.95	叶程洁	50.00	0.95
14	叶永周	240.00	4.58	叶福忠	148.80	2.84
15				叶程洁	48.00	0.92
16				叶品珍	12.00	0.23
17				叶永周	12.00	0.23
18				叶正义	5.28	0.10
19				李蓓蕾	2.40	0.05
20				汪洋	2.40	0.05
21				陈光胜	2.40	0.05
22				李陈庭	2.40	0.05
23				叶正信	1.92	0.04
24				叶统	1.92	0.04
25				王斯琪	0.48	0.01
合计		5,240.00	100.00	合计	5,240.00	100.00

8、2021 年 12 月，偌希科技股权代持还原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叶福忠与叶程洁、叶品珍、叶永周、叶正义、李蓓蕾、汪洋、陈光胜、李陈庭、叶正信、叶统、王斯琪签署《股权还原协议书》，将代为持有的偌希科技股权进行还原。2021 年 12 月 1 日，偌希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记，并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736876363K），代持还原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3,248.80	62.00
2	叶程洁	1,048.00	20.00
3	叶品珍	262.00	5.00
4	叶永周	262.00	5.00
5	叶正义	115.28	2.20
6	李蓓蕾	52.40	1.00
7	汪洋	52.40	1.00
8	陈光胜	52.40	1.00
9	李陈庭	52.40	1.00
10	叶正信	41.92	0.80
11	叶统	41.92	0.80
12	王斯琪	10.48	0.20
合计	-	5,240.00	100.00

（二）云中马有限委托持股解除情况

云中马有限自设立至 2016 年存在代持情形，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偌希科技自设立以来存在代持情形，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之“（一）偌希科技历史上委托持股情况”。

2016 年，云中马有限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开始对其股权架构中存在的直接及间接代持情形进行还原。云中马有限计划预留 5% 的股权用于未来激励（该部分股权由叶福忠在云中马合伙层面持有，后至 2019 年 6 月完全转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之“3、云中马合伙”），因此在本次还原过程中，真实股东的持股比例最终按照 1:0.95 还原。还原方案如下：

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叶福忠、叶统共同设立）、叶福忠、叶品珍、

叶正义、叶正信、李蓓蕾、李陈庭、陈光胜、汪洋、王斯琪共同设立云中马合伙。2016年4月30日，云中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偕希科技将其所持云中马有限出资额中的1,926.75万元股权转让给云中马合伙、3,979.50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福忠、1,99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程洁、498.75万元股权转让给叶永周。

至此，叶福忠直接及间接持有云中马有限的股权（间接持股方式：1、通过持有云中马合伙的合伙份额进而间接持股云中马有限；2、通过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云中马合伙的合伙份额进而间接持股云中马有限），叶程洁和叶永周直接持有云中马有限的股权，叶统间接持有云中马有限的股权（通过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云中马合伙的合伙份额进而间接持股云中马有限），其余真实股东作为云中马合伙的初始合伙人间接持有云中马有限的股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还原前持股比例（%）	按 1:0.95 还原后的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云中马合伙	云中马	合计
1	叶福忠	62.00	1.00	5.00（预留）	57.90	63.90
2	叶程洁	20.00	-	-	19.00	19.00
3	叶永周	5.00	-	-	4.75	4.75
4	叶品珍	5.00	-	4.75	-	4.75
5	叶正义	2.20	-	2.09	-	2.09
6	李蓓蕾	1.00	-	0.95	-	0.95
7	汪洋	1.00	-	0.95	-	0.95
8	陈光胜	1.00	-	0.95	-	0.95
9	李陈庭	1.00	-	0.95	-	0.95
10	叶正信	0.80	-	0.76	-	0.76
11	叶统	0.80	0.76	-	-	0.76
12	王斯琪	0.20	-	0.19	-	0.19
合计		100.00	1.76	16.59	81.65	100.00

注：持股比例是各自然人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主体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相乘后得到的持股云中马的比例

除委托持股外，公司历史上的股权变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均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

司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已经彻底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在册员工总数为 875 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875	792	808	707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109	12.46%
销售人员	18	2.06%
生产人员	645	73.71%
技术人员	103	11.77%
合计	875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86	9.83%
31-40 岁	161	18.40%
41-50 岁	209	23.88%
51 岁以上	419	47.89%
合计	875	100.00%

4、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	0.11%
本科	16	1.83%
大专	56	6.40%
大专以下	802	91.66%
合计	875	100.00%

5、公司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变动与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员工结构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数	占比	变动率	人数	占比	变动率	人数	占比	变动率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103	12.16%	18.39%	87	10.88%	7.41%	81	10.48%	12.50%	72	10.23%
销售人员	18	2.13%	28.57%	14	1.75%	-6.67%	15	1.94%	-11.76%	17	2.41%
生产人员	630	74.38%	3.96%	606	75.75%	3.95%	583	75.42%	9.59%	532	75.57%
技术人员	96	11.33%	3.23%	93	11.63%	-1.06%	94	12.16%	13.25%	83	11.79%
人数合计	847	100.00%	5.88%	800	100.00%	3.49%	773	100.00%	9.80%	704	100.00%
营业收入（万元）	75,101.61		N/A	114,490.81		-30.64%	165,065.50		8.41%	152,253.93	

注：1、员工人数按各月平均人数，取整；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相关的现金折扣作为可变对价处理，冲减当期收入列示。为了保持数据的可比性，2020年和2021年1-6月营业收入暂不考虑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2019年度，公司员工人数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年度，公司员工人数增长3.49%，但营业收入下滑30.64%，主要原因系：（1）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减少，产品销量较2019年减少下降15.58%；（2）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坯布由涤纶长丝织成，其价格直接受石油价格影响。随着2019年和2020年国际油价的不断震荡走低，坯布的主要原材料涤纶长丝价格下降，原材料坯布的采购价格逐年降低，导致公司产品售价亦不断降低，2020年产品平均单价较2019年下降17.82%。

公司员工结构相对稳定，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占比达到85%以上，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职工薪酬（万元）	5,333.78	N/A	7,746.34	-18.71%	9,529.38	36.37%	6,987.72
营业收入（万元）	75,101.61	N/A	114,490.81	-30.64%	165,065.50	8.41%	152,253.93

注：1、2019年职工薪酬剔除因产量超出预期计提960.20万元超产奖金后增长率为22.63%；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相关的现金折扣作为可变对价处理，冲减当期收入列示。为了保持数据的可比性，2020年和2021年1-6月营业收入暂不考虑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2019年公司职工薪酬增长率为36.37%，剔除超产奖的增长率为22.63%，营业收入增长率8.41%，主要差异系：公司营业收入受销量和平均单位售价的综合影响，销量增长21.57%，平均售价受上游坯布原材料价格不断下降的影响下降10.96%。2019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经营业绩较好，员工人数增长9.80%，人均薪酬增长11.69%。2020年营业收入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受销量和平均单位售价的综合影响较大，销量受疫情影响下滑15.58%，平均售价受上游坯布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下降17.82%。2020年职工薪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停工时间延长，产销量下滑，职工薪酬下降。

综上，公司员工人数、员工结构、职工薪酬变动与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差异部分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各期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农村户籍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放弃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3、在其他单位缴纳；4、入职新员工错过缴纳窗口期。报告期内，公司农村户籍的员工较多，该部分员工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农合和新农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公司积极动员员工缴纳社保和公

金，截至报告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均已达到98%以上。具体如下：

2021.6.30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	在其他单位缴纳	因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放弃
养老保险	875	791	69	-	1	14
失业保险	875	791	69	-	1	14
医疗保险（含生育）	875	790	69	1	1	14
工伤保险	875	862	12	-	1	-
住房公积金	875	837	26	12	-	-
2020.12.31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	在其他单位缴纳	因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放弃
养老保险	792	712	63	-	1	16
失业保险	792	712	63	-	1	16
医疗保险（含生育）	792	712	63	-	1	16
工伤保险	792	784	8	-	-	-
住房公积金	792	726	63	3	-	-
2019.12.31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	在其他单位缴纳	因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放弃
养老保险	808	404	41	-	1	362
失业保险	808	404	41	-	1	362
医疗保险	808	404	41	-	1	362
生育保险	808	404	41	-	1	362
工伤保险	808	797	9	-	-	2
住房公积金	808	588	28	-	-	192

2021.6.30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	在其他单位缴纳	因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放弃
2018.12.31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	在其他单位缴纳	因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放弃
养老保险	707	361	38	-	2	306
失业保险	707	361	38	-	2	306
医疗保险	707	361	38	-	2	306
生育保险	707	361	38	-	2	306
工伤保险	707	681	21	-	-	5
住房公积金	707	0	38	-	-	669

（2）应缴未缴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补缴社保	7.07	15.60	306.33	248.32
补缴公积金	0.60	0.30	19.12	66.63
合计	7.66	15.90	325.45	314.96
利润总额	6,346.04	12,222.48	10,769.36	6,253.51
占比	0.12%	0.13%	3.02%	5.04%

（3）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阳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欠缴、少缴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松阳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

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而被追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承诺：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认定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追究相关责任时，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承担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份锁定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2、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节“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4、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革基布生产商,专注于人造革合成革基层材料——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革基布产品主要销往人造革合成革生产商,最终应用于鞋、箱包、家具、装饰材料等消费品。

公司是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针织革基布行业龙头企业。2018年至2020年,公司针织革基布销量分别为94,000.24吨、114,278.88吨和96,477.14吨,占针织革基布行业市场规模的15.16%、16.68%和15.97%。

公司一直致力于革基布传统工艺技术的改良,并积极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战略,坚持绿色制造和节能环保的生产模式,不断提升自身产能规模,降低单位能耗,形成可持续发展。公司被评为中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革基布十强企业、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高质量发展企业、2020年浙江省绿色工厂、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级培育企业以及丽水市节水型企业等。

公司拥有严格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ISO45001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革基布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荣获中国商业联合会2020年全国商业质量奖。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针织革基布,根据编织工艺的不同可以分为经编革基布和纬编革基布两个系列,每个系列根据产品的厚度、毛效、定型效果等又可细分为不同型号产品。不同的编制工艺和产品特性,使得公司革基布产品具备不同的功能性特点,公司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经编系列革基布	纬编系列革基布
产品图例		
编织工艺	 经编用多根纱线同时沿布面的纵向（经向）顺序成圈	 纬编用一根或多根纱线沿布面的横向（纬向）顺序成圈
特点	1、延伸度有限 2、防脱散性好 3、幅宽较大，生产效率高	1、纵向与横向都有较好的延伸性 2、因断纱、破洞容易引起线圈脱散现象 3、适合加工复杂的结构
主要终端应用	男鞋、女鞋、箱包、沙发、皮革座椅、家居装饰等 	女鞋（靴）、手套、电子包装等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17 纺织业”中的“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中的“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中的革基布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17 纺织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纺织业的管理遵循市场调节管理机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管理体系由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构成。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及其成员单位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经济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生态环境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等。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是全国性的纺织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调查研究国内外纺织服装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有关经济技术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在纺织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品牌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开展工作等。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主要职能是组织对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基本情况和发展状况及统计资料的调查、分析、研究，为政府的有关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立法等提供依据，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组织制定并贯彻实施国家及行业标准，同时开展行业自律工作，制订行业自律条约，协调同行业企业之间生产经营关系，促进本行业的公平竞争，推动行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主要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05	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6.09	优先在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机械、汽车、轻工、食品、纺织、医药、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选择一批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3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9	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为重点，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形成发展新动能，创造竞争新优势，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初步建成纺织强国。
4	《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6.09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促进科技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为重点，推动纺织行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提升我国纺织科技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新优势，为建设纺织强国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5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2016.12	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国制造 2025》，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坚持市场导向，提高产品供给水平。坚持产需融合，拓展应用范围，提升服务能力。促进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由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增长转变。
6	《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06	推动纺织制造业向高端、智能、绿色、集聚方向发展。整治“低小散”“脏乱差”企业（作坊）。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10	“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属于国家鼓励的项目。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生态环境部	2019.12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9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0.08	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力度。对纺织品、服装、家具、鞋靴、塑料制品、箱包、玩具、石材、农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在落实减税降费、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稳岗就业、用电用水等各项普惠性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02	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
11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06	“十四五”期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纺织行业纤维加工总量、纺织品服装出口占全球份额保持基本稳定；纺织工业利润率保持良好水平。
12	《纺织行业“十四五”绿色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06	到 2025 年，在行业生态文明建设和履行环境责任取得积极进展下，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13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06	将加快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破解创新发展难题，促进纺织科技成果转化，打造行业发展新引擎等列为“十四五”科技发展重点任务。
14	《纺织行业“十四五”时尚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06	提升以智能预测、智能设计、智能时尚供应链、智能营销为一体的时尚产业链综合管理能力；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与产业时尚发展的融合，引导个性化定制与柔性制造技术广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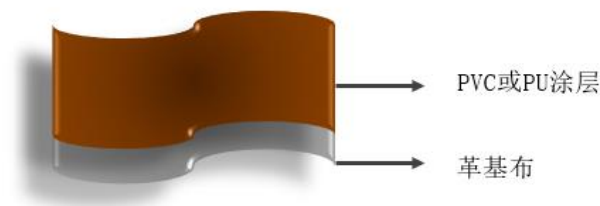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及市场概况

1、革基布与人造革合成革简介

（1）革基布基本介绍

革基布是对人造革合成革基层材料的俗称，一般为经过特种用途加工的纺织制成品，其与涂覆材料（通常为聚氯乙烯 PVC 或聚氨酯 PU）共同构成人造革合成革的主体。

人造革合成革构成图如下：



革基布的功能性区别主要体现在其坯布材质和编织工艺的不同，根据坯布材质和编织工艺，革基布主要分为机织革基布、针织革基布和非织造革基布三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针织革基布	机织革基布	非织造革基布
坯布类型	针织布	机织布	无纺布
纤维材料	主要为涤纶长丝	主要为纯棉、粘胶、涤纶和粘涤混纺纱等	主要为高聚物切片
坯布编织工艺	采用针织工艺，即将针把单根（或一组）纱线弯曲成线圈，然后将线圈串套制成	采用机织工艺，即由相互垂直排列的经、纬纱按一定的组织规格相互交织制成	采用“水刺”或“针刺”等无纺工艺，使纤维相互缠结形成纤网结构
革基布加工工艺	由坯布经过漂洗、染色、柔软、烘干、起毛、剪毛、定型等工艺处理制成	由坯布经过退浆、煮练、漂洗、染色、柔软、烘干、起毛、剪毛、定型等工艺处理制成	将无纺布经过定型、后整理制成，通常包含在制革流程内
革基布特点	具有较好的伸长率、弹性、触感柔软、抗多次弯曲变形能力强、具有一定强力	普适性强、触感较柔软、尺寸稳定性高、悬垂度好，能实现不同强力要求	基布纤网结构与真皮基底结构相似，仿真皮效果较好，但触感和柔软度一般
应用领域	主要用于鞋革、箱包革、家具革、装饰用革、汽车内饰革等	可应用于服装革、家具革、汽车内饰革、装饰用革等	主要用于家具革、文具用革、汽车内饰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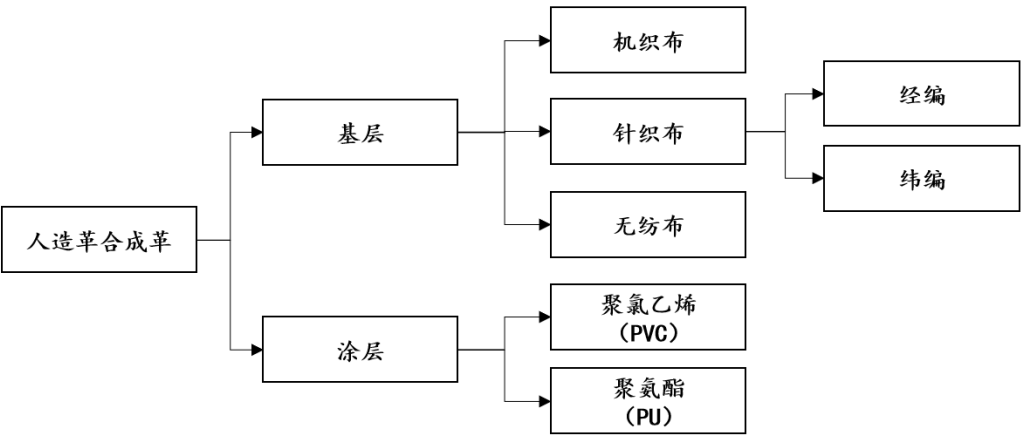
根据终端市场应用分类，革基布又可分为鞋革基布、服装革基布、箱包革基布、家具革基布、装饰用革基布、汽车内饰革基布等。

（2）人造革合成革基本介绍

① 人造革合成革的定义和分类

人造革合成革是指以机织布、针织布或无纺布为底布，以聚氯乙烯（PVC）、聚氨酯（PU）等树脂为涂层，外观像天然皮革的一种多层结构制品。

人造革合成革按组成成份的分类情况如下：



根据基层材料划分，发行人产品为针织革基布；根据涂层材料划分，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 PU 革。

② 人造革合成革的发展介绍

天然皮革因其优良的天然特性已被广泛用于生产日用品和工业品，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各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对皮革的需求成倍增长。由于动物原皮资源全球性匮乏和加工成本迅速提升，天然皮革的供给能力在逐渐萎缩。为解决这一矛盾，国内外科学家开始研发天然皮革的替代品人造革合成革。

19 世纪 20 年代，硝化纤维漆布人造革首先得以发展，但由于其制品强度低、不耐老化、易变脆变硬，仅用于照相机的机壳、各种盒子及文具封底、封面等一些要求不高的日用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织物上涂聚氯乙烯（PVC）的人造革快速发展，用于生产汽车座垫、家具、箱包、凉鞋及拖鞋等。1963 年，美国杜邦公司成功推出聚氨酯（PU）合成革。聚氨酯合成革无论在外观还是在内部结构上都与天然皮革更为接近，引起了人们的重视。随着合成纤维工业的进一步发展，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在手感、卫生性能及其他物理性能上取得长足的进步。

人造革合成革原材料来源丰富，许多性能已达到或超过天然皮革，且符合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要求，已逐渐被世界各国人民所青睐，发展前景广阔。

③ 人造革合成革的特性对比

项目	天然皮革	PVC 革	PU 革	超细纤维 PU 革
基层	动物皮	针织布、机织布	针织布、机织布或粗合成纤维无纺布	三维立体构造的超细纤维无纺布

项目	天然皮革	PVC 革	PU 革	超细纤维 PU 革
涂层	-	PVC 树脂	PU 树脂	高性能 PU 树脂
生产工艺	鞣制和硝制等	干法工艺	湿法和干法工艺	超纤工艺
色彩、花样、品种	一般	一般	较丰富	一般
环保性能	可降解	废弃物有一定程度污染	容易降解、较为环保	容易降解、较为环保
市场价格	价格高昂	价格较低	价格适中	价格高昂
物理性能	韧性强、透气、吸湿、柔软、手感舒适	耐磨、耐水解、透气性较差、面料较硬	透湿、通气、耐磨、耐曲折、柔软度好、抗拉强度大，仿真性好	撕裂强度高、拉伸强度高，耐折性好，耐寒性佳，耐霉变性能较佳，仿真性好

（3）革基布与人造革合成革的相互关系

革基布是人造革合成革基础材料，也称骨架支撑材料，其在人造革合成革产业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用于人造革合成革的纺织基布面料统称革基布，其品质性能直接影响了人造革合成革的性能、质量、产品特性。

受人造革合成革产业化需求的引导，部分纺织加工企业开始从事基层材料的专业化生产，形成了革基布行业。由于革基布是人造革合成革的骨架支撑材料，革基布行业的发展状况与人造革合成革行业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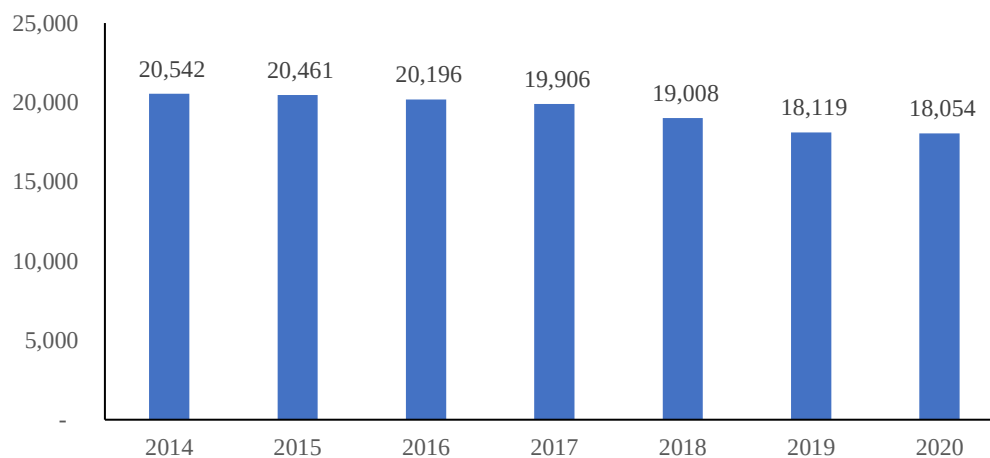
2、中国纺织工业概况

纺织工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和创造国际化新优势的产业。中国纺织工业已经形成了全球规模最大、最完备的产业体系，是世界纺织服装及产业用纺织品供应保持稳定运转的重要支撑力量。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纺织行业稳步推进复工复产，以强大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为基础，有力服务了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伴随着国内外市场需求逐步回暖，以及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等助企纾困政策措施显效，纺织企业经济效益在经历年初大幅下滑后，呈现稳步修复、逐季改善的态势。

近年来，中国纺织行业企业数量呈现下降趋势，部分污染严重、技术落后、生产规模较小的纺织企业因经营压力逐渐增大而被迫关闭，2020 年中国纺织业企业数量 18,054 家，相较于 2014 年下降 12.1%。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依靠低成本扩张的粗放型发展模式已不再适宜于现代纺织产业体系建设。具有行业

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市场份额将进一步集中，行业分化的态势将更加明显。

2014-2020 年中国纺织业企业数量（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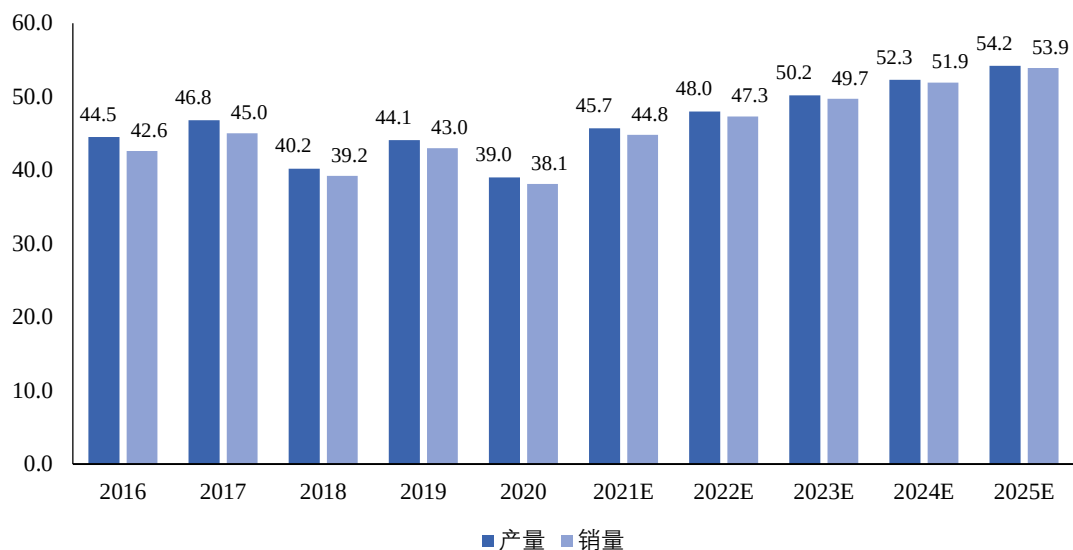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3、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发展概况

自 20 世纪 50 年代起,世界人造革合成革主产地逐渐由欧洲向亚洲地区转移。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我国逐渐成为生产人造革合成革产品的制造中心。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经历了从低档到高档,从仿形到仿真的发展过程,其特性和发展方向越来越接近天然皮革,产品广泛应用于人们日常生活的服装、鞋帽手套、箱包、家居家具、文化体育以及交通运输等各个领域。随着基层材料、涂覆材料和制革工艺的改进,我国人造革合成革的性能和质量快速提升,消费量也随之大幅增加。2016 年至 2020 年,由于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面临下游需求放缓以及环保政策的压力,行业进入平稳发展阶段。2016 年至 2025 年我国人造革合成革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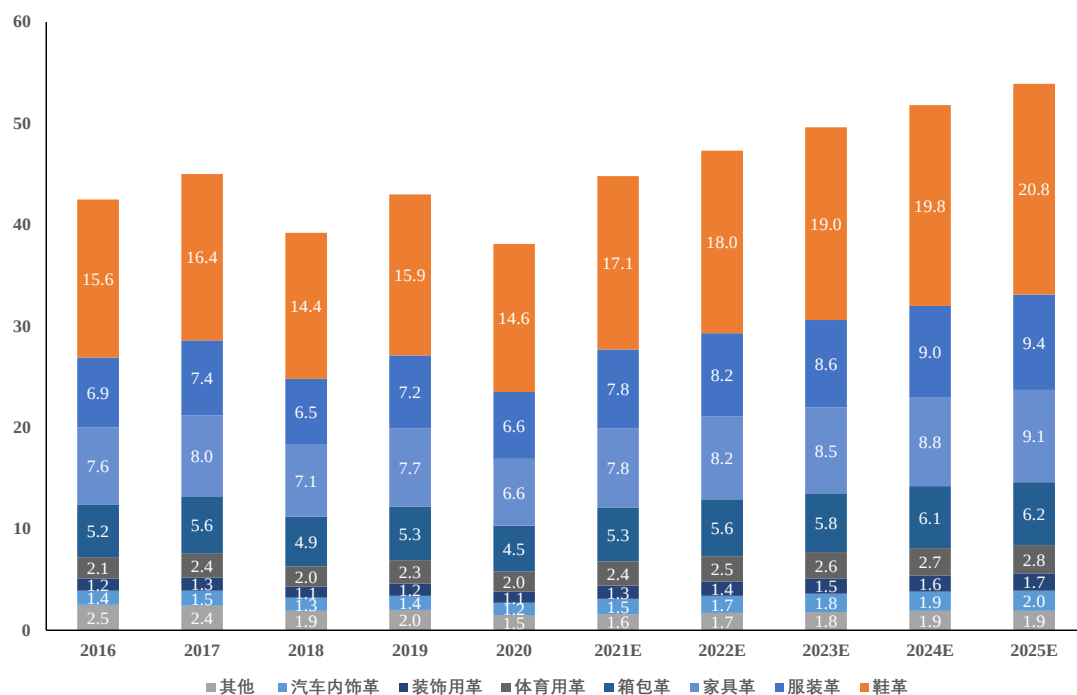
2016-2025 年中国人造革合成革市场规模及预测(亿米)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对全球人造革合成革产业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我国人造革合成革销量为 38.1 亿米，同比下降 11.4%。目前，我国已成为是世界人造革合成革产业中心，行业内水性合成革、无溶剂合成革等生态功能性合成革的不断创新和普及，人造革合成革的环保性大幅提升，功能性进一步丰富，预计 2025 年中国人造革合成革产量可达 54.2 亿米，销量可达 53.9 亿米，2021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约为 4.4%和 4.7%。

2016-2025 年中国人造革合成革销量情况及预测(按应用划分, 亿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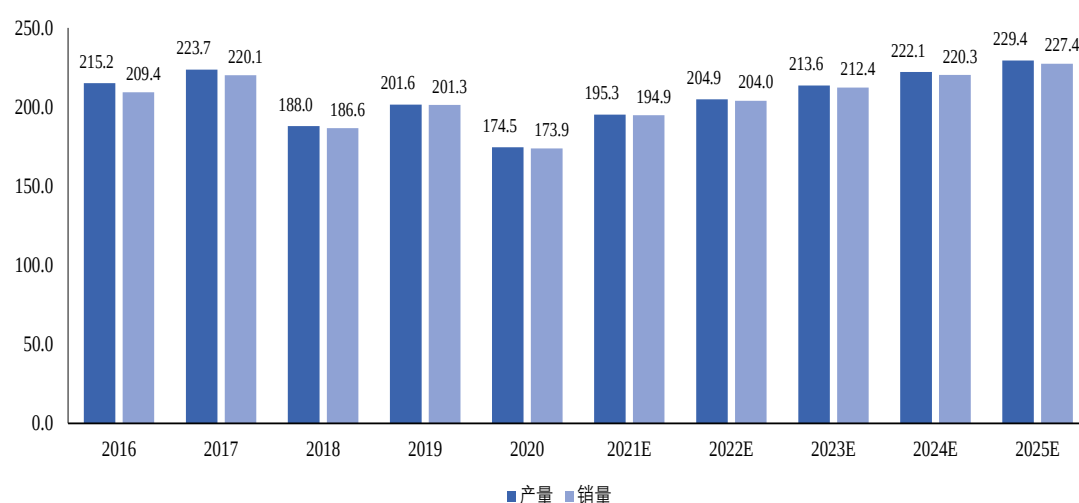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我国人造革合成革主要应用于鞋革、服装革、家具革、箱包革等领域，均为人民日常消费用品。2020 年，我国人造革合成革销量最大的应用领域为鞋革，销量达 14.6 亿米，占比 38.3%；其他主要应用为服装革、家具革、箱包革，分别占比 17.3%、17.3%和 11.8%。伴随未来我国人均可支配收上升、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预计 2025 年鞋革、服装革、家具革、箱包革销量将分别增长至 20.8 亿米、9.4 亿米、9.1 亿米、6.2 亿米。

4、革基布行业的发展概况

从革基布产能全球地区分布来看，东亚是全球最主要的革基布生产地区，主要的革基布生产国家为中国、日本、韩国。其中，中国革基布产量占全球产量的 70%以上。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球革基布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74.5 万吨、173.9 万吨，同比下降 13.4%、13.6%。据预测，随着疫情后全球经济和贸易逐步复苏，革基布下游的应用需求将进一步释放，预计至 2025 年全球革基布产量和销量将达 229.4 万吨、227.4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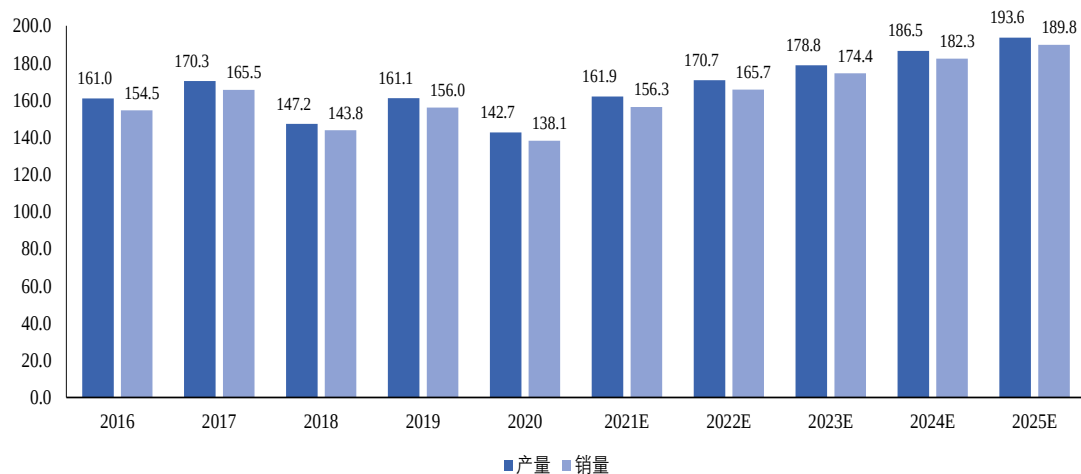
2016-2025 年全球革基布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万吨）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中国革基布的产量与销量趋势与全球市场一致。2020 年，中国革基布的产量与销量分别为 142.7 万吨、138.1 万吨。随着疫情后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恢复，预计 2021 年至 2025 年中国革基布的产量和销量将分别以 4.6%和 5.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2025 年中国革基布的产量及销量预计将分别达到 193.6 万吨、189.8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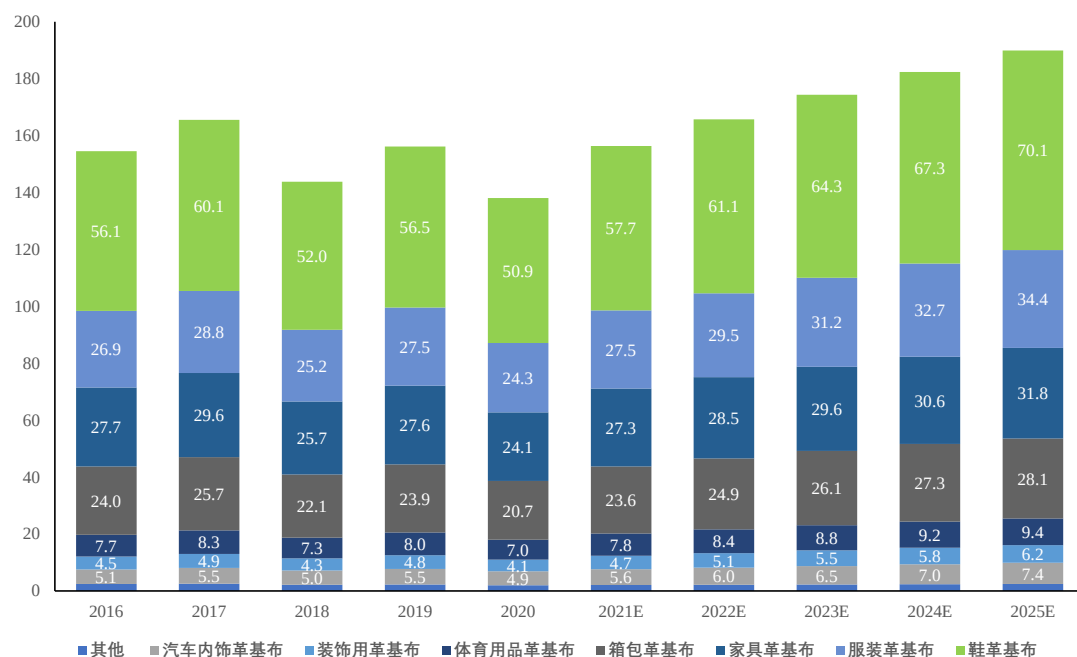
2016-2025 年中国革基布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万吨)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中国革基布按应用领域划分的销量变动情况与人造革合成革市场基本一致。鞋革、服装革、家具革、箱包革为革基布应用的前四大领域，2020 年其销量分别为 50.9 万吨、24.3 万吨、24.1 万吨和 20.7 万吨，占比分别为 36.9%、17.6%、17.5%和 15.0%。据预测，未来五年不同应用领域的革基布将保持稳步增长，预计 2021 年至 2025 年鞋革仍然是革基布最大的下游应用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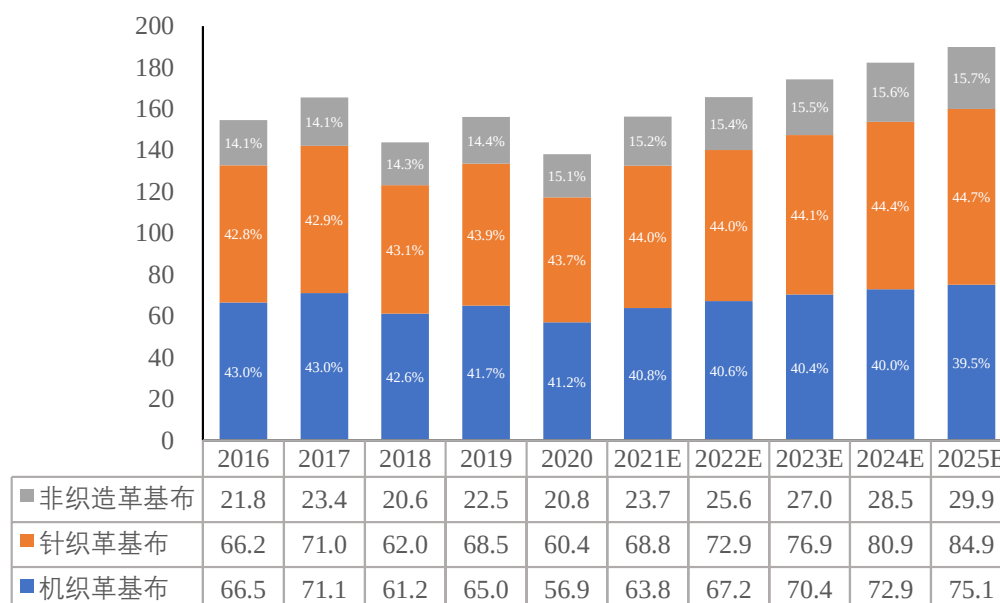
2016-2025 年中国革基布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按销量计, 万吨)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2020 年，中国针织革基布销量达 60.4 万吨，占比 43.7%，机织革基布和非织造革基布的占比分别为 41.2%、15.1%。从人造革合成革对基层材料加工适用性的要求来看，除服装革一般使用机织革基布外，其他革种通常有多种选择。因此，在成本相当的情况下，各类革基布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和替代关系。针织革基布具有良好的伸缩性、柔软性、吸湿性、透气性和抗弯曲变形能力，广泛应用于鞋革、箱包革、家居装饰革等。机织革基布在尺寸稳定性和悬垂性方面具备优势，普适性较强。非织造革基布为纺织行业的新兴品种，其中超细纤维非织造布因价格瓶颈在市场开拓方面面临较多挑战。

2016-2025 年中国革基布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按销量计，万吨）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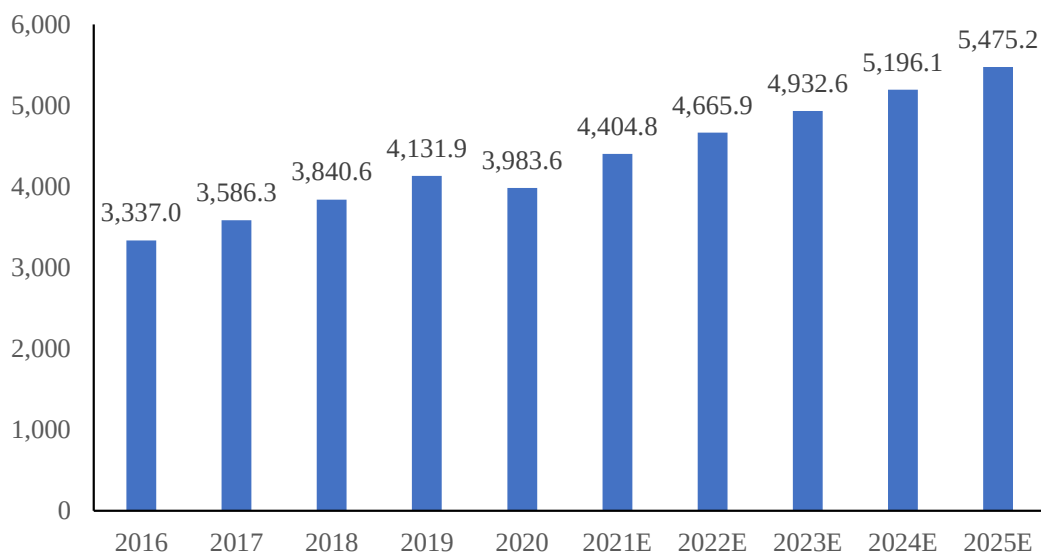
5、鞋、箱包、家居装饰及家具等终端应用行业的发展概况

鞋、箱包、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作为公司革基布的主要终端应用行业，其稳定、健康的发展对革基布行业具有积极影响。

（1）鞋行业

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鞋业制造基地，也是全球第一大鞋类产品消费市场。2020 年，中国鞋类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3,983.6 亿元，受新冠疫情影响同比下降 3.6%。据预测，随着疫情后中国消费市场的复苏，中国鞋类消费品零售总额重新进入稳步增长阶段，预计于 2025 年达到 5,475.2 亿元。

2016-2025 年中国鞋类消费品零售总额及预测（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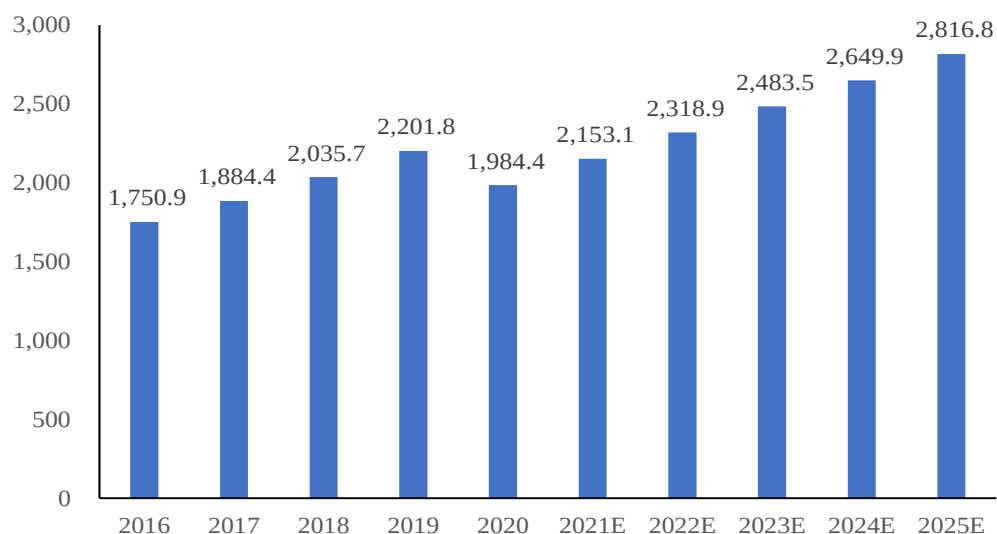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

改革开放 30 年来，中国皮鞋行业快速发展，从分散的、个体的、手工作坊式的弱小行业，发展成了拥有生产、经营、科研到人才培养的完整工业体系，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随着皮鞋消费需求的释放和消费升级，皮鞋消费群也由原来的城市扩展至农村地区，中国皮鞋开始由“量”向“质”发展。PU 革皮鞋经过快速发展期后处于稳定状态，具有独特设计优势的快时尚类 PU 革皮鞋发展依旧迅速。由于皮鞋产品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位于皮鞋产业链上的革基布生产企业具有稳定的发展前景。

（2）箱包行业

在全球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我国的箱包产业得到快速发展。中国箱包行业不仅是全球的制造中心，也是全球最大消费市场。2016 年，我国箱包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1,750.9 亿元，并以 7.9%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19 年的 2,201.8 亿元。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对消费的负面影响，我国箱包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1,984.4 亿元，同比下降 9.9%。随着国家积极引导消费回流以及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下，我国箱包市场有望迎来持续增长。人造革合成革为箱包制造的主要原材料，将在箱包行业的带动下积极发展。据预测，2021 年至 2025 年中国箱包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以 6.9% 年复合增长率增长，于 2025 年达到 2,816.8 亿元。

2016-2025 年中国箱包消费品零售总额及预测（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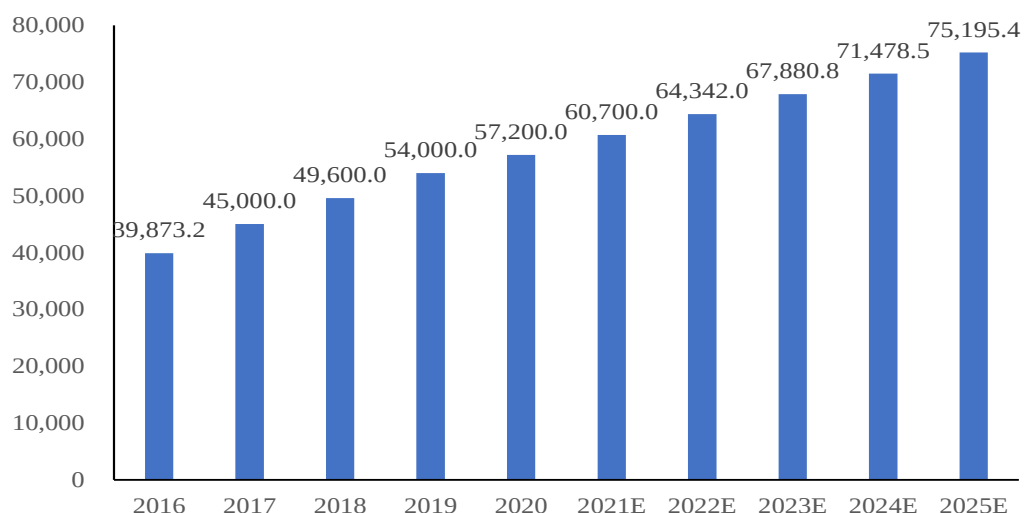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

（3）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

受益于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销售额在过去五年呈上升趋势。2016 年，中国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销售额为 39,873.2 亿元。2020 年，中国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销售额为 57,20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人造革合成革作为真皮的替代材料，不仅广泛应用于皮质沙发、座椅等家具制造，而且为墙饰、壁挂、床罩、坐垫、玩具等装饰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在旧房翻新、二次装修以及单位平方米装修支出增长等需求拉动下，我国家居装饰及家具市场销售额预计于 2025 年达到 75,195.4 亿元，人造革合成革的市场需求受益于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的稳定增长。

2016-2025 年中国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销售额及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

6、革基布行业的发展趋势

（1）生态功能性合成革为革基布行业带来新的增长需求

根据涂覆材料不同，人造革合成革可分为PVC革和PU革。PU革由于性能越来越接近天然皮革，逐渐成为在人类日常生活中主流产品。目前PU革的两大趋势是生态性和功能性，既具备生态环保性又具备各种优良性能的PU革，通常称为生态功能性合成革。功能性主要包括物理机械性能，如剥离强度、拉伸负荷、撕裂强度、耐折牢度、顶破强度、缝合强度等，此外还包括阻燃性、防水透气性、抗菌防霉性、防油防污性、耐酸耐碱、耐水解、耐高频热切性等。不同的应用领域对PU革的功能性有着不同的要求。随着生态功能性合成革的应用逐渐成熟，位于PU革供应链主要环节上的革基布供应商将受益于生态功能性合成革的增长需求。

（2）上下游协同研发更加紧密

人造革合成革的生态性和功能性创新离不开基层材料的协同研发。革基布作为人造革合成革的骨架支撑材料，对人造革合成革的产品创新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行业未来发展中，注重产品质量和技术创新的人造革合成革生产企业，在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的同时，也将优先选择具备产品同步研发能力的革基布供应商，从而努力改善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以及整个行业环境，为人造革合成革市场提供更多创新类产品。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革基布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国内革基布生产企业依靠自身的产品、技术、品牌以及服务开拓市场份额。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控及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大，革基布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正在加速，部分污染严重、技术落后、生产规模较小的革基布生产企业因经营压力逐渐增大而被迫关闭，产品质量稳定、生产技术先进、符合环保监管政策的大型革基布企业逐渐呈现订单供不应求的态势，革基布行业市场集中度在逐步提升。

根据企业规模区分，我国革基布生产企业主要可分为三类：一是大型革基布生产企业，其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稳定的供货能力以及上下游协同产

品研发能力等竞争实力获取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在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二是区域性中型革基布生产企业，其凭借区域优势可以优先覆盖所处周边地区的订单需求，产品质量较为稳定但生产规模有限；三是小规模制造商，其为业内领先企业产品的追随者，主要通过低价战略参与市场竞争，满足小批量品种的市场需求。

国内革基布行业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北京富泰革基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主要产品为机织革基布。
2	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主要产品为机织革基布。
3	福建英汉凯丰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2,680 万元，主要产品为机织革基布，年产 PU 革基布约 1.5 亿米，年产值约 4.3 亿元。
4	浙江旭峰布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产品为针织革基布。
5	福建格利尔印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主要产品为针织革基布。
6	丽水富兴康布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2,880 万元，主要产品为针织革基布。
7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产品为针织革基布。
8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17.61 亿元，主要产品为超细纤维合成革、超细纤维底坯、绒面革等，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2.19 亿元。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环保壁垒

近年来革基布行业的环保监管政策日益收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相继出台，对革基布生产企业的环保运行标准进一步收严。大型革基布生产企业凭借资金技术实力，通过环保改造、工艺改进等方式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的要求。部分资金实力较弱的中小革基布生产企业由于无法新建满足环保监管要求的环保设施，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日益趋严的环保标准提升了革基布生产企业的进入门槛。

（2）资金壁垒

革基布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新进入者需要一次性投入较大规模的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厂房建设、生产装备、环保设施等。随着行业主要竞争者的规模经济效应逐渐显现，行业新进入者需要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才能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力。因此，革基布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壁垒。

（3）技术壁垒

革基布作为坯布纺织品与人造革合成革的中间产品，其新产品与工艺研发需要充分考虑对未来制成品人造革合成革的性能和质量的影响，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对纤维材料选组、纺织技术、基础化学、染整以及基布后处理等多个专业领域具备较深的理解，还需具备多个专业领域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力，切实保证各个环节的相互衔接。因此，革基布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4）品牌壁垒

革基布的品质性能直接影响了人造革合成革的性能、质量与产品特性。我国革基布行业历经多年发展，已经形成少数大型革基布生产企业主导、大量中小规模企业参与的行业竞争格局。大型革基布生产企业凭借稳定的产品供应质量、广泛的行业认可度形成自身的品牌效应。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较难打造具备市场认可度的品牌，革基布行业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由于行业快速发展阶段的粗放式经营模式，众多革基布生产企业对环境保护问题重视不够，在自律发展等方面存在较多问题，各类中小企业纷纷加入革基布行业从事低端型生产。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控以及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大，部分污染严重、技术落后、生产管理水平较低的中小革基布生产企业因经营压力而被迫关闭。在革基布行业结构加速调整的发展背景下，生产订单开始逐渐向产品质量稳定、生产技术先进、符合环保监管政策的大型革基布企业聚集，具备品牌效应的大型革基布生产企业逐渐呈现订单供不应求的发展态势，革基布行业市场集中度在逐步提升。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革基布行业利润水平与纺织纤维、化学原料以及燃料能源等上游原材料的价格以及人力成本、环保成本密切相关。其中，纺织纤维采购价格与石油挂钩，呈现较高的波动性。革基布生产企业通常根据市场行情在纺织纤维价格低点增加原

材料库存，原材料价格波动性对革基布生产企业的原材料库存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由于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原材料及革基布产品的价格相对透明，行业内通常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其他成本费用以及市场供需关系后确认销售价格。大型革基布生产企业凭借其产品质量稳定优势和规模优势，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盈利能力较强。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016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提出进一步巩固提高我国纺织工业在生产制造和国际贸易中的优势和地位，形成创新驱动发展、质量效益提升、品牌效应明显、国际合作加强的纺织工业发展格局，创造国际竞争新优势，初步建成纺织强国。

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列为国家鼓励的项目。

2021年6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及《科技、时尚、绿色发展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纲要及指导意见》）。《纲要及指导意见》指出2035年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时，我国纺织工业要成为世界纺织科技的主要驱动者、全球时尚的重要引领、可持续发展的有力推进者。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纺织行业建设高质量的纺织制造体系，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拓展产业应用空间。

（2）环保监管趋严加速行业整合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推进工业污染物减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18年1月，环境保护部印发《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排污许可证核发程序等内容，细化了环保部门、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的法律责任。2018年6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提出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在我国

环保监管要求不断提高的过程中，大量环保未达标的中小企业将强制退出市场，行业资源将快速向符合环保监管要求、能够实现清洁生产的大型企业聚焦，行业整合速度加快。

（3）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

随着人造革合成革工艺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成熟，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在不断拓展，已从鞋、箱包、服装、家具等传统领域逐渐扩大到汽车内饰、户外运动、家居装饰、电子产品等新兴领域。PU 革凭借高物性、环保性等特点对真皮和 PVC 革形成良好替代，在汽车座椅、内饰领域的应用增长明显。电子行业用合成革材料市场的需求也正在逐步扩大，手机、平板或笔记本电脑合成革壳套的需求增长为革基布企业打开新的市场空间。

（4）生产方式向自动化迈进

随着革基布行业市场容量的增大和革基布消费量的增加，自动化的生产技术和生产线也逐渐会成为革基布行业的主流。革基布行业内的厂商也开始用自动化的生产线逐渐代替传统生产线，稳定并提高革基布质量，缩减生产占地面积，降低生产成本，缩短生产周期，保证生产均衡性，可以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自动化的生产技术和生产线将助力行业向高效化和精细化方向转变。

2、不利因素

（1）劳动力成本上升

纺织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逐渐显现，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由于年轻一代不再愿意从事重复性、流水性生产制造类工作，未来行业一线员工的缺口会越来越大。劳动力供给的减少以及经济水平的提升，推动了劳动力成本的上升。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纺织纤维采购价格与石油挂钩，呈现较高的波动性。革基布生产企业通常根据市场行情在纺织纤维价格低点增加原材料库存。由于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原材料及革基布产品的价格相对透明，行业内通常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其

他成本费用后确认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不稳定性对革基布生产企业的存货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经营模式和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革基布根据坯布材质的不同可分为机织革基布、针织革基布和非织造革基布。机织革基布和针织革基布的生产技术较为接近，机织革基布主要由坯布经过退浆、煮练、漂洗、染色、柔软、烘干、起毛、剪毛、定型等工艺处理制成，针织革基布主要由坯布经过漂洗、染色、柔软、烘干、起毛、剪毛、定型等工艺处理制成，具体生产工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略有不同，主要目的为使坯布表面形成一定密度和长度的绒毛，为后期以革基布为基础涂覆或浸渍聚氯乙烯或聚氨酯制造人造革合成革创造条件。为增加针织革基布的尺寸稳定性，针织革基布的生产过程加入了高温定型环节。非织造革基布主要通过水刺、针刺等无纺布工艺将高聚合物切片制成无纺布，然后使用聚氨酯树脂浆料对无纺布进行浸渍处理，经过轧压、水洗、多道含浸，产生交联反应形成网状结构。

机织和针织革基布技术在我国已经历较长时间的发展，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均能完成革基布生产工艺的各个环节，技术差别主要体现在革基布产品物理性能、成本控制能力、对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加工适应性等。我国革基布生产企业以中小企业居多，技术和资金实力有限，自动化技术、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等先进生产技术的应用尚不广泛。革基布龙头企业凭借较强的资金实力，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促进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且积极尝试先进生产技术，树立行业标杆，发挥示范作用。国内革基布生产企业应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不断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大力发展具有高物性、新功能的中高档革基布产品，增强行业创新力。

2、行业经营模式

国内革基布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专业从事革基布生产，通过外购坯布、化学原料等原材料进行专业化加工，革基布主要面向人造革合成革生产企业销售。随着行业竞争日益加剧，部分革基布生产企业开始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空

间，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介入纤维材料制造、坯布制造等多个生产环节，形成“全产业链式”生产模式。

3、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1）区域性

革基布生产企业与下游人造革合成革生产企业的区域性密切相关。中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发展主要在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集中于浙江、福建、江苏、广东、安徽等地。从城市聚焦度来看，中国人造革合成革企业主要聚焦在温州、丽水、台州、福鼎、浦城、晋江、高明、江阴、白沟等区域。因此，为人造革合成革配套的革基布生产企业也体现相应的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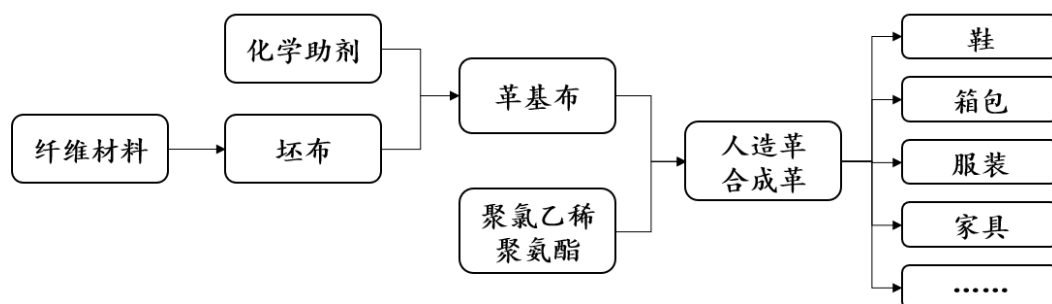
（2）周期性

革基布的终端应用领域包括鞋、箱包、服装、家具、汽车内饰等。其中，鞋、箱包、服装属于快速消费品，与外部宏观经济环境的相关性不强，因此，鞋革基布、箱包革基布和服装革基布的市场需求周期性特征不明显。而家具、汽车内饰市场需求与房地产、汽车等周期性行业密切相关，因此家具革基布、汽车内饰革基布的市场需求随宏观经济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3）季节性

革基布行业的终端应用领域包括鞋、箱包、服装、家具、体育用品、汽车内饰等众多领域。受中国春节放假因素影响，革基布企业第一季度的销售金额占全年销售金额的比例通常低于其他季度。除上述因素影响外，由于革基布的终端应用领域较为广泛，革基布行业销售季节性不明显。

（七）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革基布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坯布行业，下游直接行业为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终端市场应用行业包括鞋、箱包、服装、家具等。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坯布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长丝等化学纤维产品，与石化行业密切相关。涤纶处于聚酯产业链，其价格趋势与原油价格较为一致。因此，石油价格的波动对革基布行业坯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快速上涨或下跌增加革基布生产企业的存货管理难度，对企业的盈利水平造成重要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革基布行业的直接下游行业为人造革合成革行业，革基布与涂覆材料共同构成人造革合成革主体，人造革合成革最终应用于鞋、箱包、服装、家具等多个领域。因此，革基布与人造革合成革的市场需求均与终端市场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由于不同领域对产品功能性需求差异较大，人造革合成革生产企业在准确理解终端应用的产品需求后，需将产品研发理念及时向上游革基布生产企业传导，在协同研发模式下调整产品结构，满足终端应用领域的更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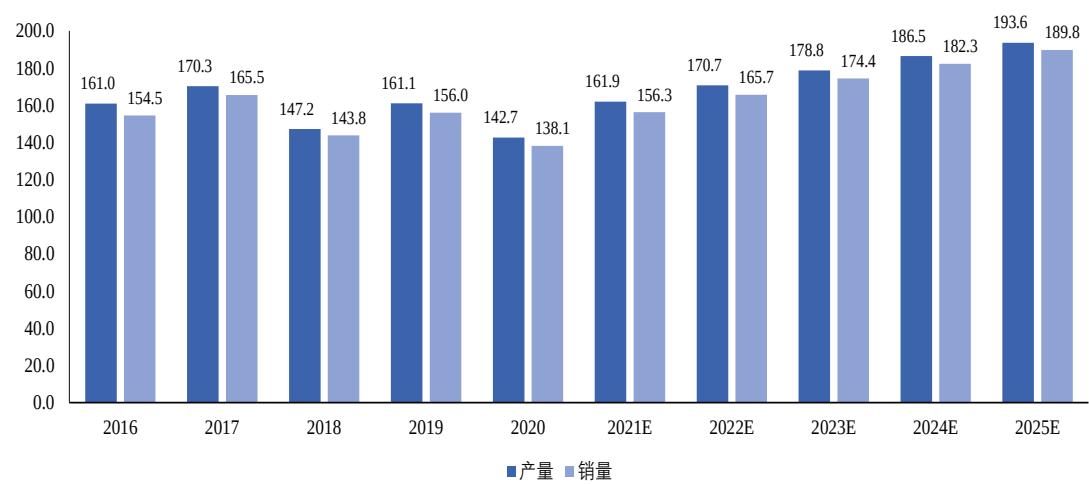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革基布行业供求情况、目标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革基布，直接下游为人造革合成革市场，并最终应用于鞋革、箱包革、家具革和装饰材料革等领域。

在供给端，近年来中国革基布产销量总体稳定，2020年因疫情影响有一定程度下降，根据沙利文咨询预测，随着疫情后开工及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恢复，预计2021年至2025年中国革基布的产量和销量将分别以4.6%和5.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2025年中国革基布的产量及销量预计将分别达到193.6万吨、189.8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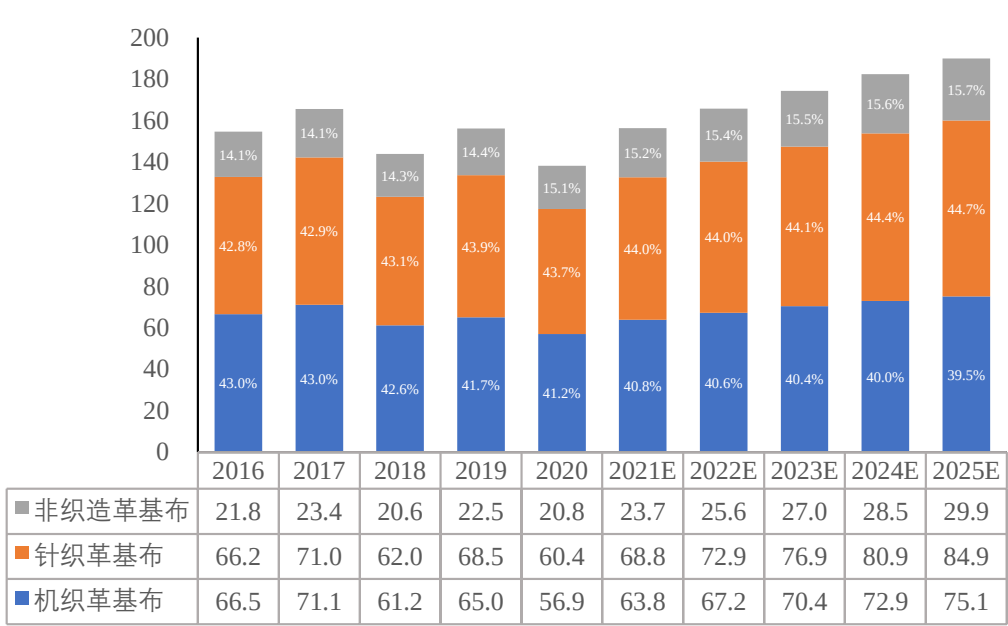
2016-2025 年中国革基布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万吨）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根据编织工艺划分，针织革基布销量近年来占比均在 40%以上。据沙利文咨询预测，未来五年其占比规模亦维持相对稳定，到 2025 年中国针织革基布销量将达 84.9 万吨。

2016-2025 年中国革基布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按销量计，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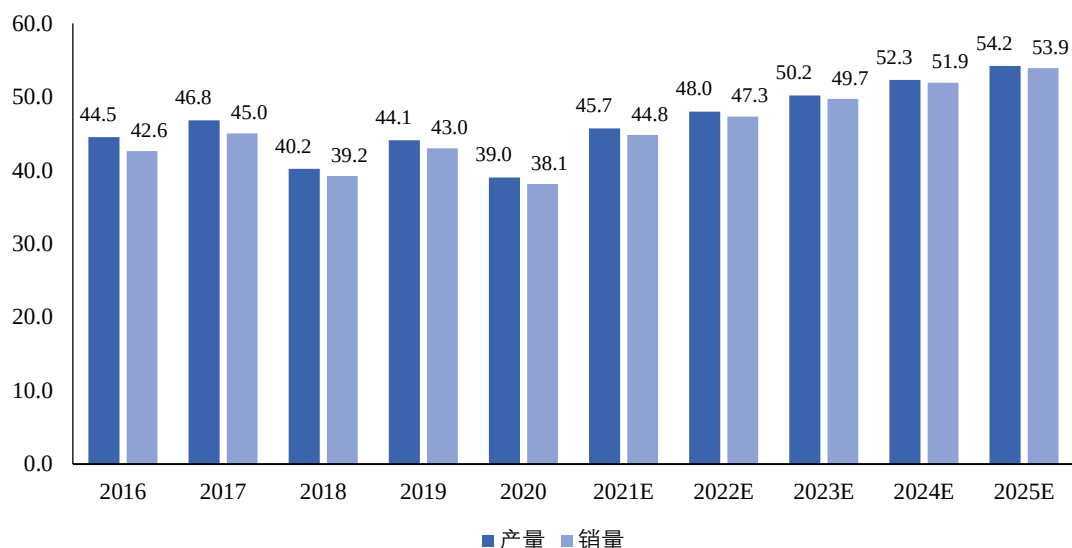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在需求端，中国人造革合成革为人们日常鞋服、箱包、家具的基础原材料。近年来我国已成为世界人造革合成革产业中心，行业内水性合成革、无溶剂合成革等生态功能性合成革的不断创新和普及，人造革合成革的环保性大幅提升，功

能性进一步丰富。根据沙利文咨询预测，2025 年中国人造革合成革产量可达 54.2 亿米，销量可达 53.9 亿米，2021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约为 4.4%和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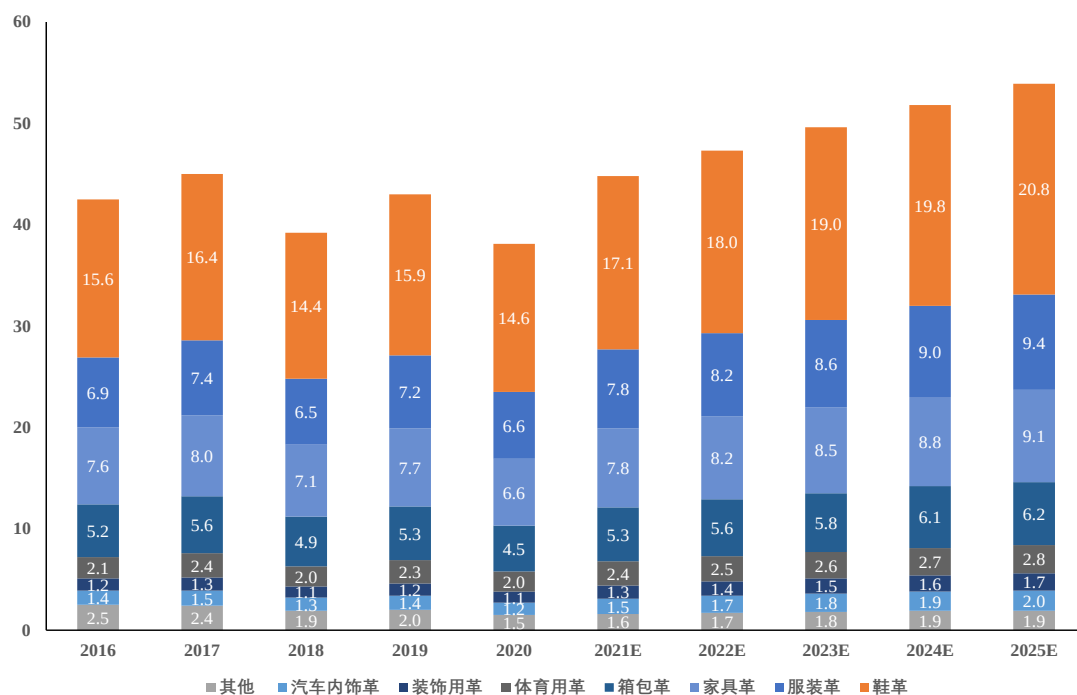
2016-2025 年中国人造革合成革市场规模及预测（亿米）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从产品分类来看，我国人造革合成革销量最大的应用领域为鞋革，2020 年，我国销量达 14.6 亿米，占比 38.3%；服装革、家具革、箱包革，分别占比 17.3%、17.3%和 11.8%。伴随未来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预计 2025 年鞋革、服装革、家具革、箱包革销量将分别增长至 20.8 亿米、9.4 亿米、9.1 亿米、6.2 亿米。

2016-2025 年中国人造革合成革销量情况及预测（按应用划分，亿米）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二）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1、公司的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针织革基布行业龙头企业。2018年至2020年，公司针织革基布销量分别为94,000.24吨、114,278.88吨和96,477.14吨，占针织革基布行业市场规模的15.16%、16.68%和15.97%。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围绕自主品牌“云中马”深耕革基布市场，“云中马”牌革基布已获取行业内的广泛认可，形成了自身品牌影响力。

公司近年来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1	全市制造业纳税百强企业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
2	“亩均论英雄”领跑者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
3	2020年全国商业质量奖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20年10月
4	丽水市节水型企业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丽水市水利局、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
5	2020年松阳县绿色工厂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	2020年11月
6	2020年度浙江省绿色工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1月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7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1 月
8	全市制造业纳税百强企业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9	中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革基布十强企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0	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级培育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5 月
11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高质量发展企业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2021 年 10 月

2、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在针织革基布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1) 浙江旭峰布业有限公司

浙江旭峰布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经营范围为“弹力革基布生产；弹力合成革基布及高档后整理织物销售；鞋、帽、服装生产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

(2) 福建格利尔印染有限公司

福建格利尔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位于福建省尤溪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纺织；面料、基布染整；纺织品销售”。

(3) 丽水富兴康布业有限公司

丽水富兴康布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2,880 万元，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经营范围为“弹力革基布、弹力合成革基布生产、销售、印染及后整理加工”。

(4)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经营范围为“革基布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1、规模领先优势

公司是国内针织革基布行业龙头企业，针织革基布产销能力位于行业前列，具备规模领先优势。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针织革基布销量分别为 94,000.24

吨、114,278.88 吨和 96,477.14 吨，占行业针织革基布销量的 15.16%、16.68%和 15.97%，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增加，未来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生产的规模效应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在成本方面，公司厂房建设、生产装备、环保设施等大额固定资产投资被进一步摊薄；在产品质量方面，规模化生产避免因频繁调试设备参数而导致的产品质量不稳定问题；在产品种类方面，更加齐全的细分产品种类可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产品供应方面，稳定的大规模产品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大客户粘性；在原材料采购方面，规模化的采购提升了公司对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控以及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强，部分污染严重、技术落后、生产管理水平较低的中小革基布生产企业因经营压力而被迫关闭。在行业订单需求向大型革基布生产企业聚集的趋势下，公司规模优势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众多优质大客户的合作日益稳定，抗风险能力逐渐增强。

2、工艺技术优势

在传统革基布生产工艺中，坯布染色后需经预定型、定型两道定型环节。该预定型工序可以让坯布更容易起毛，并且防止后续起绒时织物门幅过度收缩，以及保证布面的平整度使起绒时不易产生皱条，有利于生产出满足成品门幅、厚度等要求的革基布产品。传统革基布生产工艺在行业内已较为成熟。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自主研发湿拉毛革基布生产工艺。基于对湿拉毛革基布生产工艺的深刻理解，公司自主研发湿拉毛革基布生产工艺一实现了对传统革布生产工艺的首次革新，而湿拉毛革基布生产工艺二的推广应用，是公司对湿拉毛革基布生产工艺持续改进创新，公司工艺技术竞争优势得以进一步巩固提升。在湿拉毛革基布生产工艺一中，公司将传统革基布生产工艺流程中的烘干（预定型）工序替换为轧干工序，坯布染色脱水后不进入开幅工序，布绳状的半成品直接进入轧车料槽，在常温下将起毛剂、柔软剂、渗透剂吸附到布料上。经过轧干后，面料被放入脱水机利用离心力脱干，开幅后送往拉毛车间起毛。由于布料绳状通过轧机料槽，一辆轧机可以同时加工四条坯布，生产效率明显提高。在湿拉毛革基布生产工艺二中，公司在湿拉毛革基布生产工艺一的基础上进一步省略了轧干

工序，坯布染色脱水后直接进入开幅、拉毛、定型工序，革基布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

公司湿拉毛革基布生产工艺历经漂洗、染色、清洗、脱水、轧干、开幅、拉毛、定型等多个环节，对染色、拉毛、定型工艺设计要求较高，任何一道工序出现问题都可能对革基布的质量与性能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同行业竞争者较难通过简单模仿形成竞争优势。

除湿拉毛革基布生产工艺，公司自主研发了纬编色丝直拉毛技术、50D 纬编平板无毛丝、少毛丝技术、高 F 纬编二浴法染色提高起毛效果技术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公司积累了良好的技术优势，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被评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3、节能环保与清洁生产优势

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日趋完善和切实贯彻，部分污染严重、环保措施落后的革基布生产企业面临经营压力增大而被迫关闭的风险，满足节能环保要求、实现清洁生产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

公司积极践行节能环保与清洁生产，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良，实现了洗布污水处理后回收利用、出缸前洗布水轧回利用、蒸汽升温冷凝水重复利用、降温水收集回用、雨水收集利用、预定型进烘箱前布上所含水分通过真空吸水回用等，最大程度实现了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此外，公司对热能利用方式进行改进，使用导热油锅炉替代蒸汽锅炉，循环利用油炉余热及导热油回油节约热能。公司引入自动称料输送系统替换手工称料，大幅减少粉尘污染。

作为绿色制造的先行企业，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审为 2020 年浙江省绿色工厂。公司积极投入节能环保设施建设，实现清洁生产，努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4、质量控制及品牌优势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目前革基布行业众多中小企业生产管理体系不完善，产品供应质量不稳定，以低价策略参与市场竞争，无法持续满足人造革合成革企业对革基布产品的质量需

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严抓产品质量。

在坯布采购阶段，公司优先选择品质稳定且具开发能力的供应商，并对每批坯布的织造密度、布上含油率以及表面疵点、污损等情况进行检验后入库。在产品生产阶段，公司在染色、拉毛、定型、检验等主要生产环节对返修率、损耗率进行考核，不合格的半成品在后道工序不予接收。物控部对产成品入库也严格把好质量关，对于颜色不佳、疵点超标、布头污损、厚度门幅及撕裂强度不达标等不合格产品不予入库。

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已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产品畅销浙江、福建、安徽、广东、江苏等地。“云中马”牌革基布良好的市场口碑形成品牌溢价，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

5、产业链延伸及上下游协同研发优势

公司革基布产品主要最终应用于鞋、箱包等快速消费品领域。由于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的功能性需求差异较大，而且革基布的品质性能直接影响了人造革合成革的质量、性能和产品特性，革基布生产企业的产业链延伸及上下游协同研发能力成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核心因素。

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公司新建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在纺织业加紧升级换代的发展背景下，公司通过向产业链上游延伸，能够自产自用品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公司革基布产品的盈利水平；能够从坯布源头自主控制产品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革基布产品质量；能够拓展坯布采购的选择空间，有利于提升公司坯布供应的稳定性；能够将研发活动深入覆盖坯布织造阶段，有利于加快新产品研发速度、增加新产品研发深度；公司行业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在上下游协同研发模式下，公司定期拜访下游核心客户，深入了解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的市场动向和流行趋势，结合自身多年革基布生产实践经验确定新产品研发方案。与此同时，公司根据实际研发需求提前介入坯布织造阶段，通过与上游坯布供应商协同研发或自主研发进一步确认相适宜的坯布生产方案，有效增强公司新产品研发水平。上下游协同研发模式促进公司产品形态向多样化、功能化

和高附加值方向转变，有利于公司快速满足市场需求，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融资渠道单一

革基布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行业竞争者持续投入资金进行厂房建设、高端设备购置、环保设施安装以及高新技术工艺研发。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资金实力相对不足，融资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人才储备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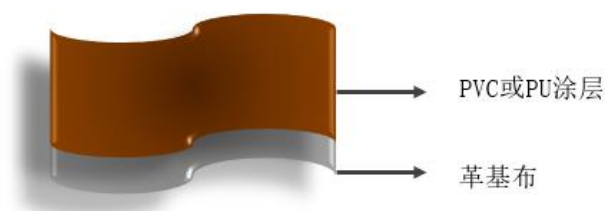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区域及产品结构正处于不断优化调整中，产能规模也将根据订单需求情况继续扩大。公司原有人才储备在目前的发展速度下仍显相对不足。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人才激励机制，但受地域条件和经济发展的影响，相较于发达地区，公司在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方面存在一定劣势，人才储备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为国内主要革基布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鞋革、箱包革、家具革、装饰用革等。

革基布与聚氯乙烯或聚氨酯等涂覆材料共同构成人造革合成革的主体。人造革合成革构成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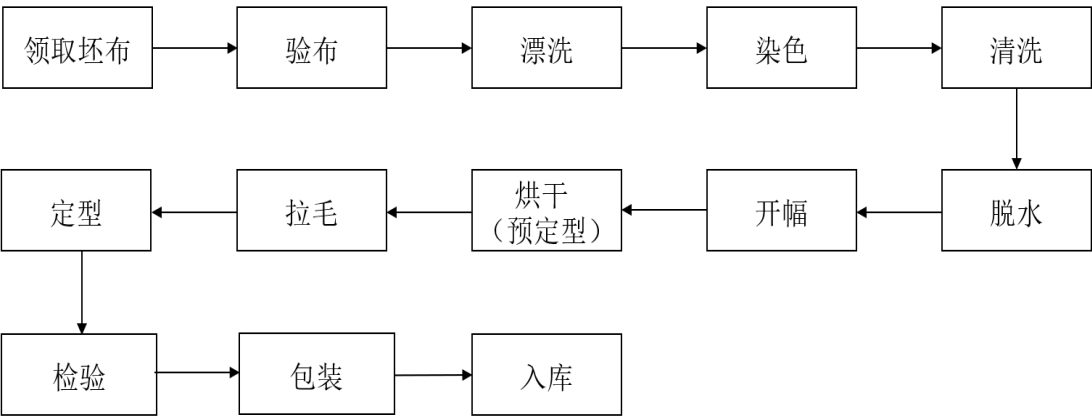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根据编织工艺分为经编革基布和纬编革基布，具体产品终端应用如下：

产品名称	终端应用	示例图
经编革基布	男鞋、女鞋、箱包、沙发、皮革座椅、家居装饰等	
纬编革基布	女鞋（靴）、手套、电子包装等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革基布的生产工艺分为传统革基布生产工艺、湿拉毛革基布生产工艺、色丝直拉革基布生产工艺。其中，湿拉毛革基布生产工艺为公司针织革基布生产工艺的创新性实践。公司结合多年针织革基布生产研发经验，对传统革基布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进，湿拉毛革基布生产工艺能够提升产品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1、传统革基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 （1）验布：检测坯布的长度、幅宽、经纬纱的密度、捻度、厚度、强力以及织疵，如稀密路、缺经断纬、松紧边、棉结等。
- （2）漂洗：坯布染色前需要在染色机中进行漂洗处理，防止油污在印染过程影响织物的润湿性，阻碍化学品与纤维接触。
- （3）染色：染色是使纤维材料染上颜色的过程，在染色机中直接加入染液，并采用蒸汽或导热油间接加热。

（4）清洗：经过高温染色后，布匹温度较高，需要在染色机中经冷却和水洗去除布匹上的浮色与杂质。

（5）脱水：经过清洁的布匹，需要在脱水机中进行脱水处理，以便后续操作。

（6）开幅：湿加工过程中布料容易拧成绳状，在进行下一道工序加工前，需要经过一道开幅工序将布料展开成片状的布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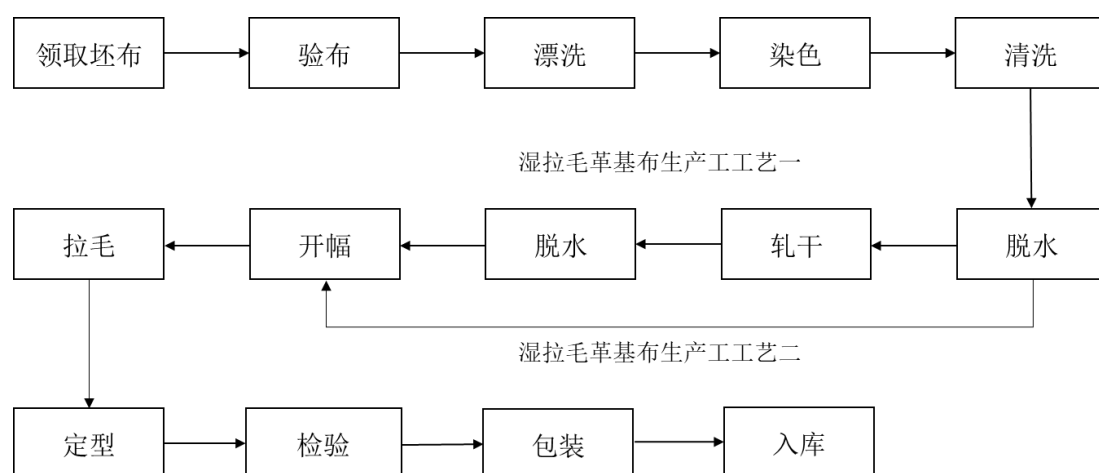
（7）烘干（预定型）：为了防止后续起绒时织物门幅过度收缩，以及保证布面的平整度使起绒时不易产生皱条，同时上起毛剂、柔软剂、渗透剂等辅助助剂，布匹由定型机进行烘干及预定型处理。

（8）拉毛：拉毛也称起毛或者起绒，是利用机械作用将纤维末端从纬纱线中均匀地拉出，使织物产生一层绒毛的加工过程。

（9）定型：通过定型机对织物进行加温，当织物达到一定温度并保持一定时间后，该织物结构发生变化从而达到定型目的，可以克服染色中所形成的折痕与纬斜，使织物获得平整的布面、周正的纹路，提高尺寸稳定性和抗皱性。

（10）检验：使用验布机完成成品检验工作，保证成品质量。

2、湿拉毛革基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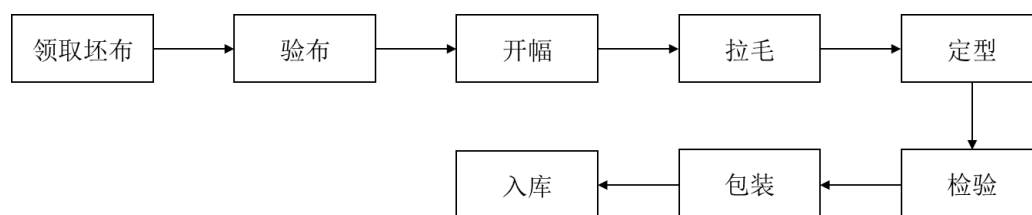
公司持续对传统革基布生产工艺进行创新性优化改进。

在湿拉毛革基布生产工艺一中，公司将传统革基布生产工艺流程中的烘干（预定型）工序替换为轧干工序，坯布染色脱水后不进入开幅工序，布绳状的半

成品直接进入轧车料槽，在常温下将起毛剂、柔软剂、渗透剂吸附到布料上。经过轧干后，面料被放入脱水机利用离心力脱干，开幅后送往拉毛车间起毛。由于布料绳状通过轧机料槽，一辆轧机可以同时加工四条坯布，生产效率明显提高。

在湿拉毛革基布生产工艺二中，公司在湿拉毛革基布生产工艺一的基础上进一步省略了轧干工序，坯布染色脱水后直接进入开幅、拉毛、定型工序，革基布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

3、色丝直拉革基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在色丝直拉革基布生产工艺中，公司直接采购有色坯布，坯布经检验后直接进入开幅、拉毛、定型工序。

根据客户具体的产品需求，公司选择适配的生产工艺，在满足产品质量需求的同时最大化利用生产资源，有效实现降本增效。湿拉毛革基布生产工艺二已成为公司应用最多的生产工艺，可以满足革基布产品的常规需求。针对对革基布各项物性指标要求较高的客户，公司使用传统革基布生产工艺满足高端客户需求。针对对革基布毛体效果要求较高的客户，公司使用湿拉毛革基布生产工艺一生产相关产品。色丝直拉革基布生产工艺有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快速扩大产品市场份额。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对革基布生产工艺的创新性改进有利于公司灵活面对市场竞争环境，为公司根据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确认相适宜的销售策略提供技术保障。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坯布、染化料、涤纶长丝、包装物等。公司采购部门综合比较各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产品价格、交货时间等因素后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坯布作为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生产部门通常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

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坯布库存情况进行坯布采购。由于坯布市场价格随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也根据市场行情提前下达坯布采购订单，节约采购成本。公司根据生产经验维持一定规模的坯布储备量，以满足突发的生产订单需求。染化料、涤纶长丝、包装物等其他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少，由生产部门根据使用情况下达采购需求，由采购部门实时采购。

作为行业内主要的革基布生产企业，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较大，单个供应商无法满足。为了保证原材料的充足供应与采购质量，公司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分散。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以订单式生产为主。销售部门负责接收客户订单并将订单信息流转至生产部门下属的生产计划科，生产计划科以天为单位进行排产，各生产车间根据排产信息开展生产活动。

公司订单分为常规产品订单和新产品试产订单。对于常规产品订单，各生产车间在收到排产信息后立即投入生产活动。对于新产品试产订单，生产部门与研发部门共同研究讨论并确认生产工序，必要时对供应商的坯布克重、幅宽、品质等因素提出要求，新产品经小批量试生产后提交客户反馈，生产部门、研发部门根据反馈信息改良生产工艺直至符合客户要求。

在生产订单不饱和时，为了避免生产设备闲置，公司根据革基布历史销售数据、市场未来需求预测等信息安排生产任务，最大化利用资源，以缩短忙季的交货周期，提升客户满意度。

3、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为主，主要客户为境内人造革合成革生产商。公司主要通过区域销售人员主动拜访客户来获取订单。区域销售人员负责业务承揽、订单信息协调、产品验收跟踪、货款催收等事项。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参加行业展览会来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

4、定价模式

公司革基布的主要原材料为坯布，坯布的加工原料主要为涤纶长丝，涤纶长

丝的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从而导致上游坯布原材料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定价以坯布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加工成本费用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按照行业惯例，采取“原料价格+加工价格”的定价模式。其中，“原料价格”为坯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波动较大；“加工价格”相对稳定。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革基布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59,400.00	108,000.00	108,000.00	102,600.00
产量	54,819.71	97,136.50	114,051.84	94,281.59
产能利用率（%）	92.29	89.94	105.60	91.8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革基布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均呈上升趋势，2019 年，公司满负荷生产，革基布产量达 114,051.84 吨，较 2018 年上升 20.97%，产能利用率达 105.60%，较 2018 年上升 13.71 个百分点；2020 年度，因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延长了春节停产时间，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下游市场订单需求减少，2020 年下半年国内疫情稳定后，下游市场需求开始快速回暖，2020 年全年公司产量较 2019 年下降 14.83%，因此，公司 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滑。2021 年国内疫情控制良好，下游市场需求稳步回升，2021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达 92.29%。

（二）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编革基布	58,634.82	78.87	86,976.25	77.15	131,619.63	79.94	120,237.67	79.05
纬编革基布	15,710.55	21.13	25,759.63	22.85	33,029.20	20.06	31,872.54	20.95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 计	74,345.37	100.00	112,735.88	100.00	164,648.83	100.00	152,110.2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革基布的销售，分为经编革基布和纬编革基布，其中经编革基布收入占比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77%，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占比基本维持稳定。

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经编和纬编革基布收入分别上升 11,381.96 万元和 1,156.6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受下游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产能提升影响，公司产品产销量大幅提升；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经编和纬编革基布收入分别下降 44,643.38 万元和 7,269.57 万元，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产品产销量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随之下调，导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下降。

（三）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1 年 1-6 月	经编革基布	43,845.15	45,005.61	102.65
	纬编革基布	10,974.56	11,177.94	101.85
	小计	54,819.71	56,183.54	102.49
2020 年度	经编革基布	77,464.00	76,769.40	99.10
	纬编革基布	19,672.50	19,707.74	100.18
	小计	97,136.50	96,477.14	99.32
2019 年度	经编革基布	93,897.01	93,973.12	100.08
	纬编革基布	20,154.84	20,305.76	100.75
	小计	114,051.84	114,278.88	100.20
2018 年度	经编革基布	75,088.19	75,037.88	99.93
	纬编革基布	19,193.40	18,962.36	98.80
	小计	94,281.59	94,000.24	99.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四）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均价	增长率（%）	销售均价	增长率（%）	销售均价	增长率（%）	销售均价
经编革基布	13,132.82	14.39	11,480.50	-18.03	14,006.09	-12.59	16,023.60
纬编革基布	14,180.12	7.08	13,242.65	-18.59	16,265.93	-3.23	16,808.32
合计	13,341.18	12.67	11,840.46	-17.82	14,407.63	-10.96	16,181.90

注：为保持可比性，上表内销售均价不考虑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定价采取“原料价格+加工价格”的定价模式，在主要原材料坯布价格持续走低的趋势下，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行情调低产品售价。2019 年度公司纬编革基布售价降幅低于经编革基布，主要原因一方面系 2018 年度为扩大纬编革基布市场份额，公司纬编革基布定价略低；另一方面，由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增加，纬编革基布新增长款女靴革、无折痕镜面革等下游应用品，2019 年客户对新增的下游产品认可度不断提高，从而加大了对纬编革基布的产品需求，在坯布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情况下，纬编革基布销售单价保持稳定。2020 年度，坯布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需求亦有所降低，因此公司经编革基布和纬编革基布销售价格均下降 18%左右。2021 年 1-6 月，随着原材料坯布的价格上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亦呈现上升趋势。

（五）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071.07	6.81
	2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3,996.80	5.37
	3	浙江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501.51	4.70
	4	福建谐和合成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11.24	2.97
	5	金华力泰皮饰有限公司	1,895.04	2.5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16,675.65	22.39
2020 年度	1	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273.52	5.55
	2	浙江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869.38	5.19
	3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4,555.86	4.03
	4	福建合盛革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073.91	3.61
	5	福建乔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3,224.56	2.85
		合计	23,997.24	21.24
2019 年度	1	浙江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811.86	6.55
	2	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915.89	6.01
	3	福建华特合成革有限公司	5,267.80	3.19
	4	杭州卡洛实业有限公司	5,229.39	3.17
	5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5,144.48	3.12
		合计	36,369.41	22.03
2018 年度	1	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932.04	5.87
	2	浙江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849.54	5.81
	3	福建合盛革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286.68	3.47
	4	杭州卡洛实业有限公司	4,934.29	3.24
	5	福建宏正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4,639.77	3.05
		合计	32,642.32	21.44

注 1：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丽水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和台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2：福建谐和合成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福建谐和合成革有限公司和福建瑞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3：浙江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盛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高盛合成革有限公司和台州高盛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4：福建合盛革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福建合盛革业有限公司和福建福泰植绒皮饰有限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且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六）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重合客户与供应商相关销售或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采购总额 的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采购总额 的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采购总额 的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采购总额 的比例
销售	1.43	0.00%	-	-	95.82	0.06%	323.98	0.21%
采购	32.11	0.05%	359.81	0.41%	1,136.55	0.86%	1,020.37	0.82%

报告期内，公司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共有 2 家，具体重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与销售业务是否针对同一项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慈溪市赛卓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纬编坯布	32.11	359.81	1,137.12	587.90	否	否
		销售：纬编革基布	-	-	95.82	323.98	否	否
2	湖州宏盈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经编坯布	-	-	-0.57	432.47	否	否
		销售：经编革基布	1.43	-	-	-	否	否

1、慈溪市赛卓纺织有限公司

慈溪市赛卓纺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生产和销售合成纤维、坯布、服装等。公司向慈溪市赛卓纺织有限公司采购纬编坯布作为原材料，生产纬编革基布对外销售，由此使得慈溪市赛卓纺织有限公司成为云中马供应商；此外，慈溪市赛卓纺织有限公司还从事部分贸易业务，因此会采购革基布予以销售，由此成为云中马客户。因此，慈溪市赛卓纺织有限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是由于该公司不同业务所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湖州宏盈纺织有限公司

湖州宏盈纺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经编布生产、纺织品及纺织原料贸易等。公司向湖州宏盈纺织有限公司采购经编坯布作为原材料，生产经编革基布对外销售，由此湖州宏盈纺织有限公司成为云中马供应商；此外，湖州宏盈纺织有限公司还从事纺织品相关的贸易业务，2021 年 1-6 月该公司向云中马采购 1.43 万元革基布产品，主要是给下游客户试样使用。因此，湖州宏盈纺织有限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是由于该公司不同业务所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重合客户与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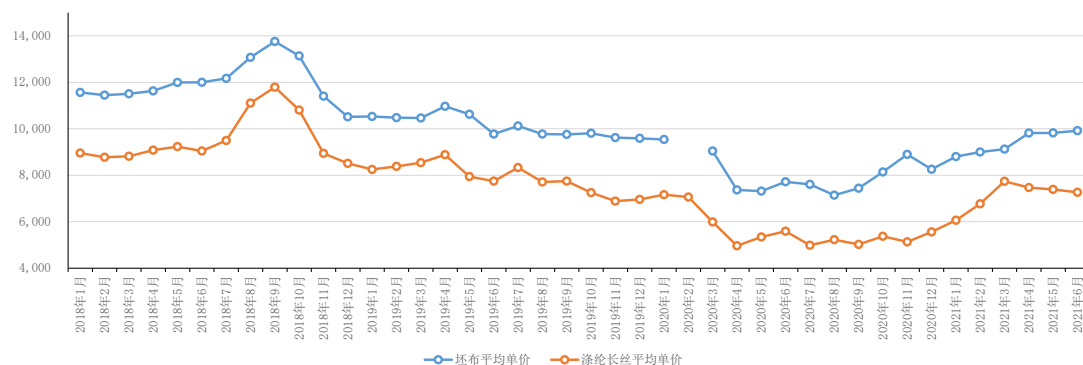
(一)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坯布,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品种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 (不含税,万元)	平均单价 (元/吨)	占采购总额 的比重 (%)
2021年1-6月	坯布	58,722.42	55,732.45	9,490.83	90.66
2020年度	坯布	99,446.02	79,328.51	7,977.04	90.14
2019年度	坯布	119,631.90	120,995.31	10,113.97	91.47
2018年度	坯布	94,996.17	113,834.44	11,983.06	91.57

坯布由涤纶长丝织成,其价格直接受石油价格影响。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原材料坯布采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国际油价的不断震荡走低,上游供应商竞争日趋激烈,坯布采购价格逐年降低。2021年1-6月,国际油价回升,坯布采购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坯布采购数量变动趋势与公司产品产量保持一致。

涤纶长丝和坯布价格走势图(元/吨)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库; 受疫情影响, 公司 2020 年 2 月没有采购坯布。

(二)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煤,具体耗用情况如下:

名称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	用电量(万度)	2,800.41	4,758.85	5,216.99	4,490.77

名称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购电量（万度）	2,665.35	4,701.05	5,216.99	4,490.77
	发电量（万度）	135.05	57.81	-	-
	电费支出（万元）	1,470.40	2,666.42	3,101.12	2,630.11
	平均电价（元/度）	0.55	0.57	0.59	0.59
	电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31	2.77	2.24	1.97
煤	用煤量（万吨）	2.22	3.96	4.89	4.51
	煤费支出（万元）	1,890.04	2,264.85	3,069.70	3,007.36
	平均煤价（元/吨）	852.89	571.56	627.25	666.73
	煤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97	2.35	2.22	2.25

（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21年 1-6月	1	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5,938.30	9.66
	2	海宁市超逸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5,334.10	8.68
	3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90.12	6.82
	4	海盐荣华经编有限公司	3,970.01	6.46
	5	海宁市亨利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3,883.57	6.32
	合计		23,316.10	37.93
2020年度	1	海宁市超逸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7,566.57	8.60
	2	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7,017.97	7.97
	3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5,808.99	6.60
	4	海宁市亨利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5,198.50	5.91
	5	浙江富尔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75.18	5.20
	合计		30,167.21	34.28
2019年度	1	浙江富尔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54.59	8.05
	2	海宁市超逸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9,809.05	7.42
	3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7,934.01	6.00
	4	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7,784.64	5.88
	5	海宁市亨利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7,393.52	5.59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合计	43,575.80	32.94
2018 年度	1	海宁市超逸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10,997.78	8.85
	2	浙江富尔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60.78	7.37
	3	海宁市亨利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8,505.55	6.84
	4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7,253.05	5.83
	5	宁波朗亿布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305.14	4.27
		合计	41,222.30	33.16

注 1: 宁波朗亿布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宁波朗亿布业有限公司、宁波日皓布业有限公司, 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2: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曾用名“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海宁市亨利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曾用名“海宁市亨利达经编有限公司”。浙江富尔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曾用名“浙江富尔顺化纤有限公司”。

注 3: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关联企业, 报告期初至今,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历经两次股权变更, 分别为 2020 年 6 月由徐辉与徐飞(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各持股 50%变更至徐辉与章绮函(徐飞配偶)各持股 50%, 2021 年 7 月由徐辉与章绮函各持股 50%变更为徐辉持股 50%、章绮函持股 37.5%、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 杨于峰持股 3%。根据上述两家公司出具说明, 上述两家公司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4: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5,117.75 万元、7,934.01 万元、5,808.99 万元和 3,510.16 万元; 向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84.68 万元、3,157.43 万元和 4,190.1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 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的情况。

除公司总经理叶程洁的亲属控制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

1、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6593452204U

法定代表人	杨利渊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尤溪经济开发区城西园
股权结构	杨利渊54.00%，陈昭佳23.00%，陈德明23.00%
经营范围	弹力布、机织布销售。弹力布、机织布生产
合作历史	2013年至今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定价方式	根据市场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海宁市超逸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宁市超逸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24520490U
法定代表人	朱李松
注册资本	3,9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十六路16号
股权结构	朱逸飞40.00%，朱逸峰40.00%，朱李松20%
经营范围	经编面料、灯箱广告布、产业用布、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加工；纺织品及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合作历史	2012年至今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定价方式	根据市场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3、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8BD812D
法定代表人	徐飞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588号
股权结构	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66.66%，徐飞33.34%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纤加弹丝、家用纺织制成品、皮革制品、毛皮制品、服装、金属配件、电子元件、纺织面料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定价方式	根据市场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4、海盐荣华经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盐荣华经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0931045531
法定代表人	李荣根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盐县于城镇工业园区
股权结构	李晓磊45.00%，朱解伟35.00%，李荣根 20.00%
经营范围	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服饰、合成纤维、经编机织坯布、经编色织布、化纤加弹丝、照明器具、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合作历史	2016年至今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定价方式	根据市场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5、海宁市亨利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宁市亨利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450639115
法定代表人	叶水良
注册资本	380万元
注册地址	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沧平路203号
股权结构	叶水良60.5263%，叶锋39.4737%
经营范围	经编面料、经编基布、针纺织品、针织服装、制造、加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合作历史	2012年至今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定价方式	根据市场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6、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54906992G
法定代表人	杨于峰
注册资本	3,333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
股权结构	徐辉50%，章绮函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各类高档织物面料、工程用布、灯箱广告布、化纤加弹丝的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2年至今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定价方式	根据市场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7、浙江富尔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富尔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5118463XF
法定代表人	查建良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6号
股权结构	查建良60.00%，查洁20%，查鸿超16.00%，查建龙4.00%
经营范围	化纤丝、高仿真化纤面料、氨纶包覆纱、皮革制品、棉纺纱的研发、制造、加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2年至今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定价方式	根据市场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8、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580383385G
法定代表人	严春昌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谈桥街97号
股权结构	严春昌95.00%，常克东5.00%
经营范围	经编布、纺织面料制造、加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合作历史	2012年-2021年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定价方式	根据市场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9、宁波朗亿布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朗亿布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AF05970
法定代表人	冯旭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666号
股权结构	冯旭君50.00%，徐群超50.00%
经营范围	针织布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纺织机械设备制造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8年至今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定价方式	根据市场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0、宁波日皓布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日皓布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GEP0K
法定代表人	徐群超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街4号楼6-032室
股权结构	冯旭君50.00%，徐群超50.00%
经营范围	针织品、纺织品及原料、塑料原料及制品、五金配件、日用品、建材、化纤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合作历史	2016年-2018年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定价方式	根据市场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注：宁波日皓布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注销。

（五）主要供应商供应价格之间、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坯布供应商，坯布行业不存在市场公开价格，坯布定价以涤纶长丝市场价格为基础，加上一定的加工费和利润，由公司和供应商通过询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坯布采购均价与涤纶长丝市场价格价差稳定，变动趋势一致，详见本节之“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价格之间，及主要供应商价格与公司采购均价之间差异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元/吨)	与采购均价差异
2021 年 1-6 月	1	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9,745.41	2.68%
	2	海宁市超逸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9,557.08	0.70%
	3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03.40	-4.08%
	4	海盐荣华经编有限公司	9,387.56	-1.09%
	5	海宁市亨利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9,619.24	1.35%
2020	1	海宁市超逸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7,930.26	-0.59%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元/吨)	与采购均价差异
年度	2	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7,805.45	-2.15%
	3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7,814.93	-2.03%
	4	海宁市亨利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8,071.68	1.19%
	5	浙江富尔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1.48	4.32%
2019 年度	1	浙江富尔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1.01	1.95%
	2	海宁市超逸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10,008.07	-1.05%
	3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9,775.70	-3.34%
	4	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9,865.49	-2.46%
	5	海宁市亨利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10,063.67	-0.50%
2018 年度	1	海宁市超逸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12,006.09	0.19%
	2	浙江富尔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80.49	-0.86%
	3	海宁市亨利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11,999.17	0.13%
	4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11,845.49	-1.15%
	5	宁波朗亿布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631.70	5.4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供应商间、主要供应商价格与公司采购均价之间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其中 2018 年宁波朗亿布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向其采购的均为纬编革基布，其采购价格与公司纬编坯布采购均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

1、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革基布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改善安全生产管理状况，降低安全生产风险，预防事故发生，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公司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规定文件，覆盖了安

全生产管理的各个方面。公司各部门严格遵照相关规定执行，切实保障公司的安全生产。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纺织印染）证书》。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如下：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改善安全生产管理状况，降低安全生产风险，预防事故发生，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公司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责任和奖惩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规定文件，覆盖了安全生产管理的各个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的安全生产。

2、公司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置各种安全生产设施，具体包括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定型机报警装置、自动灭火装置、锅炉消防报警系统、静电除尘器报警系统、烟感报警系统等。公司依照安全生产制度组织有关人员按时对有关生产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相关安全生产设施功能良好，运转正常，能够及时应对突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安全设施的运行良好。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2021年8月26日，松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织生产、经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纠纷的情况。

(二) 环境保护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吨/年）	排污许可证载量(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漂洗、清洗等环节产生的生产废水，职工生活废水，其他废水（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等）等	COD	146.44	414.168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实际排放总量在许可范围内
			NH ₃ -N	4.31	41.4168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定型废气、拉毛废气等	颗粒物	1.38	1.878	定型废气经收集后经雾化喷淋+冷热交换+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8m 排气筒排放；拉毛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20m 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 SCR+布袋除尘+脱硫塔（石灰-石膏法）+湿电除尘处理后经 60m 排气筒排放	实际排放总量在许可范围内
			SO ₂	5.95	11.068		
			NO _x	14.04	18.74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0	0	委托处置	达标处置。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置
		废水处理过程	废水处理站污泥	0	0	委托处置	
		烟气处理	锅炉飞灰、炉渣	0	0	委托处置	
		烟气处理	脱硫石膏	0	0	委托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0	委托处置	
	危险固废	设备润滑及检修	更换机油	0	0	委托处置	
		废气处理过程	定型废气处理装置中废油	0	0	委托处置	

污染物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吨/年）	排污许可证载量(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55~65dB(A)	55~65dB(A)	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减震措施。	达标处置。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标准要求

注：排放量数据系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测算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2020 年环保投入增加主要系新建 1 万吨污水处理工程持续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施投入	561.88	1,532.82	240.74	67.65
环保成本费用	111.76	348.86	421.58	516.43
合计	673.63	1,881.68	662.32	584.09

公司建立健全了《环保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培训制度》《环保培训计划》等环保制度，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云中马贸易、云中马新材料“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公司募投项目之“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评审批或备案。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告知书》：“你单位申请的关于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属于纺织业中的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涉及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项目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其余的不在《名录》管理范围内的豁免；标准厂房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要审批，其余的不在《名录》管理范围内的豁免。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工艺、工序，且位于松阳工业园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所以你单位申请的坯布织造项目无需进行环评审批或备案”。

公司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聘请第三方环保核查机构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核查。经核查，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认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在核查时间段（2018.1.1-2021.7.31）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公司均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企业主要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各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3,011.99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4,970.00	4,755.11	10,214.89	68.24
2	专用设备	20,221.83	7,815.04	12,406.79	61.35
3	通用设备	544.00	398.65	145.35	26.72
4	运输工具	378.24	133.29	244.96	64.76
合计		36,114.08	13,102.09	23,011.99	63.72

1、公司房产情况

（1）公司房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5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 丽安环路 2 号	32,936.65	仓储	云中马	抵押
2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844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 万邦路 2-1 号	9,191.18	工业	云中马	抵押
3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2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 万邦路 2 号	44,826.09	工业	云中马	抵押
4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3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 丽安环路 2 号	15,782.93	工业	云中马	抵押
5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4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 丽安环路 2 号	26,915.58	工业	云中马	抵押
6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5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 丽安环路 2 号	33,676.46	工业	云中马	抵押

公司建设的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的规定，为合法建筑。公司购买的房屋符合法律规定。

松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松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均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及房屋管理、房屋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公司自有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登记证号	抵押合同编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最高额抵押金额（万元）
1	云中马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55号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证明第0003653号	2021年松中抵字110号	云中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9,004
2	云中马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54号					
3	云中马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53号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证明第0003798号	ZD3911202100000003	云中马贸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2,700
4	云中马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52号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证明第0003650号	33100620210068949	云中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9,100
5	云中马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885号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证明第0003929号	07600DY20A1F0J6	云中马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
6	云中马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844号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证明第0001269号	温银906002021年高抵字00050号	云中马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2,580
7	云中马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772号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证明第0004254号	0121002710-2021年松支（抵）字0042号	云中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4,73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1,872.34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7.4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2.22%，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491.47 万元，净利润 5,584.5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90.33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7,847.1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46.94，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目前正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义务，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房产 1 处，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不动产权证书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云中马	胡万强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万源路 356 号万麓园 2 幢 1103 室	(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1525 号	办公	97.36 平方米	2021.01.01-2022.12.31

公司已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在温州市鹿城区房产管理中心城南房管所进行登记备案。

综上，公司租赁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定型机	4,161.19	1,631.83	39.22
2	起毛机	3,198.72	1,365.11	42.68
3	染色机	1,445.70	696.65	48.19
4	经编机	546.45	542.14	99.21
5	脱水机	306.16	145.75	47.61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6	验布机	153.66	83.32	54.23
合计		9,811.87	4,464.80	45.50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6,930.75	686.66	6,244.10	90.20
软件使用权	168.79	33.81	134.98	1.95
能耗使用权	550.65	7.45	543.20	7.85
合计	7,650.20	727.91	6,922.28	100.00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7 宗，上述土地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平方米）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5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	51,991.71	出让	仓储用地	2016.07.19-2066.07.18	云中马	抵押
2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844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 2-1 号	29,655.41	出让	工业用地	2011.01.31-2061.01.30	云中马	抵押
3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772 号	松阳县王村工业区块内	54,864.57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3.19-2071.03.18	云中马	抵押
4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2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 2 号	74,822.15	出让	工业用地	2011.01.31-2061.01.30	云中马	抵押
5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3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	18,513.72	出让	工业用地	2011.01.31-2061.01.30	云中马	抵押
6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4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	39,568.88	出让	工业用地	2011.01.31-2061.01.30	云中马	抵押
7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5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	42,159.40	出让	工业用地	2011.01.31-2061.01.30	云中马	抵押

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按照规定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费用，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松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松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出具的证明，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均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及房屋管理、房屋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涤纶纤维分散染料低温染色促进剂 BENTE 与工艺	ZL200810190611.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08.12.18	20 年	无
2	发行人	一种制备防水透湿涂层织物的方法	ZL201210066104.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2.03.14	20 年	无
3	发行人	一种纺织生产用布料收卷装置	ZL201710110904.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7.02.28	20 年	无
4	发行人	一种防压皱的打卷机	ZL202010043289.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01.15	20 年	无
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布料绒毛梳理的锡林辊	ZL2016201017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无
6	发行人	一种负压式胚布抖动染色装置	ZL2016201006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无
7	发行人	一种自动清洁的布料拉毛装置	ZL20162009940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无
8	发行人	一种布料拉幅装置	ZL20162010033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无
9	发行人	一种对布料绒毛清洁整理的锡林装置	ZL20162010033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平幅脱水装置	ZL20162010178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密闭式蒸汽固色布料染色装置	ZL20162010139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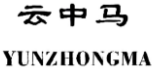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2	发行人	一种布料绒毛处理的清洁机构	ZL20162010190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无
13	发行人	一种胚布开卷配布装置	ZL20162010178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布料拉毛装置	ZL2016201017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无
15	发行人	一种拉毛机的自动翻布机构	ZL20172089293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真空吸水装置	ZL20172089295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无
17	发行人	一种用于起毛机的起毛辊钩刺自动打磨机构	ZL20172089236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无
18	发行人	一种磨针装置	ZL20172089296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无
19	发行人	一种定型热能回收装置	ZL20172089236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无
20	发行人	一种验针机	ZL20172089295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无
21	发行人	一种自动染色洗布装置	ZL20172089160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无
22	发行人	一种自动轧车	ZL201720922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7	10 年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	ZL20192116304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3	10 年	无
24	发行人	一种可拆卸便于安装的无纺布生产装置	ZL20192116316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3	10 年	无
25	发行人	一种针织无纺布生产切边设备	ZL20192121476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0	10 年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无纺布生产的吸料机	ZL20192121477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0	10 年	无
27	发行人	无纺布生产设备装置	ZL20192121477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0	10 年	无
28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上胶装置	ZL20192167253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09	10 年	无
29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涂料装置	ZL20192167263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09	10 年	无
30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的生产设备	ZL20192178310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3	10 年	无
31	发行人	一种便于尺寸测量的无纺布切割装置	ZL20192200850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0	10 年	无
32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面料用多功能打孔机	ZL20192200865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0	10 年	无
33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裁切装置	ZL20202071046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4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34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加工生产用卷料装置	ZL20202071049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4	10 年	无
35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生产除尘装置	ZL20202071155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4	10 年	无
36	发行人	一种高效革基布布料切布机	ZL20202247886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无
37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制造用布料的卷放装置	ZL20202245556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无
38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生产用压平设备	ZL2020224555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无
39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革基布制作的除敏定型装置	ZL20202245529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无
40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水洗装置	ZL20202245522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无
41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印染时放样打浆装置	ZL20202245522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无
42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加工用的布料输送设备	ZL20202245519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无
43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生产用清洗烘干装置	ZL2020224551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无
44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革基布生产的裁剪设备	ZL202022455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无
45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上胶装置	ZL2020224549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无
46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革基布生产中的刷毛装置	ZL20202247748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30	10 年	无
47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革基布的上胶装置	ZL20202257255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09	10 年	无
48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双面上胶装置	ZL20202263895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3	10 年	无
49	发行人	一种水性无溶剂型超细纤维革基布的碱减量装置	ZL20202284524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02	10 年	无
50	发行人	一种超细纤维免PU直贴革基布	ZL20202284529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02	10 年	无
51	发行人	一种超微细结构仿真革基布	ZL20202276884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6	10 年	无
52	发行人	一种细无光绒耐水解性合成革基布	ZL20202277734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6	10 年	无
53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用高强度改性短纤的生产设备	ZL2020227773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6	10 年	无
54	发行人	一种增加革基布接缝滑移强度的加工设备	ZL20202293308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09	10 年	无
55	发行人	一种抑菌型超细纤维革基布	ZL20202300672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5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56	发行人	一种仿羊绒革基布	ZL20202300673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5	10 年	无
57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环保型革基布改性浸染装置	ZL202023024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6	10 年	无
58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的绒毛剔除装置	ZL20202245927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30	10 年	无
59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生产加工装置	ZL20202306630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8	10 年	无

4、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1784995	24	云中马	2015.12.14-2025.12.13	受让取得
2		11784851	23	云中马	2014.05.07-2024.05.06	受让取得
3		11784834	23	云中马	2014.05.07-2024.05.06	受让取得
4		3024802	25	云中马	2013.03.21-2023.03.20	受让取得
5		3002985	25	云中马	2013.01.21-2023.01.20	受让取得

注：上述商标均从偌希科技受让取得

5、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受让专利情况

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1	ZL201710110904.3	一种纺织生产用布料收卷装置	吴剑辉	2018-06-05	3.5万元；该价格包括专利受让以及制定知识产权申报计划等配套服务，为一揽子价格，价格公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2	ZL200810190611.1	涤纶纤维分散染料低温染色促进剂B ENTE与工艺	浙江理工大学	2021-02-12	2万元；综合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	ZL201210066104.3	一种制备防水透湿涂层织物的方法	浙江理工大学	2021-02-19	2万元；综合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注：吴剑辉转让专利的转让合同签署方式为发行人、温州冠天科技有限公司、吴剑辉签署三方协议，对价3.5万元为公司向温州冠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由温州冠天科技有限公司向吴剑辉履行对价支付义务，公司无需向吴剑辉支付。

上述专利的转让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与转让方就上述受让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受让商标情况

公司受让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1	11784995	偌希科技	2017年10月13日	0元；无偿转让的原因如下：第一，公司曾系偌希科技实际持股100%的企业；第二，设立公司后偌希科技退出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无继续保留上述商标进行经营的必要；第三，上述商标专利转让给公司前账面价值为零。
2	11784851			
3	11784834			
4	3024802			
5	3002985			

上述商标的转让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与转让方就上述受让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6、是否存在授权使用商标、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有，授权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授权使用商标、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7、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公司已建立《专利管理制度》，对于职务发明的确定、发明人的奖励机制、专利保密责任、专利申请作了规定；明确了专利权证书保管、年费缴纳等专利后续管理工作；对合作研究、开发等相关合同中需包含技术成果归属条款做了规定，

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专利管理工作，鼓励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同时，公司已建立专利台账，由专员负责对公司的现有专利情况、专利年费缴纳情况等事项进行记录并实时更新。

（2）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在公司上述专利中，“一种超细纤维免 PU 直贴革基布”（ZL202022845295.6）、“一种超微细结构仿真革基布”（ZL202022768844.4）、“一种细无光绒耐水解性合成革基布”（ZL202022777343.2）、“一种抑菌型超细纤维革基布”（ZL202023006729.X）和“一种仿羊绒革基布”（ZL202023006736.X）为公司研发的新型产品类别。此外，公司产品为经编革基布和纬编革基布，核心生产环节包括染色、脱水、拉毛、定型、检验等，在上述环节，公司均有专利覆盖。

综上，公司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了公司全部产品。

（三）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情况

1、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2、经营资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资质/证书主体	是否持续拥有
1	排污许可证	913311245623690963001P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08-2026.12.07	云中马	是
				2021.09.07-2026.09.06		
				2021.01.01-2025.12.31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资质/证书主体	是否持续拥有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8.01.01-2020.12.31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纺织印染）	ABQIIFZ 浙 202000242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0.03.09-2023.03.08	云中马	否
		ABQIIFZ 浙 201602181	丽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31-2019.12.29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7987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丽水松阳）	2019.04.04-长期	云中马	是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252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丽水松阳）	2021.01.21-长期	云中马贸易	是
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0961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	2019.04.19-长期	云中马	是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行企业自主评定、外部评审的方式，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评审定级进行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属于评审等级结果，《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非企业开展经营所必需前置条件及资质。

根据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非企业开展经营所必需取得的资质，公司在该证书续期办理期间内（2019年12月29日至2020年3月9日）暂时未持有有效《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来亦不会就此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已取得新换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综上，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之外，均持续持有该等资质、许可、备案。公司报告期内未持续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结合相关重要资质证书的条件论证未来是否能持续获取该资质

公司重要资质证书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排污许可证》。

①公司已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与云中马贸易已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为长期有效，不涉及续期。

②排污许可证续期不存在障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生态环境部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及其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和排放口实行统一编码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第四十八条、公司有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自行监测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对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关于换发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条件自查如下：

换发排污许可证需符合的条件	公司自查情况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情形。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应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有权审核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续期。根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具备换发《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在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证件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公司已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与云中马贸易已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为长期有效，不涉及续期；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应标准的情况下，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情况”之“2、经营资质”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无证或超出上述资质、许可、备案的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革基布的生产研发，针对传统革基布生产工艺的不足之处，公司积极探索并持续总结，形成适用于公司生产状况的核心技术，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具体如下：

技术类别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述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生产效率优化技术	1	出缸湿拉毛技术	传统的预定再拉毛工艺比较耗费人工、能耗，定型机的利用率不高。本技术通过调整坯布织造，放松坯布上线圈，坯布出缸后维持比较自然的状态，通过调整拉毛机张力速度，使织物在比较膨松的状态下完成起毛，有效增加定型机利用率，节省了起毛剂、柔软剂、渗透剂等化工材料。本技术对坯布织造、染色控制、拉毛调机、成品温度速度等配合度要求较高。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2	轧车上料代替定型机预定技术	传统工艺中起毛剂、柔软剂需要通过定型机轧车给布料上液，布料再通过烘箱预定型，既影响定型机使用率，又增加能耗。本工艺通过使布料不开幅单独经轧车冷轧再脱水，可以提高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技术类别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述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并且在下一道工序中同样可以达到起毛效果。		
	3	纬编色丝直拉毛技术	传统工艺通常要经过坯布染色、上料预定、起毛剪毛、成定收卷四个步骤。针对部分纬编革基布，公司要求上游供应商纺丝时就加入颜料，生产部门直接对坯布色丝拉毛、成定收卷。为了增加产品回弹性和撕裂强度，本技术在成定时加装蒸汽箱预缩，既减少污水排放，又节约能耗。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4	喷雾器上料代替轧机上料技术	传统上液工艺导致坯布含水率太高，烘干定型过程浪费能耗。本技术通过对较厚织物的正反两面同时喷雾加料替代传统上液工艺，降低织物含水率，提高定型速度，降低能耗。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产品质量提升技术	5	50D 纬编平板无毛丝、少毛丝技术	50D32 针纬编平板革厂半成品很薄，坯布纱线长丝有断裂出现毛丝的话革容易起小颗粒。本技术在坯布源头丝加弹时增加网络点，把长丝通过网络点锁住，再加上染色时使用大喷嘴进缸，减少缸口挤压摩擦让布面很少出现毛丝，提升产品质量。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6	高 F 纬编二浴法染色提高起毛效果技术	高 F 纬编系列因为坯布含油率较高，传统的一浴法染色不能完全去尽油脂，使得较难起毛。本技术通过前处理去油，再加练染宝同浴染色，使织物去油干净并比较蓬松，达到增强起毛效果的目的。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7	磨皮无光绒（双面）产品开发技术	通常 90 丝左右厚度的无光绒双面产品都采用 100D 丝的坯布经起毛、柔软等工艺后制成，因为原料丝较粗，经革厂含浸、磨皮等工艺做出的成品革面纹理粗糙不够柔软。本技术让经编厂采用 75D 原料丝加密织造，使用 42 辊大功率起毛机增加起毛密度，又经低温两道成品定型工艺，使细丝坯布做到粗丝一样的成品厚度，并且在不加柔软剂的前提下做出环保柔软的成品布，毛体细腻适合女靴制造。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项目进度
1	高 F 仿棉绒革基布的开发	普通仿棉绒革基布手感偏硬，垂感不够，无法满足市场高手感、高垂感、高舒适度的需求，本项	正在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项目进度
		目研发满足上述需求的仿棉绒革基布。	
2	0.9/160 超长仿羊绒双面革基布的开发	普通 0.9 毫米厚 160 厘米幅宽的仿羊绒双面革基布每公斤米长约在 1.8 米至 1.9 米之间，本项目研发超长仿羊绒双面革基布满足客户需求。	正在研发
3	高弹力革基布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具有良好的弹力、较大抗拉强度以及较为光滑的表面平整度的革基布。	正在研发
4	植绒无弹加长仿棉绒革基布的开发	本项目研发加长版的仿棉绒革基布以满足客户需求。	正在研发
5	高牢度特黑 50D32 针平板革基布的开发	普通黑色 50D32 针平板革基布颜色不够深，色牢度不达标，制革时由于色浅，色料用量加大，本项目研发高牢度特黑 50D32 针平板革基布解决上述问题。	正在研发
6	高撕裂无光绒双面革基布的开发	普通无光绒双面革基布撕裂强度较低，本项目研发高撕裂无光绒双面革基布解决上述问题。	正在研发
7	耐磨性沙发革基布的开发	普通沙发革基布制成品耐磨性不强，本项目研发耐磨性沙发革基布解决上述问题。	正在研发
8	柔软性女装革基布的开发	普通薄型女装服装革基布制成品手感硬、垂感差，本项目研发柔软性女装革基布解决上述问题。	正在研发
9	高 F 涤纶长丝服装革基布的开发	普通长丝服装革基布制成品布面绒刺较多，绒毛分布不均且绒毛稀少，本项目研发高 F 涤纶长丝服装革基布解决上述问题。	正在研发
10	透气防静电革基布的研发	普通革基布不能杜绝静电的产生，给使用带来了诸多不便，本项目研发透气防静电革基布解决上述问题。	正在研发
11	鸡毛绒纤维合成革基布的研发	鸡毛绒经处理后可以得到一种用途广泛、成本低廉的纺织用纤维，本项目研发鸡毛绒纤维合成革基布。	正在研发
12	经编仿棉绒短工艺流程的研发	为了更好地提高经济效益，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对原有的仿棉绒生产工艺进行改良。	正在研发
13	高效节水减排三合一同浴染色工艺的研发	目前国内革基布两浴两步法染色工艺存在生产周期偏长、劳动强度大的问题，本项目研发高效节水减排三合一同浴染色工艺以提高生产效率。	正在研发
14	革基布高平整度快速烘干定型处理工艺的研发	本项目拟通过革基布表面处理剂的组分、优化定型烘干设备、优化烘干定型工艺等，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烘干定型能耗、提高革基布定型烘干效率。	正在研发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	1,712.18	2,664.75	4,453.24	4,148.0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4,491.47	112,993.30	165,065.50	152,253.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0	2.36	2.70	2.72

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研发投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凤竹纺织	1.83%	1.89%	1.92%	1.91%
宏达高科	4.98%	7.42%	5.30%	3.92%
云中马	2.30%	2.36%	2.70%	2.72%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凤竹纺织，低于宏达高科。

除经编面料的相关研发外，宏达高科还从事研发投入要求较高的医疗器械业务，包括超声诊疗设备等众多自主研发医疗器械产品，其研发投入相对较高。

（四）研发机制

1、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部专门负责研究开发工作，主要职能：负责公司技术管理、产品研发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完善产品工艺等技术文件；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开发新产品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技术人员 103 人。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活动涉及新产品研发、工艺技术创新、生产设备改进、产品质量提升等。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定期拜访下游核心客户并对产品需求做深入沟通，积极了解行业发展趋势与新增需求。研发部针对产品需求论证产品开发方案，包括向上游坯布供应商定制采购、生产工艺优化、生产设备改进等。在反复生产试验后，公司在综合考量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因素后生产革基布样品。公司将革基布样品交付给下游人造革合成革客户并指派专人跟踪反馈信息。革基布样品经客户认可后公司确认产品大规模生产方案。除针对新产品的研发，研发部持续总结先进生产实践经验，以降本增效、提升产品质量为目标进行自主性创新研究，使公司在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等方面保持市场竞争力。

3、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及安排

（1）上下游协同研发

由于革基布是人造革合成革的关键基层材料，公司需要准确理解人造革合成革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并形成革基布开发方案。公司的研发工作同时深入到坯布设计和生产阶段，与坯布供应商充分沟通完成协同研发。在上下游协同研发模式下，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策略，积极了解市场动向和流行趋势，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2）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随着公司的稳定发展，充足的研发人才是公司保持生产技术先进性的有效保障。公司积极引进具有创新能力的研发人才，将行业先进生产经验消化吸收，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合理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常态化技术骨干人员的选拔和培养，建立人才梯队，为核心人才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

（3）增加新产品和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研发部负责制定年度开发计划。研发部将根据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情况规划研发经费投入，在研发人员引进、研发设备购置、研发环境改善等方面加大投入，维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十、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内容	注册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覆盖范围为革基布的生产与销售	07621Q6976R1M-ZJ/008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至2023年11月5日

公司积极推行质量管理标准化，设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了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并严格执行《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研发部管理章程》《研发管理流程图》《采购控制程序》《坯布检测标准》《成品检测标准》《质监操作规程》《仓库作业管理规定》《销售管理制度》《退货管

理制度》等内控标准进行质量评估和控制，覆盖研发、采购、生产、仓储和发运、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各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进行全流程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况。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检查或处罚或调查的情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充分。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生产经营实体，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不存在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有效的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稽核制度，保证了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与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了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设置了监事会作为监管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完整、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福忠，其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叶福忠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实际经营业务
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叶福忠持股 62.00%	厂房租赁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叶福忠妹妹叶洁持股 50%，叶福忠母亲陈笑莲持股 15%，叶福忠妹妹叶慧持股 15%	服装的设计、委外加工和销售
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陈笑莲持股 90%，叶福忠妹妹叶慧持股 10%	无实际经营业务
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陈笑莲持股 60%，叶福忠妻子李炜持股 4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实际经营业务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陈笑莲持股 60%， 叶福忠妻子李炜持股 40%	服装革贸易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陈笑莲持股 75%， 叶福忠持股 25%	租赁房屋、服装设计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陈笑莲持股 90%， 叶福忠妹妹叶慧持股 10%	服装生产及销售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之一致行动人叶程洁、叶永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具体如下：

相关规定	具体规定	是否披露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之（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是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	是

	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七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是
	第八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担保。 （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六）租赁。 （七）代理。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许可协议。 （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是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之（四）：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	是

	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福忠先生，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偌希科技，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叶程洁	持股19.00%，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云中马合伙	持股 17.67%

3、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为云中马贸易和云中马新材料，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关联自然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该等人士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温州日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叶福忠任董事的企业
2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叶福忠妹妹任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叶福忠妹妹任经理的企业
7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叶福忠妹妹控制并任总经理的企业
8	中山市圣益纺织有限公司	叶程洁妹夫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瑞安市祖德便利店	董事蒲德余姐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蒋苏德控制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知方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宣明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永嘉县永利拉链有限公司	叶程洁父亲持股 44.44%并任监事的企业
14	上海鹿嘉皮塑有限公司	叶程洁哥哥持股 20%的企业

6、过去十二个月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不再是关联方的原因	设立背景及原因	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关联关系解除是否真实、程序是否合规
1	温州萌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的企业	2021年2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偌希科技成立集团公司要求有5个子公司，因此设立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2	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9年11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叶福忠和叶统间接持股云中马合伙的持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3	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原公司总经理叶永周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8年12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偌希科技成立集团公司要求有5个子公司，因此设立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4	宁波云中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的企业	2018年9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偌希科技成立集团公司要求有5个子公司，因此设立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5	浙江佰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的企业	2020年8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偌希科技成立集团公司要求有5个子公司，因此设立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6	天宁区兰陵迪哈瑞服装店	叶福忠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1年1月因经营不善注销	自创品牌D-HARRY专卖店	主要销售服装，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7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叶慧服装店	叶福忠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0年10月因经营不善注销	为了处理服装存货而设立的折扣店	主要销售服装，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8	温州市韩嘉贸易有限公司	叶福忠妹妹控制的企业	2019年12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计划用于开设淘宝店铺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不再是关联方的原因	设立背景及原因	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关联关系解除是否真实、程序是否合规
9	温州凯姿服饰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叶福忠妹妹任经理的企业	2021年6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计划销售服装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10	宁波豪硕贸易有限公司	叶程洁姐夫持股50%的企业	2019年1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从事纺织品贸易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11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叶程洁表哥曾控制的企业	2021年5月因经营不善，不看好发展前景决定退出	从事革基布坯布的生产、销售	经编布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供应商	否	是
12	丽水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叶程洁妹夫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1年5月因经营不善注销	从事熔喷布的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熔喷布，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13	温州市龙湾瑶溪蒲德余糖果杂店	董事蒲德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8年6月因没有精力管理注销	从事食品销售	主要销售食品，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14	上海两好甜文化传媒工作室	职工代表监事叶冬英女儿曾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021年7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而退出	计划从事文学策划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15	上海西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瞿松青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0年11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计划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16	叶正义	曾任公司监事	-	-	-	-	-
17	叶淑淑	曾任公司监事	-	-	-	-	-
18	瞿松青	曾任公司监事	-	-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不再是关联方的原因	设立背景及原因	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关联关系解除是否真实、程序是否合规
19	叶永周	曾任公司总经理	-	-	-	-	-
20	无锡天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正义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叶正义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房产开发，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21	温州华昌鞋材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正义持股 50%的企业、叶正义女儿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从事制鞋原辅材料的销售	制鞋原辅材料、针织纺品销售，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22	温州嘉昌复合材料厂	原监事叶正义任法定代表人		从事复合材料生产、销售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23	温州市鹿城正光泡沫塑料厂	原监事叶正义持股 44.53%的企业		从事海绵生产、销售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24	丽水乾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淑淑丈夫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8 年 8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计划从事货物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25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淑淑丈夫曾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3 月，叶淑淑丈夫转让所持股份	从事染化料的生产、销售	染化料的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供应商	否	是
26	永嘉县红太阳房产中介所（普通合伙）	原监事叶淑淑父亲持股 5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叶淑淑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从事房产中介服务	房产中介服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不再是关联方的原因	设立背景及原因	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关联关系解除是否真实、程序是否合规
27	苏州市新邦德纺织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淑淑丈夫的妹妹、妹夫控制的企业，叶淑淑丈夫的妹夫任执行董事	叶淑淑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从事家纺面料有关的销售	家纺布的销售，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28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祥盛五金加工厂	原总经理叶永周的妹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叶永周于 2018 年 8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从事螺丝的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螺丝，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29	江西申业五金有限公司	原总经理叶永周的妹夫持股 23%的企业	叶永周于 2018 年 8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从事螺丝的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螺丝，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其他关联方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叶程洁外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叶程洁外甥女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叶福忠表姐叶品珍的丈夫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①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021 年 1-6 月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1,615.64	2.54%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104.49	0.16%
合计		1,720.13	2.70%
2020 年度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4,040.44	4.20%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3,531.23	3.67%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染化料	1,095.22	1.14%
合计		8,666.89	9.00%
2019 年度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5,179.18	3.74%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5,472.86	3.96%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染化料	909.23	0.66%
合计		11,561.27	8.36%
2018 年度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7,253.05	5.42%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3,511.50	2.6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2,919.29	2.18%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染化料	443.41	0.33%
合计		14,127.25	10.56%

注：2021 年 1-6 月，公司退回 2020 年度向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采购的坯布共 30.21 万元

②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如下：

关联方名称	合作背景、发展历程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2 年通过亲戚朋友介绍后开展合作，公司向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采购坯布原材料。报告期内关联采购规模逐年减少。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已终止交易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8 年通过亲戚朋友介绍后开展合作，公司向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采购坯布原材料。2018 年-2020 年，关联采购规模随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波动。截至 2020 年底，已终止交易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6 年通过亲戚朋友介绍后开展合作，公司向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采购坯布原材料。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已终止交易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7 年开展合作，公司向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染化料，2018 年-2020 年，关联采购规模逐年增加。截至 2020 年底，已终止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和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采购坯布原材料，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量的扩大，在原材料供应紧张时，上述关联方能够较为稳定的保证原材料供应。公司向关联方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染化料，主要由于染化料种类繁多，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各种化学助剂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且距公司位置近，可以为公司提供所需的染化料。

综上，公司向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均为普通工业品，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该等工业品的生产经营无需特殊资质，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③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A、坯布原材料关联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

比较公司的第三方原材料供应商与关联方的售价，如下所示：

2021年1-6月

公司	关联方采购单价 (元/KG)	第三方采购均 价 (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9.27	9.52	-2.70%	价格公允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8.07	8.23	-1.98%	价格公允
2020年				
公司	关联方采购单价 (元/KG)	第三方采购均 价 (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8.09	7.98	1.34%	价格公允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7.921	7.922	-0.02%	价格公允
2019年				
公司	关联方采购单价 (元/KG)	第三方采购均 价 (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9.83	9.96	-1.33%	价格公允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10.87	10.85	0.16%	价格公允
2018年				
公司	关联方采购单价 (元/KG)	第三方采购均 价 (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11.85	11.90	-0.47%	价格公允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12.80	12.28	4.22%	价格公允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11.98	12.28	-2.44%	价格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

B、染化料关联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

比较公司向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与第三方染化料供应商采购主要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如下所示：

2020年				
产品类型	九彦采购价 (元/KG)	第三方采购均 价 (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液体分散黑	9.35	9.67	-3.35%	价格较公允
多功能匀染剂	11.33	11.62	-2.47%	价格较公允
2019年				
产品类型	九彦采购价 (元/KG)	第三方采购均 价 (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液体分散黑	11.38	12.16	-6.44%	采购浓度不一致
代用酸	5.50	5.83	-5.61%	价格较公允
2018年				

产品类型	九彦采购价 (元/KG)	第三方采购均 价 (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除油剂	5.59	5.69	-1.73%	价格较公允
高浓起毛剂	9.45	9.49	-0.40%	价格较公允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从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染化料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无实质差异，公司向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④关联交易对手方目前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

⑤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对关联方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①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1 年 1-6 月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销售革基布	481.69	0.65%
合计		481.69	0.65%
2020 年度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销售革基布	880.94	0.78%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15.60	0.01%
合计		896.53	0.79%
2019 年度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销售革基布	1,912.01	1.16%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9.63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合计		1,921.64	1.16%
2018 年度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销售革基布	1,787.19	1.17%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0.80	0.00%
合计		1,787.98	1.17%

注：销售革基布金额为扣除现金折扣后的金额

②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如下：

关联方名称	合作背景、发展历程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3 年通过亲戚朋友介绍后开展合作，公司向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销售革基布。2018 年-2020 年，关联销售规模随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波动。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已终止交易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起，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水、电、汽用于日常生产。报告期内，水、电、汽的交易金额随着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截至 2020 年底，已终止交易

报告期内，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了公司的房屋并采购水、电、汽用于日常生产。对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销售革基布，主要由于该公司以生产销售鞋革和服装革为主营业务，发行人作为大型的革基布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好，且能保证及时供货，因此报告期内双方有合作。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③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A、革基布关联销售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对比

比较公司的第三方客户与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如下所示：

经编革基布	关联方销售单价（元/KG）	第三方销售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2021年1-6月	13.88	13.13	5.68%	对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销售的经编革基布主要是高F无光绒单面，该规格产品价格相对较高，销售价格公允
2020年	11.72	11.48	2.10%	价格公允
2019年	14.55	14.00	3.92%	价格公允

2018年	16.27	16.02	1.57%	价格公允
纬编革基布	关联方销售单价（元/KG）	第三方销售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2021年1-6月	14.04	14.18	-1.04%	价格公允
2020年	14.51	13.21	9.84%	对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销售的纬编革基布主要是高F纬编，该规格产品价格相对较高，销售价格公允
2019年	16.45	16.26	1.16%	价格公允
2018年	17.12	16.79	1.96%	价格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

B、水、电、汽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8年-2020年，公司对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水、电、汽的金额分别为0.80万元、9.63万元、15.60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

④关联交易对手方目前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

⑤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向关联方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方租赁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承租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22.02	0.95	0.95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建筑物	-	-	-	-
合计		-	22.02	0.95	0.95

A、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如下：

2017年起，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房屋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租赁面积和金额随着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但截至2020年底，已终止交易。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实际经营业务，仅因企业设立申报注册地址的需要，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因未实际使用房屋，租赁价款定为0元，定价公允。2020年4月，云中马合伙注册地址已由发行人所在地“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变更为“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青云路208号3楼302、303号”。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云中马合伙的房屋出租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B、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关联方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公司房屋建筑物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分析如下：

期间	关联方租赁单价 (元/平米/月)	市场价格（元/平米/月）	说明
2020年	10.00	10.00-12.00	价格公允
2019年	10.00	9.00-12.00	价格公允
2018年	10.00	8.00-11.00	价格公允

C、关联交易对手方目前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中马合伙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实际经营业务，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

D、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对关联方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云中马合伙的房屋出租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关联方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叶福忠	运输工具	-	-	7.00	6.00
叶程洁	运输工具	-	-	6.00	6.00
叶正义	运输工具	-	-	1.00	1.00
陆亚栋	运输工具	-	-	0.50	0.50
唐松燕	运输工具	-	-	1.50	1.00
刘雪梅	运输工具	-	-	-	0.50
瞿松青	运输工具	-	-	0.50	0.50
小计		-	-	16.50	15.50

A、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价格公允性

2018年、2019年，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叶福忠、叶程洁、叶正义、陆亚栋、唐松燕、刘雪梅和瞿松青租用个人车辆用于上述人员办公。2019年12月20日，公司与上述人员签署《终止协议》，不再租用上述人员的车辆。上述租车费用金额较小，价格公允，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比例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向叶福忠等人租赁个人车辆均为正常的办公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价格公允性。

B、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向叶福忠等人租赁个人车辆均为正常的办公需要，租车费用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1.57	900.37	914.59	468.1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系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公司制

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规定了薪酬的构成及确定、薪酬考核程序及发放等事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考核及分配。

公司经营效益较好，关键管理人员人均报酬具有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云中马	42.43	81.85	114.32	52.01
2	宏达高科	11.04	30.81	27.13	25.24
3	凤竹纺织	N/A	41.08	33.17	30.82

注：宏达高科和凤竹纺织的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凤竹纺织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的董监高报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任职，公司不存在通过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关联担保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A、2021 年 1-6 月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976.00	2021/3/5	2022/3/3
		870.00	2021/3/10	2022/3/8
		1,674.60	2021/3/19	2022/3/17
		815.62	2021/3/26	2022/3/25
		655.04	2021/4/22	2022/4/21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396.30	2021/2/10	2022/2/9
		603.70	2021/3/12	2022/3/11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行	1,000.00	2021/4/20	2022/4/18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500.00	2021/4/14	2022/4/7
		700.00	2021/4/22	2022/4/20
		340.00	2021/4/29	2022/4/27
		530.00	2021/4/29	2022/4/27
		250.00	2021/4/29	2022/4/27
		280.00	2021/4/30	2022/4/29
		1,450.00	2021/5/21	2022/5/19
		500.00	2021/5/27	2022/5/19
		450.00	2021/6/1	2022/5/26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00.00	2021/6/4	2022/5/26
		350.00	2021/6/4	2022/5/26
		400.00	2021/6/9	2022/5/26
		935.00	2021/1/12	2021/7/12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600.00	2021/6/2	2021/12/2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00.00	2021/6/2	2021/12/2
		455.00	2021/6/1	2021/12/1
		2,843.00	2021/6/8	2021/12/8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57.00	2021/6/8	2021/12/8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1,485.00	2021/1/21	2021/7/19
		2,290.99	2021/2/4	2021/8/4
		1,478.00	2021/2/5	2021/8/5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叶加文		630.00	2021/5/28	2021/11/28
叶福忠、叶程洁	温州银行丽水分行	651.00	2021/5/19	2021/11/12
叶福忠、叶程洁	温州银行丽水分行	1,441.00	2021/5/14	2021/11/12

B、2020 年度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5.90	2020/5/21	2021/2/20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永周、叶慧	公司松阳县支行	1,656.00	2020/6/18	2020/12/1
		1,158.00	2020/7/6	2021/2/5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1,000.00	2020/12/23	2021/12/22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400.00	2020/1/3	2020/7/3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3,000.00	2020/1/8	2020/7/8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000.00	2020/1/16	2020/7/16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571.00	2020/1/16	2020/7/16
		1,000.00	2020/1/16	2020/7/16
		1,100.00	2020/9/2	2021/3/2
		1,047.00	2020/9/4	2021/3/4
		1,066.00	2020/9/23	2021/3/23
		1,414.00	2020/10/13	2021/4/13
		745.00	2020/10/16	2021/4/16
		835.00	2020/10/28	2021/4/28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833.00	2020/10/28	2021/4/28
		500.00	2020/10/28	2021/4/28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337.00	2020/10/28	2021/4/28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155.00	2020/11/9	2021/5/9
		162.00	2020/11/9	2021/5/9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863.00	2020/11/10	2021/5/10
		680.00	2020/12/18	2021/6/18
叶福忠、李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丽水分行	927.00	2020/7/17	2021/1/17
		2,073.00	2020/7/23	2021/1/23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叶加文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2,300.00	2020/8/6	2021/2/6
		1,105.00	2020/8/17	2021/2/17
偌希科技、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1,150.00	2020/7/29	2021/1/29
		2,294.00	2020/5/9	2020/11/9

C、2019 年度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2,195.00	2019/5/24	2020/5/23
		2,805.00	2019/6/5	2020/6/4
云中马集团、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000.00	2019/1/24	2019/7/24
云中马集团、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700.00	2019/4/11	2019/10/11
		871.00	2019/4/30	2019/10/30
		2,541.00	2019/5/7	2019/11/7
		1,000.00	2019/5/15	2019/11/15
		1,317.00	2019/5/28	2019/11/28
		1,851.00	2019/6/10	2019/12/10
		1,000.00	2019/7/10	2020/1/10
		2,000.00	2019/7/10	2020/1/10
云中马集团、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431.00	2019/7/10	2020/1/10
云中马集团、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40.00	2019/7/12	2020/1/12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400.00	2019/11/5	2020/5/5
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711.00	2019/11/5	2020/5/5
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洁、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600.00	2019/11/5	2020/5/5
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89.00	2019/12/3	2020/6/3
		1,268.00	2019/12/3	2020/6/3
		745.80	2019/12/26	2020/6/26
云中马集团、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2,200.00	2019/1/16	2019/7/16
		2,000.00	2019/6/14	2019/12/14
		2,200.00	2019/7/24	2020/1/24
云中马集团、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叶永周、叶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丽水分行	2,000.00	2019/1/9	2019/7/9
叶福忠、李炜、叶永周、叶慧		3,100.00	2019/8/13	2020/1/13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云中马	宁波银行温州分	2,724.00	2019/1/29	2019/7/29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集团及自然人叶加文、叶福忠、陈笑莲、叶程洁、叶永周	行	1,039.00	2019/3/27	2019/9/27
		1,480.00	2019/9/5	2020/3/5
		676.00	2019/9/24	2020/3/24
		1,844.00	2019/10/11	2020/4/11

D、2018 年度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1,500.00	2018/4/28	2019/4/28
		1,467.00	2018/5/10	2019/5/10
		1,033.00	2018/5/18	2019/5/18
		999.00	2018/5/30	2019/5/30
云中马集团、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00.00	2018/9/3	2018/9/4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1,000.00	2018/1/10	2018/7/10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3,244.00	2018/2/6	2018/8/6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950.00	2018/3/29	2018/9/29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云中马集团、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156.00	2018/5/11	2018/11/11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600.00	2018/5/15	2018/11/15
云中马集团、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洁、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000.00	2018/7/13	2019/1/13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云中马集团、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844.00	2018/8/8	2019/2/8
云中马集团、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3,000.00	2018/9/5	2019/3/5
		1,000.00	2018/9/5	2019/3/5
		850.00	2018/9/21	2019/3/21
		2,000.00	2018/10/19	2019/4/19
		1,000.00	2018/10/18	2019/4/18
		1,450.00	2018/10/24	2019/4/24
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70.00	2018/11/13	2019/5/13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云中马集团、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156.00	2018/11/23	2019/5/23
云中马集团、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000.00	2018/12/20	2019/6/20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云中马集团、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844.00	2018/12/20	2019/6/20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叶永周、李炜	招商银行温州开发区支行	1,700.00	2018/3/15	2018/9/15
云中马集团	温州银行黎明支行	2,000.00	2018/8/9	2019/2/8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李炜、叶福忠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2,000.00	2018/4/11	2018/10/10
		2,200.00	2018/6/13	2018/12/13
		2,000.00	2018/10/12	2019/4/12
云中马集团、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永周、叶福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丽水分行	2,000.00	2018/6/6	2018/12/6
		1,995.00	2018/6/22	2018/12/22
云中马集团、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叶永周、叶慧		2,000.00	2018/12/11	2019/6/11
云中马集团、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陈笑莲、叶永周、叶福忠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2,724.00	2018/1/18	2018/7/18
		1,276.00	2018/2/8	2018/8/8
		2,724.00	2018/7/20	2019/1/20
		1,276.00	2018/8/14	2019/2/14

②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系基于银行筹资提供的合理增信措施，未损害公司的利益，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经济补偿。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不涉及交易对价和价格公允性。

③关联交易对手方目前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担保方偌希科技、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均正常经营。

④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经济补偿，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不涉及损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

（2）其他关联交易

①归还偌希科技代付的员工社保公积金

公司员工刘雪梅为温州人，因接近退休年龄（2019年2月），其个人希望在温州当地继续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通过偌希科技代其缴纳，并已归还代为缴纳的金额，其中2018年度归还0.84万元，2019年度归还1.02万元，并计入损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偌希科技正常经营。公司已将上述代付金额计入损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

②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

2019年6月18日，公司代收云中马合伙支付给叶福忠的股权转让款99.53万元，该款项于2019年6月27日支付给叶福忠。2019年，云中马合伙的减资、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行为较多，为避免混淆，进一步厘清和明确不同款项的内容，叶福忠将公司股份转让给云中马合伙的对价款由公司代收后再代付给其本人。

公司上述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损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8.00	0.40	66.74	3.34	171.33	8.57	184.58	9.23
应收账款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	-	1.00	0.05	-	-	-	-
小计		8.00	0.40	67.74	3.39	171.33	8.57	184.58	9.23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21.96	207.36	192.86	50.45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	546.71	105.88	295.49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	613.86	556.96	-
小计		21.96	1,367.93	855.70	345.93

(3)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	-	-	-	-	-	122.07	-
小计		-	-	-	-	-	-	122.07	-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预付款项均系正常采购、销售产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

4、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简要历史沿革情况，是否曾经存在或仍存在代持

(1)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谈桥街97号
经营范围	经编布、纺织面料制造、加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主营业务	坯布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严春昌持股95%、常克东持股5%

②简要历史沿革情况，是否曾经存在或仍存在代持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11年8月,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其中邹永侯出资 150 万元、陈爱茜出资 135 万元、邹晓亮出资 15 万元。陈爱茜为邹永侯妻子。	邹永侯	150.00	50.00
			陈爱茜	135.00	45.00
			邹晓亮	15.00	5.00
2	201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爱茜将 1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永侯	邹永侯	285.00	95.00
			邹晓亮	15.00	5.00
3	2021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邹永侯将 2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春昌、邹晓亮将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克东	严春昌	285.00	95.00
			常克东	15.00	5.00

经核查,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代持。

(2)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 99 号 12 幢 536 室
经营范围	针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原料及产品、针织布、鞋材配料、海绵制品、服装及辅料、鞋帽、箱包、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床上用品、毛绒制品、丝绸、羽绒制品、皮革制品、日用品、母婴用品、玩具、工艺品的批发、零售；针织布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已停止经营
股东构成	陈驰持股 60%、陈瑶持股 40%

②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是否曾经存在或仍存在代持

2018年5月, 陈驰和陈瑶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其中陈驰认缴出资168万元、陈瑶认缴出资112万元。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权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代持。

(3)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28号
经营范围	针织布、服装制造、加工；化纤加弹加工；道路货运经营。
主营业务	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陈欢持股60%、姚正连持股40%

②简要历史沿革情况，是否曾经存在或仍存在代持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12年3月，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徐经国出资40万元、王联合国出资30万元、虞奇德出资30万元	徐经国	40.00	40.00
			王联合国	30.00	30.00
			虞奇德	30.00	30.00
2	201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徐经国将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正连、王联合国将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欢、虞奇德将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欢	陈欢	60.00	60.00
			姚正连	40.00	40.00

经核查，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代持。

(4)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经营范围	起毛剂、匀染剂、柔软剂、手感剂、去油剂、抗静电剂、渗透剂、螯合分散剂、代用酸、抗皱剂、修补剂、消泡剂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助剂、造纸助剂、印染助剂的生产技术研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朱海敏持股65%、朱伟煜持股20%、唐立勇持股10%、柯毅持股5%

②简要历史沿革情况，是否曾经存在或仍存在代持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2016年11月，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叶统认缴出资 275 万元、周剑波认缴出资 150 万元、陈克强认缴出资 75 万元	叶统	275.00	55.00
			周剑波	150.00	30.00
			陈克强	75.00	15.00
2	201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克强将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娜晓	叶统	275.00	55.00
			周剑波	150.00	30.00
			叶娜晓	75.00	15.00
3	2019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叶统将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瀚元、将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碧丽、将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伟煜、将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剑波	周剑波	300.00	60.00
			叶娜晓	75.00	15.00
			叶碧丽	75.00	15.00
			朱伟煜	25.00	5.00
			叶瀚元	25.00	5.00
4	2019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叶娜晓将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海敏、叶瀚元将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柯毅、周剑波将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海敏	周剑波	250.00	50.00
			朱海敏	125.00	25.00
			叶碧丽	75.00	15.00
			朱伟煜	25.00	5.00
			柯毅	25.00	5.00
5	2020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周剑波将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海敏	朱海敏	375.00	75.00
			叶碧丽	75.00	15.00
			朱伟煜	25.00	5.00
			柯毅	25.00	5.00
6	2021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朱海敏将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立勇、叶碧丽将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伟煜	朱海敏	325.00	65.00
			朱伟煜	100.00	20.00
			唐立勇	50.00	10.00
			柯毅	25.00	5.00

经核查，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代持。

5、已终止的关联交易的原关联方的替代方式和对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已终止的关联交易和原关联方的替代方式和对象如下：

（1）坯布采购。一方面，公司上游坯布原材料市场为完全竞争的市场，供应商主要集中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园区内坯布供应企业众多，原材料供应充足；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分布较为均匀，建有自身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替代方式为公司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取替代厂商，替代对象如下：

序号	原关联方	替代对象
1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海盐荣华经编有限公司、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2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染化料采购。公司年采购染化料金额较小，不存在特殊工艺要求，现有主要染化料供应商包括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行业内大型染化料供应商，其中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为浙江龙盛（600352.SH）参股子公司、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德美化工（002054.SZ）子公司，公司染化料上游供应商供应能力充足，公司加大了向现有合作染化料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同时继续拓展新的染化料合格供应商。

（3）革基布销售。公司与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分别为1.17%、1.16%、0.78%和0.65%。此外，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主要为纬编革基布，纬编革基布市场供应紧张，公司终止与其关联销售后加大了对现有大客户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力度，并将继续开拓新的优质客户。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执行，其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等指标的比重较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终止与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宁波美

隆纺织有限公司、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等的关联交易。

综上，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含 0.5%）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 5%）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履行的程序包括：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决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议补充确认的事项如下：

（1）公司与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上述关联方不属于《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公司未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未履行审议程序，在本次会议上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补充确认；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认为关联方向其提供无偿担保不适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中的“提供担保”情形，未履行审议程序。为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补充确认；

（3）公司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其认为：“该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补充确认程序，公司治理健全有效，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

（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

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人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期间；或（2）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终止与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终止向叶福忠等员工租赁个人车辆，终止由关联方代付社保公积金，终止为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有效。

(七) 发行人关联方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1、上述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向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的金额和占该关联方当期采购（销售）总额的比重，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1) 上述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情况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1451517664				
法定代表人	叶洁				
注册资本	1,73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 42 号美美时尚广场 L110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销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笑莲 60%，李炜 40%				
主营业务	从事服装革贸易				
规模及经营情况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78.74	3,183.20	3,899.89	4,546.09
	净资产（万元）	2,366.17	2,382.80	2,371.93	2,528.79
	营业收入（万元）	181.25	1,373.16	2,207.24	3,604.46
	净利润（万元）	-16.63	11.90	56.20	68.14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7831108113				
法定代表人	董若市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218 号 8 幢 116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鞋帽、床上用品、箱包、日用百货、珠宝首饰、眼镜、化妆品、文具用品、玩具、家具、礼品花卉、钟表、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装设计，房地产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附设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叶洁 50%，陈连容 20%，陈笑莲 15%，叶慧 15%				
主营业务	服装的设计、委外加工和销售				
规模及经营情况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33.77	2,714.01	2,304.81	2,925.99
	净资产（万元）	368.65	362.47	346.36	331.37
	营业收入（万元）	3,410.47	6,948.98	8,270.04	7,432.34
	净利润（万元）	6.19	16.11	14.98	24.42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关联公司报告期各期向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的金额和占该关联方当期采购（销售）总额的比重，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①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向云中马客户采购金额及占其当期采购总额比重，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云中马客户主要为下游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大型生产厂商，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服装革贸易，报告期内，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向云中马的部分客户采购服装革情形，其采购金额及占其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向重叠客户采购金额（万元）	297.94	980.01	1,571.52	2,490.62
采购总额（万元）	408.68	1,211.63	1,921.71	2,985.90
采购占比	72.90%	80.88%	81.78%	83.41%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向云中马重叠客户采购占其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达 83.41%、81.78%、80.88%和 72.90%，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4.46 万元、2,207.24 万元和 1,373.16 万元和 181.25 万元，采购总额分别为 2,985.90 万元、1,921.71 万元和 1,211.63 万元和 408.68 万元，与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规模相匹配。

②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向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的金额及占其当期采购总额比重，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云中马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针织坯布生产商，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服装的设计、委外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仅 2018 年和 2020 年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向云中马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情形，其中 2018 年存在向云中马的部分供应商采购针织布用于加工服装里衬的情形，2020 年存在向云中马客户温州金色腾达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服装面料用于加工服装的情形。其采购金额及占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8 年
向重叠客户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1.93	1,451.11
采购总额（万元）	5,600.42	6,186.43
采购占比	0.21%	23.46%

注：1、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数据未经审计；2、2019 年和 2021 年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与云中马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形，交易占比为 0。

2018 年和 2020 年，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向云中马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的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23.46%和 0.21%，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7,432.34 万元和 6,948.98 万元，采购总额分别为 6,186.43 万元和 5,600.42 万元，与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和上述关联方的主要重叠供应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销售）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交易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和上述关联方的主要重叠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年度交易金额在 50 万以上）向公司采购的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产品交易额的比重如下：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云中马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3,891.18	6.58%
		纬编革基布	107.52	0.68%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605.86	1.03%
		纬编革基布	171.57	1.08%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150.06	1.95%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云中马同类 产品收入比例
	绍兴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纬编革基布	648.28	4.09%
		经编革基布	192.01	0.32%
		纬编革基布	141.42	0.89%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44.79	0.24%
		纬编革基布	348.05	2.20%
2020 年度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659.16	1.88%
		纬编革基布	656.84	2.52%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227.53	0.26%
		纬编革基布	665.15	2.55%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247.29	0.28%
		纬编革基布	103.57	0.40%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3,872.01	4.39%
		纬编革基布	696.13	2.67%
2019 年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201.09	0.91%
		纬编革基布	576.11	1.74%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4,759.33	3.62%
		纬编革基布	385.16	1.17%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26.78	0.10%
	温州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920.37	1.46%
		纬编革基布	415.74	1.26%
	台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517.87	0.39%
		纬编革基布	69.21	0.21%
	福建欣丰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35	0.00%
		纬编革基布	138.71	0.42%
	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30.16	0.10%
		纬编革基布	29.79	0.09%
	浙江瑞力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83.03	0.06%
		纬编革基布	715.70	2.17%
	福建太平洋植绒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57.79	0.04%
2018 年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006.39	0.84%
		纬编革基布	220.03	0.69%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804.13	0.67%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云中马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	纬编革基布	1.62	0.01%
		经编革基布	75.09	0.06%
		纬编革基布	29.20	0.09%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359.91	0.30%
		纬编革基布	1,448.57	4.54%
	临海市欣丰皮革加工有限公司	纬编革基布	253.73	0.80%

注：上表内销售金额为扣除现金折扣前收入金额

公司和上述关联方的主要重叠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年度交易金额在 50 万以上）向公司销售的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产品交易额的比重如下：

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云中马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8 年度	宁波日皓布业有限公司	纬编坯布	3,039.20	12.56%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经编坯布	2,179.67	2.43%
	宁波鑫派贸易有限公司	纬编坯布	343.60	1.42%

3、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要重合供应商和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和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时间

公司与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合作时间、和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时间情况如下：

重合供应商和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云中马合作时间	与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合作时间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2002-12-18	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	5,289 万元人民币	陈勇	2014 年至今	2006 年至今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2009-12-25	南平市荣华山产业组团合成革产业园 20A 地块（浦城县仙阳镇三元村）	2,000 万元人民币	王春华	2013 年至今	2013 年至今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2003-03-10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 338 号	1,100 万元人民币	伍建新	2016 年至今	2007 年至今
福建太平洋植绒有限公司	2012-04-17	福鼎市龙安工业项目区 B-1 号	508 万元人民币	刘可省	2016 年至 2020 年	2013 年至今

重合供应商和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云中马合作时间	与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合作时间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2005-08-01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353号	6,580 万元人民币	邵泰和	2012 年至今	2016 年至今
温州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7-05-10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产业大道86-204号	8,808 万元人民币	张维巧	2017 年至今	2018 年至今
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	1995-01-20	浙江省温州机场大道642号(浙江温州工业园区)	5,500 万元人民币	孙福荣	2013 年至今	1996 年至今
福建欣丰革业有限公司	2018-12-27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工业区金牛路9号	1,000 万元人民币	孙克森	2019 年至今	2019 年至今
绍兴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0-05-24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海路90号	9,800 万元人民币	孙剑锋	2014 年至今	2011 年至今
台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2009-02-20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部区块南洋九路23号	2,680 万元人民币	张琼武	2015 年至 2019 年	2010 年至 2019 年
浙江瑞力革业有限公司	2007-10-09	浙江省临海市上盘镇南洋	3,180 万元人民币	项有义	2012 年至今	2015 年至 2019 年
临海市欣丰皮革加工有限公司	2015-07-21	临海市上盘镇南洋11号地块	288 万元人民币	孙克森	2016 年至 2018 年	2016 年至 2018 年

公司与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合作时间、和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时间情况如下:

重合供应商和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云中马合作时间	与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合作时间
宁波日皓布业有限公司	2016-01-29	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街4号楼6-032室	300 万元人民币	徐群超	2016 年至 2018 年	2016 年至 2018 年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2011-03-23	海盐县于城镇工业区万瑞路3号	3,000 万元人民币	金建定	2013 年至今	2018 年
宁波鑫派贸易有限公司	2012-04-09	北仑区春晓中二路102号104室	100 万元人民币	王爱仲	2014 年至 2018 年	2018 年

4、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采购、销售的主要内容、商业背景，与发行人产品是否相同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

(1)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客户采购商业背景、主要内容，与发行人产品是否相同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服装革贸易，其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人造革合成革生产厂商。公司主要产品为针织革基布，应用于鞋革、箱包革、家具革、装饰材料革的生产，其下游为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大型生产厂商。部分人

造革合成革厂商实力雄厚，产品多样，同时涵盖鞋革、服装革和箱包革等，因此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上游供应商和公司下游客户存在部分重合。

报告期内，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向重合客户采购产品均为服装革，服装革的原材料主要为粘胶及半粘胶的机织革基布。而公司产品为纯涤纶针织革基布，用于生产鞋革、箱包革、家具革、装饰材料革等。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向重合客户采购的服装革并非云中马下游产品，两者不是相同相似产品，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采购商业背景、主要内容，与发行人产品是否相同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服装的设计、委外加工和销售，上游主要供应商包括服装面料供应商和服装加工厂。公司上游部分针织坯布供应商同时存在销售部分针织布用于加工服装里衬的情形，个别下游贸易客户存在销售服装面料的情形。

报告期内，仅 2018 年和 2020 年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向云中马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情形。其中 2018 年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向云中马部分供应商采购针织布用于加工服装里衬的情形，2020 年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向云中马客户温州金色腾达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服装面料用于加工服装的情形。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与云中马产品不是相同或相似产品，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5、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1）发行人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均为市场化交易原则下协商定价，公司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与公司及关联方年度交易金额在 50 万以上）与非重叠客户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6 月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kg)	与非重叠客户 销售单价差异
浙江闽锋化学有	经编革基布	3,891.18	2,849.79	13.65	4.48%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kg)	与非重叠客户 销售单价差异
限公司	纬编革基布	107.52	69.98	15.37	8.55%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605.86	464.19	13.05	-0.13%
	纬编革基布	171.57	118.33	14.50	2.43%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150.06	855.91	13.44	2.81%
	纬编革基布	648.28	425.18	15.25	7.71%
绍兴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92.01	135.86	14.13	8.14%
	纬编革基布	141.42	93.40	15.14	6.96%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44.79	104.34	13.88	6.18%
	纬编革基布	348.05	247.97	14.04	-0.84%

注：1、上表内销售金额为扣除现金折扣前收入金额；2、2021 年 1-6 月主要重叠客户取半年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采购金额在 25 万元以上客户。

2021 年，公司向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销售的纬编革基布价格偏高主要系向其销售的大多为高 F 系列纬编革基布，该系列纬编革基布价格较高，同规格下产品价格相比公允；向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销售的经编革基布价格较高，主要系向其销售的主要为高 F 无光绒系列产品，该系列经编革基布价格较高，同规格下产品价格相比公允；向绍兴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经编、纬编革基布价格均较高主要是主要系其向发行人采购量较少，单价较高；向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销售的纬编革基布价格较高主要系公司给予其信用期较长，相应提高了对其销售价格，同时公司向其销售的纬编革基布大多为高 F 纬编革基布，该规格纬编革基布价格较高。

②2020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kg)	与非重叠客户 销售单价差异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659.16	1,491.66	11.12	-2.81%
	纬编革基布	656.84	464.86	14.13	7.67%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227.53	194.12	11.72	2.42%
	纬编革基布	665.15	458.31	14.51	10.59%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247.29	214.01	11.56	0.96%
	纬编革基布	103.57	79.45	13.04	-0.66%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3,872.01	3,210.42	12.06	5.38%
	纬编革基布	696.13	486.28	14.32	9.09%

注：上表内销售金额为扣除现金折扣前收入金额

2020 年，公司向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和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销售的纬编革基布价格偏高主要系向该两家公司销售的大多为高 F 纬编革基布，该规格纬编革基布价格较高，同规格下产品分月销售价格相比公允；向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销售的经编和纬编革基布价格偏高主要系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信用较好，公司给予其信用期较长，相应提高了对其销售价格，同时公司向其销售的纬编革基布大多为高 F 纬编革基布，该规格纬编革基布价格较高。

③2019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元 /kg)	与非重叠客户 销售单价差异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201.09	855.36	14.04	0.11%
	纬编革基布	576.11	330.83	17.41	3.33%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4,759.33	3,459.77	13.76	-1.93%
	纬编革基布	385.16	238.61	16.14	-4.22%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26.78	92.42	13.72	-2.20%
温州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920.37	1,376.26	13.95	-0.52%
	纬编革基布	415.74	249.47	16.66	-1.11%
台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517.87	361.66	14.32	2.09%
	纬编革基布	69.21	39.02	17.74	5.26%
福建欣丰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35	0.92	14.60	4.10%
	纬编革基布	138.71	78.92	17.58	4.30%
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30.16	88.56	14.70	4.79%
	纬编革基布	29.79	17.44	17.08	1.33%
浙江瑞力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83.03	59.03	14.07	0.29%
	纬编革基布	715.70	526.15	13.60	-19.28%
福建太平洋植绒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57.79	41.70	13.86	-1.19%

2019 年，公司向台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销售的纬编革基布价格偏高，主要系向其销售的全部为高 F 纬编革基布，该规格纬编革基布价格较高；向浙江瑞力革业有限公司销售纬编革基布价格偏低，主要系向其销售的全部为 50D28N 拉毛纬编革基布，该规格纬编革基布定价相对较低，同规格下产品价格相比公允。

④2018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kg)	与非重叠客户 销售单价差异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006.39	591.15	17.02	6.45%
	纬编革基布	220.03	115.38	19.07	13.62%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804.13	494.76	16.25	1.63%
	纬编革基布	1.62	1.03	15.69	-6.52%
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75.09	47.10	15.94	-0.31%
	纬编革基布	29.20	17.01	17.17	2.30%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359.91	221.15	16.27	1.76%
	纬编革基布	1,448.57	845.95	17.12	2.03%
临海市欣丰皮革加工有限公司	纬编革基布	253.73	135.14	18.78	11.87%

2018 年，公司向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销售的革基布价格偏高，主要系 2018 年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加大拓展箱包革和鞋革产品，公司销售革基布主要用于其新产品，工艺技术匹配磨具备特殊要求，属于订制产品，因此向其销售的革基布定价较高；向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销售纬编革基布价格较低，主要系向其销售用作产品打样，金额较小仅为 1.62 万元，价格较低；向临海市欣丰皮革加工有限公司销售的纬编革基布价格偏高，主要系向其销售的全部为高 F 纬编革基布，该规格纬编革基布价格较高，同规格下产品价格相比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2018 年度，公司与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存在重叠供应商情形，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均为市场化交易原则下协商定价，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与非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kg)	与非重叠供 应商采购单 价差异
宁波日皓布业有限公司	纬编坯布	3,039.20	2,401.83	12.65	3.01%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经编坯布	2,179.67	1,851.17	11.77	-1.05%
宁波鑫派贸易有限公司	纬编坯布	343.60	302.43	11.36	-7.51%

公司向宁波鑫派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偏低，主要系 2018 年革基布坯布原材料市场受上游涤纶长丝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呈先上升后下降的变动趋势，公司只

在 2018 年 1 月和 2 月向宁波鑫派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位于原材料价格低点时段，因此其平均采购价格较全年偏低，若分月比较则其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6、上述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上述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均为市场化交易原则下协商定价。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于上述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进行了走访，并对其销售给上述关联方的同型号产品定价区间进行了专项函证，函证走访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内容	产品型号	售价情况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服装革	252-301 等 3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服装革	B02-001 等 2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服装革	189-058 等 5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绍兴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服装革	178-508 等 7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服装革	288-059 等 4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2）2020 年度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内容	产品型号	售价情况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服装革	C098 等 11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服装革	190916 等 10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内容	产品型号	售价情况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服装革	B02-005 等 3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服装革	252-301 等 15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3) 2019 年度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内容	产品型号	售价情况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服装革	C098 等 12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服装革	A01-090 等 20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服装革	B02-005 等 3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温州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革	A147 等 5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台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服装革	151-237 等 3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福建欣丰革业有限公司	服装革	TC49 等 125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	服装革	G1015 等 5 种细分产品	产品 GY308 对嘉得利销售均价低于其余客户销售均价区间,其余型号产品对嘉得利销售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浙江瑞力革业有限公司	服装革	160-189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福建太平洋植绒有限公司	服装革	232-025 等 2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4) 2018 年度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内容	产品型号	售价情况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服装革	F098 等 13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浙江闽锋化学	服装革	252-098 等 22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内容	产品型号	售价情况
有限公司		种细分产品	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	服装革	GY127 等 5 种细分产品	产品 GY127 对嘉得利销售均价低于其余客户销售均价区间, 其余型号产品对嘉得利销售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服装革	16098 等 22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 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临海市欣丰皮革加工有限公司	服装革	203-011 等 12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 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涤纶布	-	针对同种产品, 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注：宁波日皓布业有限公司、宁波鑫派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注销，无法对其履行询证和访谈程序。

从上表可知，公司上述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公允。

7、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叶福忠	董事长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2	叶程洁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3	陆亚栋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4	蒲德余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5	刘雪梅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6	唐松燕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
7	倪宣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
8	马知方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
9	蒋苏德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叶福忠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浙江省好企业家”。主要工作经历：2002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云中马染织（后更名为云中马集团、偌希科技，下同）执行董事；2004 年 4 月至今，历任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3 月至今，任温州日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云中马贸易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云中马新材料执行董事；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叶程洁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中共党员。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永嘉县永利拉链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1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永嘉县永利拉链有限公司桥头谷联分公司负责人；2003年3月至2011年5月，任云中马染织采购部负责人；2011年5月至今，任云中马染织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云中马贸易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采购部负责人；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陆亚栋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湖州针织二厂车间班长；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任吴江丰华毛纺针织染整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5年8月至2012年1月，任云中马染织车间主任；2012年2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生产部负责人；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蒲德余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湖南莱孚铝业有限公司职员；2002年5月至2007年2月，任温州市金泰丰鞋业有限公司后勤专员；2007年2月至2012年2月，任浙江格林兰印染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9月，任云中马染织总经办主任；2014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行政人事部负责人。

5、刘雪梅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9月至1999年9月，任温州针纺织品总公司主办会计；1999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温州对外供应总公司主办会计；2002年11月至2006年1月，任温州五味和副食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年2月至2010年1月，任温州金三益商贸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0年2月至2016年2月，任云中马染织财务部负责人；2018年11月至今，任云中马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本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6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唐松燕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云中马染织业务员；2012年2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销售部负责人；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倪宣明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主要工作经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天津市逸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9月，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项目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在中科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2017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讲师、副教授；2019年4月至今，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马知方先生：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主要工作经历：1977年2月至1978年9月，任浙江武义棉纺厂技术员；1978年10月至1979年12月，任浙江省轻工业厅纺织公司技术员；1980年1月至1993年7月，历任浙江金华印染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生产副厂长、总工、厂长；1993年7月至2004年12月，历任浙江云山印染有限公司总工、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历任浙江省印染行业协会秘书长兼副会长、专职副会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蒋苏德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1979年1月至1997年8月，任浙江遂昌金矿有限公司会计；1997年9月至1998年6月，任松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负责人；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遂昌县审计事务所所长助理；2000年1月至今，历任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葛育兰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1年3月-2022年12月
2	叶冬英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3	叶秀榕	监事	监事会	2020年5月-2022年12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葛育兰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4月至2010年6月,任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质量管理专员;2011年3月至2017年8月,历任浙江上上不锈钢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浙江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会计;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叶冬英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主要工作经历:1991年7月至1996年2月,任松阳县供销社会计;1996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雷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财务副科长;2007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浙江宏峰铜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3年7月至2019年7月,历任本公司会计、财务部副科长;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云中马贸易财务科长。

3、叶秀榕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共党员。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浙江吉利汽车工业学校保卫干事;2009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浙江大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油壶车间主任;2012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设备环保部污水处理组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人事部纪检科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叶程洁	总经理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2	陆亚栋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022年12月
3	刘雪梅	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4	唐松燕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022年12月
5	叶卓强	董事会秘书	2021年2月-2022年12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叶程洁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陆亚栋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刘雪梅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唐松燕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5、叶卓强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主要工作经历：1991年3月至1998年7月，任松阳县财税局会计管理股股长兼松阳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历任松阳县地税局稽查分局、稽查局副局长、局长；2000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松阳县地税局直属征管分局、征管局局长；2007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松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松阳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松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松阳县财政局主任科员；2011年4月至2018年5月，任松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经济顾问；202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公司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陆亚栋	董事、副总经理
2	沈根祥	研发部部长
3	谢东生	研发部主任
4	杨光旗	研发部副主任
5	沈国桥	生产部部长
6	沈福祥	生产部副部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陆亚栋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沈根祥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7年3月至2008年5月，任湖州针织二厂组长；2008年6月至2009年3月，任海宁德赛尔染整有限公司染色车间主任；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云中马染织染色车间主任；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部部长。

3、谢东生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云中马染织定型开机工；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定型车间班长；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部主任。

4、杨光旗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4月至2011年2月，历任云中马染织组长、班长；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拉毛车间班长；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部副主任。

5、沈国桥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共党员。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任湖州新华皮件服装厂生产助理；1997年7月至2004年1月，任湖州针织二厂定型组长；2004年2月至2012年1月，历任浙江格林兰印染有限公司定型主任、生产厂长；2012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云中马染织生产厂长；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部长。

6、沈福祥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湖州针织二厂定型组长；2004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嘉兴市远大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定型主任；2005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丽水华峰布业有限公司定型主任；2007年2月至2008年1月，任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定型主任；2008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海宁德赛尔染整有限公司定型主任；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旭峰布业有限公司定型主任；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定型车间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叶福忠	董事长	6,151.325	58.58
叶程洁	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叶福忠的妹夫	1,995.000	19.00
叶永周	采购部副部长、董事长叶福忠的妹夫	498.750	4.7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主体均为云中马合伙，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合伙份额（元）	间接持股比例（%）
陆亚栋	董事、副总经理	266,666	0.25
蒲德余	董事	20,000	0.02
刘雪梅	董事、财务总监	1,179,000	1.12
唐松燕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0.23
叶冬英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	0.02

姓名	职务	合伙份额(元)	间接持股比例(%)
叶卓强	董事会秘书	160,000	0.15
沈国桥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05
沈根祥	核心技术人员	33,333	0.03
陈高长	总经理叶程洁姐夫	498,750	0.48

注：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主体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相乘得到

(三)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间接持股平台均为云中马合伙，2019年6月以来相关人员持股情况未再发生变动。

姓名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叶福忠	58.58	-	58.58	-	58.58	-	57.58	3.90
叶程洁	19.00	-	19.00	-	19.00	-	19.00	-
叶永周	4.75	-	4.75	-	4.75	-	4.75	-
陆亚栋	-	0.25	-	0.25	-	0.25	-	0.15
蒲德余	-	0.02	-	0.02	-	0.02	-	0.02
刘雪梅	-	1.12	-	1.12	-	1.12	-	0.26
唐松燕	-	0.23	-	0.23	-	0.23	-	0.17
叶冬英	-	0.02	-	0.02	-	0.02	-	0.02
叶卓强		0.15		0.15		0.15	-	-
沈国桥	-	0.05	-	0.05	-	0.05	-	0.04
沈根祥	-	0.03	-	0.03	-	0.03	-	0.03
陈高长	-	0.48	-	0.48	-	0.48	-	0.43
叶秀榕	-	-	-	-	-	-	-	0.03

注：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主体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相乘得到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对外投资的企业	持股比例（%）
叶福忠	公司实际控制人	偌希科技	62.00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5.00
陈笑莲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福忠的母亲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15.00
		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	90.00
		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	60.00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60.00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75.00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90.00
李炜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福忠的配偶	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	40.00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40.00
叶慧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福忠的妹妹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15.00
		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	10.00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叶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福忠的妹妹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50.00
蒋苏德	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60.00
刘雪梅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云中马合伙	6.36
陆亚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云中马合伙	1.44
蒲德余	公司董事	云中马合伙	0.11

姓名	身份	对外投资的企业	持股比例（%）
蒲玉彩	公司董事蒲德余的姐姐	瑞安市祖德便利店	100.00
叶程洁	公司董事、总经理	偌希科技	20.00
叶程周	公司董事、总经理叶程洁的哥哥	上海鹿嘉皮塑有限公司	20.00
叶农弟	公司董事、总经理叶程洁的父亲	永嘉县永利拉链有限公司	44.44
唐松燕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云中马合伙	1.29
叶卓强	公司董事会秘书	云中马合伙	0.86
叶冬英	公司监事	云中马合伙	0.11
沈根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云中马合伙	0.18
沈国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云中马合伙	0.27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声明，除上述所列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并且上述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2020.12.31/2020 年度	2021.6.30/2021 年 1-6 月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的设计、委外加工和销售	女装成衣	总资产：2,714.01； 净资产：362.47； 营业收入：6,948.98； 净利润：16.11	总资产：3,133.77； 净资产：368.65； 营业收入：3,410.47； 净利润：6.19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218 号 8 幢 116 单元	叶洁持股 50%；陈连容持股 20%；叶慧持股 15%；陈笑莲持股 15%	叶洁。从事服装领域多年，已创设 D-HARRY 等服装品牌。
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	-	-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燕山路 493 号	陈笑莲持股 90%；叶慧持股 10%	陈笑莲。从事服装行业多年，主要从事女装的生产设计和销售。
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	-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鞋都大道 235 号 5050 滨江国际广场 2 层 L2055 号	陈笑莲持股 60%；李炜持股 40%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革贸易	服装革	总资产：3,183.20； 净资产：2,382.80； 营业收入：1,373.16； 净利润：11.90	总资产：3,178.74； 净资产：2,366.17； 营业收入：181.25； 净利润：-16.63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 42 号美美时尚广场 L1109 号	陈笑莲持股 60%；李炜持股 40%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服装设计研发	服装设计	总资产：261.72； 净资产：114.23； 营业收入：72.94； 净利润：-8.25	总资产：225.64； 净资产：79.80； 营业收入：11.88； 净利润：-34.44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家桥路 10 号	陈笑莲持股 75%；叶福忠持股 25%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生产及销售	女装成衣	总资产：1,830.98； 净资产：1,121.68； 营业收入：663.64； 净利润：-52.95	总资产：1,828.49； 净资产：1,111.10； 营业收入：465.05； 净利润：-10.56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燕山路 491 号	陈笑莲持股 90%；叶慧持股 10%	
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税务会计咨询、资金验证	各类审计咨询报告	总资产：89.93； 净资产：15.54； 营业收入：217.70； 净利润：9.00	总资产：99.68； 净资产：23.29； 营业收入：85.52； 净利润：15.28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溪边路西侧 1#楼 101 室	蒋苏德出资 60%；陈玉珍出资 40%	蒋苏德。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无实际经营业务	-	总资产：1,859.47； 净资产：1,857.39； 营业收入：0； 净利润：281.87	总资产：1,860.57； 净资产：1,858.49； 营业收入：0； 净利润：1.10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青云路 208 号 3 楼 302、303 号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刘雪梅。云中马财务总监。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2020.12.31/2020 年度	2021.6.30/2021 年 1-6 月			
伙）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之“3、云中马合伙”	
瑞安市祖德便利店	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香烟零售；日用品零售	食品、日用品等	营业收入约 210 万元； 净利润约 30 万元	营业收入约 100 万元； 净利润约 15 万元	瑞安市锦湖街道万瑞路 2 幢 28、30 号	蒲玉彩持股 100%	蒲玉彩。从事个体户经营
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	总资产：4,365.42； 净资产：3,776.33； 营业收入：653.91； 净利润：65.09	总资产：4,094.56； 净资产：3,963.75； 营业收入：430.31； 净利润：187.4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路 701 号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之“（一）偌希科技历史沿革”	叶福忠。云中马实际控制人。
上海鹿嘉皮塑有限公司	牛津布及皮革销售	牛津布	总资产：98.91； 净资产：27.33； 营业收入：131.25； 净利润：-24.94	总资产：98.31； 净资产：13.27； 营业收入：71.42； 净利润：-14.06	上海市黄浦区蓬莱路 254-258 号 1 幢 403 室	叶玉庭持股 60%； 单文龙持股 20%； 叶程周持股 20%	叶玉庭。主要从事经商。
永嘉县永利拉链有限公司	拉链、纽扣的生产、销售	拉链、纽扣	总资产：1,736.50； 净资产：211.94； 营业收入：280.20； 净利润：10.91	总资产：1,745.66； 净资产：199.25； 营业收入：65.87； 净利润：-1.79	永嘉县桥头镇谷联工业区	黄彩花持股 55.56%； 叶农弟持股 44.44%	黄彩花。一直从事拉链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瑞安市祖德便利店、偕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鹿嘉皮塑有限公司、永嘉县永利拉链有限公司实际开展的经营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中，不存在与公司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或报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1	叶福忠	董事长	70.17
2	叶程洁	董事、总经理	260.71
3	陆亚栋	董事、副总经理	216.87
4	蒲德余	董事	49.17
5	刘雪梅	董事、财务总监	41.48
6	唐松燕	董事、副总经理	180.02
7	倪宣明	独立董事	3.20
8	马知方	独立董事	3.20
9	蒋苏德	独立董事	3.20
10	葛育兰	监事会主席	-
11	叶冬英	职工代表监事	15.37
12	叶秀榕	监事	9.12
13	叶卓强	董事会秘书	-
14	沈根祥	研发部部长	61.62
15	谢东生	研发部主任	27.78
16	杨光旗	研发部副主任	36.42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17	沈国桥	生产部部长	92.60
18	沈福祥	生产部副部长	92.85

注：上述薪酬/报酬系从相关人员担任相关职务起计算，其中葛育兰 2021 年 3 月起担任监事会主席、叶卓强 2021 年 2 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排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叶福忠	董事长	温州日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叶程洁	董事、总经理	偆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雪梅	董事、财务总监	云中马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倪宣明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副教授	无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马知方	独立董事	浙江省印染行业协会	专职副会长	无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蒋苏德	独立董事	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总经理叶程洁系董事长叶福忠妹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除独立董事与公司签署聘用合同以外，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或《劳务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二）作出的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除了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外，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且不存在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除了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外，还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现职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马知方、倪宣明、蒋苏德均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无党员领导干部身份，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规定的现职领导干部。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经任职情况

除沈福祥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曾任职于浙江旭峰布业有限公司担任定型主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况。沈福祥与浙江旭峰布业有限公司未签署过任何竞业限制协议或包括竞业限制条款的其他协议。沈福祥于 2012 年已从浙江旭峰布业有限公司离职近 10 年，原单位从未因职务发明创造与公司及沈福祥发生过纠纷或争议。另外，沈福祥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申请过专利，不存在将其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供发行人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叶福忠、叶程洁、叶正义、陆亚栋、刘雪梅。

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叶正义董事职务，选举蒲德余为董事。本次董事变动的原因系叶正义工作岗位调整。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松燕为董事、倪宣明为独立董事、马知方为独立董事、蒋苏德为独立董事。本次董事变动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瞿松青、叶淑淑、叶冬英。

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正义为监事。本次监事变动的原因系瞿松青从公司离职，辞去监事职务。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秀榕为监事。本次监事变动的原因系叶淑淑辞去监事职务。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育兰为监事。本次监事变动的原因系叶正义辞去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叶永周、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雪梅。

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叶永周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叶程洁为总经理。本次高管变动的原因系叶永周工作岗位调整。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陆亚栋、唐松燕为副总经理。本次高管变动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能力。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刘雪梅辞去董

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叶卓强为董事会秘书。本次高管变动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四）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主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增选、调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运作机制。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3、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股东大会 21 次，就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力。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事项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职权如下：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董事会 29 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任职期间，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事项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职权如下：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8、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监事会 19 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任职期间，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事项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低于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1、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列明的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此外，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

2、重大关联交易

3、提名、任免董事；

- 4、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 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7、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 8、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9、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 10、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1、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12、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 13、管理层收购；
- 14、重大资产重组；
- 15、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1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7、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 18、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1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20、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董事会秘书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交所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上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

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20年5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并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姓名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叶福忠、叶程洁、马知方	叶福忠
审计委员会	蒋苏德、倪宣明、陆亚栋	蒋苏德
提名委员会	马知方、倪宣明、叶福忠	马知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福忠、刘雪梅、倪宣明、蒋苏德、马知方	倪宣明

各委员会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三人组成，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和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具体职责如下：

（1）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

（3）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6）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原则上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具体职责如下：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遴选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3）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4）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人选；
- （5）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组建以来，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运作情况良好。

七、公司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公司近三年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亦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

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239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92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723,364.98	258,198,360.30	212,664,142.31	187,607,037.95
应收票据	-	-	-	62,236,186.52
应收账款	227,831,829.77	191,831,524.83	336,105,001.67	259,886,439.91
应收款项融资	41,395,654.53	49,104,456.96	54,747,978.29	-
预付款项	2,029,535.27	7,017,767.52	3,218,655.30	17,150,158.69
其他应收款	216,614.40	108,761.27	347,564.85	108,861.24
存货	99,345,870.49	69,588,360.51	72,431,809.45	69,257,670.37
其他流动资产	17,028,496.21	11,322,856.81	6,417,169.28	10,856,083.59
流动资产合计	706,571,365.65	587,172,088.20	685,932,321.15	607,102,438.2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0,119,875.80	201,242,324.57	159,362,044.59	171,406,724.53
在建工程	17,469,689.26	14,011,031.84	7,317,768.52	-
使用权资产	268,734.21	-	-	-
无形资产	69,222,843.91	47,655,452.90	34,961,814.87	34,217,038.94
长期待摊费用	284,727.86	569,455.88	1,415,911.92	2,052,36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0,648.24	5,326,940.39	5,491,434.85	2,585,365.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71,411.00	15,511,804.23	-	2,407,800.00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477,930.28	284,317,009.81	208,548,974.75	212,669,296.60
资产总计	1,067,049,295.93	871,489,098.01	894,481,295.90	819,771,734.87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501,320.56	43,489,365.45	50,068,270.83	49,990,000.00
应付票据	155,609,862.09	182,920,000.00	188,848,000.00	254,140,000.00
应付账款	222,312,963.80	146,966,445.14	217,662,561.41	125,111,931.94
预收款项	-	-	51,362,230.60	121,278,127.47
合同负债	42,618,182.63	31,960,038.84	-	-
应付职工薪酬	16,944,253.92	26,200,140.40	31,843,262.10	16,463,622.50
应交税费	3,437,221.78	12,789,631.51	20,477,639.52	14,406,322.86
其他应付款	16,538,412.87	1,153,166.99	2,044,749.94	261,78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284.19	-	-	-
其他流动负债	5,540,363.74	4,154,805.05	-	-
流动负债合计	601,636,865.58	449,633,593.38	562,306,714.40	581,651,790.2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40,189.09	-	-	-
递延收益	11,330,840.42	9,059,963.40	10,218,209.36	3,5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71,029.51	9,059,963.40	10,218,209.36	3,510,000.00
负债合计	613,107,895.09	458,693,556.78	572,524,923.76	585,161,790.26
股东权益：				
股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资本公积	41,798,679.56	41,798,679.56	41,798,679.56	21,758,436.86
盈余公积	33,085,245.89	33,085,245.89	23,871,637.81	13,785,150.77
未分配利润	274,057,475.39	232,911,615.78	151,286,054.77	94,066,35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3,941,400.84	412,795,541.23	321,956,372.14	234,609,944.6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53,941,400.84	412,795,541.23	321,956,372.14	234,609,944.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7,049,295.93	871,489,098.01	894,481,295.90	819,771,734.87

3、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491,411.46	232,411,445.12	211,947,816.53	187,607,037.95
应收票据	-	-	-	62,236,186.52
应收账款	283,171,805.35	186,435,912.55	329,468,146.28	259,886,439.91
应收款项融资	24,786,933.04	23,984,678.45	32,529,223.40	-
预付款项	2,005,621.67	5,412,589.62	673,845.27	17,150,158.69
其他应收款	2,654,283.40	1,962,148.27	20,347,564.85	108,861.24
存货	52,034,393.34	39,741,015.94	41,275,762.94	69,257,670.37
其他流动资产	5,023,027.76	-	-	10,856,083.59
流动资产合计	577,167,476.02	489,947,789.95	636,242,359.27	607,102,438.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固定资产	223,163,913.04	201,229,228.49	159,341,636.07	171,406,724.53
在建工程	8,323,671.52	14,011,031.84	7,317,768.52	-
使用权资产	268,734.21	-	-	-
无形资产	68,810,073.54	47,646,128.80	34,947,105.17	34,217,038.94
长期待摊费用	284,727.86	569,455.88	1,355,911.92	2,052,36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6,546.53	4,042,888.08	5,491,434.85	2,585,365.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71,411.00	15,511,804.23	-	2,407,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409,077.70	288,010,537.32	213,453,856.53	212,669,296.60
资产总计	929,576,553.72	777,958,327.27	849,696,215.80	819,771,734.87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501,320.56	43,489,365.45	50,068,270.83	49,990,000.00
应付票据	146,359,862.09	182,920,000.00	188,848,000.00	254,140,000.00
应付账款	131,663,174.84	82,811,742.83	167,821,957.60	125,111,931.94
预收款项	-	-	50,726,588.99	121,278,127.47
合同负债	19,853,411.80	17,001,818.93	-	-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4,946,669.34	23,520,373.23	29,359,904.70	16,463,622.50
应交税费	3,363,819.55	8,890,521.47	20,212,243.40	14,406,322.86
其他应付款	16,530,356.42	1,153,166.99	1,925,983.25	261,78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284.19	-	-	-
其他流动负债	2,580,943.53	2,210,236.46	-	-
流动负债合计	473,933,842.32	361,997,225.36	508,962,948.77	581,651,790.2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40,189.09	-	-	-
递延收益	11,330,840.42	9,059,963.40	10,218,209.36	3,5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71,029.51	9,059,963.40	10,218,209.36	3,510,000.00
负债合计	485,404,871.83	371,057,188.76	519,181,158.13	585,161,790.26
股东权益：				
股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资本公积	41,798,679.56	41,798,679.56	41,798,679.56	21,758,436.86
盈余公积	33,085,245.89	33,085,245.89	23,871,637.81	13,785,150.77
未分配利润	264,287,756.44	227,017,213.06	159,844,740.30	94,066,356.98
股东权益合计	444,171,681.89	406,901,138.51	330,515,057.67	234,609,944.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9,576,553.72	777,958,327.27	849,696,215.80	819,771,734.87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4,914,706.58	1,129,932,958.21	1,650,655,010.73	1,522,539,347.80
减：营业成本	636,385,337.07	962,521,571.63	1,383,655,215.03	1,337,766,804.81
税金及附加	2,430,173.07	3,338,766.77	4,421,867.11	4,395,435.49
销售费用	4,954,171.08	8,348,802.53	27,211,897.54	23,421,100.49
管理费用	19,708,833.04	25,205,123.16	47,718,029.39	21,495,561.25
研发费用	17,121,821.03	26,647,544.72	44,532,431.05	41,480,871.76
财务费用	676,853.18	860,715.25	18,600,662.60	24,681,649.91
其中：利息费用	1,381,253.42	2,187,354.42	2,336,777.66	2,386,253.18
利息收入	-811,313.95	-1,486,756.41	-1,979,197.35	-1,677,336.28
加：其他收益	4,092,229.36	20,709,526.76	5,151,883.54	778,433.6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0,431.58	-2,378,303.54	-5,849,872.29	169,131.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7,644.70	5,122,079.41	-14,790,886.0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5,975,057.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7.46	-4,657,856.41	-2,328,335.55	-1,869,872.29
二、营业利润	63,548,808.65	121,805,880.37	106,697,697.71	62,400,559.35
加：营业外收入	98,814.21	468,924.06	1,049,501.82	204,473.15
减：营业外支出	187,208.38	50,054.05	53,627.81	69,902.96
三、利润总额	63,460,414.48	122,224,750.38	107,693,571.72	62,535,129.54
减：所得税费用	7,614,554.87	15,635,581.29	15,387,386.89	5,902,053.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45,859.61	106,589,169.09	92,306,184.83	56,633,075.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5,845,859.61	106,589,169.09	92,306,184.83	56,633,075.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45,859.61	106,589,169.09	92,306,184.83	56,633,075.6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845,859.61	106,589,169.09	92,306,184.83	56,633,07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45,859.61	106,589,169.09	92,306,184.83	56,633,075.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1.02	0.88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1.02	0.88	0.5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6,556,667.26	761,090,800.93	1,451,938,609.95	1,522,539,347.80
减：营业成本	420,186,985.14	615,045,326.45	1,192,462,839.17	1,337,766,804.81
税金及附加	2,156,653.01	2,515,162.51	3,821,072.60	4,395,435.49
销售费用	2,488,362.49	3,676,244.04	21,402,010.92	23,421,100.49
管理费用	18,479,796.92	24,092,294.37	46,947,200.93	21,495,561.25
研发费用	15,437,946.82	26,647,544.72	44,532,431.05	41,480,871.76
财务费用	688,744.77	908,808.23	16,583,320.59	24,681,649.91
其中：利息费用	1,381,253.42	2,187,354.42	2,336,777.66	2,386,253.18
利息收入	-791,715.46	-1,436,948.43	-1,969,667.39	-1,677,336.28
加：其他收益	4,084,169.66	20,568,362.18	5,151,883.54	778,433.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8,674.29	-1,966,352.36	-5,553,564.71	169,131.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6,845.93	2,857,261.66	-7,389,859.0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5,975,057.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7.46	-4,657,856.41	-2,328,335.55	-1,869,872.29
二、营业利润	58,493,965.01	105,006,835.68	116,069,858.96	62,400,559.35
加：营业外收入	78,842.05	315,880.88	236,026.10	204,473.15
减：营业外支出	187,208.38	50,054.05	53,627.81	69,902.96
三、利润总额	58,385,598.68	105,272,662.51	116,252,257.25	62,535,129.54
减：所得税费用	6,415,055.30	13,136,581.67	15,387,386.89	5,902,053.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70,543.38	92,136,080.84	100,864,870.36	56,633,075.63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970,543.38	92,136,080.84	100,864,870.36	56,633,075.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970,543.38	92,136,080.84	100,864,870.36	56,633,075.63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357,765.13	990,017,543.53	1,275,553,819.69	1,108,582,73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4,270.01	21,384,255.31	19,048,250.51	6,097,84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562,035.14	1,011,401,798.84	1,294,602,070.20	1,114,680,58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297,961.39	730,807,253.94	1,045,100,485.22	916,474,33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13,378.51	83,106,744.71	80,048,254.62	60,362,95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60,000.40	57,376,187.85	39,682,994.45	55,359,81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7,346.74	6,030,474.44	22,116,519.40	28,206,95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658,687.04	877,320,660.94	1,186,948,253.69	1,060,404,06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3,348.10	134,081,137.90	107,653,816.51	54,276,52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9,791.66	180,000.00	1,057,916.00	59,987.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180,490.61	252,090,923.23	87,169,13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791.66	99,360,490.61	253,148,839.23	87,229,119.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444,380.85	51,250,828.08	10,393,160.11	9,402,71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110,000.00	246,800,000.00	9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44,380.85	150,360,828.08	257,193,160.11	101,402,715.4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04,589.19	-51,000,337.47	-4,044,320.88	-14,173,59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412,581.93	59,999,047.57	50,000,000.00	50,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12,581.93	59,999,047.57	50,000,000.00	50,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39,047.57	66,560,000.00	49,990,000.00	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7,521.36	17,955,307.37	32,235,551.95	27,487,253.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97.24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18,266.17	84,515,307.37	82,225,551.95	78,487,25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94,315.76	-24,516,259.80	-32,225,551.95	-27,497,25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7	474.74	-2,328.3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93,062.10	58,565,015.37	71,381,615.32	12,605,67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803,668.64	118,238,653.27	46,857,037.95	34,251,36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396,730.74	176,803,668.64	118,238,653.27	46,857,037.95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376,474.78	754,718,906.89	1,149,349,738.43	1,108,582,73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6,610.89	39,339,895.75	14,038,720.55	6,097,84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553,085.67	794,058,802.64	1,163,388,458.98	1,114,680,58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579,607.52	554,258,008.05	900,678,418.20	916,474,33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65,483.57	78,020,238.89	78,642,249.61	60,362,955.7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16,987.05	47,298,363.92	35,935,135.66	55,359,81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5,396.96	5,471,643.28	41,241,527.05	28,206,95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827,475.10	685,048,254.14	1,056,497,330.52	1,060,404,06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4,389.43	109,010,548.50	106,891,128.46	54,276,52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9,791.66	180,000.00	1,057,916.00	59,987.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180,490.61	252,090,923.23	87,169,13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791.66	99,360,490.61	253,148,839.23	87,229,119.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61,681.66	51,250,828.08	10,346,797.84	9,402,71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110,000.00	246,800,000.00	9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61,681.66	150,360,828.08	262,146,797.84	101,402,71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21,890.00	-51,000,337.47	-8,997,958.61	-14,173,59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412,581.93	59,999,047.57	50,000,000.00	50,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12,581.93	59,999,047.57	50,000,000.00	50,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39,047.57	66,560,000.00	49,990,000.00	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7,521.36	17,955,307.37	32,235,551.95	27,487,253.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97.24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18,266.17	84,515,307.37	82,225,551.95	78,487,25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94,315.76	-24,516,259.80	-32,225,551.95	-27,497,25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7	474.74	-2,328.3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01,976.24	33,494,425.97	65,665,289.54	12,605,67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016,753.46	112,522,327.49	46,857,037.95	34,251,365.4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14,777.22	146,016,753.46	112,522,327.49	46,857,037.95

二、审计意见

（一）具体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中马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天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1、收入确认；2、应收账款减值。

天健会计师在天健审（2021）92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具体阐述如下：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1）事项描述

①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云中马股份主要从事革基布加工、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云中马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2,539,347.80 元、1,650,655,010.73 元。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确认收货，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云中马股份主要从事革基布加工、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云中马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9,932,958.21 元、744,914,706.58 元。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确认收货，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云中马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②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③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

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并实施访谈程序；

⑤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签收单据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⑥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

① 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云中马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73,606,063.33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3,719,623.4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9,886,439.91 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划分组合，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C、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D、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E、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包括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确定的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F、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G、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① 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中马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64,306,625.45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8,201,623.7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6,105,001.6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云中马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14,851,475.73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3,019,950.9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1,831,524.83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云中马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52,290,197.72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4,458,367.9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7,831,829.77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

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C、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D、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E、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F、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G、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丽水市	贸易	100.00%
2	丽水云中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丽水市	制造业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否
丽水云中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是	否	否	否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生产、销售、款项回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

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

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

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

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③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项目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

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

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之“（5）金融工具减值”。

2、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

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10
能耗使用权	10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

(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 收入

1、收入确认政策

(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①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A、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C、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A、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B、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C、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D、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 收入计量原则

A、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B、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C、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D、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③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革基布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单据后确认收入。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① 收入确认原则

A、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

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C、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革基布。内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单据后确认收入。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单据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单据为客户入库单/客户签收单，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确认收货，客户入库单/客户签收单日期作为客户确认收货日期，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客户已经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单据为报关单、提单，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客户已经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3、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单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与公司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单据如下：

（1）凤竹纺织

国内销售业务，在发出货物，客户接收时确认收入。客户在确认接收后无质量问题不得退货，并享有自行销售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

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出口业务，在办妥报关出口手续，交付船运机构并经海关确认通关时确认收入。

（2）宏达高科

收入包括销售交运面料、服饰面料、医疗器械等产品。内销收入在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验收，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

外销收入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货物实际放行取得装船单/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

因此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单据符合行业惯例。

4、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单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单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

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租赁

1、2021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

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8-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

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6,223.62	-6,223.62	-
应收款项融资	-	6,223.62	6,223.62
短期借款	4,999.00	6.80	5,005.80
其他应付款	26.18	-6.80	19.37

②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8,760.70	摊余成本	18,760.70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6,223.62		-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223.62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5,988.64	摊余成本	25,988.64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0.89	摊余成本	10.89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贷款和应收款项	500.00	摊余成本	500.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4,999.00	摊余成本	5,005.8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25,414.00	摊余成本	25,414.00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2,511.19	摊余成本	12,511.19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6.18	摊余成本	19.37

③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金融资产				
a、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8,760.70	-	-	18,760.70
应收票据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6,223.62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CAS22)	-	-6,223.62	-	-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	-	-
应收账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5,988.64	-	-	25,988.64
其他应收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0.89	-	-	10.89
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500.00	-	-	5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51,483.85	-6,223.62	-	45,260.23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应收票据（原 CAS22）	-	6,223.62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6,22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6,223.62	-	6,223.62
B、金融负债				
a、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999.00	6.80	-	5,005.80
应付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5,414.00	-	-	25,414.00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2,511.19	-	-	12,511.19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6.18	-6.80	-	19.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42,950.37	-	-	42,950.37

④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371.96	-	-	1,371.96
其他应收款	0.61	-	-	0.61

（2）新收入准则的执行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5,136.22	-5,136.22	-
合同负债	-	4,545.33	4,545.33
其他流动负债	-	590.89	590.89

（3）新租赁准则的执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首次执行日前不存在存续的经营租赁，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依据财政部对会计政策的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2019 年）、财政部各年修订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等准则或规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增值税税率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

（二）企业所得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适用的所得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25%	-
丽水云中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	-	-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33000587），有效期 3 年，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1 年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尚未公布。

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续期，公司 2021 年度需按照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情况的影响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457.25 万元，影响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 7.21%，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 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松政办发〔2015〕15 号文件的通知》（松政办发〔2017〕205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本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享受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浙江省和松阳县关于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的优惠政策没有明确的到期时间。该优惠政策按照纳税人实际入库的“亩产税收”贡献为指标进行分类，实行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政策。如果公司当年没有达到政府设定的行业标准值，则公司将无法享受对应比例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如公司 2021 年无法享受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对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情况影响主要为税金及附加和应交税费增加约 135.09 万元，影响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 2.13%，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故无报告分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和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编革基布	58,634.82	78.71	86,976.25	76.97	131,619.63	79.74	120,237.67	78.97
纬编革基布	15,710.55	21.09	25,759.63	22.80	33,029.20	20.01	31,872.54	20.93
其他	146.10	0.20	257.41	0.23	416.67	0.25	143.73	0.09
合计	74,491.47	100.00	112,993.30	100.00	165,065.50	100.00	152,253.93	100.00

（二）营业收入分客户所在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省	36,570.35	49.09	54,195.84	47.96	82,487.54	49.97	75,288.59	49.45
福建省	27,962.73	37.54	48,425.34	42.86	62,852.05	38.08	56,814.09	37.32
安徽省	4,341.37	5.83	4,712.54	4.17	10,085.75	6.11	8,606.44	5.65
广东省	2,981.84	4.00	2,315.27	2.05	8,276.17	5.01	10,876.04	7.14
江苏省	950.54	1.28	1,140.31	1.01	888.16	0.54	395.04	0.26
江西省	524.05	0.70	1,171.12	1.04	202.41	0.12	211.62	0.14
其他省份	1,160.59	1.56	874.47	0.77	161.40	0.10	62.12	0.04
国内小计	74,491.47	100.00	112,834.89	99.86	164,953.47	99.93	152,253.93	100.00
国外	-	-	158.40	0.14	112.03	0.07	-	-
国外小计	-	-	158.40	0.14	112.03	0.07	-	-
合计	74,491.47	100.00	112,993.30	100.00	165,065.50	100.00	152,253.93	100.00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九、非经常性损益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241号），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云中马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1	-465.79	-232.83	-186.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23	2,044.82	505.74	77.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7.05	29.09	16.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1.2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8	41.89	99.59	13.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99	26.14	-1,994.58	-193.68
小计	462.30	1,654.10	-1,592.99	-272.4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0.44	251.81	50.24	9.6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1.85	1,402.29	-1,643.23	-28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4.59	10,658.92	9,230.62	5,66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2.73	9,256.62	10,873.84	5,945.40

十、最近一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6,704.93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具体如下：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1,872.3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00	0.01%
银行存款	31,869.17	99.99%
其他货币资金	0.16	0.00%
合计	31,872.34	100.00%

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中包括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单 7,832.5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系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2,783.18 万元，应收账款按不同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0.06	4.76%	1,200.0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28.96	95.24%	1,245.77	22,783.18
合计	25,229.02	100.00%	2,445.84	22,783.1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相关内容。

（三）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4,139.57 万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139.57	100.00%	-	4,139.57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4,139.57	100.00%	-	4,139.57

（四）预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202.95 万元，预付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2.58	94.89%	-	192.58
1-2 年	2.39	1.18%	-	2.39
2-3 年	-	-	-	-
3 年以上	7.98	3.93%	-	7.98
合计	202.95	100.00%	-	202.95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相关内容。

（五）存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9,934.59 万元，公司存货类别及其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06.87	-	8,606.87
半成品	674.00	-	674.00
库存商品	605.32	-	605.32
包装物	48.40	-	48.40
合计	9,934.59	-	9,934.59

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相关内容。

（六）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702.8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32.16
预缴企业所得税	349.91
待摊利息	220.78
合计	1,702.85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相关内容。

（七）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11.9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14,970.00	4,755.11	-	10,214.89
通用设备	3-5	544.00	398.65	-	145.35
专用设备	5-10	20,221.83	7,815.04	-	12,406.79
运输设备	4-5	378.24	133.29	-	244.96
合计		36,114.08	13,102.09	-	23,011.99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746.9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914.60	-	914.60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 万吨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614.70	-	614.70
1 万吨污水处理工程	126.20	-	126.20
其他零星工程	91.47	-	91.47
合计	1,746.97	-	1,746.97

（九）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922.2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外购	50	6,930.75	686.66	-	6,244.10
能耗使用权	外购	10	550.65	7.45		543.20
软件使用权	外购	10	168.79	33.81	-	134.98
合计			7,650.20	727.91	-	6,922.28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604.0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准备	426.08
递延收益	169.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02
合计	604.06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707.1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预付不动产购置款	3,100.00
预付设备款	607.14
合计	3,707.14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相关内容。

十一、最近一期末公司的主要债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合计 61,310.79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项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具体如下：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3,850.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保证借款	1,396.30
保证及信用借款	1,603.7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841.26
应付利息	8.87
合计	13,850.13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相关内容。

(二) 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5,560.99 万元, 全部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票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分析”相关内容。

(三) 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2,231.30 万元, 主要为 1 年以内应付账款,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款	20,682.41	93.03%
长期资产购置款	733.54	3.30%
运费	775.02	3.49%
其他费用	40.34	0.18%
合计	22,231.30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账款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分析”相关内容。

(四) 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4,261.82 万元, 合同负债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970.49	93.16%
1-2 年	87.39	2.05%
2-3 年	203.93	4.79%
合计	4,261.82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合同负债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

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相关内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短期薪酬	1,652.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59
合计	1,694.4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相关内容。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增值税	279.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0
教育费附加	12.48
环境保护税	11.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2
印花税	3.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29
合计	343.72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相关内容。

（七）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554.04 万元，全部为待

转销项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相关内容。

（八）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53.8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应付股利	1,470.00
应付经营费用	156.76
押金保证金	25.20
应付暂收款	1.88
合计	1,653.8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相关内容。

（九）递延收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1,133.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906.00	300.00	72.91	1,133.08
合计	906.00	300.00	72.91	1,133.08

上述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新设备替代被淘汰设备补助	-	300.00	15.00	285.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技改补助资金款	273.00	-	19.50	253.50
生产 10 万吨革基布产能提升研究开发补贴款	256.40	-	16.03	240.38
技改补助款	130.00	-	7.80	122.20
年产 5000 吨直拉工艺革基布生产线研究开发补贴款	128.00	-	8.00	120.00
工业与信息化融合试点资金	72.02	-	4.16	67.87
2018 年度零土地技术改革奖励	28.70	-	1.79	26.91
循环化改造纺织企业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项目	17.87	-	0.64	17.23
合计	906.00	300.00	72.91	1,133.0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分析”相关内容。

十二、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资本公积	4,179.87	4,179.87	4,179.87	2,175.84
盈余公积	3,308.52	3,308.52	2,387.16	1,378.52
未分配利润	27,405.75	23,291.16	15,128.61	9,406.64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5,394.14	41,279.55	32,195.64	23,460.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94.14	41,279.55	32,195.64	23,460.99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余累积所致。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56.20	101,140.18	129,460.21	111,46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65.87	87,732.07	118,694.83	106,04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33	13,408.11	10,765.38	5,42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8	9,936.05	25,314.88	8,72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4.44	15,036.08	25,719.32	10,14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0.46	-5,100.03	-404.43	-1,41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1.26	5,999.90	5,000.00	5,0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1.83	8,451.53	8,222.56	7,84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9.43	-2,451.63	-3,222.56	-2,74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5	-0.2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9.31	5,856.50	7,138.16	1,26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80.37	11,823.87	4,685.70	3,42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39.67	17,680.37	11,823.87	4,685.70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1.0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17	1.31	1.22	1.04
速动比率（倍）	1.01	1.15	1.09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46%	52.63%	64.01%	7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22%	47.70%	61.10%	71.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8	3.90	5.18	5.56
存货周转率（次）	15.07	13.55	19.53	19.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47.18	14,550.19	13,094.21	8,484.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84.59	10,658.92	9,230.62	5,66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82.73	9,256.62	10,873.84	5,945.40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1.0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94	56.88	47.09	27.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1.28	1.03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1	0.56	0.68	0.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2	3.93	3.07	2.2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49%	0.35%	0.50%	0.0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其中,计算2018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分母直接取期末账面余额)(2021年1-6月数据经过年化调整)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其中,计算2018年度的存货周转率时分母直接取期末账面余额)(2021年1-6月数据经过年化调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计算口径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7%	29.01%	33.93%	2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6%	25.20%	39.97%	26.98%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计算口径	2021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9	0.49
净利润计算口径	2020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8	0.88
净利润计算口径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	1.04
净利润计算口径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	0.57

注：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的。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资产抵押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物所有权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本公司	本公司	中国银行松阳支行	土地使用权	1,912.28	1,513.83	4,991.26	2022/4/21	注 1
			房屋建筑物	7,351.01	4,292.99			
		浦发银行丽水分行	土地使用权	419.77	332.30	-	-	注 2
			房屋建筑物	1,869.71	1,091.91			
合计				11,552.77	7,231.04	4,991.26		

注 1：同时由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提供保证担保

注 2：该抵押用于取得浦发银行丽水分行授信，抵押合同下尚未发生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财产质押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所有权人	质押权人	质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内容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本公司	本公司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应收账款	2,242.50	2,242.50	5,000.00	2022/5/26	注 1
			应收账款	123.97	123.97	850.00	2022/5/26	注 2
合计				2,366.47	2,366.47	5,850.00		

注 1：同时由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偕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偕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2：同时由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偕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资产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物所有权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银行承兑 汇票金额	票据到期日	备注
			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本公司	本公司	宁波银行 温州分行	土地使用权	1,523.30	1,373.51	1,485.00	2021/7/19	注 1
			房屋建筑物	3,405.58	3,201.25	3,768.99	2021/8/5	注 2
						630.00	2021/11/28	注 3
本公司	本公司	温 州 银 行 丽水分行	土地使用权	1,386.41	1,346.72	2,092.00	2021/11/12	注 4
			房屋建筑物	732.27	694.19			
合计				7,047.57	6,615.67	7,975.99		

注 1: 同时由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偕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 同时由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偕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以 1,890 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注 3: 同时由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偕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及叶加文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4: 同时由叶福忠、叶程洁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以 1,046 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财产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所有权人	质押权人	质押物			银行承兑 汇票金额	票据到期日	备注
			内容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本公司	本公司	宁波银行 温州分行	定期存单	1,470.00	1,470.00	1,470.00	2021/7/19	注 1
			定期存单	1,890.00	1,890.00	3,768.99	2021/8/5	
			定期存单	925.00	925.00	925.00	2021/10/13	
本公司	本公司	温州银行 丽水分行	定期存单	1,046.00	1,046.00	2,092.00	2021/11/12	注 2
本公司	本公司	浙商银行 温州龙湾 支行	定期存单	374.00	374.00	935.00	2021/7/12	注 3
			定期存单	78.50	78.50	157.00	2021/12/8	
			定期存单	1,649.00	1,649.00	3,298.00	2021/12/8	注 4
			定期存单	100.00	100.00	200.00	2021/12/2	
			定期存单	300.00	300.00	600.00	2021/12/2	注 5
合计				7,832.50	7,832.50	13,445.99		

注 1: 同时由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偕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2：同时由叶福忠、叶程洁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3：同时由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4：同时由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5：同时由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叶洁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额度为准），每股面值 1 元。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列示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前身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公司设立时无资产评估情况，发行人其他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1月29日，云中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叶福忠、叶程洁、云中马合伙和叶永周作为发起人，将云中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1日，浙江韦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韦评报字（2016）第082号”《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4,095.77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账面值53,363.80万元，评估值

54,977.40万元，增值1,613.60万元，增值率3.02%；负债账面值40,881.63万元，评估值40,881.63万元，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值12,482.17万元，评估值14,095.77万元，增值1,613.60万元，增值率12.93%。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2021年2月2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157号《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浙江韦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韦评报字（2016）第082号<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复核结论认为浙韦评报字（2016）第082号《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能够公允地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二）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对应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类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定价依据	转让份额 A	转让价格（元/份额）B	公允价格（元/份额）C	公允价格依据	有无锁定期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A*(C-B))	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	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叶福忠	张远干、周小红等 35 名合伙人	协商确定	2,314,331.00	3.00	5.13	参考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 倍市盈率定价	无	4,929,525.03	-	4,929,525.03
2	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沈福祥、陈洁等 8 人	叶福忠	协商确定	516,999.00	3.00	5.13	参考公司上年净利润的 10 倍市盈率定价	无	1,101,207.87	-	1,101,207.87
3	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王国囡、叶帆	陆亚栋	协商确定	100,000.00	3.00	5.13	参考公司上年净利润的 10 倍市盈率定价	无	213,000.00	-	213,000.00
4	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叶福忠	叶冬英	协商确定	20,000.00	3.00	5.13	参考公司上年净利润的 10 倍市盈率定价	无	42,600.00	-	42,600.00
5	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叶福忠	陈高长	协商确定	331,750.00	3.00	8.84	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无	1,936,788.10	1,936,788.10	-
6	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叶福忠	刘雪梅等 16 名合伙人	协商确定	3,432,668.00	3.00	8.84	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无	20,040,242.70	20,040,242.70	-
合计									-	-	28,263,363.70	21,977,030.80	6,286,332.90

1、报告期外的股份支付

2016年和2017年，公司发生股权转让，因公司历史上无外部投资者入股，参考公司当时的净利润，并按照10倍市盈率测算公允价格，上述股权激励不存在锁定期，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则2016年和2017年分别应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为492.95万元和135.68万元。上述股份支付全部归属于报告期外，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且不影响净资产（借：未分配利润；贷：资本公积），未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申报期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

2018年和2019年，为了促使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勤勉尽责，长期为公司发展服务，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分别发生股份支付费用193.68万元和2,004.02万元。

因公司历史上无外部投资者入股，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无增资或并购重组，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股权价值，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追溯评估。2021年2月2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咨字[2021]第020015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对股份支付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估算，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确认于估值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2,800.0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4,426.66万元，评估增值68,373.34万元，增值率为279.91%。每股评估价格为8.838元，价格公允。

上述两次股权激励不存在锁定期，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分别在授予时“借：管理费用；贷：资本公积”，财务处理合规。

十七、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发行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方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主营业务为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国 A 股上市公司中无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公司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的可比性、主营产品的工艺流程相似性、行业的相关性以及财务数据的可获得性，确定可比公司为凤竹纺织和宏达高科，其中凤竹纺织的主要产品为针织坯布、针织成品布、筒子色纱，宏达高科的主要产品为经编面料织造和医疗器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凤竹纺织、宏达高科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费用
2021 年 1-6 月	凤竹纺织	205,489.56	59,662.41	3,164.57	1,092.81
	宏达高科	201,651.76	28,465.01	7,738.34	1,417.61
	云中马	106,704.93	74,491.47	5,584.59	1,712.18
2020 年	凤竹纺织	191,083.33	104,974.67	2,962.77	1,987.40
	宏达高科	194,778.44	46,167.74	6,486.24	3,424.55
	云中马	87,148.91	112,993.30	10,658.92	2,664.75
2019 年	凤竹纺织	168,837.44	102,358.16	2,595.36	1,962.29
	宏达高科	194,316.67	54,331.98	8,055.97	2,882.08
	云中马	89,448.13	165,065.50	9,230.62	4,453.24
2018 年	凤竹纺织	137,285.32	100,481.41	3,060.33	1,922.17
	宏达高科	194,339.06	63,846.47	9,325.97	2,501.83

期间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费用
	云中马	81,977.17	152,253.93	5,663.31	4,148.0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做出判断。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872.34	29.87	25,819.84	29.63	21,266.41	23.78	18,760.70	22.89
应收票据	-	-	-	-	-	-	6,223.62	7.59
应收账款	22,783.18	21.35	19,183.15	22.01	33,610.50	37.58	25,988.64	31.70
应收款项融资	4,139.57	3.88	4,910.45	5.63	5,474.80	6.12	-	-
预付款项	202.95	0.19	701.78	0.81	321.87	0.36	1,715.02	2.09
其他应收款	21.66	0.02	10.88	0.01	34.76	0.04	10.89	0.01
存货	9,934.59	9.31	6,958.84	7.98	7,243.18	8.10	6,925.77	8.45
其他流动资产	1,702.85	1.60	1,132.29	1.30	641.72	0.72	1,085.61	1.32
流动资产合计	70,657.14	66.22	58,717.21	67.38	68,593.23	76.68	60,710.24	74.06
固定资产	23,011.99	21.57	20,124.23	23.09	15,936.20	17.82	17,140.67	20.91
在建工程	1,746.97	1.64	1,401.10	1.61	731.78	0.82	-	-
使用权资产	26.87	0.03	-	-	-	-	-	-
无形资产	6,922.28	6.49	4,765.55	5.47	3,496.18	3.91	3,421.70	4.17
长期待摊费用	28.47	0.03	56.95	0.07	141.59	0.16	205.24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06	0.57	532.69	0.61	549.14	0.61	258.54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7.14	3.47	1,551.18	1.78	-	-	240.78	0.29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47.79	33.78	28,431.70	32.62	20,854.90	23.32	21,266.93	25.94
资产总计	106,704.93	100.00	87,148.91	100.00	89,448.13	100.00	81,977.17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1,977.17 万元、89,448.13 万元、87,148.91 万元和 106,704.93 万元，在报告期内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增长 7,470.96 万元，上涨 9.11%，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较 2018 年增加 7,621.86 万元。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299.22 万元，下降 2.57%，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减少 14,427.35 万元，以及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2021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9,556.02 万元，上涨 22.44%，主要系期末货币资金增加 6,052.50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3,600.03 万元；同时 2021 年上半年坯布原材料价格不断震荡上涨，公司预判未来坯布价格仍将延续上涨的趋势，因此在上半年储备坯布原材料，以应对材料价格的波动，导致存货增加 2,975.75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公司加大土建、厂房建设力度，长期资产投入增加，期末非流动资产增加 7,616.09 万元。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4.06%、76.68%、67.38%和 66.22%，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94%、23.32%、32.62%和 33.78%。

2019 年末相较于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20 年末相较于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下降了 9.3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减少 14,427.35 万元，以及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此外 2020 年公司对长期资产投资有所增加，主要包括新增有机热载体加热炉 3,685.06 万元、1 万吨污水处理工程 1,324.00 万元、购入土地使用权 1,386.41 万元等，导致 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提升。

2021 年 6 月末相较于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稳定。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万元）	31,872.34	25,819.84	21,266.41	18,760.70
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重	29.87%	29.63%	23.78%	22.89%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760.70 万元、21,266.41 万元、25,819.84 万元和 31,872.34 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89%、23.78%、29.63%和 29.87%。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505.71 万元，增长 13.36%，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较好，营业收入稳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了 5,337.73 万元。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4,553.42 万元，增长 21.41%，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货款收回情况较好。

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6,052.50 万元，增长 23.44%，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33 万元；同时根据公司长期资产投入计划，从银行获取借款有所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9.4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00	0.01	1.40	0.01	7.61	0.04	2.44	0.01
银行存款	31,869.17	99.99	25,242.77	97.77	18,608.66	87.50	15,336.26	81.75
其他货币资金	0.16	0.00	575.67	2.23	2,650.15	12.46	3,422.00	18.24
合计	31,872.34	100.00	25,819.84	100.00	21,266.41	100.00	18,760.70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大部分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库存现金占比较小。

（1）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括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

定期存单 10,653.0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22.00 万元以及资金池保证金 500.00 万元。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中包括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单 6,792.4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中包括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单 7,563.8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银行存款中包括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单 7,832.5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

2、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收到客户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管理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因此自 2019 年开始将相应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万元)	-	-	-	6,223.62
应收款项融资(万元)	4,139.57	4,910.45	5,474.80	-
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占资产总额比重	3.88%	5.63%	6.12%	7.59%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6,223.62 万元、5,474.80 万元、4,910.45 万元和 4,139.57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9%、6.12%、5.63%和 3.88%。

2019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8 年减少 748.82 万元, 下降 12.03%, 主要系 2019 年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金额少于 2018 年。

2020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564.35 万元, 下降 10.31%, 主要系 2020 年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金额少于 2019 年。

2021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770.88 万元, 下降 15.70%, 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日期	票据类型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1年06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万元）	34,697.91	-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万元）	22,351.04	-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万元）	40,712.03	-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万元）	45,212.65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1）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下同）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4,139.57	4,910.45	5,474.80	6,223.62
坏账准备	-	-	-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间	计提方法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18年度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来说，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合理性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

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依据是其主债务人（出票人、承兑人）的财务状况和偿还能力，与应收账款相同，故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票据坏账的计提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对各期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合理。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25,229.02	21,485.15	36,430.66	27,360.61
账面价值	22,783.18	19,183.15	33,610.50	25,988.64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重	21.35%	22.01%	37.58%	31.70%
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30.58%	16.98%	20.36%	17.07%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88.64 万元、33,610.50 万元、19,183.15 万元和 22,783.18 万元，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1.70%、37.58%、22.01%和 21.3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07%、20.36%、16.98%和 30.58%。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7,621.86 万元，增长 29.33%，主要系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4,427.35 万元，下降了 42.93%，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以及公司在 2020 年下半年加大货款催收力度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3,600.03 万元，增长 18.77%，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二季度营业收入高于 2020 年四季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0.58%，较 2020 年上涨 13.6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半年度收入，小于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

(2) 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0.06	1,200.06	1,261.26	1,261.26	1,045.54	1,045.54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28.96	1,245.77	20,223.88	1,040.73	35,385.12	1,774.62	27,360.61	1,371.96
合计	25,229.02	2,445.84	21,485.15	2,302.00	36,430.66	2,820.16	27,360.61	1,371.96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为单项计提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769.93	769.93	769.93	769.93	769.93	769.93	-	-
浙江正瑞科技有限公司	275.61	275.61	275.61	275.61	275.61	275.61	-	-
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154.53	154.53	215.73	215.73	-	-	-	-
合计	1,200.06	1,200.06	1,261.26	1,261.26	1,045.54	1,045.54	-	-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浙江正瑞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经营困难, 公司预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00%。

②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1.0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625.34	98.32%	1,181.27	5.00%	22,444.07

1-2 年	343.26	1.43%	34.33	10.00%	308.93
2-3 年	60.36	0.25%	30.18	50.00%	30.18
合计	24,028.96	100.00%	1,245.77	5.18%	22,783.18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814.73	97.98%	990.74	5.00%	18,824.00
1-2 年	386.45	1.91%	38.65	10.00%	347.81
2-3 年	22.70	0.11%	11.35	50.00%	11.35
合计	20,223.88	100.00%	1,040.73	5.15%	19,183.15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294.88	99.74%	1,764.74	5.00%	33,530.14
1-2 年	88.10	0.25%	8.81	10.00%	79.29
2-3 年	2.14	0.01%	1.07	50.00%	1.07
合计	35,385.12	100.00%	1,774.62	5.02%	33,610.50

③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281.97	99.71%	1,364.10	5.00%	25,917.87
1-2 年	78.64	0.29%	7.86	10.00%	70.78
合计	27,360.61	100.00%	1,371.96	5.01%	25,988.64

公司遵循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 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9.71%、99.74%、97.98%和 98.32%, 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凤竹纺织	5.00%	10.00%	30.00%	40.00%	40.00%
宏达高科	5.00%	10.00%	20.00%	40.00%	100.00%
云中马	5.00%	1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应收款项账龄区间 1 年以内和 1-2 年所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其他区间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更加谨慎，且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特征。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9.88	1 年以内	8.92%
福建谐美皮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91	1 年以内	3.29%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93	3-4 年	3.05%
福建合盛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01	1 年以内	2.87%
福建吉兴合成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22	1 年以内	2.82%
合计	-	5,283.95	-	20.9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6.24	1 年以内	8.73%
福建海川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8.72	1 年以内	5.58%
杭州卡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1.24	1 年以内	5.27%
福建合盛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01	1 年以内	4.66%
福建谐美皮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56	1 年以内	3.74%
合计	-	6,010.78	-	27.9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4.41	1 年以内	6.96%
福建华特合成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5.44	1 年以内	5.48%
浙江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6.47	1 年以内	3.89%
福建乔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8.16	1 年以内	3.45%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49	1 年以内	3.20%
合计	-	8,369.97	-	22.9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3.12	1 年以内	5.57%
福建宏正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7.71	1 年以内	4.19%
浙江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9.36	1 年以内	4.05%
福建东诚超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42	1 年以内	4.02%
浙江正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10	1 年以内	3.43%
合计	-	5,818.71	-	21.2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万元）	202.95	701.78	321.87	1,715.02
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比重	0.19%	0.81%	0.36%	2.09%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715.02 万元、321.87 万元、701.78 万元和 202.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0.36%、0.81%和 0.19%。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上游供应商的坯布采购款。

201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1,715.02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下游客户预判革基布价格会有所上涨，预付货款向公司订货，为保证原材料供应以及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加大了预付供应商货款力度。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1,393.15 万元，下降 81.23%，主要系 2019 年坯布采购价格振荡走低，预付货款有所减少。

2020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379.91 万元, 增长 118.03%, 主要系 2020 年年末原材料价格有回升趋势, 且市场回暖, 公司订单量逐步恢复到疫情前水平, 公司提前预定原材料以锁定价格并保证及时满足生产需求。

2021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498.82 万元, 下降 71.08%, 主要系预付货款购买的原材料及时到货, 以及付款资金安排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2.58	-	692.61	-	310.64	-	1,707.04	-
1-2 年	2.39	-	1.19	-	3.25	-	-	-
2-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7.98	-	7.98	-	7.98	-	7.98	-
合计	202.95	-	701.78	-	321.87	-	1,715.02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 余额比例
浙江永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1	1 年以内	41.00%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4	1 年以内	13.52%
常州鼎荣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	1 年以内	6.2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58	1 年以内	6.20%
浙江崇然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	1 年以内	6.16%
合计	-	148.45	-	73.1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 余额比例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64	1 年以内	39.56%
海盐荣华经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68	1 年以内	29.59%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38	1 年以内	22.2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51	1 年以内	2.21%
丽水市信安达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1 年以内	2.14%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 余额比例
合计	-	672.20	-	95.7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 余额比例
海宁市钦扬经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33	1 年以内	33.35%
宁波亿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5	1 年以内	23.75%
海宁佳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7	1 年以内	21.93%
百强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	1 年以内	4.30%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	1 年以内	3.52%
合计	-	279.52	-	86.8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 余额比例
福建天守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83	1 年以内	45.35%
慈溪市巨航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58	1 年以内	12.75%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54	1 年以内	9.59%
江西恒祥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8	1 年以内	7.79%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2.07	1 年以内	7.12%
合计	-	1,416.59	-	82.6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万元）	21.66	10.88	34.76	10.89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重	0.02%	0.01%	0.04%	0.01%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9 万元、34.76 万元、10.88 万元和 21.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4%、0.01%和 0.02%，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其他应收

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7	1.81	11.76	0.89	36.59	1.83	11.50	0.61
合计	23.47	1.81	11.76	0.89	36.59	1.83	11.50	0.6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73	79.78%	0.94	5.00%	17.79
1-2年	3.75	15.96%	0.37	10.00%	3.37
2-3年	1.00	4.26%	0.50	50.00%	0.50
合计	23.47	100.00%	1.81	7.72%	21.66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76	49.00%	0.29	5.00%	5.48
1-2年	6.00	51.00%	0.60	10.00%	5.40
合计	11.76	100.00%	0.89	7.55%	10.88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59	100.00%	1.83	5.00%	34.76
合计	36.59	100.00%	1.83	5.00%	34.76

②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71	93.15%	0.54	5.00%	10.18
1-2年	0.79	6.85%	0.08	10.00%	0.71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计	11.50	100.00%	0.61	5.34%	10.89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已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为 79.78%,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松阳县人民医院的应收暂付款以及员工备用金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松阳县人民医院	5.00	21.30%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64 万元、以及 1-2 年 3.36 万元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21.30%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新风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1.80	7.67%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杭州括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	5.48%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松阳县子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	4.26%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14.09	60.02%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松阳县人民医院	5.00	42.50%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1-2 年
吴海云	1.00	8.50%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1-2 年
程关贵	0.77	6.57%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吴玉祥	0.70	5.97%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叶加伟	0.70	5.95%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8.17	69.49%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松阳县城南房产中介服务部	30.00	82.00%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松阳县人民医院	5.00	13.67%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吴海云	1.00	2.73%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徐家朝	0.48	1.32%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洪林发	0.05	0.14%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36.54	99.86%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松阳县人民医院	5.00	43.48%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1-2年
潘光平	4.34	37.70%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夏细英	1.14	9.94%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孟伟斌	0.49	4.23%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叶祥林	0.32	2.81%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11.29	98.16%	-	-	-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1）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万元）	9,934.59	6,958.84	7,243.18	6,925.77
减：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	-	-	-
账面价值（万元）	9,934.59	6,958.84	7,243.18	6,925.77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重	9.31%	7.98%	8.10%	8.45%
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15.61%	7.23%	5.23%	5.18%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925.77万元、7,243.18万元、6,958.84万元和9,934.59万元，占资产总额

的比重分别为 8.45%、8.10%、7.98%和 9.31%，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18%、5.23%、7.23%和 15.61%。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存货金额较为稳定。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上升，主要系坯布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需求亦有所减少，当期营业成本降低。2021 年 6 月末存货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975.75 万元，上涨 42.76%，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坯布原材料价格不断震荡上涨，公司预判未来坯布价格仍将延续上涨的趋势，因此在上半年储备坯布原材料，以应对材料价格的波动。

(2) 存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6.30			
	账面原值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06.87	86.64%	-	8,606.87
半成品	674.00	6.78%	-	674.00
库存商品	605.32	6.09%	-	605.32
发出商品	-	-	-	-
包装物	48.40	0.49%	-	48.40
合计	9,934.59	100.00%	-	9,934.59
类别	2020.12.31			
	账面原值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23.36	69.31%	-	4,823.36
半成品	238.71	3.43%	-	238.71
库存商品	1,852.45	26.62%	-	1,852.45
发出商品	-	-	-	-
包装物	44.33	0.64%	-	44.33
合计	6,958.84	100.00%	-	6,958.84
类别	2019.12.31			
	账面原值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17.85	77.56%	-	5,617.85
半成品	364.99	5.04%	-	364.99

库存商品	1,143.71	15.79%	-	1,143.71
发出商品	62.93	0.87%	-	62.93
包装物	53.71	0.74%	-	53.71
合计	7,243.18	100.00%	-	7,243.18
类别	2018.12.31			
	账面原值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20.52	68.16%	-	4,720.52
半成品	449.81	6.49%	-	449.81
库存商品	1,004.70	14.51%	-	1,004.70
发出商品	686.85	9.92%	-	686.85
包装物	63.89	0.92%	-	63.89
合计	6,925.77	100.00%	-	6,925.77

① 原材料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原材料余额占存货总余额的比例较大，分别为 68.16%、77.56%、69.31%和 86.64%。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坯布。

2019 年末原材料账面原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897.32 万元，增长 19.01%，主要系 2019 年末客户需求有所增加，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以满足公司的发展和客户的需求。

2020 年末原材料账面原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794.49 万元，下降 14.14%，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坯布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9 年 12 月下降 13.91%。

2021 年 6 月末原材料账面原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3,783.52 万元，增长 78.44%，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坯布原材料价格不断震荡上涨，公司预判未来坯布价格仍将延续上涨的趋势，因此在上半年储备坯布原材料，以应对坯布价格的波动。

② 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加工完的产成品。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箱包革、鞋革、沙发革、装饰用革生产商。为满足下游的生产要求，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模式，库存商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加工形成，各期末库存商品基本在生产完成后较短时间内发出。

公司 2019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原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39.01 万元, 增长 13.84%,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2 月销售订单较 2018 年同期略有所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原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708.74 万元, 增长 61.97%, 主要系 2020 年四季度市场逐步回暖, 订单增加, 年末库存商品增多。

2021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账面原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1,247.13 万元, 下降 67.32%, 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库存消化较快, 期末库存商品有所减少。

(3) 报告期各期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库龄	2021.6.30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 年以内	8,559.97	99.46%	4,772.67	98.95%
	1 年以上	46.90	0.54%	50.69	1.05%
在产品	1 年以内	674.00	100.00%	238.71	100.00%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605.32	100.00%	1,852.45	100.00%
包装物	1 年以内	48.40	100.00%	44.33	100.00%
合计		9,934.59		6,958.84	

(续上表)

类别	库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 年以内	5,575.71	99.25%	4,678.63	99.11%
	1 年以上	42.14	0.75%	41.89	0.89%
在产品	1 年以内	364.99	100.00%	449.81	100.00%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62.93	100.00%	686.85	100.00%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1,143.71	100.00%	1,004.70	100.00%
包装物	1 年以内	53.71	100.00%	63.89	100.00%
合计		7,243.18		6,925.77	

报告期各期末大部分原材料库龄均在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为染化料。公司为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采购染化料, 部分染化料使用较少, 更新较慢; 其中长库龄的染化料主要为粉状染化料, 粉状染化料保质期较长, 保存完好的情况下能使用较长时间。公司将粉状染化料用防水袋包裹后, 装在纸箱中, 统一放

置于托盘上。公司不定期对其进行盘点查看，并于每年末评估其状态，目前该染料保存情况较好，仍可使用。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库龄均在一年以内，主要系公司的大部分存货是在有确定的订单的情况下生产的，存货周转较快。

(4) 报告期各期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	605.32	1,852.45	1,143.71	1,004.70
期后结转成本	576.47	1,852.45	1,143.71	1,004.70
期后销售率	95.23%	100.00%	100.00%	100.00%

注：期后结转成本金额统计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较好，期后销售率较高，2018 年至 2020 年为 100%，2021 年 6 月末为 95.23%，不存在长期滞销的库存商品。

(5)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业务模式保证了公司的存货大部分是在有确定的订单和价格保障的情况下采购和生产的，且存货周转较快，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存货细类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通过期末对存货的流动性判断，以及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进行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未见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32.16	1,132.29	641.72	-
预缴企业所得税	349.91	-	-	585.61
待摊利息	220.78	-	-	-
理财产品本金	-	-	-	500.00
合计	1,702.85	1,132.29	641.72	1,085.61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5.61 万元、641.72 万元、1,132.29 万元和 1,702.85 万元。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摊利息以及理财产品本金等。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6.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4,970.00	4,755.11	-	10,214.89	44.39%
通用设备	544.00	398.65	-	145.35	0.63%
专用设备	20,221.83	7,815.04	-	12,406.79	53.91%
运输设备	378.24	133.29	-	244.96	1.06%
合计	36,114.08	13,102.09	-	23,011.99	100.00%
类别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4,432.19	4,401.77	-	10,030.42	49.84%
通用设备	509.25	377.80	-	131.45	0.65%
专用设备	16,736.63	6,992.32	-	9,744.30	48.42%
运输设备	319.59	101.53	-	218.06	1.08%
合计	31,997.66	11,873.42	-	20,124.23	100.00%
类别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3,699.92	3,722.93	-	9,976.99	62.61%
通用设备	510.19	340.48	-	169.71	1.06%
专用设备	12,116.77	6,415.10	-	5,701.67	35.78%
运输设备	161.72	73.88	-	87.84	0.55%
合计	26,488.60	10,552.40	-	15,936.20	100.00%
类别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3,447.68	3,031.72	-	10,415.95	60.77%
通用设备	494.74	292.70	-	202.04	1.18%

专用设备	12,280.82	5,782.36	-	6,498.46	37.91%
运输设备	121.88	97.66	-	24.22	0.14%
合计	26,345.12	9,204.45	-	17,140.67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40.67 万元、15,936.20 万元、20,124.23 万元和 23,011.99 万元。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超过 98%。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1,204.47 万元，下降 7.03%，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4,188.03 万元，增长 26.28%，主要系公司新建燃煤锅炉以及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887.76 万元，增长 14.35%，主要系新购进定型机、在建工程项目燃煤锅炉附属工程以及 1 万吨污水处理工程部分转为固定资产等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增加方式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	732.27	-	423.86
	通用设备	34.75	2.65	15.45	180.51
	专用设备	1,379.21	1,499.17	718.62	233.15
	运输工具	58.66	157.86	78.36	21.30
	小计	1,472.62	2,391.95	812.44	858.83
在建工程转入	房屋及建筑物	537.81	-	252.25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2,135.21	4,301.27	-	-
	运输工具	-	-	-	-
	小计	2,673.01	4,301.27	252.25	-
合计		4,145.64	6,693.23	1,064.68	858.83

注：报告期各期末中的在建工程-待安装设备在完成安装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通过购置增加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858.83 万元、812.44 万元、

2,391.95 万元和 1,472.62 万元，通过在建工程转入而增加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52.25 万元、4,301.27 万元和 2,673.0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会计政策正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总体综合成新率在 60%以上，不存在大规模更新换代需求；公司目前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无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1,746.97	1,401.10	731.78	-
占总资产比例	1.64%	1.61%	0.82%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重较小，主要为土建工程和在安装设备等。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914.60	-	914.60
5 万吨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614.70	-	614.70
1 万吨污水处理工程	126.20	-	126.20
其他零星工程	91.47	-	91.47
合计	1,746.97	-	1,746.97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1.1	投入金额				转固金额				2021.6.30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有机加热炉工程		-	-	68.54	3,616.52	-	-	-	3,685.06	-	-
1 万吨污水处理工程		-	-	40.00	1,284.00	406.43	-	-	-	1,604.24	126.20
5 万吨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	614.70	-	-	-	-	614.70
锅炉附属工程		-	-	-	-	352.07	-	-	-	352.07	-
待 安 装 设备	定型机	-	-	603.77	-7.02	572.90	-	-	596.75	572.90	-
	加弹机	-	-	-	-	914.60	-	-	-	-	914.60
	其他	-	-	19.47	77.10	-	-	-	19.47	77.10	-
其他零星工程		-	-	252.25	-	158.18	-	252.25	-	66.71	91.47
合计		-	-	984.03	4,970.60	3,018.88	-	252.25	4,301.27	2,673.01	1,746.97

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有机热载体加热炉工程、1 万吨污水处理工程和待安装设备-定型机。各项目转固时点确认依据充分，与使用记录相符。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无专项借款用于工程项目，不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

10、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6.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0.31	13.44	-	26.87	100.00%
合计	40.31	13.44	-	26.87	100.00%

2021年6月30日，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26.87万元，系公司租赁的办公室。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6.30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6,930.75	686.66	-	6,244.10	90.20%
能耗使用权	550.65	7.45	-	543.20	7.85%
软件使用权	168.79	33.81	-	134.98	1.95%
合计	7,650.20	727.91	-	6,922.28	100.00%
类别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5,241.76	619.82	-	4,621.94	96.99%
软件使用权	168.79	25.19	-	143.61	3.01%
合计	5,410.56	645.01	-	4,765.55	100.00%
类别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3,855.35	520.02	-	3,335.33	95.40%
软件使用权	168.79	7.94	-	160.86	4.60%
合计	4,024.14	527.96	-	3,496.18	100.00%
类别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3,855.35	442.90	-	3,412.44	99.73%

类别	2021.6.30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软件使用权	10.69	1.43	-	9.26	0.27%
合计	3,866.04	444.33	-	3,421.70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21.70 万元、3,496.18 万元、4,765.55 万元和 6,922.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7%、3.91%、5.47%和 6.49%，占比较小，且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020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较 2019 年增加 1,386.41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新购置土地所致。

2021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 2020 年增加 2,239.6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新购置土地以及能耗使用权所致。

1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6.30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其他减少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284.73	256.26	-	-	28.47	100.00%
合计	284.73	256.26	-	-	28.47	100.00%
类别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其他减少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284.73	227.78	-	-	56.95	100.00%
租车费	73.35	45.65	-	27.70	-	-
合计	358.08	273.43	-	27.70	56.95	100.00%
类别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其他减少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284.73	170.84	-	-	113.89	80.44%
租车费	73.35	45.65	-	-	27.70	19.56%
合计	358.08	216.49	-	-	141.59	100.00%

类别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其他减少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284.73	113.89	-	-	170.84	83.24%
租车费	57.10	22.70	-	-	34.40	16.76%
合计	341.83	136.59	-	-	205.24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24 万元、141.59 万元、56.95 万元和 28.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5%、0.16%、0.07%和 0.03%，占比较小，且主要为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租车费为公司向高管人员及销售人员的员工租赁个人车辆所支付的费用，公司已经在 2019 年底停止该项租赁。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604.06	532.69	549.14	258.54
占总资产比重	0.57%	0.61%	0.61%	0.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小，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3,707.14	1,551.18	-	240.78
占总资产比重	3.47%	1.78%	-	0.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小。

2018 年末主要为预付的机器设备购置款及 ERP 软件款项；2020 年末主要为预付的机器设备购置款。2021 年 6 月末主要为预付的土地、厂房及设备购置款等。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850.13	22.59	4,348.94	9.48	5,006.83	8.75	4,999.00	8.54
应付票据	15,560.99	25.38	18,292.00	39.88	18,884.80	32.99	25,414.00	43.43
应付账款	22,231.30	36.26	14,696.64	32.04	21,766.26	38.02	12,511.19	21.38
预收款项	-	-	-	-	5,136.22	8.97	12,127.81	20.73
合同负债	4,261.82	6.95	3,196.00	6.9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94.43	2.76	2,620.01	5.71	3,184.33	5.56	1,646.36	2.81
应交税费	343.72	0.56	1,278.96	2.79	2,047.76	3.58	1,440.63	2.46
其他应付款	1,653.84	2.70	115.32	0.25	204.47	0.36	26.18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3	0.02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54.04	0.90	415.48	0.9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0,163.69	98.13	44,963.36	98.02	56,230.67	98.22	58,165.18	99.40
递延收益	1,133.08	1.85	906.00	1.98	1,021.82	1.78	351.00	0.60
租赁负债	14.02	0.02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7.10	1.87	906.00	1.98	1,021.82	1.78	351.00	0.60
负债合计	61,310.79	100.00	45,869.36	100.00	57,252.49	100.00	58,516.18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8,516.18 万元、57,252.49 万元、45,869.36 万元和 61,310.79 万元。

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263.69 万元，下降 2.16%，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逐步缩短客户订货期，控制订货量，导致预收款项较上年减少 6,991.59 万元；应付票据较上年度减少 6,529.20 万元。

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1,383.14 万元，下降 19.88%，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2021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5,441.43 万元，增长 33.66%，主

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9,501.20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7,534.65 万元以及计提应付股利 1,47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均超过 98%,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等。

1、短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4,999.00 万元、5,006.83 万元、4,348.94 万元和 13,850.13 万元。报告期内,供应商的付款期限一般为 60 天,而客户的回款期限一般在 60 至 90 天左右,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资金需求。2021 年上半年,公司加大了长期资产投入力度,流动资金需求增大,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9,501.20 万元。

2、应付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的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560.99	18,292.00	18,884.80	25,144.00
银行保兑汇票	-	-	-	270.00
应付票据合计	15,560.99	18,292.00	18,884.80	25,414.00
占负债总额比	25.38%	39.88%	32.99%	43.43%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14.00 万元、18,884.80 万元、18,292.00 万元和 15,560.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43%、32.99%、39.88%和 25.39%,占比较大,主要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保兑汇票。

2019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 6,529.20 万元,下降 25.69%,主要系 2019 年停止与温州银行办理票据业务,整体银行承兑汇票办理额度较 2018 年下降。

2020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减少 592.80 万元,下降 3.14%,主要系公司 2020 年采购金额较 2019 年下降,以票据结算原材料款的金额有所减少。

2021年6月末应付票据较2020年末减少2,731.01万元,下降14.93%,主要系2021年银行短期借款增加,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减少。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的交易背景

单位:万元

报告时点	票据类型	货款	设备款	其他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144.00	-	-
	银行保兑汇票	270.00	-	-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884.80	-	-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292.00	-	-
2021.6.30	银行承兑汇票	15,560.99	-	-

公司开具的票据用于支付货款,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3) 应付票据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票据	15,560.99	18,292.00	18,884.80	25,414.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575.00	2,650.00	2,922.00
定期存单质押	7,832.50	7,563.80	6,792.40	10,653.00
保证金比例	-	3.14%	14.03%	11.50%
(保证金+存单质押)/应付票据	50.33%	44.49%	50.00%	53.42%

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比较多,质押的定期存单作为使用权受限的资产列报于银行存款,保证金列报于其他货币资金,故应付票据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并不匹配,但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定期存单质押的合计金额相匹配。

一般情况下,根据票据相关协议,浙商银行、宁波银行、浦发银行和光大银行等会要求提供票据金额的50%作为质押。2018年保证金和存单质押比例高于50%,主要系浙商银行的部分票据的保证金和存单质押比例为100%,金额为1,844.00万元。2020年保证金和质押比例低于50%,主要系浙商银行部分票据的存单质押比例为40%。2021年6月质押比例略高于50%,主要系宁波银行部分票据的存单质押比例为100%。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20,682.41	93.03	13,295.26	90.46	20,920.29	96.11	12,012.27	96.01
长期资产购置款	733.54	3.30	895.27	6.09	163.77	0.75	45.67	0.37
运费	775.02	3.49	476.92	3.25	650.94	2.99	442.37	3.54
其他费用	40.34	0.18	29.19	0.20	31.25	0.14	10.89	0.09
应付账款合计	22,231.30	100.00	14,696.64	100.00	21,766.26	100.00	12,511.19	100.00
占负债总额比	36.26		32.04		38.02		21.38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11.19 万元、21,766.26 万元、14,696.64 万元和 22,231.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38%、38.02%、32.04%和 36.26%。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9,255.06 万元，增长 73.97%，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四季度采购原材料金额较上年增加，并且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及付款安排，部分货款在 2020 年支付所致。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7,069.61 万元，下降 32.48%，主要系公司 2020 年销售规模较 2019 年同期下降，采购原材料数量减少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534.65 万元，增长 51.27%，主要系 2021 年坯布原材料价格不断震荡上涨，公司提前储备坯布原材料所致。

（2）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175.80	99.75	14,662.62	99.77	21,709.09	99.74	12,487.29	99.81
1-2 年	52.50	0.24	31.02	0.21	48.14	0.22	21.88	0.17
2-3 年	1.20	0.01	1.20	0.01	7.82	0.04	2.03	0.02
3 年以上	1.80	0.01	1.80	0.01	1.20	0.01	-	-
合计	22,231.30	100.00	14,696.64	100.00	21,766.26	100.00	12,511.1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账期主要为 1 年以内, 公司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商业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海宁市超逸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货款	1,806.47	1 年以内	8.13%
海宁市亨利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611.09	1 年以内	7.25%
浙江富尔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381.38	1 年以内	6.21%
宁波朗亿布业有限公司	货款	1,343.25	1 年以内	6.04%
海盐荣华经编有限公司	货款	1,155.69	1 年以内	5.20%
合计	-	7,297.87	-	32.8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海宁市亨利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432.39	1 年以内	9.75%
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货款	961.63	1 年以内	6.54%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844.10	1 年以内	5.74%
浙江富尔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801.79	1 年以内	5.46%
海宁市超逸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货款	744.65	1 年以内	5.07%
合计	-	4,784.56	-	32.5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浙江富尔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755.39	1 年以内	8.06%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462.95	1 年以内	6.72%
海宁市亨利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410.36	1 年以内	6.48%
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货款	1,261.57	1 年以内	5.80%
海宁市超逸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货款	1,155.77	1 年以内	5.31%
合计	-	7,046.04	-	32.3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浙江富尔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793.56	1 年以内	14.34%
宁波朗亿布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79.93	1 年以内	8.63%
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货款	707.33	1 年以内	5.65%
宁波亿日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697.43	1 年以内	5.57%
嘉兴麦瑞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63.79	1 年以内	5.31%
合计	-	4,942.04	-	39.50%

(3) 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匹配

① 2021 年 1-6 月

A. 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采购额	是否属于采购额前五大	差异原因
海宁市超逸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1,806.47	5,334.10	是	无差异
海宁市亨利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1,611.09	3,883.57	是	无差异
浙江富尔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1.38	3,364.19	否	当期采购排名第七，最后两个月采购较多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宁波朗亿布业有限公司	1,343.25	2,034.14	否	当期采购额排名第十，最后两个月采购较多；且部分货款在下月初支付，本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海盐荣华经编有限公司	1,155.69	3,970.01	是	无差异

B. 采购额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情况分析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应付账款前五名	差异原因
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5,938.30	1,008.38	否	期末支付订货款 1,828.50 万元, 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减少
海宁市超逸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5,334.10	1,806.47	是	无差异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90.12	240.59	否	期末支付订货款 1,520.00 万元, 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减少
海盐荣华经编有限公司	3,970.01	1,155.69	是	无差异
海宁市亨利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3,883.57	1,611.09	是	无差异

② 2020 年度

A. 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分析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采购额	是否属于采购额前五大	差异原因
海宁市亨利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1,432.39	5,198.50	是	无差异
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961.63	7,017.97	是	无差异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844.10	5,808.99	是	无差异
浙江富尔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79	4,575.18	是	无差异
海宁市超逸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744.65	7,566.57	是	无差异

B. 采购额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情况分析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采购额前五大	差异原因
海宁市超逸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7,566.57	744.65	是	无差异
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7,017.97	961.63	是	无差异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5,808.99	844.10	是	无差异
海宁市亨利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5,198.50	1,432.39	是	无差异
浙江富尔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75.18	801.79	是	无差异

③ 2019 年度

A. 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分析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采购额	是否属于采购额前五大	差异原因
浙江富尔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5.39	10,654.59	是	无差异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1,462.95	7,934.01	是	无差异
海宁市亨利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1,410.36	7,393.52	是	无差异
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1,261.57	7,784.64	是	无差异
海宁市超逸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1,155.77	9,809.05	是	无差异

B. 采购额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情况分析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采购额前五大	差异原因
浙江富尔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54.59	1,755.39	是	无差异
海宁市超逸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9,809.05	1,155.77	是	无差异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7,934.01	1,462.95	是	无差异
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7,784.64	1,261.57	是	无差异
海宁市亨利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7,393.52	1,410.36	是	无差异

④ 2018 年度

A. 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采购额	是否属于采购额前五大	差异原因
浙江富尔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3.56	9,160.78	是	无差异
宁波朗亿布业有限公司	1,079.93	2,265.93	是	无差异
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707.33	4,141.69	否	当期采购排名第八，最后两个月采购较多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宁波亿日贸易有限公司	697.43	2,819.24	否	部分货款在下年初支付，本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嘉兴麦瑞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663.79	4,483.65	否	当期采购排名第六，差异不大

注：宁波朗亿布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波日皓布业有限公司的合并采购额为前五大供应商

B. 采购额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 应付账款 前五名	差异原因
海宁市超逸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10,997.78	574.30	否	年末支付订货款 1,303.80 万元, 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减少
浙江富尔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60.78	1,793.56	是	无差异
海宁市亨利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8,505.55	377.50	否	年末支付订货款 801.25 万元, 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7,253.05	-	否	最后两个月采购较少, 且年末支付订货款 400.00 万元, 余额为预付账款 122.07 万元
宁波朗亿布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305.14	1,110.05	是	无差异

注: 宁波朗亿布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波日皓布业有限公司的合并采购额为前五大供应商, 宁波朗亿布业有限公司为应付账款前五名

综上,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总体匹配, 应付账款前五名不属于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主要系期末采购较多, 使得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前五大供应商不属于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锁定坯布价格, 预付订货款, 使得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减少。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 由此形成预收款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改为在合同负债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70.49	93.16	2,613.87	81.79	4,680.04	91.12	12,111.36	99.86
1-2 年	87.39	2.05	186.90	5.85	456.18	8.88	10.00	0.08
2-3 年	203.93	4.79	395.23	12.37	-	-	6.46	0.05
合计	4,261.82	100.00	3,196.00	100.00	5,136.22	100.00	12,127.81	100.00
占负债总额 比例	6.95		6.97		8.97		20.73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 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27.81 万元、5,136.22 万元、3,196.00 万元和 4,261.82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73%、8.97%、6.97%和 6.95%。公司预收款项账龄

主要为1年以内。

2018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下游客户预判革基布价格会有所上涨，预付货款向公司订货，以求锁定销售价格。考虑到订货销售会适当降低售价，因此从2019年开始公司逐步控制订货销售，预收款项余额维持在较低水平。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福建金诚合成革有限公司	货款	841.69	1年以内	19.75%
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货款	538.80	1年以内	12.64%
浙江豪丰合成革有限公司	货款	354.69	1年以内	8.32%
温州新胜奥革业有限公司	货款	283.82	1年以内以及2-3年	6.66%
温州永达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货款	278.66	1年以内	6.54%
合计	-	2,297.65	-	53.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温州新胜奥革业有限公司	货款	395.23	2-3年	12.37%
浙江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348.38	1年以内	10.90%
福建谐和合成革有限公司	货款	339.83	1年以内	10.63%
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货款	296.24	1年以内	9.27%
浙江豪丰合成革有限公司	货款	288.01	1年以内	9.01%
合计	-	1,667.69	-	52.1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福建金诚合成革有限公司	货款	1,127.52	1年以内	21.95%
浙江豪丰合成革有限公司	货款	772.43	1年以内	15.04%
温州瑞普皮革有限公司	货款	760.98	1年以内	14.82%
浙江大峰合成革有限公司	货款	572.61	1年以内	11.15%
温州新胜奥革业有限公司	货款	456.18	1-2年	8.88%
合计	-	3,689.73	-	71.8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货款	3,316.86	1 年以内	27.35%
杭州卡洛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851.17	1 年以内	15.26%
温州瑞普皮革有限公司	货款	1,116.35	1 年以内	9.20%
福建金诚合成革有限公司	货款	1,040.77	1 年以内	8.58%
浙江大峰合成革有限公司	货款	717.23	1 年以内	5.91%
合计	-	8,042.39	-	66.31%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1,652.83	2,608.99	3,163.56	1,629.78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0.62	2,594.87	3,144.49	1,618.11
2、社会保险费	24.97	6.52	12.27	11.6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9.48	4.56	8.59	6.86
工伤保险费	5.49	1.35	2.53	3.90
生育保险费	-	0.61	1.15	0.91
3、住房公积金	7.24	7.61	6.79	-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59	11.02	20.77	16.58
1、基本养老保险	40.16	10.64	20.05	16.01
2、失业保险费	1.43	0.38	0.72	0.57
合计	1,694.43	2,620.01	3,184.33	1,646.36
应付职工薪酬占总负债比例	2.76%	5.71%	5.56%	2.81%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646.36 万元、3,184.33 万元、2,620.01 万元和 1,694.43 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81%、5.56%、5.71%和 2.76%, 占比较小, 且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增加 1,537.96 万元, 增长 93.42%, 主要

系 2019 年末员工人数较 2018 年末增加 101 人,以及 2019 年产量超出公司预期,公司计提超产奖 960.20 万元。

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末减少 564.31 万元,下降 17.72%,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产销量较上年度减少,计提奖金减少;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松阳政府免征公司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减少 925.59 万元,下降 35.33%,主要系 6 月仅计提半年度奖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薪酬、普通员工薪酬均高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董监高薪酬总和	551.57	900.37	914.59	468.12
2	董监高人均薪酬	42.43	81.85	114.32	52.01
3	普通员工薪酬总和	4,789.41	6,855.57	8,614.79	6,519.60
4	普通员工人均薪酬	5.72	8.67	11.26	9.38
5	松阳县-纺织服装、服饰业	尚未披露	4.97	4.00	3.18

注:1、董监高人均薪酬=董监高薪酬总和/董监高月平均人数,普通员工人均薪酬=普通员工薪酬总和/普通员工月平均人数;2、松阳县-纺织服装、服饰业薪酬取自松阳县统计局统计年鉴,2021 年 1-6 月数据尚未披露。

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279.46	705.73	863.71	845.60
企业所得税	-	519.10	1,059.01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29	3.06	21.18	524.49
其中:分配股利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	-	-	489.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0	19.01	44.75	28.20
环境保护税	11.09	9.75	9.60	8.70

税种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教育费附加	12.48	11.41	26.85	16.92
地方教育附加	8.32	7.60	17.90	11.28
印花税	3.28	3.31	4.77	5.45
合计	343.72	1,278.96	2,047.76	1,440.63
应交税费占总负债比例	0.56%	2.79%	3.58%	2.46%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1,440.63 万元、2,047.76 万元、1,278.96 万元和 343.72 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2.46%、3.58%、2.79%和 0.56%，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

2019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8 年增加 607.13 万元，增长 42.14%，主要系应交所得税较上年增加 1,059.01 万元，根据当地税务局的安排，2019 年三季度和四季度的所得税款于 2020 年支付。

2020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9 年减少 768.80 万元，下降 37.54%，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应交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有所减少。

2021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减少 935.24 万元，下降 73.12%，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采购坯布原材料较多，应交增值税有所减少，以及预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6.80
应付股利	1,470.00	-	-	-
其他应付款（原报表列示科目）	183.84	115.32	204.47	19.37
合计	1,653.84	115.32	204.47	26.18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比例	2.70%	0.25%	0.36%	0.0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以及原报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为公司短期借款利息，应付股利为公司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股利。

(2) 其他应付款（原报表列示科目）

报告期内，原报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科目由应付暂收款和押金保证金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经营费用	156.76	87.87	179.69	13.39
押金保证金	25.20	25.20	17.08	2.15
应付暂收款	1.88	2.25	7.71	3.84
合计	183.84	115.32	204.47	19.37

公司其他应付款（原报表列示科目，下同）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59.17	114.12	203.74	16.97
1-2 年	24.67	0.46	0.48	2.40
2-3 年	-	0.48	0.25	-
3 年以上	-	0.25	-	-
合计	183.84	115.32	204.47	19.3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其他应付款总额占总负债比例较小。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增加 185.10 万元，增长 955.41%，主要系 2019 年产量较上年增加，消耗电和水有所增多，年末应付供电公司和供排水公司较上年增加 154.43 万元。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减少 89.16 万元，下降 43.60%，主要系 2020 年产量减少，应付电费和水费较上年减少 83.82 万元。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8.52 万元，增长 59.42%，主要

系 2021 年产量增加，应付电费较上年增加 47.2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国网浙江松阳县供电有限公司	110.74	60.24%	应付经营费用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松阳县供排水有限公司	23.77	12.93%	应付经营费用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林丽君	8.00	4.35%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圣诺（浙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	2.72%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	2.72%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152.51	82.96%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国网浙江松阳县供电有限公司	63.49	55.06%	应付经营费用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松阳县供排水有限公司	20.50	17.78%	应付经营费用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毛建东	7.00	6.07%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龙凤兵	6.00	5.20%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圣诺（浙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	4.34%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101.99	88.44%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国网浙江松阳县供电有限公司	119.13	58.26%	应付经营费用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松阳县供排水有限公司	48.68	23.81%	应付经营费用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温州云光废油处理有限公司	5.00	2.45%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毛建东	5.00	2.45%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	2.45%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182.81	89.41%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松阳县供排水有限公司	13.39	69.09%	应付经营费用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吴胜利	2.58	13.32%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王徐君	2.15	11.10%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2年
员工报销款	0.43	2.24%	员工报销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冯家平	0.07	0.38%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18.62	96.13%	-	-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4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0.02%	-	-	-

报告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额	554.04	415.48	-	-
其他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0.90%	0.91%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待转销项税额。

10、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4.91	-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0.89	-	-	-
合计	14.02	-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0.02%	-	-	-

2021年6月30日,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14.02万元,系公司租赁的办公室。

1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收益	1,133.08	906.00	1,021.82	351.00
递延收益占总负债比例	1.85%	1.98%	1.78%	0.6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1.0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设备替代被淘汰设备补助	-	300.00	15.00	285.00	与资产相关
技改补助资金款	273.00	-	19.50	253.50	与资产相关
生产10万吨革基布产能提升研究开发补贴款	256.40	-	16.03	240.38	与资产相关
技改补助款	130.00	-	7.80	122.20	与资产相关
年产5000吨直拉工艺革基布生产线研究开发补贴款	128.00	-	8.00	12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与信息化融合试点资金	72.02	-	4.16	67.87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度零土地技术改革奖励	28.70	-	1.79	26.91	与资产相关
循环化改造纺织企业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项目	17.87	-	0.64	17.2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06.00	300.00	72.91	1,133.08	
项目	2020.01.0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补助资金款	312.00	-	39.00	273.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 10 万吨革基布产能提升研究开发补贴款	288.45	-	32.05	256.40	与资产相关
丽水生态环境局燃煤锅炉改造补贴款	-	212.00	212.00	-	与资产相关
技改补助款	145.60	-	15.60	13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吨直拉工艺革基布生产线研究开发补贴款	144.00	-	16.00	128.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与信息化融合试点资金	80.33	-	8.31	72.02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零土地技术改革奖励	32.29	-	3.59	28.70	与资产相关
循环化改造纺织企业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项目	19.15	-	1.28	17.8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21.82	212.00	327.82	906.00	-
项目	2019.01.0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补助资金款	351.00	-	39.00	312.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 10 万吨革基布产能提升研究开发补贴款	-	320.50	32.05	288.4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吨直拉工艺革基布生产线研究开发补贴款	-	160.00	16.00	144.00	与资产相关
技改补助款	-	156.00	10.40	145.6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与信息化融合试点资金	-	83.10	2.77	80.33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零土地技术改革奖励	-	35.88	3.59	32.29	与资产相关
循环化改造纺织企业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项目	-	20.00	0.85	19.1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1.00	775.48	104.66	1,021.82	-
项目	2018.01.0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补助资金款	-	390.00	39.00	351.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390.00	39.00	351.00	-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根据《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管委会关于要求拨付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公司技改补助资金的请示》（丽生集松管[2018]35 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松政办抄告字[2018]271 号），公司 2018 年收到技改补助资金

390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松阳县 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松科[2019]2 号），公司于 2019 年收到生产 10 万吨革基布产能提升研究开发补贴款和年产 5000 吨直拉工艺革基布生产线研究开发补贴款 320.5 万元和 160 万元。

根据《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管委会关于要求拨付浙江云中马布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补助资金的请示》（丽生集松管[2019]19 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松政办抄告字[2019]101 号），公司 2019 年收到技改补助款 156 万元。

根据《松阳县经济商务局松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松阳县“两化融合”省级试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松经商[2019]69 号）、《关于松阳县省级不锈钢管行业“机器换人”分行业示范试点、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域建设拟安排补助项目的公示》，公司 2019 年收到工业与信息化融合试点资金 83.10 万元。

根据《松阳县经济商务局要求拨付 2018 年度<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松经商[2019]70 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松政办抄告字[2019]277 号），公司 2019 年收到 2018 年度零土地技术改革奖励 35.88 万元。

根据《松阳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松政办发[2015]150 号）、《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资金拨付及调整方案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2019]40 号），公司 2019 年收到循环化改造纺织企业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项目 20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的通知（松环保[2020]9 号）》，公司 2020 年收到丽水生态环境局燃煤锅炉改造补贴款 212 万元。

根据《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工业节能和绿色制造”省级试点等项目）的通知》（松财企[2020]217 号），公司 2021 年收到新设备替代被淘汰设备补助款 300 万元。

(三) 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资本公积	4,179.87	4,179.87	4,179.87	2,175.84
盈余公积	3,308.52	3,308.52	2,387.16	1,378.52
未分配利润	27,405.75	23,291.16	15,128.61	9,406.64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5,394.14	41,279.55	32,195.64	23,460.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94.14	41,279.55	32,195.64	23,460.99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持续增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余累积所致。

(四)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46%	52.63%	64.01%	7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22%	47.70%	61.10%	71.38%
流动比率（倍）	1.17	1.31	1.22	1.04
速动比率（倍）	1.01	1.15	1.09	0.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47.18	14,550.19	13,094.21	8,484.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94	56.88	47.09	27.21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38%、64.01%、52.63%和57.46%。2018年至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导致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持续增加所致。2021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主要系2021年上半年公司储备坯布原材料以及长期资产投入增加，短期借款以及应付账款等负债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基础上能够有效地控制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财务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较强。随着未来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凤竹纺织	61.67%	59.86%	56.00%	47.62%
宏达高科	9.41%	9.26%	11.19%	14.18%
同行业平均值	35.54%	34.56%	33.59%	30.90%
云中马	57.46%	52.63%	64.01%	71.38%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由于各公司情况有所不同,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差别,公司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2019 年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差距缩小,随着未来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22、1.31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1.09、1.15 和 1.01,2018 年至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主要原因包括:(1)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2,811.57 万元,上涨 8.41%,公司经营业绩向好,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分别较上年增加 2,505.71 万元和 7,621.86 万元,上涨 13.36%和 29.33%,导致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7,882.99 万元,上涨 12.98%;同时公司逐步控制提前订货的销售模式,预收款项较上年减少 6,991.59 万元,下降 57.65%,导致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 1,934.51 万元,因此导致 2019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涨;(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公司进一步控制订货销售的规模,流动负债下降幅度大于流动资产,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2021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加大长期资产投入,短期借款较上期末增加 9,501.20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增幅大于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凤竹纺织	1.26	0.87	1.27	0.98	1.37	0.96	1.24	0.85
宏达高科	5.08	4.54	4.98	4.50	3.88	3.39	2.65	2.25
同行业平均值	3.17	2.71	3.12	2.74	2.63	2.18	1.94	1.55
云中马	1.17	1.01	1.31	1.15	1.22	1.09	1.04	0.92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各期末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凤竹纺织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无重大差异，与宏达高科的差异较大，主要由于业务范围不同，宏达高科的业务集中于经编面料和医疗器械两大领域，通过不断加强客户及供应商管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周转天数逐年下降，现金及其等价物较大，现金流基本可以满足其发展需求，年末没有尚未偿还的借款，整体上流动负债较少，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总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484.36 万元、13,094.21 万元、14,550.19 万元和 7,847.1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21 倍、47.09 倍、56.88 倍和 46.94 倍。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持续增加，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利润总额持续增加，而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无重大变化。

综合以上分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着较为安全的财务结构，努力规避财务风险，变现能力与偿债能力均相对较强。但是，目前公司仅依靠债务融资及自身的积累来按计划实施拟投资的项目难度较大。因此，通过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来实施公司战略，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加快公司发展步伐的必然选择。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次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8	3.90	5.18	5.56
存货周转率	15.07	13.55	19.53	19.32

注：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经过年化调整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6 次、5.18 次、3.90 次和 6.38 次，周转率较高，但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下降 7.00%，主要系 2018 年度客户订货较多，预收货款的情况较多，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小，因此周转率较高。2019 年开始公司逐步控制订货销售，同时当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预收款项金额减少，周转率有所降低。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下降 24.60%，主要系 2020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0 年公司产品销量和销售单价较上年均有所下降，营业收入有所减少，导致周转率下降。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上涨 63.47%，主要系 2021 年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维持在较低水平，周转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凤竹纺织	5.90	7.43	10.80	12.32
宏达高科	5.00	4.78	4.50	4.10
同行业平均值	5.45	6.10	7.65	8.21
云中马	6.38	3.90	5.18	5.56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2021 年 1-6 月数据经过年化处理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凤竹纺织，2018 年和 2019 年高

于宏达高科，2020 年低于宏达高科，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上述上市公司与云中马业务仅有类似，而非完全重合或一致。

凤竹纺织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针织、机织色布、漂染、纺纱、染纱、印花加工，销售自产产品等。为降低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该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因此整体应收账款回收更加及时，周转率较高。

宏达高科主要从事用于汽车等交通工具类面料、其他功能性服装面料以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等业务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周转率相对偏低。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回收情况良好，实际发生的坏账金额较小；此外，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保持在 97%以上，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32 次、19.53 次、13.55 次和 15.07 次，周转率较高。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订单需求变化、库存规模和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原材料备货量和产成品库存量。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下降 30.60%，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减少，2020 年公司销量和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同时 2020 年坯布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大幅下降，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减少，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2021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上涨 11.17%，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下游市场需求逐步回暖，公司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均较上年同期增长，存货周转加快，周转率提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凤竹纺织	3.62	3.92	3.67	3.83
宏达高科	5.38	4.10	4.25	6.46
同行业平均值	4.50	4.01	3.96	5.15
云中马	15.07	13.55	19.53	19.32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2021 年 1-6 月数据经过年化处理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凤竹纺织、宏达高科差异较大，主要因为上述上市公司与云中马业务不完全一致。

凤竹纺织主要产品包括针织坯布、针织成品布（经编布、鞋材布等）、筒子色纱（全棉、涤纶等）等，其出口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0%左右，各年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宏达高科主要从事用于汽车等交通工具类面料及其他功能性服装面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其出口销售比例也逐年提升。各年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运营管理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4,345.37	99.80	112,735.88	99.77	164,648.83	99.75	152,110.21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146.10	0.20	257.41	0.23	416.67	0.25	143.73	0.09
合计	74,491.47	100.00	112,993.30	100.00	165,065.50	100.00	152,253.9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革基布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1%、99.75%、99.77% 和 99.80%，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了 12,811.57 万元,增长了 8.41%,主要由于

(1) 市场开拓取得成功,下游市场对公司的产品需求不断扩大,公司根据需求扩大产能和产量,2019 年销量较 2018 年增加了 20,278.64 吨,增长了 21.57%;

(2) 受上游坯布原材料价格不断下降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平均单位售价较 2018 年减少了 1,774.26 元/吨,下降了 10.96%。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了 52,072.21 万元,下降了 31.55%。主要由于

(1)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公司 2020 年销量较 2019 年减少了 17,801.74 吨,下降了 15.58%;

(2) 受上游坯布原材料价格不断下降的影响,2020 年平均单位售价较 2019 年减少了 2,567.17 元/吨,下降了 17.82%;

(3) 2020 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销售相关的现金折扣作为可变对价处理,冲减当期收入。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相关的现金折扣作为可变对价处理,冲减当期收入列示。为了保持主营业务收入的可比性,分析主营业务收入时暂不考虑新收入准则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2020 年度		2020 年度(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编革基布	58,634.82	78.87	59,105.05	78.85	86,976.25	77.15	88,135.14	77.15	131,619.63	79.94	120,237.67	79.05
纬编革基布	15,710.55	21.13	15,850.45	21.15	25,759.63	22.85	26,098.26	22.85	33,029.20	20.06	31,872.54	20.95
合计	74,345.37	100.00	74,955.50	100.00	112,735.88	100.00	114,233.40	100.00	164,648.83	100.00	152,110.21	100.00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110.21 万元、164,648.83 万元、114,233.40 万元和 74,955.50 万元。2019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8.24%,2020 年较上年同期下降 30.6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革基布的销售,分为经编革基布和纬编革基布,其中经编革基布收入占比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接近 80%,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占比基本维持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① 经编革基布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经编革基布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237.67 万元、131,619.63 万元、88,135.14 万元和 59,105.05 万元，2019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9.47%，2020 年较上年同期下降 33.04%。报告期内，经编革基布的销售数量、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吨）	45,005.61	76,769.40	93,973.12	75,037.88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3,132.82	11,480.50	14,006.09	16,023.60
销售收入（万元）	59,105.05	88,135.14	131,619.63	120,237.67
经编坯布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9,513.86	7,990.89	9,953.86	11,896.55
销量对收入增长的贡献（万元）	N/A	-24,095.69	30,341.05	N/A
售价对收入增长的贡献（万元）	N/A	-19,388.80	-18,959.09	N/A
其中坯布采购价格对收入增长的贡献（万元）	N/A	-15,069.63	-18,256.06	N/A
累计贡献数（万元）	N/A	-43,484.49	11,381.96	N/A

注：销量对收入增长的贡献=（本年度销售数量-上年度销售数量）×上年度销售价格，
 售价对收入增长的贡献=（本年度销售价格-上年度销售价格）×本年度销售数量，
 坯布采购价格对收入增长的贡献=（本年度坯布平均采购价格-上年度坯布平均采购价格）×本年度销售数量（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的增长，2019 年销量的增长对收入增长的贡献为 30,341.05 万元。2020 年收入的减少受销量和价格共同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升级，传统箱包、皮鞋等皮革制品的需求较为旺盛。同时国内房地产和汽车等行业的发展，带动了家具革和装饰革的旺盛需求，未来消费需求的进一步提升，将带动革基布行业强劲发展。公司作为国内革基布行业产能最大的生产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牢牢把握市场发展动向，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以及丰富产品种类。报告期内，为应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抢占市场先机，公司不断扩大产能，拓宽销售渠道。但是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消费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在此背景下，2019 年销量较 2018 年增加 18,935.24 吨，增长 25.23%。2020 年销量较 2019

年减少 17,203.72 吨，下降 18.31%。随着 2021 年国内疫情控制良好，下游市场需求稳步回升，2021 年 1-6 月经编革基布销量达到 45,005.61 吨，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3,902.26 吨，增长 44.70%。

此外，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坯布由涤纶长丝织成，其价格直接受石油价格影响。随着 2019 年国际油价的不断震荡走低，上游供应商竞争日趋激烈，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降低，导致公司产品售价亦不断降低。2019 年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减少 2,017.50 元/吨，下降 12.59%；2020 年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减少 2,525.59 元/吨，下降 18.03%。随着 2021 年国际油价的震荡回升，坯布原材料采购价格也有所升高，同时下游市场需求回升，公司产品售价亦相应提高，2021 年 1-6 月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增加 1,652.32 元/吨，上涨 14.39%。

② 纬编革基布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纬编革基布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1,872.54 万元、33,029.20 万元、26,098.26 万元和 15,850.45 万元，2019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3.63%，2020 年较上年同期下降 20.98%。报告期内，纬编革基布的销售数量、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吨）	11,177.94	19,707.74	20,305.76	18,962.36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4,180.12	13,242.65	16,265.93	16,808.32
销售收入（万元）	15,850.45	26,098.26	33,029.20	31,872.54
纬编坯布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9,389.13	7,922.25	10,852.38	12,314.82
销量对收入增长的贡献（万元）	N/A	-972.74	2,258.04	N/A
售价对收入增长的贡献（万元）	N/A	-5,958.20	-1,101.38	N/A
其中坯布采购价格对收入增长的贡献	N/A	-5,774.62	-2,969.60	N/A
累计贡献数（万元）	N/A	-6,930.94	1,156.66	N/A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的增长，2019 年销量的增长对收入增长的贡献为 2,258.04 万元。2020 年收入的减少主要系售价的降低。

2019 年销量较 2018 年增加 1,343.41 吨，增长 7.08%，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销售渠道拓展成功。2019 年售价较 2018 年减少 542.40 元/吨，下降

3.23%，下降幅度较低，主要系受 2019 年坯布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产品售价随之降低。

2020 年销量较 2019 年减少 598.02 吨，下降 2.95%，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减少，销量减少。2020 年售价较 2019 年减少 3,023.28 元/吨，下降 18.59%，主要系 2020 年坯布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走低。

2021 年 1-6 月销量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3,197.84 吨，增长 40.07%，主要系国内疫情控制情况良好，下游市场需求稳步回升，销量增加。2021 年 1-6 月售价较 2020 年增加 937.47 元/吨，上涨 7.08%，主要系坯布原材料采购价格升高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所在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所在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6 月（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2020 年度（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省	36,669.28	48.92	54,607.77	47.80	82,070.87	49.85	75,144.86	49.40
福建省	28,266.39	37.71	49,118.53	43.00	62,852.05	38.17	56,814.09	37.35
安徽省	4,376.51	5.84	4,806.71	4.21	10,085.75	6.13	8,606.44	5.66
广东省	2,995.94	4.00	2,327.54	2.04	8,276.17	5.03	10,876.04	7.15
江苏省	953.34	1.27	1,149.99	1.01	888.16	0.54	395.04	0.26
江西省	532.41	0.71	1,185.48	1.04	202.41	0.12	211.62	0.14
其他省份	1,161.63	1.55	878.98	0.77	161.40	0.10	62.12	0.04
国内小计	74,955.50	100.00	114,075.00	99.86	164,536.79	99.93	152,110.21	100.00
国外	-	-	158.40	0.14	112.03	0.07	-	-
国外小计	-	-	158.40	0.14	112.03	0.07	-	-
合计	74,955.50	100.00	114,233.40	100.00	164,648.83	100.00	152,110.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公司国内主要销往浙江、福建、安徽、广东等省份。近几年，我国制革企业逐渐从大中城市向小城市、乡镇转移，主要企业都集中在沿海一带，如福建、浙江、广东等省份。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110.21 万元、164,536.79 万元、114,075.00 万元和 74,955.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3%、99.86%和 100.00%。

公司海外销售业务主要为云中马股份出口实现的少量收入，2019 年公司尝试开拓海外市场，逐步拓展海外业务，但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海外业务未能有大幅度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1 年 1-6 月（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2020 年度（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0,189.09	40.28	18,821.74	16.48	36,611.16	22.24	32,014.88	21.05
二季度	44,766.41	59.72	27,450.54	24.03	41,849.90	25.42	39,751.78	26.13
三季度	N/A	N/A	30,811.18	26.97	44,031.57	26.74	42,668.86	28.05
四季度	N/A	N/A	37,149.94	32.52	42,156.19	25.60	37,674.69	24.77
合计	74,955.50	100.00	114,233.40	100.00	164,648.83	100.00	152,110.21	100.00

公司经编革基布和纬编革基布的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以箱包、鞋类、沙发及装饰等为主，其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此公司产品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各期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偏低，主要由于春节期间公司停产，并且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停产时间增加。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各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年1-6月		2021年1-6月（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2020年度		2020年度（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2,857.15	98.00	73,465.09	98.01	111,325.80	98.75	112,806.64	98.75	164,288.33	99.78	151,646.96	99.70
经销	1,488.21	2.00	1,490.41	1.99	1,410.09	1.25	1,426.76	1.25	360.50	0.22	463.25	0.30
合计	74,345.37	100.00	74,955.50	100.00	112,735.88	100.00	114,233.40	100.00	164,648.83	100.00	152,110.2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革基布是人造革合成革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鞋革、箱包革、家具革、装饰用革等。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境内人造革合成革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为直销，经销极少，直销模式收入金额分别

为 151,646.96 万元、164,288.33 万元、111,325.80 万元和 72,857.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0%、99.78%、98.75%和 98.00%，直销占比相对稳定，始终保持在 98.00%以上。

5、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73 万元、416.67 万元、257.41 万元和 146.1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09%、0.25%、0.23%和 0.20%。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布、废油、废纸箱、煤渣等，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较小。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回款基本来自于客户，存在一境外客户经由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该客户因信用证限额，委托第三方代付货款，符合行业特征，符合相关规则要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制定了针对性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有效。

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	46.52	38.56	-
营业收入	74,491.47	112,993.30	165,065.50	152,253.93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4%	0.02%	-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 和 0.04%，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公司目前已停止外贸销售，不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7、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波动趋势一致

（1）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波动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018 至 2020 年，公司所处革基布行业销量呈现先增后降趋势。2019 年度，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中国革基布销量 156.0 万吨，同比增长 8.48%。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中国革基布销量 138.1 万吨，同比下降 11.47%。报告期内，公司革

基布销量与行业销量变动趋势相符。2019 年度，公司革基布销量 114,278.88 吨，同比增长 21.57%。2020 年度，公司革基布销量 96,477.14 吨，同比下降 15.58%。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波动符合行业特征。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	销售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	销售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	销售收入 (万元)
凤竹纺织	纺织	59,345.73	N/A	103,622.89	2.01	101,585.07	1.29	100,291.63
宏达高科	服饰面料	6,702.41	N/A	7,200.21	-42.80	12,587.26	30.81	9,622.41
云中马	革基布	74,345.37	N/A	112,735.88	-31.53	164,648.83	8.24	152,110.21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2019 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业绩均呈现上涨趋势。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革基布产品与宏达高科服饰面料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下降；凤竹纺织的纺织产品销售收入小幅增长，主要系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57.15%来自于国外，2020 年疫情对国外的影响较为滞后且不广泛，其国外销售收入增长 27.27%，国内销售收入下降 19.35%，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下降与凤竹纺织国内销售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公司波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波动趋势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3,638.53	100.00	96,243.35	99.99	138,363.58	100.00	133,776.4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8.81	0.01	1.94	0.00	0.21	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3,638.53	100.00	96,252.16	100.00	138,365.52	100.00	133,776.68	100.00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接近 100.00%，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2019 年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市场需求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带动营业成本随之增长。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产量和销量均较上年度减少，营业成本随之下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编革基布	51,102.23	80.30	76,161.52	79.13	111,435.64	80.54	105,480.77	78.85
纬编革基布	12,536.30	19.70	20,081.83	20.87	26,927.94	19.46	28,295.70	21.15
合计	63,638.53	100.00	96,243.35	100.00	138,363.58	100.00	133,776.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编革基布和纬编革基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港杂费用 1,293.10 万元和 808.88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列示。为了保持主营业务成本的可比性，分析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时暂不考虑新收入准则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2020 年度		2020 年度（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3,959.80	84.79	53,959.80	85.88	82,740.05	85.97	82,740.05	87.14	123,454.29	89.22	121,150.92	90.56
直接人工	2,929.10	4.60	2,929.10	4.66	4,191.36	4.35	4,191.36	4.41	5,281.46	3.82	3,848.68	2.88
制造费用	2,568.34	4.04	2,568.34	4.09	3,094.53	3.22	3,094.53	3.26	3,436.45	2.48	3,160.56	2.3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2020 年度		2020 年度（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料及动力	3,372.42	5.30	3,372.42	5.37	4,924.31	5.12	4,924.31	5.19	6,191.38	4.47	5,616.31	4.20
运输费及港杂费	808.88	1.27	-	-	1,293.10	1.34	-	-	-	-	-	-
合计	63,638.53	100.00	62,829.65	100.00	96,243.35	100.00	94,950.25	100.00	138,363.58	100.00	133,776.47	100.00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56%、89.22%、87.14%和 85.88%，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和公司的生产情况相符。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 2018 年至 2020 年坯布原材料采购价格不断下降，以及 2021 年 1-6 月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增加所致。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 2019 年生产人员数量增加，2020 年直接材料成本同比降低以及 2021 年 1-6 月提高了生产人员工资所致。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占比相对稳定；2020 年度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占比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产量降低，以及直接材料成本同比下降所致；2021 年 1-6 月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占比上升，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厂房设备维修支出增加以及煤价格上涨。

3、其他业务成本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0.21 万元、1.94 万元、8.81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水、电等对应的成本，成本金额较低。

（三）毛利率分析

1、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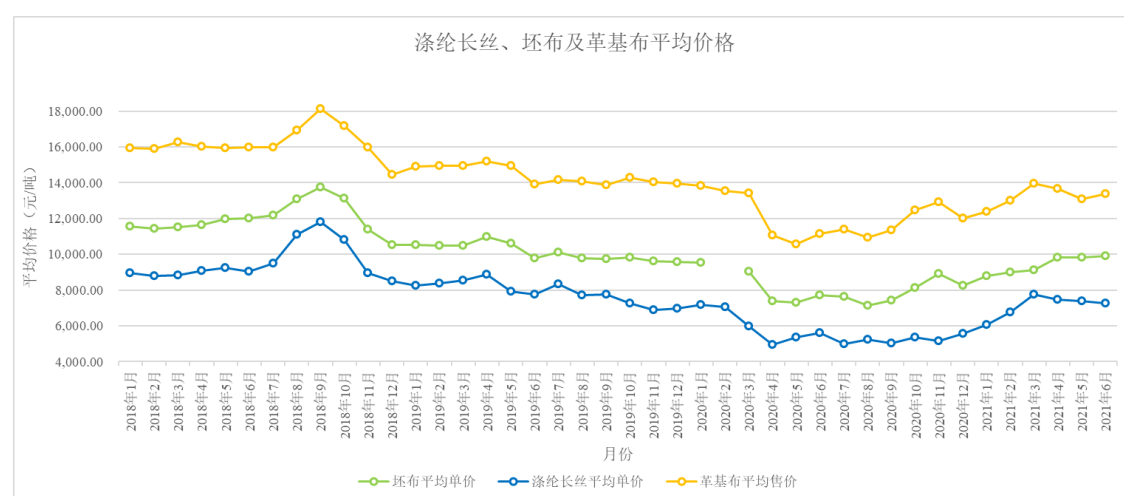
（1）坯布采购价格以及革基布定价模式

革基布的主要原材料为坯布、染化料和助剂，均属于技术成熟、产销规模较大的纺织品和化工产品，原材料供应以及质量稳定性有着充足的保障。坯布产品的价格会受到原油价格以及涤纶丝生产厂商的影响，近年来原油价格波动较大，涤纶丝生产厂商竞争加剧，坯布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加大革基布企业的经营难度，从而对产品的毛利率造成重大影响。

由于坯布原材料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幅度较大，革基布产品的指导价格以坯

布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加工成本费用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按照行业惯例,采取“原材料价格+加工价格”的定价模式。其中“原材料价格”为坯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波动较大;“加工价格”相对稳定。公司会根据下游市场需求量、产品销量、市场份额等情况,实时调整产品销售策略以及产品定价,以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从而对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坯布采购价格、革基布销售价格以及涤纶长丝平均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库; 受疫情影响, 公司 2020 年 2 月没有采购坯布。

(2) 上下游需求预期

革基布行业的直接下游为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终端产品为服装、鞋、箱包和家具等。因此,革基布的市场需求虽然由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决定,但和终端市场的发展也有着密切的联系,终端市场的发展速度与产品的变化将对革基布市场的发展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目前我国作为世界服装、箱包、家具、鞋等的制造中心,各类产品都有着较为稳定的产销量。下游行业和终端市场较大的需求量为革基布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

在价格预期和供需关系双重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每月向上游坯布厂的采购价格、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往往要经过多次协商才能确定,价格有一定波动。在下游客户采购预期下降时,公司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增加或保持市场份额,会采取一定的价格优惠,而当上游供应商竞争激烈,下游客户需求预期比较旺盛的情况下,公司会有较大的议价能力,毛利空间亦会增大。

（3）产品结构变化

公司经营的革基布产品有 2 大类，每类产品可以根据其材质、厚度、毛效进一步细分，其材质、特性、供需关系等不同，毛利率变化趋势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整体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每年产品的销售结构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动而变化，不同期间产品销售结构不同亦会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此外，对于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客户，公司会进行定制化生产，产品的售价也会提高，毛利率会有所上涨。

（4）生产工艺的改进

公司主要的生产工艺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通过对生产工艺和技术的改进，生产设备的利用率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在相同原材料及生产条件下，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对提高产品毛利率有重要的影响。

（5）产品产量的变动

公司产品的固定成本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车间员工基本工资等。随着产品产量的提高，单位产品成本中的固定成本将有所下降，对提高产品毛利率有一定的影响；反之，产品产量下降时，单位产品成本中的固定成本将有所上涨，会拉低产品毛利率。因此，公司产量的变化会影响单位固定成本，进而会对毛利率产生影响。随着公司未来产能不断扩大，产量不断提高，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不断下降，对毛利率提高有着积极的影响。

2、综合毛利率分析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港杂费用 1,293.10 万元和 808.88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列示；销售相关的现金折扣 1,497.52 万元和 610.14 万元作为可变对价处理，冲减当期收入列示。为了保持毛利率的可比性，分析毛利率时暂不考虑新收入准则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491.47	75,101.61	112,993.30	114,490.81	165,065.50	152,253.9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新收入准则 实施前)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新收入准则 实施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万元)	63,638.53	62,829.76	96,252.16	94,959.06	138,365.52	133,776.68
综合毛利率	14.57%	16.34%	14.82%	17.06%	16.18%	12.14%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14%、16.18%、17.06%和 16.34%。

2019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8 年上涨了 4.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 80%以上，其中以坯布成本为主。报告期内，坯布采购价格逐年降低，2019 年坯布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8 年下降了 15.60%；（2）2019 年公司产量较 2018 年增加了 19,770.26 吨，增长了 20.97%，随着产量的增加，单位产量所耗用的燃料、制造费用等随之下降，单位成本降低；（3）公司作为针织革基布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位列行业前列，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产品价格的降幅低于原材料坯布价格的降幅。

2020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9 年上涨了 0.8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坯布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产品价格的降幅低于原材料坯布价格的降幅。

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0.7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综合单位毛利相对稳定，产品售价有所提高，毛利率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经编革基布	14.64	78.85	11.54	14.73	77.15	11.36	15.34	79.94	12.26	12.27	79.05	9.70
纬编革基布	21.91	21.15	4.63	24.16	22.85	5.52	18.47	20.06	3.71	11.22	20.95	2.3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18	100.00	16.18	16.88	100.00	16.88	15.96	100.00	15.96	12.05	100.00	12.05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下同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原材料耗用和品种结构等因素影响。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05%、15.96%、16.88%和 16.18%。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3.91 个百分点，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0.9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纬编革基布毛利率逐年升高，毛利率贡献逐年增大。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0.7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纬编革基布毛利率下降，毛利率贡献减少。

（1）经编革基布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经编革基布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平均单价	13,132.82	10.73%	11,480.50	-18.63%	14,006.09	-12.64%	16,023.60
单位成本	11,210.17	-10.81%	9,789.95	18.02%	11,858.25	15.70%	14,057.00
毛利	1,922.65	-	1,690.55	-	2,147.85	-	1,966.59
毛利率	14.64%	-0.09%	14.73%	-0.61%	15.34%	3.06%	12.27%

注：平均单价对毛利率影响数=（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单价-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数=（本期平均单价-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下同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经编革基布毛利率分别为 12.27%、15.34%、14.73%和 14.64%，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

2019 年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3.06 个百分点，主要受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2019 年坯布原材料采购价格不断降低，经编坯布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8 年减少 1,942.69 元/吨，下降 16.33%，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下降。公司是革基布的主要生产商之一，产品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产品售价的下降幅度小于成本的下降幅度。

2020 年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0.61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单价变动的影响。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编革基布产品需求有所减少，销售单价下降，同时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了促进产业发展，鼓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合成革企业采购园区内原材料，对于在开发区范围内采购且实际投入使用的合成革用大宗原材料（包括树脂、基布两大类），根据园区内采购量占比分段补助，丽水市针织布产业以经编革基布为主，该补助政策导致经编革基布厂商普遍降价，经编革基布价格走低，因此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年1-6月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0.09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2021年1-6月坯布原材料采购价格不断上涨,经编坯布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较2020年增加1,522.97元/吨,上涨19.06%,产品售价随之上涨,此外煤的平均价格和生产人员工资亦有所上涨,综合导致单位成本的涨幅略大于单位售价涨幅。

报告期内,经编革基布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比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比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664.23	13.06	86.21	8,547.81	-19.55	87.31	10,625.30	-17.06	89.60	12,811.13	91.14
直接人工	511.15	19.79	4.56	426.70	-2.73	4.36	438.68	15.76	3.70	378.97	2.70
制造费用	448.45	42.39	4.00	314.95	11.66	3.22	282.06	-9.87	2.38	312.94	2.23
燃料及动力	586.34	17.15	5.23	500.48	-2.29	5.11	512.20	-7.54	4.32	553.96	3.94
合计	11,210.17	14.51	100.00	9,789.95	-17.44	100.00	11,858.25	-15.64	100.00	14,057.00	100.00

2019年单位成本较2018年减少2,198.76元/吨,下降15.64%,主要系单位耗用的直接材料金额较2018年减少2,185.83元/吨,下降17.06%,2019年经编坯布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较2018年减少1,942.69元/吨,下降16.33%。此外,2019年公司经编革基布的产量93,897.01吨,较2018年增加了18,808.82吨,随着公司产量的增加,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燃料及动力分别较2018年减少了30.88元/吨和41.76元/吨。2019年单位直接人工较2018年增加59.72元/吨,主要系2019年生产员工人数较2018年增加,且2019年产量超出年度计划,给员工发放额外奖金。

2020年单位成本较2019年减少了2,068.29元/吨,下降17.44%,主要系单位产品耗用直接材料的金额较2019年减少2,077.49元/吨,下降19.55%,2020年经编坯布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较2019年减少1,962.97元/吨,下降19.72%;2020年受新建锅炉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停工时间延长,公司经编革基布的产量为77,464.00吨,较2019年减少16,433.00吨,随着产量的下降,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增加32.89元/吨;2020年单位直接人工较上年减少11.98元/吨,下降2.73%,主要由于产量减少,生产员工工资下降,同时松阳县政府因疫情减免2020年2月至12月公司缴纳的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减

半征收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基本医疗保险。

2021 年 1-6 月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1,420.21 元/吨，增长 14.51%，主要系单位产品耗用直接材料的金额较 2020 年增加 1,116.41 元/吨，增长 13.06%，2021 年 1-6 月经编坯布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增加 1,522.97 元/吨，上涨 19.06%；2021 年 1-6 月公司提高了生产人员的工资水平，同时产量也较 2020 年同期增加，生产人员工资整体有所上涨，导致单位直接人工较上年增加 84.45 元/吨，增长 19.79%；2021 年 1-6 月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33.50 元/吨，增长 42.39%，主要系 2020 年末新锅炉开始使用以及 2021 年新增定型机、1 万吨污水处理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度增加；2021 年 1-6 月单位产品消耗燃料及动力较 2020 年增加 85.85 元/吨，增长 17.15%，主要系 2021 年煤的平均单价有所上涨。

（2）纬编革基布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纬编革基布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平均单价	14,180.12	5.01%	13,242.65	-18.61%	16,265.93	-2.96%	16,808.32
单位成本	11,073.25	-7.26%	10,043.45	24.30%	13,261.23	10.21%	14,922.04
毛利	3,106.87	-	3,199.20	-	3,004.69	-	1,886.28
毛利率	21.91%	-2.25%	24.16%	5.69%	18.47%	7.25%	11.22%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纬编革基布毛利率分别为 11.22%、18.47%、24.16%和 21.91%，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

2019 年纬编革基布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7.2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1）受公司整体销售策略影响。2017 年纬编革基布销量相对较少，2018 年纬编革基布销量增加到 18,962.36 吨，较 2017 年大幅增加，2018 年公司为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整体纬编革基布定价略低；（2）部分纬编革基布主要客户如福建金诚合成革有限公司等在 2018 年以订货销售为主，锁定销售价格，但坯布原材料采购价格在其订货后持续走高，公司执行较低的订货价格，导致毛利率较低；（3）由于下游产品应用领域的增加，纬编革基布新增长款女靴、无折痕镜面革等下游

应用品，2019 年终端消费者对新增的下游产品认可度不断提高，从而加大了对纬编革基布的产品需求，因此虽然坯布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纬编革基布市场价格仍能保持稳定，导致公司纬编革基布单位毛利提高，从而导致毛利率上升。

2020 年纬编革基布单位毛利润基本维持稳定，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5.69 个百分点，主要一方面系 2020 年纬编坯布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9 年减少 2,930.13 元/吨，下降 27.00%；另一方面，纬编革基布的生产工艺进一步改进，单位产品所耗用的工时有所下降，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根据产品定价模式，产品销售单价随之下降，在单位毛利润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1 年 1-6 月纬编革基布单位毛利润基本维持稳定，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2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纬编坯布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增加 1,466.88 元/吨，上涨 18.52%；以及煤的平均价格、生产人员工资上涨，根据产品定价模式，产品销售单价随之上涨，在单位毛利润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纬编革基布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单位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纬编革基布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比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比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363.91	7.81	84.56	8,685.44	-25.27	86.48	11,623.15	-11.93	87.65	13,197.42	88.44
直接人工	561.95	20.87	5.07	464.90	-18.62	4.63	571.29	8.01	4.31	528.90	3.54
制造费用	491.71	43.11	4.44	343.60	-11.32	3.42	387.45	-9.38	2.92	427.58	2.87
燃料及动力	655.68	19.32	5.92	549.51	-19.11	5.47	679.34	-11.56	5.12	768.13	5.15
合计	11,073.25	10.25	100.00	10,043.45	-24.26	100.00	13,261.23	-11.13	100.00	14,922.04	100.00

2019 年纬编革基布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减少 1,660.81 元/吨，下降 11.13%，主要系 2019 年直接材料较 2018 年减少 1,574.27 元/吨，下降 11.93%，2019 年纬编坯布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8 年减少 1,462.44 元/吨，下降 11.88%。2019 年公司纬编革基布的产量 20,154.84 吨，较 2018 年增加 961.44 吨，随着产量增加，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以及 2019 年煤的平均单价下降，导致单位燃料及动力

较 2018 年减少 88.79 元/吨。2019 年直接人工较 2018 年增加 42.39 元/吨，主要由于生产员工数量增加，且 2019 年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发放额外奖金。

2020 年纬编革基布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减少 3,217.79 元/吨，下降 24.26%。主要系单位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较 2019 年减少 2,937.71 元/吨，下降 25.27%，2020 年纬编坯布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减少 2,930.13 元/吨，下降 27.00%；2020 年公司纬编革基布的生产工艺进一步改进，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技术要求，单位产品所耗用的工时有所下降，以及 2020 年煤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因此单位制造费用和燃料及动力较 2019 年分别减少 43.85 元/吨和 129.83 元/吨。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产量下降，生产人员工资有所降低，以及政府社保减免政策，直接人工较 2019 年减少 106.39 元/吨。

2021 年 1-6 月纬编革基布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1,029.80 元/吨，增长 10.25%。主要系单位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较 2020 年增加 678.48 元/吨，增长 7.81%，2021 年 1-6 月纬编坯布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1,466.88 元/吨，增长 18.52%；2021 年 1-6 月公司提高了生产人员的工资水平，同时产量也较 2020 年同期增加，生产人员工资整体有所上涨，导致单位直接人工较上年增加 97.05 元/吨，增长 20.87%；2021 年 1-6 月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48.12 元/吨，增长 43.11%，主要系 2020 年末新锅炉开始使用以及 2021 年新增定型机、1 万吨污水处理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度增加；2021 年 1-6 月单位产品消耗燃料及动力较 2020 年增加 106.17 元/吨，增长 19.32%，主要系 2021 年煤的平均单价有所上涨。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 A 股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凤竹纺织	染整成品	N/A	17.66%	13.46%	13.85%
宏达高科	服装面料	25.88%	36.16%	34.67%	28.53%
云中马	综合毛利率	16.34%	17.06%	16.18%	12.14%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凤竹纺织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染整成品毛利率

目前 A 股中无与云中马完全相同或非常相近的上市公司，故选取了与公司

业务类似或存在部分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比较。

凤竹纺织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针织、机织色布、漂染、纺纱、染纱、印花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环保设施运营；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主要产品包括针织坯布、针织成品布（经编布、鞋材布等）、筒子色纱（全棉、涤纶等）。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凤竹纺织染整成品毛利率较为接近。

宏达高科主营业务集中于面料织造和医疗器械两大领域，在服装面料织造方面，主要产品包括运动功能、旅游休闲、内衣泳衣等不同服装的高附加值面料。其与发行人生产流程及工艺较为接近，但是产品应用领域与发行人革基布产品的差异较大，因此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5、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1）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经编革基布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销售价格波动	影响经编革基布毛利率百分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0%	7.76%	7.75%	7.70%	7.98%
5%	4.06%	4.06%	4.03%	4.18%
-5%	-4.49%	-4.49%	-4.46%	-4.62%
-10%	-9.48%	-9.47%	-9.41%	-9.75%

公司主要产品经编革基布的销售价格每提高 5%，则报告期内公司经编革基布的毛利率将分别增加 4.18 个百分点、4.03 个百分点、4.06 个百分点和 4.0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纬编革基布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销售价格波动	影响纬编革基布毛利率百分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0%	7.10%	6.89%	7.41%	8.07%
5%	3.72%	3.61%	3.88%	4.23%

销售价格波动	影响纬编革基布毛利率百分点			
-5%	-4.11%	-3.99%	-4.29%	-4.67%
-10%	-8.68%	-8.43%	-9.06%	-9.86%

公司主要产品纬编革基布的销售价格每提高 5%，则报告期内公司纬编革基布的毛利率将分别增加 4.23 个百分点、3.88 个百分点、3.61 个百分点和 3.72 个百分点。

(2)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①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坯布，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坯布价格（元/吨）	9,490.83	7,977.04	10,113.97	11,983.06
价格变动比例	18.98%	-21.13%	-15.60%	N/A

坯布由涤纶长丝织成，其价格直接受石油价格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坯布采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国际油价及涤纶长丝不断震荡走低，坯布采购价格逐年降低。2021 年 1-6 月，随着国际油价回升，坯布价格呈现上升趋势。

②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利润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设产品价格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坯布价格变动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利润总额	坯布价格波动	营业成本变动额	利润总额变动额	利润总额变动率
2021 年 1-6 月	6,346.04	10%	5,245.17	-5,245.17	-82.65%
		5%	2,622.59	-2,622.59	-41.33%
		-5%	-2,622.59	2,622.59	41.33%
		-10%	-5,245.17	5,245.17	82.65%
2020 年度	12,222.48	10%	7,993.81	-7,993.81	-65.40%
		5%	3,996.90	-3,996.90	-32.70%
		-5%	-3,996.90	3,996.90	32.70%
		-10%	-7,993.81	7,993.81	65.40%

期间	利润总额	坯布价格波动	营业成本变动额	利润总额变动额	利润总额变动率
2019 年度	10,769.36	10%	12,001.82	-12,001.82	-111.44%
		5%	6,000.91	-6,000.91	-55.72%
		-5%	-6,000.91	6,000.91	55.72%
		-10%	-12,001.82	12,001.82	111.44%
2018 年度	6,253.51	10%	11,771.96	-11,771.96	-188.25%
		5%	5,885.98	-5,885.98	-94.12%
		-5%	-5,885.98	5,885.98	94.12%
		-10%	-11,771.96	11,771.96	188.25%

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为“原料价格+加工价格”，“加工价格”报告期内相对稳定，“原料价格”受主要原材料坯布的影响，波动较大。根据公司的定价模式，坯布价格变化，会导致产品价格变化，最终由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共同影响公司利润。

③ 原材料价格变化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经编革基布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价格波动	影响经编革基布毛利率百分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0%	-7.36%	-7.45%	-7.59%	-8.00%
5%	-3.68%	-3.72%	-3.79%	-4.00%
-5%	3.68%	3.72%	3.79%	4.00%
-10%	7.36%	7.45%	7.59%	8.00%

公司主要产品经编革基布的原材料价格每提高 5%，则报告期内公司经编革基布的毛利率将分别降低 4.00 个百分点、3.79 个百分点、3.72 个百分点和 3.6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纬编革基布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价格波动	影响纬编革基布毛利率百分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0%	-6.60%	-6.56%	-7.15%	-7.85%
5%	-3.30%	-3.28%	-3.57%	-3.93%
-5%	3.30%	3.28%	3.57%	3.93%
-10%	6.60%	6.56%	7.15%	7.85%

公司主要产品纬编革基布的原材料价格每提高 5%，则报告期内公司纬编革基布的毛利率将分别降低 3.93 个百分点、3.57 个百分点、3.28 个百分点和 3.30 个百分点。

综上分析，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对公司毛利率具有影响，相较而言，公司毛利率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比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度更高。考虑到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为“原料价格+加工价格”，“加工价格”报告期内相对稳定，“原料价格”受主要原材料坯布影响，波动较大，因此整体而言，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毛利率影响更加重要。

（四）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以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环保税、印花税为主，占营业利润比例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税金及附加情况如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12	138.30	185.72	184.95
教育费附加	62.47	82.97	111.43	110.97
地方教育附加	41.65	55.31	74.29	73.98
车船税	0.09	0.62	1.35	0.30
环境保护税	19.39	33.41	35.05	33.06
印花税	15.30	23.27	34.35	36.28
合计	243.02	333.88	442.19	439.54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439.54

万元、442.19 万元、333.88 万元和 243.02 万元。2020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19 年减少 108.31 万元，主要系公司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具体为收入下降带来的增值税缴纳减少所致。

2、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为损失）	-144.76	512.21	-1,479.09	-597.51
合计	-144.76	512.21	-1,479.09	-597.51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597.51 万元、-1,479.09 万元、512.21 万元和-144.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来自于坏账损失。

3、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为损失）	0.71	-465.79	-232.83	-186.99
合计	0.71	-465.79	-232.83	-186.99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分别为-186.99 万元、-232.83 万元、-465.79 万元和 0.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全部来自于固定资产处置。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为损失）	-274.04	-244.88	-614.08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7.05	29.09	16.91
合计	-274.04	-237.83	-584.99	16.91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16.91万元、-584.99万元、-237.83万元和-274.04万元，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以及公司购买理财收益。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列示于投资收益。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95.42	0.67	834.88	0.74	2,721.19	1.65	2,342.11	1.54
管理费用	1,970.88	2.65	2,520.51	2.23	4,771.80	2.89	2,149.56	1.41
研发费用	1,712.18	2.30	2,664.75	2.36	4,453.24	2.70	4,148.09	2.72
财务费用	67.69	0.09	86.07	0.08	1,860.07	1.13	2,468.16	1.62
期间费用合计	4,246.17	5.70	6,106.22	5.40	13,806.30	8.36	11,107.92	7.30

2018年和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与收入变化趋势保持一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系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费列示于营业成本。剔除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后，2020年和2021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8%和1.75%，相对稳定。

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主要系2019年确认股份支付2,004.02万元。

2020年研发费用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进行降本增效，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工艺改进，产品和技术已经基本成熟，因此研发项目有所减少。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相关的现金折扣作为可变对价处理，列示于营业收入；以及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票据贴息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剔除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后，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财务费用占

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2%、1.50%、1.62%和 1.28%。2018 年至 2020 年相对稳定，2021 年 1-6 月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上涨以及现金折扣减少所致。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新 收入准则实施前)	2020 年 度	2020 年度(新收 入准则实施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	808.88	-	1,293.10	1,716.49	1,405.90
职工薪酬	463.86	463.86	787.47	787.47	911.46	875.74
差旅费	13.98	13.98	15.85	15.85	15.15	17.12
业务招待费	6.38	6.38	6.56	6.56	45.88	21.33
其他	11.20	11.20	24.99	24.99	32.21	22.02
合计	495.42	1,304.30	834.88	2,127.98	2,721.19	2,342.1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港杂费用 1,293.10 万元和 808.88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列示；为了保持销售费用的可比性，分析销售费用时暂不考虑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2,342.11 万元、2,721.19 万元、2,127.98 万元和 1,304.30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等。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加了 379.08 万元，增长了 16.19%，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产品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加，运输费和职工薪酬增加。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减少了 593.21 万元，下降了 21.80%，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相关运输费和职工薪酬减少。

① 运输费

公司运输费主要为销售产品的运费，报告期内运输费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808.88	1,293.10	1,716.49	1,405.90
主营业务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74,955.50	114,233.40	164,648.83	152,110.2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8%	1.13%	1.04%	0.92%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运输费分别为 1,405.90 万元、1,716.49 万元、1,293.10 万元和 808.88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1.04%、1.13%和 1.08%。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比基本维持稳定，2018 年相对偏低，主要系 2018 年公司自有一辆货车进行运输，该货车于 2019 年出售；2020 年略微上升，主要系 2020 年销售收入规模下降，运费占比相对较高。

② 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和社保公积金，报告期内，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员工资	437.58	772.28	897.56	862.63
社保公积金	26.28	15.19	13.90	13.12
合计	463.86	787.47	911.46	875.74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9 年 (剔除额外奖金)	2018 年
职工薪酬（万元）	463.86	787.47	911.46	820.96	875.74
人员工资（万元）	437.58	772.28	897.56	807.06	862.63
加权平均人员数量（人）	18	14	15	15	17
销售人员职级分布	高层（人）	3	3	3	3
	普通（人）	15	12	12	14
平均薪酬（万元/人）	53.01	56.25	60.76	54.73	51.51
平均工资（万元/人）	48.62	55.16	59.84	53.80	50.74

注：加权平均人员数量=Σ各月在职员工人数/月数，取整；2021 年 1-6 月平均薪酬经过年化处理；“高层”指公司主要销售负责人。

公司的职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875.74 万元、911.46 万元、787.47 万元和 463.86 万元，总体上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019 年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增加 35.72 万元，增长 4.08%，随着 2019 年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为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调整了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指标，以提高销售人员工作积极性，2019 年产品销量较 2018 年增加，超额完成全年计划，公司给销售人员发放超产奖励 90.50 万元，平均薪酬较 2018 年上涨 17.96%。

2020 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减少 123.99 万元，下降 13.60%，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产销量较 2019 年减少，2020 年没有发放超产奖励，同时员工人数也较上年减少 1 人。剔除 2019 年额外奖金后，2020 年销售费用中的人员工资为 772.28 万元，较 2019 年 807.06 万元下降 4.31%，人均工资较 2019 年上涨 2.53%。

公司职工平均工资与同地区平均工资对比如下所示：

年平均工资（万元/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云中马-销售人员	48.62	55.16	59.84	50.74
松阳县-纺织服装、服饰业	尚未披露	4.97	4.00	3.18

数据来源：松阳县统计局统计年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1 年 1-6 月松阳县平均工资尚未披露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大幅高于当地平均工资。

③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凤竹纺织	2.16%	1.97%	2.81%	2.56%
宏达高科	3.04%	3.14%	3.56%	5.14%
云中马	0.67%	0.74%	1.65%	1.54%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凤竹纺织的产品包括针织坯布、针织成品布（经编布、鞋材布等）、筒子色纱（全棉、涤纶等），其海外销售收入比例较高，发生的出口及运费相对较多，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销售费用率 2020 年下降，主要由于部分销售运费计入成

本所致。此外，凤竹纺织 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82 人、77 人和 84 人，支付销售人员薪酬较多。

宏达高科以面料织造、医疗器械和贸易业务为主，染整和家纺对收入的贡献相对较小。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宏达高科海外销售占收入比例为 31.40%、34.73%、28.47%和 33.61%，因此宏达高科销售相关费用支出相对较多。

公司以国内销售为主，并且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福建、广东等地区，距离发行人公司相对较近，运费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17 人、15 人、14 人和 18 人，人数相对较少。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312.43	1,652.76	1,948.20	1,275.84
折旧与摊销	211.43	337.93	301.13	263.62
办公、差旅及会议费等	260.88	225.32	213.07	176.56
业务招待费	35.03	190.48	122.20	44.70
中介机构费用	110.14	74.64	123.21	126.21
车辆、修理及财产保险费等	38.11	36.79	58.71	46.98
股份支付	-	-	2,004.02	193.68
其他	2.87	2.60	1.25	21.97
合计	1,970.88	2,520.51	4,771.80	2,149.56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2,149.56 万元、4,771.80 万元、2,520.51 万元和 1,970.88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

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加了 2,622.25 万元，一方面，公司 2019 年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 2,004.02 万元；另一方面，2019 年产销量超出公司预期，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均有所增加。剔除 2019 年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 2,004.02 万元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

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减少了 2,251.29 万元，主要由于 2019 年进行股

权激励，而 2020 年没有该事项发生。

① 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职工福利、社保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员工资	1,005.37	1,365.70	1,637.52	996.67
职工福利费	207.21	214.65	243.75	195.61
社保公积金	92.92	34.93	28.12	44.4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2	37.48	38.81	39.15
合计	1,312.43	1,652.76	1,948.20	1,275.84

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9 年 (剔除额外奖金)	2018 年
职工薪酬（万元）	1,312.43	1,652.76	1,948.20	1,726.00	1,275.84
人员工资（万元）	1,005.37	1,365.70	1,637.52	1,415.32	996.67
加权平均人员数量（人）	103	87	81	81	72
管 理 人 员 职级分布	高层（人）	13	12	11	10
	普通（人）	90	75	70	62
平均薪酬（万元/人）	25.34	18.89	24.05	21.31	17.72
平均工资（万元/人）	19.38	15.59	20.22	17.47	13.84

注 1：2021 年 1-6 月平均薪酬经过年化处理；

注 2：加权平均人员数量=Σ 各月在职员工人数/月数，取整，下同；

注 3：“高层”指公司主要部门的负责人及以上级别；

注 4：在计算平均薪酬及平均工资时剔除独立董事的影响。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职工薪酬分别为 1,275.84 万元、1,948.20 万元、1,652.76 万元和 1,312.43 万元，总体上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19 年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增加 672.36 万元，增长 52.70%，平均薪酬较 2018 年增长 35.73%，主要原因包括：（1）2019 年管理人员平均数量较 2018 年增加 9 人；（2）2019 年产销量超出全年计划，给管理职能员工发放额外奖金 222.20 万元；（3）2018 年 8 月更换总经理，新任总经理薪酬有大幅度上调。

2020 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减少 295.45 万元,下降 15.17%,平均薪酬较 2019 年下降 21.47%,主要原因包括:(1)2019 年产量超出全年计划,给管理职能员工发放额外奖金 222.20 万元,2020 年没有该奖金;(2)2020 年新增两名采购内勤,薪酬较低,在人数增加的情况下拉低平均薪酬;(3)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年产销量较 2019 年减少导致员工薪酬有所降低,同时政府对员工社保费用给予部分减免。剔除 2019 年额外奖金后,2020 年管理人員工资金额 1,365.70 万元,较 2019 年 1,415.32 万元下降 3.51%,基本维持稳定。

公司职工平均工资与同地区平均工资对比如下所示:

年平均工资(万元/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云中马-管理人员	19.38	15.59	20.22	13.84
松阳县-纺织服装、服饰业	尚未披露	4.97	4.00	3.18

数据来源:松阳县统计局统计年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1 年 1-6 月松阳县平均工资尚未披露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均大幅高于当地平均工资。

② 办公、差旅及会议费等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办公、差旅、会议费分别为 176.56 万元、213.07 万元、225.32 万元和 260.88 万元。

2019 年办公、差旅、会议费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36.52 万元,增长 20.68%,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2.25 万元,增长 5.75%,主要由于 2019 年 5 月设立子公司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管理职能员工增加,发生办公费等支出增加。

③ 业务招待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4.70 万元、122.20 万元、190.48 万元和 35.03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73.38%和 55.88%,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招待事项有所增加。

④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凤竹纺织	3.21%	3.56%	3.52%	3.70%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宏达高科	8.12%	8.91%	8.76%	7.66%
云中马	2.65%	2.23%	2.89%	1.41%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凤竹纺织公司规模较大，其直接控股六个子公司，分布在江西、河南、厦门、晋江和香港等地，公司组织结构较为复杂，管理方面支出较多。

宏达高科经营业务种类较多，其直接及间接控股四个子公司，分别位于深圳市、上海市和海宁市，分别从事医疗器械和进出口等业务，因此管理相关费用支出较多。

而本公司报告期内仅有两个子公司，且与本公司同在浙江省松阳县，管理结构相对简单。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材料	953.45	1,284.21	2,711.49	2,748.68
直接人工	667.95	1,106.16	1,407.11	977.74
折旧摊销	89.37	269.65	315.41	412.40
其他费用	1.41	4.74	19.23	9.26
合计	1,712.18	2,664.75	4,453.24	4,148.09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148.09 万元、4,453.24 万元、2,664.75 万元和 1,712.18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折旧摊销以及其他零星费用。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增加了 305.16 万元，增长了 7.36%，主要由于 2019 年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为 94 人，2018 年为 83 人，且 2019 年给研发人员发放额外奖金 177.50 万元，因此导致人工费用增加了 429.37 万元。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减少了 1,788.49 万元，下降了 40.16%，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进行降本增效，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工艺改进，产品和技术已经基本成熟，因此研发项目有所减少，2020 年研发项目数量为 12 个，2019 年研发项目数量为 21 个。此外，2020 年坯布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9 年下

降 21.13%，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金额也相应下降。

2021 年 1-6 月国内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取得成效，革基布行业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小，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研发投入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凤竹纺织	1.83%	1.89%	1.92%	1.91%
宏达高科	4.98%	7.42%	5.30%	3.92%
云中马	2.30%	2.36%	2.70%	2.72%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经过多年的发展，凤竹纺织已经逐步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技术和工艺，2018 年至 2020 年度的研发投入基本维持稳定。而公司在 2018 年和 2019 年还处于工艺不断改进、研发的阶段，因此研发投入较多。

除经编面料的相关研发外，宏达高科还从事研发投入要求较高的医疗器械业务，包括超声诊疗设备等众多自主研发医疗器械产品，其研发投入相对较高。

（2）财务费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票据贴现利息列示于投资收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现金折扣作为可变对价处理，列示于营业收入。不考虑新金融工具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不考虑新会计准则影响）	2020 年度	2020 年度（不考虑新会计准则影响）	2019 年度	2019 年度（不考虑新会计准则影响）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38.13	138.13	218.74	218.74	233.68	233.68	238.63
利息收入	-81.13	-81.13	-148.68	-148.68	-197.92	-197.92	-167.73
票据贴现利息	-	274.04	-	244.88	-	614.08	652.77
现金折扣	-	610.14	-	1,497.52	1,803.68	1,803.68	1,717.92
汇兑损益	0.67	0.67	-0.05	-0.05	0.23	0.23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02	10.02	16.06	16.06	20.40	20.40	26.5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不考虑 新会计准则 影响)	2020 年 度	2020 年度 (不考虑 新会计准 则影响)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不考虑 新会计准 则影响)	2018 年度
合计	67.69	951.86	86.07	1,828.47	1,860.07	2,474.15	2,468.16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468.16 万元、2,474.15 万元、1,828.47 万元和 951.86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贷款利息、现金折扣、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等构成，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0 年收入减少，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相应减少，以及票据贴现利息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凤竹纺织	1.52%	3.45%	1.59%	1.26%
宏达高科	-0.15%	-0.12%	-0.13%	-0.15%
云中马	0.09%	0.08%	1.13%	1.62%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凤竹纺织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凤竹纺织 2018 年-2021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分别为 2.17 亿元、2.51 亿元、2.41 亿元和 3.05 亿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8 亿元、3.44 亿元和 3 亿元，因此借款利息支出较多。此外，凤竹纺织每年有大量的出口销售，结算货币有美元、欧元和港元，因此每年会产生大量的汇兑损益。

宏达高科财务费用主要以汇兑收益、利息收入为主。2018 年和 2019 年取得借款周转资金，并于当年偿还了借款，因此借款利息支出金额较小。

公司各年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现金折扣，各年末短期借款金额相对均较小，因此费用率会存在差异。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1	-465.79	-232.83	-186.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23	2,044.82	505.74	77.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7.05	29.09	16.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1.2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8	41.89	99.59	13.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99	26.14	-1,994.58	-193.68
小计	462.30	1,654.10	-1,592.99	-272.45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0.44	251.81	50.24	9.6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1.85	1,402.29	-1,643.23	-28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4.59	10,658.92	9,230.62	5,663.3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20%	13.16%	-17.80%	-4.98%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8 年和 2019 年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称、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补助资金款	19.50	39.00	39.00	39.00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管委会关于要求拨付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公司技改补助资金的请示》(丽生集松管[2018]35 号)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松政办抄告字[2018]271 号)	与资产相关
生产 10 万吨革基布产能提升研究开发补贴款	16.03	32.05	32.05	-	《关于下达松阳县 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松科[2019]2 号)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吨直拉工艺革基布生产线研究开发补贴款	8.00	16.00	16.00	-	《关于下达松阳县 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松科[2019]2 号)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称、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2018 年度零土地技术改革奖励	1.79	3.59	3.59	-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要求拨付 2018 年度<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松经商[2019]70 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松政办抄告字[2019]277 号)	与资产相 关
技改补助款	7.80	15.60	10.40	-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管委会关于要求拨付浙江云中马布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补助资金的请示》(丽生集松管[2019]19 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松政办抄告字[2019]101 号)	与资产相 关
循环化改造纺织企业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项目	0.64	1.28	0.85	-	《松阳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松政办发[2015]150 号)、《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资金拨付及调整方案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2019]40 号)	与资产相 关
工业与信息化融合试点资金	4.16	8.31	2.77	-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松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松阳县“两化融合”省级试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松经商[2019]69 号)、《关于松阳县省级不锈钢管行业“机器换人”分行业示范试点、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域建设拟安排补助项目的公示》	与资产相 关
新设备替代被淘汰设备补助	15.00	-	-	-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工业节能和绿色制造”省级试点等项目)的通知》(松财企[2020]217 号)	与资产相 关
丽水生态环境局燃煤锅炉改造补贴款	-	212.00	-	-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的通知》(松环保[2020]9 号)	与资产相 关
上市辅导备案奖励补贴	200.00	-	-	-	《松阳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关于要求兑付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备案奖励的请示》(松数金[2021]7 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松政办抄告字[2021]68 号)	与收益相 关
2019 年度生态工业政策兑现奖金	89.24	-	-	-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关于要求拨付 2019 年度<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松经商[2020]74 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松政办抄告字[2021]25 号)	与收益相 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称、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县绿色工厂补助	20.00	-	-	-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工业节能和绿色制造”省级试点等项目)的通知》(松财企[2020]217 号)、《松阳县经济商务局关于公布 2020 年松阳县绿色工厂的通知》(松经商[2020]86 号)	与收益相 关
2021 年企业留 员工稳生产奖 励补助款	10.08	-	-	-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要求拨付 2021 年度鼓励企业留员工稳生产惠企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松经商[2021]12 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松政办抄告字[2021]79 号)	与收益相 关
2019 年亩均税 收特别扶持政 策资金	-	607.20	-	-	《中共松阳县委、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松委发[2017]14 号)	与收益相 关
2018 年度亩均 税收财政补贴	-	481.20	-	-	《中共松阳县委、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松委发[2017]14 号)	与收益相 关
疫情停工损失 及防疫支出款	-	424.00	-	-	《松阳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关于给予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补助的请示》(松数金[2020]21 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松政办抄告字[2020]203 号)	与收益相 关
丽水生态产业 17 年度蓝色屋 面补助款	-	61.43	-	-	《松阳县工业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工业企业“蓝色屋面”专项整治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松工办发[2016]1 号)	与收益相 关
社保返还款	-	47.02	-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 号)、《松阳县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情况公示》	与收益相 关
2019 年度科技 政策奖励	-	20.00	-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松政办发[2017]204 号)、《关于 2019 年度科技政策奖励的公示》	与收益相 关
以工代训补贴	-	19.13	-	-	《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松阳县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松人社[2020]64 号)、《2020 年松阳县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发放公示(三)及(四)》	与收益相 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称、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第四届政府质量奖	-	15.00	-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松政办发[2014]121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届政府质量奖获奖名单的通知》(松政发[2019]67号)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县级服务业发展引导奖金	-	12.00	-	-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松政发[2017]147号)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合格补助款	-	10.00	-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松政办发[2017]204号)、《关于2019年度科技政策奖励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款	-	10.00	-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松政办发[2017]204号)	与收益相关
松阳经济局亩均效益补贴款	-	5.00	-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工业企业综合评价考核实施意见>的通知》(松政办发[2017]214号) 《关于公布松阳县2018度“亩均论英雄”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松亩均办[2019]7号)	与收益相关
员工返岗补助金	-	4.24	-	-	《松阳县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意见》(松政办发[2020]4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松政办抄告字[2020]93号)	与收益相关
19年出口美元补助金	-	0.48	-	-	《中共松阳县委、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松委发[2017]14号)	与收益相关
流动人口和计生服务专项补助金	-	0.30	-	-	《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丽生集松管[2019]58号)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款	-	-	113.08	-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用工促进就业稳定的十五条意见》(松政发[2019]38号)、《松阳县第一批返还社会保险费企业名单》	与收益相关
上市股改奖励款	-	-	100.00	-	《关于要求给予兑现浙江云中马布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奖励资金的请示》(松金融办[2018]24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松政办抄告字[2018]281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台阶奖(2018年度)	-	-	60.00	-	《中共松阳县委、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松委发[2017]14号)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称、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企业上台阶奖 (2017 年度)	-	-	50.00	-	《中共松阳县委、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松委发[2017]14 号)	与收益相 关
2018 年度科技 奖励(高新企 业)	-	-	20.00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松政办发[2017]204 号)、《关于 2018 年度科技政策奖励的公示》	与收益相 关
2018 年大气污 染防治资金	-	-	15.00	-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燃煤锅炉淘汰)分配方案的通知》(松发改[2019]116 号)	与收益相 关
2018 年度研发 经费投入补助 款	-	-	10.00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松政办发[2017]204 号)	与收益相 关
提升亩均效益 奖	-	-	10.00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工业企业综合评价考核实施意见>的通知》(松政办发[2017]214 号)、《松阳县工业企业综合评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松阳县“亩均论英雄”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松评价办[2018]4 号)	与收益相 关
2018 年度科技 奖励(发明专 利)	-	-	6.20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松政办发[2017]204 号)、《关于 2018 年度科技政策奖励的公示》	与收益相 关
工业与信息 化发展财政专 项资金	-	-	6.00	-	《2018 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公示(一)》	与收益相 关
管理创新奖	-	-	5.00	-	《中共松阳县委、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松委发[2017]14 号)、《关于 2017 年丽水市市级第二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和丽水市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评审结果的公示》	与收益相 关
企业发展循环 经济奖	-	-	5.00	-	《中共松阳县委、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松委发[2017]14 号)	与收益相 关
18 年智慧式用 电系统推广应 用专项资金	-	-	0.80	-	《松阳县应急管理局松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智慧式用电系统推广应用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松应急[2019]3 号)	与收益相 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称、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燃煤锅炉改造 补助款	-	-	-	20.00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 2017 年高污染燃料“五炉”淘汰改造计划的通知》（松政办通[2017]26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燃煤（重油）锅（窑）炉淘汰改造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8 号）	与收益相 关
17 年研发投入 经费奖励	-	-	-	5.00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松政办发[2017]204 号）	与收益相 关
17 年科技政策 奖励	-	-	-	5.00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松政办发[2017]204 号）、《关于拟认定 2017 年度丽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的公示》	与收益相 关
稳岗补贴款	-	-	-	3.84	《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阳县财政局关于扩大扶持范围进一步做好我县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松人社[2015]97 号）、《2017 年度企业稳定岗位补贴清单》	与收益相 关
职业健康与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补贴	-	-	-	2.00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松政发[2013]85 号）、《关于 2017 年度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奖励资金拟发放对象的公示》	与收益相 关
ISO14000 系列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补贴	-	-	-	2.00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松政发[2013]85 号）、《关于 2017 年度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奖励资金拟发放对象的公示》	与收益相 关
ISO9001 非强 制性认证补贴	-	-	-	1.00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松政发[2013]85 号）、《关于 2017 年度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奖励资金拟发放对象的公示》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392.23	2,044.82	505.74	77.84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一次性财政补贴，当年满足相关补助条件时，经公司申请和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即可一次性获取，后续政策的变化对已发放的补助不产生影响。

7、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2.91	327.82	104.66	39.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9.32	1,716.99	401.08	38.8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99	26.14	9.45	-
合计	409.22	2,070.95	515.19	77.84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77.84万元、515.19万元、2,070.95万元和409.22万元，为政府补助收入和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11、递延收益”，以及“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分析”之“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8、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3.17	23.49	21.51	16.42
盘盈利得	4.13	18.04	81.35	-
罚没收入	2.58	0.48	0.46	2.60
质量赔偿款	-	4.89	-	-
其他	0.00	-	1.64	1.44
合计	9.88	46.89	104.95	20.45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无需支付的款项、盘盈利得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0.45万元、104.95万元、46.89万元和9.88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够成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72	-	-	-
对外捐赠	-	5.00	5.20	6.60
其他	-	0.01	0.16	0.39
合计	18.72	5.01	5.36	6.99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6.99万元、5.36万元、5.01万元和18.72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够成重大影响。

9、最近三年及一期纳税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缴纳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缴纳的主要税种的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期初余额	-426.56	221.99	845.60
	本期应交	1,609.90	2,615.39	2,751.10
	本期已交	2,036.04	3,263.94	3,374.70
	期末余额	-852.71	-426.56	221.99
企业所得税	期初余额	519.10	1,059.01	-585.61
	本期应交	832.83	1,547.11	1,829.35
	本期已交	1,701.84	2,087.02	184.73
	期末余额	-349.91	519.10	1,059.01
合计	期初余额	92.54	1,281.00	259.99
	本期应交	2,442.72	4,162.49	4,580.45
	本期已交	3,737.88	5,350.96	3,559.43
	期末余额	-1,202.61	92.54	1,281.00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	832.83	1,547.11	1,829.35	696.22
递延所得税	-71.37	16.45	-290.61	-106.0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费用	761.46	1,563.56	1,538.74	590.21
利润总额	6,346.04	12,222.48	10,769.36	6,253.51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2.00%	12.79%	14.29%	9.44%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所得税费占利润总额比例高于 2018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可税前扣除。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33	13,408.11	10,765.38	5,42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0.46	-5,100.03	-404.43	-1,41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9.43	-2,451.63	-3,222.56	-2,749.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9.31	5,856.50	7,138.16	1,260.57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27.65 万元、10,765.38 万元、13,408.11 万元和 5,590.33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35.78	99,001.75	127,555.38	110,858.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43	2,138.43	1,904.83	60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56.20	101,140.18	129,460.21	111,46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29.80	73,080.73	104,510.05	91,647.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1.34	8,310.67	8,004.83	6,03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6.00	5,737.62	3,968.30	5,53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73	603.05	2,211.65	2,820.7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65.87	87,732.07	118,694.83	106,04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33	13,408.11	10,765.38	5,427.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35.78	99,001.75	127,555.38	110,858.27
营业收入	74,491.47	112,993.30	165,065.50	152,253.93
现金收入占比	87.04%	87.62%	77.28%	7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5,590.33	13,408.11	10,765.38	5,427.65
净利润（B）	5,584.59	10,658.92	9,230.62	5,663.31
差额（A-B）	5.75	2,749.20	1,534.76	-235.6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销售现金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入比低于 100%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存在票据结算方式，而票据背书不产生现金流。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略小于净利润，主要由于 2018 年度公司现金回款相对较慢。

报告期内，使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5,584.59	10,658.92	9,230.62	5,663.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4.76	-512.21	1,479.09	597.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8.20	1,934.99	1,927.65	1,834.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44	-	-	-
无形资产摊销	82.90	117.05	83.63	77.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47	56.95	79.90	7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71	465.79	232.83	186.9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2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13	218.69	233.91	238.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05	-29.09	-1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37	16.45	-290.61	-10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5.75	284.34	-317.41	5,161.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4.75	10,953.22	-3,162.88	-16,685.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13.71	-10,779.01	-706.27	8,201.92
其他	-	-	2,004.02	19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33	13,408.11	10,765.38	5,427.6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7.36 万元、-404.43 万元、-5,100.03 万元和-8,360.46 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98	18.00	105.79	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18.05	25,209.09	8,71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8	9,936.05	25,314.88	8,72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44.44	5,125.08	1,039.32	940.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11.00	24,680.00	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4.44	15,036.08	25,719.32	10,14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0.46	-5,100.03	-404.43	-1,417.36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均较大，主要系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大。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7.36 万元和-404.43 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以及 2018 年购买理财产品 500 万元，截至年末尚未赎回。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00.03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购买一处土地，发生相关支出 1,470 万元；新增 1 万吨污水处理工程、有机热载体加热炉工程等，投资支出增加。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60.4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购买土地支付 1,688.99 万元，购买浙江龙跃实业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支付 3,100.00 万元，新增 5 万吨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购买生产设备等，投资支出增加。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9.73 万元、-3,222.56 万元、-2,451.63 万元和 9,129.43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41.26	5,999.90	5,000.00	5,0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1.26	5,999.90	5,000.00	5,09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3.90	6,656.00	4,999.00	5,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75	1,795.53	3,223.56	2,748.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1.83	8,451.53	8,222.56	7,84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9.43	-2,451.63	-3,222.56	-2,749.73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各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由于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分配股利相关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2,510.10 万元、2,989.90 万元和 1,575.00 万元。

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29.43 万元，主要由于 2021 年长期资产投资增加，公司取得借款 12,841.26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新建厂房，金额分别为 940.27 万元、1,039.32 万元、5,125.08 万元和 8,444.44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1 个需要资本性支出的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9,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使用，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各项费用预计将有所提高，盈利水平预计将有所增长。就长期发展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革基布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更事项及对利润产生的影响如下：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仅在报表科目列示进行了重分类，未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仅在财务报表科目列示进行了重分类，未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首次执行日前不存在存续的经营租赁，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对 2021 年 1-6 月利润影响如下所示：

会计准则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旧租赁准则	管理费用-经营租赁（万元）	14.17
新租赁准则	管理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万元）	13.44
	财务费用-租赁融资费用（万元）	1.31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万元）	-0.57

六、诉讼、仲裁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诉讼、仲裁

公司向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诚远”）销售革基布。2018 年起，温州诚远因自身经营问题拖欠公司货款，2018 年 11 月双方确认的未结清货款金额为 794.33 万元。2019 年 4 月，公司作为原告就货款拖欠事宜向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5 月，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1124 民初 93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温州诚远支付所拖欠货款。2019 年 7 月，公司向浙江松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温州诚远处于破产重整阶段（目前已进行司法拍卖），公司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已就

相关贷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诉讼中，公司为债权人，且已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优势和劣势

公司的主要优势和劣势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公司的竞争优势”以及“（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1、资产和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06%、76.68%、67.38% 和 66.22%。预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比例将有所增长。

公司负债以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等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40%、98.22%、98.02% 和 98.13%。预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改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

2、所有者权益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利润规模，扩大了所有者权益。预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较大地提高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据了较为优势的市场地位，公司未来将在现有的运营模式下，逐步向上游坯布市场扩张，持续投入产品研发与创新，并且通过人才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组织结构完善等方式，加强整体竞争力。

预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为公司进一步获取市场份额，增强行业地位奠定重要基础。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前提，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情况进行测算：

- 1、假设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到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500.00 万股；
- 2、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重大不利事项。

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与 2020 年度持平、较 2020 年度增长 10%两种情形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21 年）	
			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万元）	10,658.92	10,658.92	11,72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2	0.76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2	0.76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万元）	9,256.62	9,256.62	10,18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0.66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8	0.66	0.73

注：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无法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股数以14,000.00万股计算

公司对前述数据的假设测算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随之增长。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及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六）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增长趋势，但公司现有的资本规模和资金实力较难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选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一方面能够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另一方面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但从长期发展来看，本次融资将对公司提高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发行人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50000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旨在延伸公司产业链，建成坯布生产能力，为公司革基布生产提供原材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旨在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产业政策方面，2016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鼓励纺织企业延伸产业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兼并重组，通过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做优做强，提高企业全球资源整合能力，促进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平台化运营，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纺织企业集团。

市场方面，本项目生产的坯布主要用于公司内部生产。2018年至2021年6月，公司采购坯布数量分别为94,996.17吨、119,631.90吨、99,446.02吨和58,722.42吨，募投项目生产的50,000吨坯布占公司2018年至2020年平均采购数量的47.76%。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存在市场无法消化的风险。

人员与技术方面，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聘请从事革基布坯布领域多年的生产管理人员及熟练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已从事革基布坯布织造十余年，生产管理经验丰富，负责坯布生产工艺的制定及完整生产流程的优化；熟练技术人员均具有五至十年的坯布生产操作经验。同时，公司计划引进德国卡尔迈耶经编机、巴马格加弹机等行业先进生产设备，先进的生产设备亦保证坯布质量处于行业前列。

（四）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以上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

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境内上市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增强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在公司层面上，公司管理层将持续优化量化考核指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优中选优的晋升机制。在运营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升级现有平台。在销售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搭建全国销售网络，扩张销售网络的深度和广度，开拓公司尚未涉足的地市市场，增强销售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

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

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

(一) 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信经营、质量第一”的治企方针,秉承“诚信、创新、人本、和谐”的核心价值观,以“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谋求发展,为社会承担责任”为企业发展理念,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了快速、稳定的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领先的大型革基布生产企业。公司将继续巩固竞争优势,优化和整合现有资源,以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继续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开拓客户资源,充分利用工艺技术创新优势与上下游协同研发优势,进一步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加强工厂智能化建设,力争公司产品紧跟行业发展潮流,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具体发展计划

1、向产业链上游拓展

2016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鼓励纺织企业延伸产业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兼并重组,通过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做优做强,提高企业全球资源整合能力,促进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平台化运营,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纺织企业集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50000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将向上游坯布织造延伸。在上下游产业链联动的发展模式下,公司主营产品利润空间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产品形态逐渐向多样化、功能化和高附加值方向转变。

2、进一步加强规模效应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1.89%、105.60%、89.94%和92.29%,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在革基布行业市场集中度逐渐提升的发展趋势下,公司订单需求日益增长。面对公司主营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与生产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适时建设生产线,继续稳固公司规模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

3、持续进行产品创新

公司产品为针织革基布，主要应用于鞋革、箱包革、家具革、装饰革等。传统的人造革合成革在外观、手感、弹性、透气吸湿性等方面与天然皮革存在一定差距，而超细纤维仿真革因其几乎具有天然皮革的一切优点成为国际流行的高档产品，但是超细纤维仿真革成本高昂。凭借公司于革基布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将加强仿超纤革基布的研发，不采用超细纤维原料而生产出具有超细纤维特点的革基布，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革基布产品创新力。

4、扩大产品销售区域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和福建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浙江省和福建省客户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5%、88.02%、90.79%和 86.61%。中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发展主要在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集中于浙江、福建、江苏、广东、安徽等地。公司未来将继续扩大产品销售区域，向江苏、广东地区及国内外其他区域拓展。

5、智能化改造物流系统

《中国制造 2025》提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加快智能物流管理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深刻意识到生产物流为制造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智能化、信息化的升级改造是必须的基础性工作。公司未来将加大生产物流智能化投入，通过对生产物流的智能化改造，打通工厂生产物流作业仓储、盘点、装卸、搬动中转、运输配送等相关作业环节的信息孤岛，实现生产物流的一体化作业，提高工厂生产物流作业的效率、降低物流作业的人工成本。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以行业现有的市场政策环境、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管理基础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本

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的革基布行业本身以及上下游市场均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不利变化情形；

4、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核心经营人员、技术人员无重大不利变化；

5、本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的融资手段较为单一，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融资成本较高，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因此，能否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较多资金并及时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成为公司发展计划能否成功实施的关键。若不能顺利募集足够资金，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面临资金短缺的困难。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特别是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以及信息化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因此，公司对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新老衔接等事项将对公司实施发展计划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在人才培养和管理上形成完善、科学的管理机制，将会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途径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通过建立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改变融资渠道单一的现状，并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筹集所需资金。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商业银行的联系，构建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及时获得商业银行的贷款支持，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

公司将加快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实施力度。公司将通过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公平有序的职业晋升机制，吸引优秀的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以及信息化人才加入，加强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竞

争力。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按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讨论研究后确认，是对现有业务的巩固、夯实、拓展和提升。通过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现有业务将在产业深度、经营规模、产品创新以及物流智能化等方面得到全面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
年产50000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49,000.00	49,000.00	2101-331124-04-01-163376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50.00	2,7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1,750.00	51,750.00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相关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二、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和分析评估，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了详尽规定。依照该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

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董事会经过充分的评估和审慎的分析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在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储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通过向产业链上游扩展，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生产经营规模

革基布坯布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均对外采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生产的革基布坯布全部用于公司内部生产，公司具备自主消化新增坯布产量的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坯布产能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公司无法自主消化新增坯布产能的情况。

（2）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使公司经营现金更加充裕，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技术水平

公司专注于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上下游协同研发模式下，公司革

基布产品研发已涉足上游坯布织造，公司具备向上游产业链扩展的经验基础。同时，公司聘请坯布织造领域的资深管理人员和熟练技术人员，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充足的技术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4）管理能力

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层具有多年纺织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具备较高的应对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49,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 万元。本项目拟建设 50000 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包括新建厂房、新增先进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2、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必要性

①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盈利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为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坯布为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在本项目建设实施之前，公司通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坯布进行革

基布生产加工。本项目建设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通过自产自用坯布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公司革基布产品的盈利水平。

②有利于增强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

我国中高档纺织品在质量、性能、品种上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的差距，中高档纺织品产品开发迟缓、产品附加值较低的现状已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公司新增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借助上下游协同研发与整合机制，实现产品形态向多样化、功能化和高附加值方向转变，有效增强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

③有利于增强产品质量稳定性

坯布的幅宽、密度和强力等因素直接影响革基布的内在品质。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坯布质量控制程序，但坯布质量稳定性、交期及时性以及定制化需求响应能力仍然受到供应商经营实力的影响。本项目向上游产业链拓展，公司能够从坯布源头自主控制产品质量，更加有利于增强公司革基布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在纺织业加紧升级换代的发展背景下，产业链联动迫在眉睫。革基布生产企业在产业用纺织品产业链中处于中间阶段，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并做出改进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稳定的生产系统。公司新增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可以增强行业资源整合能力，提升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

（2）项目可行性

①产业政策支持

2016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鼓励纺织企业延伸产业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兼并重组，通过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做优做强，提高企业全球资源整合能力，促进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平台化运营，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纺织企业集团。上述产业政策的出台鼓励纺织企业通过纵向整合提升企业综合实力，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

②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本项目生产的革基布坯布最终主要应用于鞋革、箱包革。鞋、箱包等行业发展状况直接影响上游产业链的产品需求。我国鞋、箱包等行业的健康发展为人造革合成革产业链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鞋业制造基地，也是全球第一大鞋类产品消费市场。2020年，中国鞋类消费品零售总额为3,983.6亿元。据预测，随着疫情后中国消费市场的复苏，中国鞋类消费品零售总额重新进入稳步增长阶段，预计于2025年达到5,475.2亿元。

中国箱包行业不仅是全球的制造中心，也是全球最大消费市场。2020年，我国箱包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984.4亿元。随着国家积极引导消费回流以及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下，我国箱包市场有望迎来持续增长。据预测，中国箱包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以6.9%年复合增长率增长，于2025年达到2,816.8亿元。

③技术储备充足

我国坯布织造工艺已较为成熟，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人才与先进的生产设备决定了坯布产品的质量水平。在人员方面，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聘请从事革基布坯布领域多年的生产管理人员及熟练技术人员。其中，生产管理人员已从事革基布坯布织造十余年，生产管理经验丰富，负责坯布生产工艺的制定及完整生产流程的优化；熟练技术人员均具有五至十年的坯布生产操作经验。在本项目运营前期，熟练技术人员负责坯布生产流程操作，并采取“以老带新”的方式培养坯布生产操作人员。公司也将聘请行业内多位资深专家，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撑。在设备方面，公司引进德国卡尔迈耶经编机、巴马格加弹机等行业先进生产设备，先进的生产设备亦保证坯布质量处于行业前列。

④新增产能公司内部消化

公司“年产50000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的坯布主要用于公司内部生产。2018年至2021年6月，公司采购坯布数量分别为94,996.17吨、119,631.90吨、99,446.02吨和58,722.42吨，募投项目生产的50,000吨坯布

占公司近三年平均采购数量的 47.76%。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存在市场无法消化的风险。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9,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 万元，项目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45,000.00	91.84
1	建筑工程费	9,669.00	19.73
2	设备购置费	30,899.00	63.06
3	安装工程费	765.00	1.56
4	其他费用	1,667.00	3.40
5	基本预备费	2,000.00	4.0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8.16
合计		49,000.00	100.00

其中，设备购置的具体明细如下：

（1）进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	德国卡尔迈耶经编机	TM3-3G 290"E32 HKS3-M 218"E28	78	11,154.00
2	巴马格加弹机	eFK PET	32	13,104.00
合计				24,258.00

（2）国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一、生产设备			
1	高速整经机	32	480.00
2	中央空调	2	300.00
3	电梯	17	255.00
4	铝盘头	3200	736.00
5	圆机	182	3,640.00
6	空压机	8	28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二、公用工程			
1	配电设施	1	300.00
2	其他工器具	1	200.00
3	空压管线	1	100.00
4	智能化系统	1	150.00
5	环保设施	1	100.00
6	安全设施	1	100.00
合计			6,641.00

4、项目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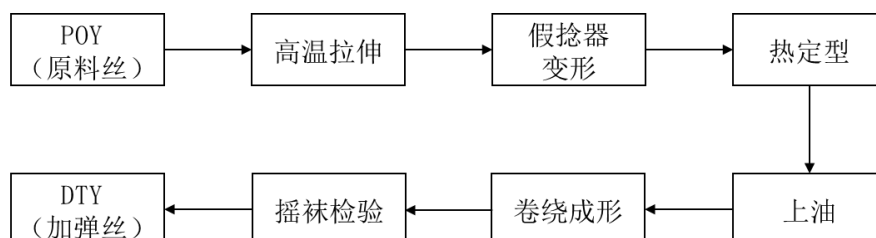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吨）
1	经编革基布坯布	80~600g/m ²	40,000
2	纬编革基布坯布	80~600g/m ²	10,000
合计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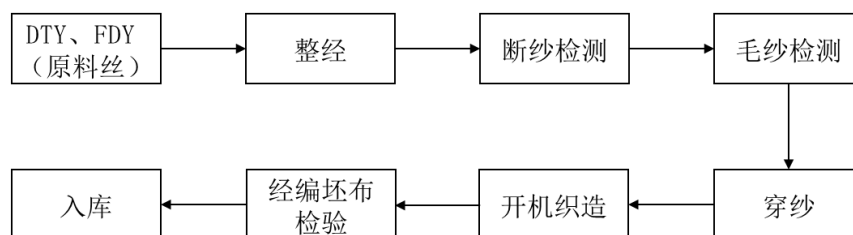
项目产品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针织坯布》（GB/T 22847-2009），同时公司按照客户对产品外观、规格、性能的具体要求进行成品质量检验。公司采用成熟的针织工艺生产革基布坯布，引进国际先进的经编机、高速加弹机，购置国产圆机、高速整经机、盘头及配套辅助设备，保证坯布质量水平处于行业前列。

5、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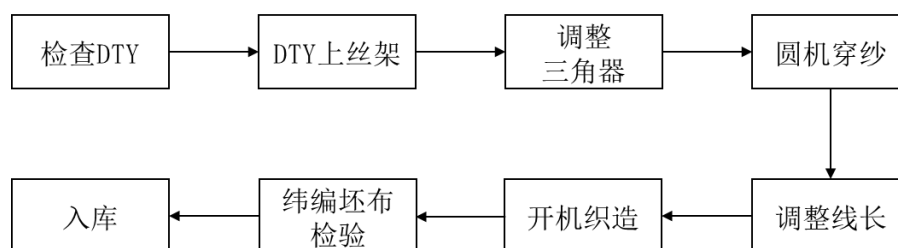
（1）DTY 加弹生产工艺流程



（2）经编革基布坯布生产工艺流程



（3）纬编革基布坯布生产工艺流程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料包括 POY、FDY 涤纶丝及其他辅助用料等，该等材料市场供应充分，生产供应具有保障。公司审慎选择材料供应商，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经济、高质和高效。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生产废气、设备噪声、生活污水以及固体废弃物。针对各种污染源，本项目采用不同的处置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对外排放的废气主要是加弹机油剂挥发废气。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通过专用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风机、水泵等产生的动力噪声。因此，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低噪声风机、配装减振器的水泵以及加装消声器的空压机，对控制室与压缩机室的墙面及门进行隔声处理，在生产车间内采用吊顶吸音板等措施，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废料及下脚料、生活垃圾。废料及下脚料由公司收集后出售供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无需进行环评审批或备案。

该项目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8、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设于丽水市松阳县王村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 54,864.57 平方米，由云中马股份以出让形式取得，土地出让价款已支付，《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772 号”。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云中马股份，建设期共计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工程内容	建设周期（36 个月）													
		1	4	7	10	13	16	19	22	25	28	31	33	36	
1	可行性报告编制														
2	项目审批														
3	设备调研、采购														
4	土建施工														
5	人员培训														
6	设备安装、调试														
7	试生产、投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正在实施。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利润总额为 8,183.83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4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 3 年建设期）为 7.57 年（所得税后）。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7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为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 2,75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前，流动资金主要通过生产经营积累与银行贷款方式予以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均受到限制。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存货、预付款项、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预计将随之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运营需求。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是必要的。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现金更加充裕，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可以增加在产品升级、市场扩张、品牌推广等方面的投入，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5、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7 年本）》等相关规定，“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同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亦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约为3,452.06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约占本项目折旧前利润总额的 29.67%。因此，项目达产折旧前利润总额可以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而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85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38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75 万元。

2021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7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

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

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叶卓强
电话号码	0578-8818980
传真号码	0578-8818019
电子邮箱	yzm@yzmgf.com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要销售合同是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为口径，其于 2021 年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框架合同。相关销售在框架合同项下以订单形式实际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号	合同标的
1	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云中马	2021.1.1-2021.12.31	GFXS2021-0016	革基布
	温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云中马	2021.1.1-2021.12.31	GFXS2021-0015	革基布
		云中马贸易	2021.1.1-2021.12.31	MYXS2021-0106	革基布
2	浙江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云中马	2021.1.1-2021.12.31	GFXS2021-0018	革基布
		云中马贸易	2021.1.1-2021.12.31	MYXS2021-0138	革基布
3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云中马	2021.1.1-2021.12.31	GFXS2021-0073	革基布
4	福建合盛革业有限公司	云中马	2021.1.1-2021.12.31	GFXS2021-0072	革基布
5	福建乔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云中马	2021.1.1-2021.12.31	GFXS2021-0028	革基布
		云中马贸易	2021.1.1-2021.12.31	MYXS2021-0004	革基布

注：以上排序系按同一控制下的前五大客户，并选取前五大客户具有代表性的合同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要原材料采购合同是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为口径，其于 2021 年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框架合同。相关采购在框架合同项下以订单形式实际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号	合同标的
1	海宁市超逸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云中马	2021.1.1-2021.12.31	GFCG2021-0001	坯布
		云中马贸易	2021.1.1-2021.12.31	MYCG2021-0023	坯布
2	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云中马	2021.1.1-2021.12.31	GFCG2021-0002	坯布
		云中马贸易	2021.1.1-2021.12.31	MYCG2021-0004	坯布
3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云中马	2021.1.1-2021.12.31	GFCG2021-0004	坯布
		云中马贸易	2021.1.1-2021.12.31	MYCG2021-0009	坯布
4	海宁市亨利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云中马	2021.1.1-2021.12.31	GFCG2021-0003	坯布
		云中马贸易	2021.1.1-2021.12.31	MYCG2021-0022	坯布
5	浙江富尔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中马	2021.1.1-2021.12.31	GFCG2021-0005	坯布
		云中马贸易	2021.1.1-2021.12.31	MYCG2021-0008	坯布

（三）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常州能源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有机热载体加热炉	1,025.50
2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炉后环保设备	1,385.00
3	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加弹机	10,950.00

（四）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方名称	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1	温州市德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项目	1,500.00
2	无锡尚德益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1,088.00
3	松阳县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项目	800.00
4	浙江万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革基布坯布生产线项目	9,000.00

（五）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借款

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额度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云中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1,000.00	33010120200029861	2020.12.23-2021.12.22
		1,000.00	33010120210009049	2021.4.20-2022.4.18
云中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1,674.60	2021 年松中贷字 28 号	2021.3.18-2022.3.17
云中马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1,450.00	（20202000）浙银商应保字（2021）第 01024 号	2021.5.20-2022.5.19
云中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5,000.00	33010120210020602	2021.8.18-2026.8.16
云中马贸易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1,000.00	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50121001661 号	2021.11.12-2022.11.10
云中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3,300.00	0121002710-2021 年（松支）字 00265 号	54 个月，根据实际放款日确定具体期限

2、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融资租赁合约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公司	融资租赁机构	融资额度	合同编号	融资期限
云中马新材料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	TJ-B202170724	2021.11.25-2024.11.24
云中马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1YYZL0209488-ZL-01	2021.9.30-2023.9.15

3、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担保合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云中马	云中马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07600DY20A1F0J6	5,000.00	2020.10.15-2025.10.15	不动产抵押
云中马	云中马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	温银 906002021 年	2,580.00	2021.3.12-2026.3.12	不动产抵押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分行	高抵字 00050号			
云中马	云中马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07600ZA21B3FNAB	1,200.00	2021.7.23-2022.1.28	银行存款质押
云中马	云中马贸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07600KB21B2B3E0	2,400.00	2021.7.23-2024.7.23	保证担保
云中马	云中马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07600ZA21B59GE2	1,100.00	2021.8.6-2022.2.10	银行存款质押
云中马	云中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33100720210001963	7,500.00	2021.8.17-2026.8.16	存单质押
云中马贸易	云中马新材料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TJ-B202170724-2	2,255.766659	2021.11.25-2024.11.24	保证担保
云中马	云中马新材料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TJ-B202170724-3	2,255.766659	2021.11.25-2024.11.24	保证担保
云中马	云中马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YYZL0209488-DY-01	1,069.403819	2021.9.30-2023.9.15	设备抵押
云中马	云中马贸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WZZBZ20210018	8,200.00	根据授信合同签订后的实际债务发生的期间确定	保证担保
云中马贸易	云中马贸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07600ZA21B7NBG2	1,383.00	2021.9.3-2022.3.3	存单质押
云中马	云中马贸易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BZ150121000820号	1,200.00	2021.11.11-2023.11.11	保证担保
云中马	云中马贸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ZD391120210000003	2,700.00	2021.10.9-2024.10.8	不动产权抵押
云中马	云中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2021年松中抵字110号	9,004.00	2021.9.15-2024.9.15	不动产抵押
云中马	云中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33100620210068949	9,100.00	2021.9.15-2026.8.16	不动产抵押
云中马	云中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0121002710-2021年松支（抵）字0042号	4,734.00	2021.12.6-2031.12.5	不动产抵押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向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诚远”）销售革基布。2018年起，温州诚远因自身经营问题拖欠公司货款，2018年11月双方确认的未结清货款金额为794.33万元。2019年4月，公司作为原告就货款拖欠事宜向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5月，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1124民初93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温州诚远支付所拖欠货款。2019年7月，公司向浙江松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温州诚远处于破产重整阶段（目前已进行司法拍卖），公司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已就相关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诉讼中，公司为债权人，且已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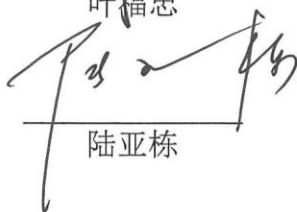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叶福忠



陆亚栋



倪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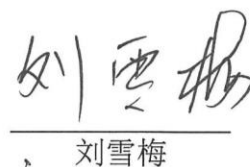
叶程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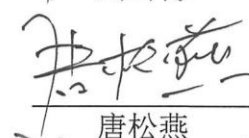
蒲德余



马知方



刘雪梅



唐松燕



蒋郑德

监事签名：



葛育兰



叶冬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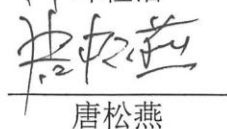


叶秀榕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程洁



唐松燕



刘雪梅



叶卓强



陆亚栋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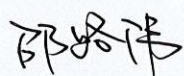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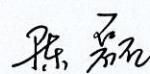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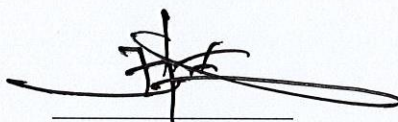


邵路伟



陈磊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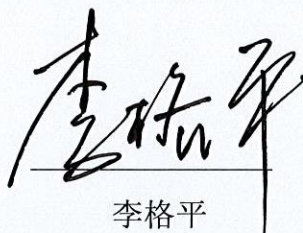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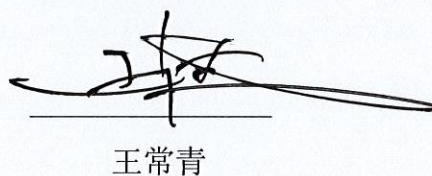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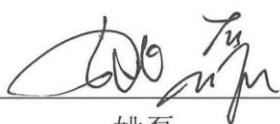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张倩
姚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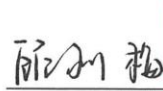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2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23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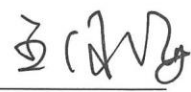

邓德祥




顾利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45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德祥
邓德祥
祥邓
印德

顾利梅
顾利梅
梅顾
印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王国海
海王
印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夏志才


王娇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16日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王娇娇


夏志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 （一）发行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电话：（0578）8818980

传真：（0578）8818019

联系人：叶卓强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电话：（010）65608208

传真：（010）65608450

联系人：邵路伟、陈磊